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alaya Inc.
[喜马拉雅控股]*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malaya Inc.
喜马拉雅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編 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他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釐定。若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除非另有公佈。

[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示意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他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建議**[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豁免僅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有意[編纂]應了解[編纂]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將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無論其他股東投票的方式如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編纂]應僅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編纂]本公司的決定。

[編纂]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提呈**[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免除及豁免 **104**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1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16

公司資料 119

行業概覽 1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30

業務 154

合約安排 205

監管概覽 2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0

關連交易 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9

主要股東 273

股本 275

財務資料 28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2

[編纂] 345

[編纂]的架構 357

如何申請[編纂] 3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未包含所有對　閣下可能屬重大的資料。另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用聲音分享人類智慧，用聲音服務美好生活。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聲音生態的領導者及全球最佳內容創作平台。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是以用戶為中心，事事利他；人人都是攀登者，登上自己人生的喜馬拉雅。

我們是誰

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戶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和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我們為內容創作者和用戶搭建了互相連接交互的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倡導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我們致力於重新定義人們對於知識、信息和娛樂內容的生產、分享和消費，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引領以音頻為特色的「耳朵經濟」。

喜馬拉雅已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調研顯示，我們是用戶首選的在線音頻平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總月活躍用戶達到262.1百萬，包括110.9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和151.2百萬通過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收聽我們音頻內容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平均月活躍用戶在中國在線音頻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一。2021年第二季度，我們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亦在所有中國在線音頻平台中位列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端用戶共花費8,478億分鐘收聽我們的音頻內容，約佔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移動端收聽總時長的70.9%。

我們對「音頻」的理解

縱觀上下幾千年，聲音一直是人們交流、分享、發現和學習的主要方式。無論是記載孔子及其弟子語錄和對話的中國儒家經典著作《論語》，還是佛教的宗教領袖釋迦牟尼的佛

教傳播，均採用口口相傳的方式。相比文字或視頻，聲音作為交流的重要方式，提供了更深入人心的情感和陪伴體驗，提供了更大的想象空間，隨著互聯網媒介為聲音帶來了新的生機與活力，音頻內容消費已經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和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

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的時代背景下，音頻行業的深遠發展已成為歷史趨勢的必然。

- *音頻是一種獨特的可以同時提供陪伴感並使內心平靜的媒介*。音頻能夠在忙碌的日常生活中與人隨時隨地相伴。音頻提供身臨其境的體驗，讓聽眾可以專注於自身，讓他們擺脱來自外界的干擾。聲音能讓聽者平靜下來，提升他們的幸福感並保持內心的平靜。

- *音頻是物聯網的黃金搭檔*。由於音頻的陪伴屬性，其擁有廣泛的應用場景，比如與智能穿戴設備、智能家用電器、車載場景相結合。這些設備可以使聽眾隨時隨地獲得愉快體驗和個人提升，顯著提高人們的生活質量，並使音頻成為物聯網內容和服務的黃金搭檔。

- *音頻內容的生產和消費更多樣化、個性化和普及化*。利用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其他技術，任何人都可以製作音頻內容，這為音頻內容帶來顯著的多樣性和個人風格，也為各個年齡段的用戶提供個性化和大眾化的內容服務。這些技術的運用及其與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將持續提升音頻在人們日常生活中各種場景中的滲透率，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自我提升、陪伴、放鬆及育兒等需求。

- *「耳朵經濟」時代已經到來*。我們相信音頻給人類帶來的潛能尚未被充分挖掘。雖然音頻行業在過去幾年中迅猛增長，但音頻的真正價值才剛剛開始顯現。此外，我們認為蓬勃發展中的物聯網及車載場景，會為「耳朵經濟」的繁榮發展帶來巨大的機遇和無限的可能。

概　　要

我們的聲音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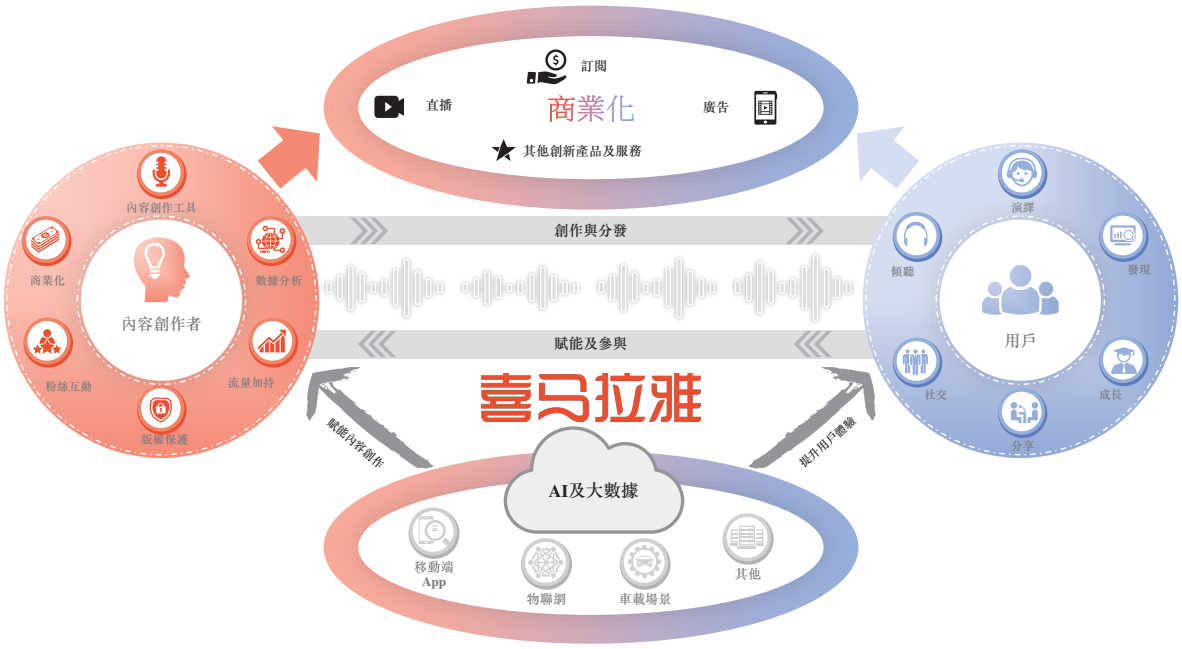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引領了在線音頻時代，是「耳朵經濟」的先驅。我們建立了一個人人心靈相通、智慧相連的世界。

- *以聲音連接和服務用戶：*我們用聲音連接和服務了龐大而高粘性的用戶群，並完成了多場景全渠道覆蓋。我們的在線音頻服務產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物聯網、車載場景和開放平台，創造了一個與用戶日常生活平行的世界，以同時接觸、連接和服務我們的用戶。我們的在線音頻內容亦涵蓋了一個人不同年齡階段的內容需求，提供多元且個性化的音頻內容以滿足人們生命中不同階段的特定需求，為不同代際的一家人傳遞關懷。

- *以聲音認知世界：*我們戰略性地、系統化地將人類的歷史、文明與智慧有聲化，用優質且全面的音頻內容生態幫助人們認知世界、分享智慧。我們提供涵蓋98個品類的廣泛音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成長、歷史人文、親子情感、商業財經及娛樂。

- *用聲音構建具有網絡效應的社區：*通過長達數十億分鐘的音頻內容，我們將人們聯繫在一起。利用聲音作為媒介，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可通過我們平台吸引並觸達

其聽眾，並形成擁有共同興趣的用戶群體，使他們在我們平台上交流和互動，進而吸引更多擁有共同愛好的人集聚並產生更深度的互動和交流。

- *技術讓我們更懂聲音：*人工智能(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在內容創作、分發和運營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我們通過自有的AI及大數據能力對我們的數據進行深度學習，建立AI驅動的發現及推薦機制和智能標籤體系，以提升內容分發的準確性和高效性，持續優化用戶體驗；另一方面，我們的自有技術也幫助我們更好地進行高質量的音頻內容創作。例如，通過領先的文本轉語音技術(TTS)和自動語音識別技術(ASR)，我們能夠高效地將新聞、文章和書籍中的大量文字信息轉換為音頻，反之亦然，這顯著擴大了我們平台上所提供內容的規模及種類。

- *用聲音創造價值：*我們對於音頻內容和用戶的深刻洞察、獨特價值主張與強大的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助力第三方IP合作方和內容創作者實現更高收入。於2020年，我們幫助超過161,000名第三方IP合作方和內容創作者獲得了人民幣13億元的內容分成收入。同時我們成功實現了我們平台的價值，並驗證了它多元化的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來自訂閱、廣告、直播及其他創新服務及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我們平台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達到1,420萬，較2020年同期增長65.5%。於2021年同期，我們平台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付費率約為12.8%。

我們的規模及財務表現

廣大的用戶規模	高度參與的用戶群體	豐富的內容
2.62億 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146 分鐘** 2021年上半年每位活躍用戶收聽移動端應用的日均時長	**5.2 百萬** 2020年活躍內容創作者(3)
1.11億 2021年上半年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12.8%** 2021年上半年移動端應用平均月活躍用戶付費率	**4,000+年** 我們內容庫的總內容時長(4)
70.9% 2021年上半年移動端總收聽時長佔有率(1)	**70.3%** 2019年的活躍付費會員中仍留存為2020年的活躍付費會員的比例(2)	**98個** 音頻內容涵蓋的品類數量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中。

(2)　不包括試用會員。

(3)　指在適用期間內至少上傳過一段音頻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近年來，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增長並證明了多元化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480.7百萬元增加82.2%至2019年的人民幣2,697.5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51.1%至人民幣4,076.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3百萬元增加55.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13.6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毛利潤人民幣663.8百萬元、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取得毛利潤人民幣7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41.6百萬元、人民幣1,9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6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7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39.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以及實現差異化競爭至關重要：

- 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

- 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內容庫的豐富內容生態系統；
- 規模龐大且高度活躍的用戶群體；
- 多元化場景覆蓋為物聯網時代奠定堅實基礎；
- AI賦能及數據驅動的平台；
- 經驗證的多元化變現模式；及
- 富有遠見且敬業的管理團隊作為行業的先驅及領航者。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持續以創新推動用戶價值創造，並堅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持續豐富內容供給，為內容創作者賦能；
- 圍繞用戶需求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體驗，讓用戶更方便地獲取所需內容，不斷擴大用戶規模；
- 繼續發展面向未來的技術、AI及大數據能力；及
- 通過不斷創新傳遞獨特的價值主張。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建議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於**[編纂]**完成前立即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而B類股持有人則每股享有十票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由余先生(彼擔任及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帶領的創新型管理團隊所領導。余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聯合創始人，對本公司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且一直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創建及發展。他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執行事務、業務規劃及策略和引導本公司制定其文化價值觀。余先生從本公司成立初期起，便一直領導本公司，且建立了本公司的使命、

願景及價值觀。余先生不僅是發掘音頻內容價值的先驅，亦建立了全面生態系統及平台，為本公司引領市場奠定基礎。余先生一直推動及積極參與本公司發展運營的各方面，包括音頻內容製作、技術及研發、運營、銷售及其他創新型業務。有關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余先生。余先生將於**[編纂]**股B類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就保留事宜以外相關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正在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這將令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續的遠見及領導力，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本公司並著眼於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戰略。

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意**[編纂]**務請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編纂]**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A類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持續吸引及留住用戶，將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增加付費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消費的能力；
- 吸引、留住並培養有才華及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的能力；
- 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第三方IP合作方獲取必要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過往已錄得年／期內虧損，且日後可能繼續發生虧損；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負債；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導意見較為複雜、快速演變，且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化；
- 取得或保持所需監管牌照及批准的能力；
- 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未必會有效防止我們平台上的不當行為；
- 我們的許可協議較複雜且或會違反有關協議；及
- 創作內容並將其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者並未就該等已上傳內容獲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

合約安排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針對外商所有權的各項禁止或限制。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中國控股公司(我們其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實體)的任何股權。為維持及行使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我們可享受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以下簡圖列示合約安排所規定從我們合併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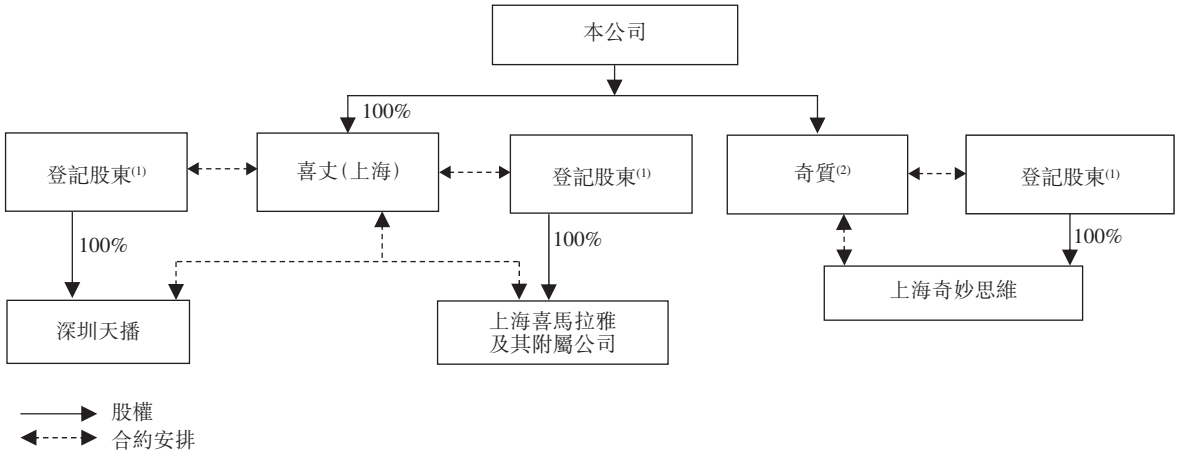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合約安排及登記股東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2) 本公司通過直接擁有及控制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1.7%及通過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持有的指

定類別股份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於Wonder Tech行使約88.5%的投票權，合併Wonder Tech的業績。Wonder Tech全資擁有Wonder Tech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全資擁有奇質。

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余先生將通過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編纂]**股B類股。余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中持有約**[編纂]**%的權益，且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因此，余先生及Xima Holdings Limited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自**[編纂]**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自成立後持續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虧損報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包括科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480,712	100.0	2,697,522	100.0	4,076,114	100.0	1,616,287	100.0	2,513,626	100.0
營業成本[1]	(816,961)	(55.2)	(1,497,503)	(55.5)	(2,073,042)	(50.9)	(900,094)	(55.7)	(1,109,401)	(44.1)
毛利	663,751	44.8	1,200,019	44.5	2,003,072	49.1	716,193	44.3	1,404,225	55.9
研發開支[1]	(267,499)	(18.1)	(470,536)	(17.4)	(623,519)	(15.3)	(291,143)	(18.0)	(454,756)	(18.1)
銷售及營銷開支[1]	(947,278)	(64.0)	(1,218,704)	(45.2)	(1,707,122)	(41.9)	(632,284)	(39.1)	(1,232,976)	(49.1)
行政開支[1]	(168,488)	(11.4)	(328,238)	(12.2)	(529,080)	(13.0)	(199,187)	(12.3)	(654,606)	(2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34,192)	(2.3)	(21,706)	(0.8)	2,295	0.1	(661)	(0.0)	(7,258)	(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69,222)	(38.3)	42,750	1.6	130,866	3.3	59,441	3.6	166,223	6.6
經營虧損	(1,322,928)	(89.3)	(796,415)	(29.5)	(723,488)	(17.7)	(347,641)	(21.5)	(779,148)	(31.0)
財務收入	4,591	0.3	5,531	0.2	1,556	0.0	1,145	0.1	1,971	0.1
財務成本	(11,457)	(0.8)	(28,076)	(1.0)	(41,855)	(1.0)	(28,988)	(1.8)	(11,487)	(0.5)
財務成本淨額	(6,866)	(0.5)	(22,545)	(0.8)	(40,299)	(1.0)	(27,843)	(1.7)	(9,516)	(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722,833)	(116.4)	(1,104,998)	(41.0)	(2,117,789)	(52.0)	(1,053,421)	(65.2)	(6,075,965)	(241.7)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134)	(0.1)	(792)	(0.1)	—	—	—	—	(511)	(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43,233)	(2.9)	—	—	—	—	—	—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44,586)	(3.0)	(50)	(0.0)	(520)	(0.0)	(180)	(0.0)	(710)	(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1,580)	(212.2)	(1,924,800)	(71.4)	(2,882,096)	(70.7)	(1,429,085)	(88.4)	(6,865,850)	(273.1)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3,141,580)	(212.2)	(1,924,800)	(71.4)	(2,882,096)	(70.7)	(1,429,085)	(88.4)	(6,865,850)	(273.1)
下列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東	(2,380,672)	(160.8)	(1,487,104)	(55.1)	(2,234,223)	(54.8)	(1,106,857)	(68.5)	(5,320,153)	(211.7)
天使輪優先股	(759,278)	(51.3)	(424,237)	(15.8)	(637,373)	(15.6)	(315,761)	(19.5)	(1,517,721)	(60.3)
	(3,139,950)	(212.1)	(1,911,341)	(70.9)	(2,871,596)	(70.4)	(1,422,618)	(88.0)	(6,837,874)	(272.0)
非控股權益	(1,630)	(0.1)	(13,459)	(0.5)	(10,500)	(0.3)	(6,467)	(0.4)	(27,976)	(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755,904)	(51.1)	(747,828)	(27.7)	(539,358)	(13.2)	(308,439)	(19.1)	(323,623)	(12.9)

附註：

(1) 僱員與非僱員的股份支付開支分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914	2,955	10,232	5,678	6,962
研發開支	19,119	39,063	58,293	30,792	67,1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17	2,537	(1,898)	(2,395)	2,270
行政開支*	9,061	21,576	158,322	33,150	389,417
總計	**33,111**	**66,131**	**224,949**	**67,225**	**465,75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4.8百萬元，乃由於E-2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由於E-3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8.9百萬元，乃由於完成若干合格融資活動後方予以歸屬的一次性授出股份激勵獎勵。

(2) 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480.7百萬元增長82.2%至2019年的人民幣2,697.5百萬元，進一步增長51.1%至2020年的人民幣4,076.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3百萬元增長55.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13.6百萬元。同期的營業成本及毛利增長與收入增長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逐步增長，部分是受到了以股份股份支付開支的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722.8百萬元、人民幣1,105.0百萬元和人民幣2,117.8百萬元。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認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6,076.0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乃由本公司權益價值的變動所驅動，並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由於**[編纂]**完成時，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這些優先股會從負債被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不會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變動。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41.6百萬元、人民幣1,9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65.9百萬元。有關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

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表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並不相同。使用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　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作為其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期內虧損，不包括股份支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的未來現金支付，其並非經營性質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認為，排除該等項目可使**[編纂]**及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業績，便於將我們的業績與其他時期進行比較，亦有助於與業內其他公司的業績進行比較。

概　要

下表將所示年度／期間的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虧損)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與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節：					
年／期內虧損	(3,141,580)	(1,924,800)	(2,882,096)	(1,429,085)	(6,865,850)
加：					
股份支付開支[1]	33,111	66,131	224,949	67,225	465,7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2]	1,722,833	1,104,998	2,117,789	1,053,421	6,075,965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3]	1,134	792	—	—	5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4]	628,598	—	—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5]	—	5,051	—	—	—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55,904)**	**(747,828)**	**(539,358)**	**(308,439)**	**(323,623)**

附註：

(1) 股份支付開支本質為非現金，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統一作出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4.8百萬元，乃由於E-2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由於E-3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8.9百萬元，乃由於完成若干合格融資活動後方予以歸屬的一次性授出股份激勵獎勵。

(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本公司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其與本公司的權益價值相關。由於**[編纂]**完成時，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這些優先股會從負債被重新指定為權益，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不會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變動。故該調節項目屬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3)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該調節項目屬非現金、非經常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清償虧損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於2018年重組有關的優先股回購產生。該項目屬非經常性項目，既不具經營性，亦不能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入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清償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Ximalay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的少數權益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股權交換交易產生。該調節項目屬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將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清償虧損入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從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5,910	1,359,740	1,577,005	2,144,351
流動資產總值	1,182,719	1,411,776	2,586,662	2,383,820
資產總值	2,018,629	2,771,516	4,163,667	4,528,1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25,893	9,939,262	13,841,194	470,993
流動負債總額	4,247,136	2,483,875	2,011,753	22,077,216
負債總額	9,573,029	12,423,137	15,852,947	22,548,209
股本	—	56	56	56
股份溢價	—	3,528,970	3,528,970	3,528,970
其他儲備	(216,674)	(3,902,794)	(3,249,700)	(2,842,915)
累計虧損	(5,664,290)	(7,151,394)	(9,385,617)	(14,705,770)
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虧損	(5,880,964)	(7,525,162)	(9,106,291)	(14,019,659)
天使輪優先股	(1,677,706)	(2,146,760)	(2,597,820)	(3,999,497)
非控股權益	4,270	20,301	14,831	(882)
總虧損	(7,554,400)	(9,651,621)	(11,689,280)	(18,020,038)
總虧損及負債	2,018,629	2,771,516	4,163,667	4,528,171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資產為人民幣574.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的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64.4百萬元、人民幣1,0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3.4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資產狀況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抵銷。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與重組相關的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預收發行優先股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而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淨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7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2,270.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2,115.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淨負債主要來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31日，分別有發行在外的人民幣20,20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7.7百萬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在一年內贖回該等優先股。於2021年8月，A輪、B輪及C輪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開始贖回日期修改為2022年10月29日。在該修改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會再出現流動淨負債的狀況。此外，於**[編纂]**完成時，所有入賬列作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此後該等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入賬作為權益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淨負債狀況將同時轉變為淨資產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合併現金流量表科目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197)	(379,253)	87,773	(23,773)	(421,2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8,489)	(758,955)	(643,473)	316,866	(620,5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45,782	833,765	1,516,810	(53,663)	538,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096	(304,443)	961,110	239,430	(503,430)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87	500,669	198,586	198,586	1,151,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286	2,360	(7,830)	1,622	(11,913)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669	198,586	1,151,866	439,638	636,52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82.2	51.1	不適用	55.5
毛利率[1](%)	44.8	44.5	49.1	44.3	55.9
經營虧損率[2](%)	(89.3)	(29.5)	(17.7)	(21.5)	(31.0)
經調整淨利潤率[3](%)	(51.1)	(27.7)	(13.2)	(19.1)	(12.9)

附註：

(1) 毛利率通過將毛利除以適用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2) 經營虧損率通過將經營虧損除以適用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通過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適用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有關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內的主要經營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月活躍用戶[1](百萬)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54.8	82.3	102.2	102.1	110.9
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	32.3	57.7	113.1	106.3	151.2
平均月活躍用戶總計	87.1	140.0	215.3	208.4	262.1
付費用戶[1](百萬)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	1.5	5.1	10.1	8.6	14.2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	0.7	4.3	9.5	8.0	13.7
付費率[1](%)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	2.7%	6.2%	9.8%	8.4%	12.8%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	1.3%	5.2%	9.3%	7.8%	12.3%
收聽時長(分鐘)					
移動端應用程序的日均活躍用戶收聽時長	123	134	141	135	146

附註：

(1) 該等經營參數的定義，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所列的所有主要經營參數大幅增長，顯示了我們用戶群的持續擴大、用戶付費購買的意願增長以及用戶活躍度變高。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製作多元化、有創意及優質的內容的能力、培養及留住優秀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於中國正在發展的在線音頻行業保持領導地位的能力，以及持續優化及開發產品及服務以滿足用戶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以及於B類股按一比一基準獲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類股)**[編纂]**及買賣，乃基於以下理由提出申請：(其中包括)經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4,076.1百萬元，超出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乃基於示意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超出**[編纂]**。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溢利派付，該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撥作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在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如適用)，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被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可基於多項因素酌情決定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包括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若此舉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編纂]**不得

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預測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

(a) 誠如下文「**[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編纂]**(可予調整)的**[編纂]**；及

(b) 誠如下文「**[編纂]**的架構 — **[編纂]**」一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

[編纂]將佔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若**[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將佔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開支

按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中值**[編纂]**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及支銷相關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產生**[編纂]**的**[編纂]**開支，其中**[編纂]**將計入我們2021年的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約**[編纂]**百萬的結餘(主要包括**[編纂]**佣金)預計將在**[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入賬。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中值)，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繼續擴大及提升我們所提供的內容並賦能內容創作者；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下一代技術、AI及大數據能力，以加強我們於在線音頻行業的領導地位並提高營運效率；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繼續投資營銷及品牌建設(包括營銷及促銷活動)，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強化「喜馬拉雅」品牌，促進健康及優質的用戶增長；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合作關係及聯盟、投資及收購；及

- 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在2021年2月上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申報程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有關反壟斷的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其中包括）直播服務提供商不得向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主播賬號註冊服務，16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必須獲得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並核實該未成年人的身份，方可註冊直播主播賬號。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未成年人保護法相關的任何處罰。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7月6日意見），呼籲加強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管理及監督。隨著7月6日意見的發佈，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跨境數據流及機密信息管理預期將發生進一步變化，或須增強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過程。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就有關方面發出的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或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明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徵求意見稿，在現行有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基礎上，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外，若信息處理者所進行的的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徵求意見稿，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營運商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目前，該等要求是否亦適

用於像我們這樣尋求在香港**[編纂]**的公司仍尚未清晰。然而，徵求意見稿並無提供有關「國外上市」的解釋或詮釋。截至本文件日期，徵求意見稿未獲正式採納。

於2021年8月，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的《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或規定草案)詳細描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落實，包括指定的若干應禁止的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規定草案未獲正式採納，且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有關規定草案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COVID-19對我們經營的影響

儘管COVID-19疫情已導致中國及世界其他各地的整體業務中斷，我們的營運表現、用戶群及用戶活躍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提升。中國為大力控制COVID-19的傳播，採取了預防措施，例如實施旅遊限制、隔離已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個人、提倡企業員工遠程辦公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

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即中國已基本控制疫情之時)已見證了營運表現、用戶群、用戶活躍度及付費意願的提升；然而，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變動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難以預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經考慮(i)最壞的情況，即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ii)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扣除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淨額部分，(iii)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審慎估計及(iv)特定的優先股股東的開始贖回日期延期至2022年10月29日，我們認為我們維持了管理業務增長及實現業務擴張與經營成本管理之間的最佳平衡的實際能力。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開展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適當、審慎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 近期發展」章節所述近期發展及「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章節所述的風

險之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A類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股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B類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的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

釋　義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喜馬拉雅控股，一家於2013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	指	上海喜馬拉雅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余先生及余先生藉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Xima Holdings Limited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病毒肺炎，是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主要表現為發熱、咳嗽及呼吸急促，且可能發展為肺炎和呼吸衰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股權激勵計劃」	指	全球股份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統稱，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全球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批准並採納及於2021年4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予以合併及列賬)，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猶如他們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編纂]

僅向合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名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則」	指	商務部及其他政府當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獲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文旅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余先生」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余建軍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以及B類股(如「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所詳述賦予其不同投票權)持有人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編纂]

[編纂]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控股公司」	指	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的統稱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E-2輪優先股、E-3輪優先股以及E-4輪優先股
		[編纂]
「合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格機構買家
「奇質」	指	奇質(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股東」	指	中國控股公司不時的登記股東；「合約安排」所列明的現有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重組」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的該等事宜，即：(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已併入廣電總局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於2013年併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奇妙思維」	指	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上海想聽」	指	上海想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上海喜馬拉雅」	指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及B類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天播」	指	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喜丈(上海)和奇質
「Wonder Tech」	指	Wonder Tech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Wonder Tech 股份激勵計劃」	指	Wonder Tech於[●]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喜丈(上海)」	指	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中：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及
- 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士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中文的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相符，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活躍內容創作者」	指	於適用期間至少上傳一條音頻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AI」	指	人工智能
「專輯」	指	內容創作者以數碼音頻文件格式上傳至我們平台的一系列音頻內容
「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	指	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
「自動語音識別」	指	自動語音識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在線音頻應用程序」	指	提供在線音頻內容的移動應用程序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乃指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物 — 「物」的網絡，旨在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
「IP」	指	知識產權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月活躍用戶」	指	指定月份的活躍用戶 我們將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與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相加得出平均月活躍用戶總數。我們根據於指定月份登錄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移動設備數目計算移動端月活躍用戶，根據於指定月份進入我們平台的物聯網及車載場景或第三方應用程序數目計算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就移動端月活躍用戶計算而言，若個人使用多種移動設備登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該人士將被多次計算。由於我們的用戶獲得我們平台的音頻內容無須實名登記及個人身份信息，我們無法量化及去除重複人數

技術詞彙表

「自然語言處理」	指	自然語言處理
「我們的平台」	指	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我們通過物聯網及車載場景以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為用戶及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各種相關特性、功能、工具及服務
「付費會員」	指	為會員訂閱付費的用戶。用戶須向我們註冊賬號，以便付費購買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同一註冊賬戶付費購買我們平台提供的不同會員訂閱的用戶計算為一位付費會員而我們將於指定期間至少一次使用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程序的各付費會員視為適用期間的「活躍付費會員」
「付費率」	指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或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的數量佔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百分比，僅由於我們仍在探索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月活躍用戶的變現潛力，且尚未從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的月活躍用戶中產生有效收入。
「付費用戶」	指	為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付費的用戶，包括會員訂閱付款、購買點播收聽內容以及購買消費虛擬禮物及道具。用戶須向我們註冊賬號，以便付費購買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使用同一註冊賬戶付費購買我們平台提供的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用戶計算為一位付費用戶
「專業生產內容」或「PGC」	指	專業生產內容
「專業用戶生產內容」或「PUGC」	指	專業用戶生產內容
「文本轉語音」	指	文本轉語音
「用戶生產內容」或「UGC」	指	用戶生產內容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任何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營運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

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對我們的股份作出**[編纂]**前，　閣下須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所提供的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截止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進行更新，且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及留住用戶，將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增加付費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消費，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否能吸引及留存用戶、提升用戶活躍度及提供優質在線音頻用戶體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推薦及發佈具有吸引力的內容，包括有聲書、泛娛樂音頻、播客、精品知識分享、音頻直播等。若用戶偏好發生變化，曾經廣受用戶歡迎的在線音頻內容可能會變得不那麼具有吸引力。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預測用戶偏好及行業動態變化，及時、妥當及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以及準確及有效地向目標用戶推薦及發佈內容的能力。若我們不能迎合用戶的品味及偏好，或未能提供優質的用戶體驗，我們或遭受用戶流量及參與度減少，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的用戶，若未能應對上述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對我們將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以及增加他們在我們產品及服務上的支出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經能夠開發出一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付費用戶群，為繼續這麼做，我們須有效實施我們的變現策略並進一步探索變現能力。我們如此行事的能力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如我們能否培養用戶對在線音頻內容付費的意願以及我們能否將更多變現模式融入我們平台上的整體用戶體驗。我們用戶群的變現亦會受我們優化定價策略及收費模式的能力影響。目前，我們尚未通過物聯網和開放平台的月活躍用戶(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月活躍用戶多數)產生顯著收入。若我們未能實施計劃逐步嘗試並提供付費產品及服務予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的月活躍用戶，我們可能無法直

接將我們大部分的用戶群進行變現。若未能有效實施我們的變現策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努力為內容獲取產生創造性的想法並尋找高質量的內容，包括流行內容、主流內容及長尾內容。獲取具有吸引力的內容或具有挑戰性、費用高昂且耗時。我們已投入並計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內容獲取及製作。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獲取或製作具有吸引力的內容，或收回我們於內容的投資。若我們的內容質量出現任何下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無法獲取具有吸引力的內容，或用戶對我們的現有內容的任何負面反饋，均可能會對我們留存及獲取用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因此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將考慮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或增加其對我們的消費支出。若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用戶可能不願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而現有的付費用戶可能會停止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並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留住並培養有才華及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內容生態系統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以及我們平台所提供的音頻內容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與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緊密相關。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包括名人及表演藝術家、專業有聲書主播及廣播劇演員、各行業知名專家及專業人士，以及各行各業在我們平台上分享其興趣及人生故事的人士。

留存及激勵內容創作者持續製作具有吸引力的內容乃我們生態系統的基石，且我們致力與內容創作者建立長期、互信的關係。儘管我們已與我們平台上的部分頂尖內容創作者訂立長期的合作協議，但若任何該等內容創作者決定終止協議或於協議期限屆滿時選擇不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或會下降，且我們的用戶人數或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持續吸引、留住及培養有才華、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的內容供給，並確保我們社區的持續增長。我們須識別及獲取潛在有才華的內容創作者，並向他們提供充足的資源。我們與經紀公司合作招募、管理、培訓及支持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尤其是直播主播。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保持對我們內容創作者及經紀公司的同等程度吸引力。發掘、培訓及發展受歡迎內容創作者的成本或會隨著競爭不斷加劇而增加。若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成本過高，我們將無法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成本採購和提供優質內容。若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提供更具

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旨在吸引我們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留住該等內容創作者的成本或會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用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或需投入更多資源，以鼓勵及激勵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創作滿足不同用戶群不斷變化的興趣的內容，這將增加我們平台的內容成本。

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包括已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者)或會離開我們轉而選擇提供優於我們的服務及條款的平台。此外，若管理內容創作者的經紀公司無法與內容創作者達成或維持令人滿意的合作安排，我們或會失去該等內容創作者。另外，若有才華及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停止向我們平台提供內容，或他們的音頻內容無法吸引用戶，我們或會遭受用戶流量及用戶活躍度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從第三方IP合作方獲取必要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向用戶提供優質、受歡迎內容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第三方IP合作方獲取與作品相關的必要知識產權。例如，我們與特定第三方IP合作方合作製作PGC。我們通常與第三方IP合作方訂立許可協議或轉授權協議。有關許可的許可期限以及條款和條件各異。若第三方IP合作方不再願意或不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向我們授予知識產權，或經證實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IP合作方沒有必要的知識產權，或他們的知識產權存在缺陷，我們向用戶提供內容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我們通過轉授權協議獲得分發內容權利的情況下，若許可方失去向我們授予有關知識產權的轉授權的權利，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成本和資源來獲取相關版權作品的必要許可，進而亦會對我們向用戶提供內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就我們獲得轉授權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可能被迫由於我們許可方與原知識產權所有人之間的糾紛而刪除相關內容，這可能會導致用戶流量及收入損失。若我們未能及時刪除有關內容，我們或會成為原知識產權所有人所提起不利法律訴訟的對象。隨著競爭加劇，我們的知識產權授權成本或會增加。由於我們尋求差異化服務，我們將不僅專注於分銷及線上流媒體本身，且會更加專注於保障該等權利。我們亦獲取其他形式的版權，如將原創內容改編為其他形式的權利。我們專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迎合我們用戶的整體內容組合。若我們未維持具有吸引力的內容組合，我們獲取及留存用戶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IP合作方擁有極少的控制權。即使我們的策略是與他們訂立長期許可協議，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各方將始終選擇向我們授予相關知識產權。與我們最受歡迎音頻內容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由多名主要第三方IP合作方所擁有。若由於我們與一名或多名該等第三方IP合作方的關係出現惡化而導致獲取該等知識產權的渠道受限或遭延遲，或他們因任何其他原因而選擇不向我們授予許可，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第三方IP合作方亦可能試圖利用其市場影響力從我們處尋求嚴苛的財務條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獲取大量內容許可或部分受歡迎內容創作者的內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已錄得的年／期內虧損，且日後可能繼續發生虧損。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錄得的年／期內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41.6百萬元、人民幣1,9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產生虧損人民幣6,865.9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7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39.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人民幣323.6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3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3百萬元。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各項因素所影響。例如，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活躍度，能否豐富內容庫以及培養及留存內容創作者，以及能否最大化變現潛力。此外，內容製作及採購在過往亦佔我們營業成本的較大比例。另外，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限於我們提升經營效率及規模效應的能力。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內容、技術、銷售及營銷舉措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亦可能因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競爭動態發生變化而於日後繼續產生淨虧損。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實現盈利。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錄得的淨負債。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554.4百萬元、人民幣9,651.6百萬元、人民幣11,6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在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31日，分別有發行在外的人民幣20,20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7.7百萬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至流動負債，原

因為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一年內贖回該等優先股。於2021年8月，A輪、B輪及C輪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開始贖回日期修改為2022年10月29日。於該修改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有流動淨負債狀況。此外，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入賬列作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該等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入賬作為權益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淨負債將於**[編纂]**後轉為淨資產。但並不能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導意見較為複雜、快速演變，且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化。若不遵守任何現行或新的法規，或會導致處罰、限制及禁止我們的業務活動，而我們可能需要因應法律法規的變化而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

中國政府過往已嚴格監管在線音頻平台，且可能繼續收緊對該等平台的監管及控制。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為廣電總局)發佈並於2018年3月16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網絡節目服務提供商禁止非法抓取、剪拼改編視聽節目，且網絡節目服務提供商應加強對其平台上某些視聽節目以及節目冠名及贊助的管理。各省級新聞出版廣電行政部門應監督轄區內視聽節目網站進一步健全節目內容管理制度，並確保網絡節目服務提供商切實履行相關要求。

於2018年8月，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旅部、廣電總局及網信辦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直播服務提供商須落實用戶實名登記制度。根據該實名登記制度，我們主要根據註冊用戶的手機號碼核實其身份信息。目前，對於非直播主播用戶，我們無需於註冊過程中獲得他們的諸如法定名稱、公民身份證或其他個人信息等用於核實身份。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加強實名登記的規定，或要求我們對我們平台上的用戶實施更全面深入的實名登記制度，這可能會阻礙潛在用戶在我

們平台上註冊，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用戶群的增長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直播服務提供商不得向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主播賬號註冊服務，16歲或以上的未成年人必須獲得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並核實該未成年人的身份，方可註冊直播主播賬號。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受到與未成年人保護法相關的任何處罰，然而，若中國政府進一步實施對未成年人的更嚴格要求，我們或需升級我們的系統並承擔向第三方購買服務及設備的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要求。

於2019年6月，網信辦發起一項打擊在線音頻平台違法及不良內容的行動，並對若干在線音頻平台(包括我們的喜馬拉雅主應用程序)採取限制性措施。由於該行動，我們的移動端主應用程序連同多個其他在線音頻平台暫時被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下架，自2019年6月起至7月止為期30天。於該期間，我們現有用戶已在其移動設備上安裝的喜馬拉雅主應用程序被獲准正常運行，並被要求採取加強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於該行動後，我們採取及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對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的培訓機制，加強我們的內容審查技術並對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採用更嚴格的合規培訓及管理體系。請參閱「— 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未必會有效防止我們平台上的不當行為，而我們或需對我們平台上所展示、檢索自我們平台或鏈接至我們平台的信息或內容負責。若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若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不當或欺詐活動，中國當局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或受損。」於上述30天期間屆滿後，暫停喜馬拉雅主應用程序下載服務的限制被解除。由於臨時暫停，我們用戶群及用戶消費的增長以及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政府對於非法在線內容及行為的標準和定義可能會進一步詮釋或會改變。若中國政府發起針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類似活動，或若中國政府採取針對我們平台的進一步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進一步的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內容創作者及用戶的行為以及他們創作的內容亦無完全控制權，因此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平台不會被他人濫用以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由於中國監管機制不斷發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日後或需更嚴格地遵守相關法規，額外的限制性措施可能會被施加於我們平台。該監管機制的不斷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相應地，我們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經營策略，對我們的產品功能作出重大改動，限制用戶行為及內容創作，或調整我們的變現模式。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或特徵能及時響應或符合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所需的監管牌照及批准，或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開展及發展業務被要求取得若干監管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目前，我們已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取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多項監管牌照及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由於現行及日後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持有的監管牌照未必足以符合監管要求，其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且如果我們的業務被認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隨著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或需取得額外的資格、許可證、備案、批准或牌照。此外，若中國政府對我們行業採取更嚴格的政策或法規，我們或需取得額外的牌照或批准。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的前身)及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聯合頒佈並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及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或《視聽節目規定》)，從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應當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視聽許可證)。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上海喜馬拉雅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內登記，並接受與視聽許可證持有人相同的監管及監督，而上海喜馬拉雅目前並無持有視聽許可證並正在重續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的登記。我們另一家可變利益實體深圳天播持有視聽許可證，該視聽許可證可涵蓋我們當前業務的部分而非全部，且深圳天播正在重續該許可證。鑒於上述情況，即使我們已被視同視聽許可證持有人接受監管及監督，但概不保證監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進一步就上海喜馬拉雅取得視聽許可證，或擴大深圳天播所持視聽許可證的範圍。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取得許可證或擴大有關許可證的範圍或完成有關許可證及登記重續。若我們未能取得視聽許可證或擴大其範圍或完成有關許可證及登記的展期，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或會發出警告，責令我們改正我們的視聽節目相關業務，並對我們處以罰款。若相關部門酌情認定

嚴重違規，他們或會禁止我們的視聽相關業務，沒收我們的設備、發出警告、沒收非法所得或甚至吊銷我們的視聽許可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目前，上傳至我們平台上的某些內容或被視為「網絡出版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定我們在未取得適當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或遭處罰，如關停我們平台、下架所有相關網絡出版物、沒收與音頻內容業務有關的收入及主要設備和特殊工具、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例如作為平台通過互聯網發佈新聞信息)須獲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或互聯網新聞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未獲得互聯網新聞許可證。儘管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是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提供者，因為在我們的平台上的所有新聞相關內容都由持牌的新聞機構製作及提供，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是否持相同看法，若我們被視為未經許可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我們或會被勒令停止相關服務且遭受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面臨其他處罰。由於中國互聯網行業仍處於較早期發展階段，可能會不時通過新法律法規，以解決相關部門注意到的新問題。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相關部門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

監管中國線上教育業務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於2021年4月7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21年修訂)》，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地方政府是否會及如何頒佈關於線上教育服務的牌照要求的規則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於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根據《意見》，對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學科類培訓機構」)實施了一系列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學科類培訓機構統一登記為非營利性機構；(ii)學科類培訓機構一律不得上市融資，嚴禁資本化運作；(iii)建立培訓內容備案與監督制度；及(iv)嚴禁

非學科類培訓機構從事學科類培訓，嚴禁提供境外教育課程。儘管我們預計我們平台提供的音頻內容(例如若干有聲繪本)不會受限於該等監管規定，但新規例將如何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曾提供某些輔助增值服務，例如學習小組及個人輔導服務，監管轉變後我們暫停了此類服務。倘監管機關因合規理由而要求我們落實進一步的營運調整，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損。我們或會因相關部門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化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若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或即時完成備案或取得監管牌照，或令我們遭受罰款、導致發出暫停我們相關業務的監管令或其他監管及紀律制裁。若我們遭受任何有關處罰，或政府部門實施的政策及法規發生變化，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探索創新的業務模式，我們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各項經營策略及措施。由於政府部門對有關法律應用範圍的詮釋和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策略及措施不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質疑，若受到質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或會發出警告，責令我們改正我們的違規業務，並對我們處以罰款。若相關部門酌情認定嚴重違規，他們或會禁止違規業務，沒收我們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設備，處以罰款或吊銷許可證，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過往未能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任何監管牌照或備案而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日後不會施加任何重大處罰。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取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備案，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進行所有必要備案。若我們未能按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持有或維持任何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進行必要備案，我們或會遭受各類處罰，如沒收通過未取得牌照的活動產生的收入淨額、處以罰款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平台上的不當行為，而我們或需對我們平台上所展示、檢索自或連接至我們平台的信息或內容負責。若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若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不當或欺詐活動，中國當局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或受損。

我們平台為用戶提供在線音頻內容的一站式服務，讓其可以隨時隨地進行互動。我們打造了一個音頻內容社區，讓用戶可以通過數十億分鐘的海量音頻內容相互連接和互動。由於我們對我們用戶、內容創作者的活動以及他們創作的內容未必擁有及時或充足的控制權，我們平台或會被他人誤用以進行非法或不當活動，或其他須自政府部門取得許可證、牌照或批准的活動。若我們平台上被發現有任何非法、不當或未經授權的內容，或該等內容被連接至我們平台，我們作為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就侵犯我們內容創作者、用户或其他方的權利或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負責。政府或會對我們施加其他法律制裁，包括在嚴重的情況下暫停或吊銷經營我們平台所需的許可證。

我們已部署及繼續實施多項內容審查技術及措施來審查我們平台上的任何非法、欺詐或不當內容或活動，主要包括在人工審查輔助下的自動內容過濾工具、內容創作者實名登記、用戶承諾、由第三方專有軟件(具備風險評級及自動語音識別技術)賦能的定期內容審查。請參閱「業務 — 內容管理及監管」。若我們的技術及措施未能釋讀某些內容的正確及不當涵義，或若我們的審查團隊就某些內容的合法性作出錯誤決定，我們的用戶可能通過我們平台獲取非法或未經授權的內容，並令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審查我們平台上的內容以及監察內容創作者及用戶的行為，但我們平台先前曾因過往的審查系統不足被政府部門施加限制性措施。由於該等事件，我們已採取更嚴格的內容審查系統，以滿足收緊的監管標準並篩查及刪除存儲於我們平台的不當內容。請參閱「—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導意見較複雜、快速發展，且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化。若不遵守任何現行或新的法規，或會導致處罰、限制及禁止我們的業務活動，而我們或需因應法律法規的變化而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日後足以發現所有不當或非法內容或活動。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我們平台上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或活動而遭受罰款及其他處罰。

我們亦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權利而面臨對第三方的侵權責任。請參閱「— 若創作內容並將其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者並無就該等已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我

們或需面臨潛在的糾紛及責任。」及「— 若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準確及全面資料以識別我們平台所提供音頻內容的版權所有權，我們自版權所有人取得必要或商業可行許可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從我們平台刪除有關內容，並令我們面臨潛在的侵犯版權申索及難以控制內容相關成本。」

我們的許可協議較複雜，且該等協議包含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諸多限制及責任。若違反任何有關協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IP合作方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我們的策略通常為獲取優質、受歡迎內容的權利。我們已與廣泛類別的網絡文學平台及出版商建立強大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該等許可協議或會令我們面臨諸多限制及責任。我們通常根據收入分成計劃向該等第三方IP合作方付款。在部分情況下，除共享收入外，我們亦支付一筆最低保證金。根據該等費用安排，固定許可費金額及收入分成激勵主要取決於各項因素，如內容類別、原創內容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與許可方的關係。我們的部分授權協議對我們施加諸多責任，在所有責任中，包括以下責任：

- 根據預先設定的時間線或於達成與在線音頻內容有關的若干條件後，向權利所有人作出最低保證金付款；
- 根據收入分成計劃計算及作出收入分成付款，其要求追蹤銷量，但計算該等銷量的必要元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完整；
- 向該等權利所有人提供有關銷量的最新狀態及相關數據；
- 保護第三方IP合作方的聲譽、商譽及品牌形象；
- 若現有許可受限於若干權利或內容，尋求其他知識產權的額外同意或許可；
- 遵守若干營銷及廣告限制；及
- 遵守若干安全及技術規範。

若我們嚴重違反任何上述責任或任何許可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責任，或若我們使用內容的方式被發現超出有關協議的範圍，我們或須承擔賠償金及罰款，而我們於有關許可協議下的權利或會終止，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創作內容並將其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者並未就該等已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我們或需面臨潛在的糾紛及責任。

我們允許內容創作者於我們平台上傳他們的內容或直播，這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版權有關的潛在糾紛及責任。過往，我們允許內容創作者匿名上傳音頻內容，因而我們的平台於過往數年累積了內容創作者可能並未獲得適當及完整版權許可的內容。鑒於我們平台存在大量該等內容，我們很難準確識別及核實上傳該等內容的個人用戶或內容創作者、該等內容的版權狀況及可獲得版權許可的正當版權所有人。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傳作品儲存空間或其他服務或產品鏈接的在線服務提供商，在許多情況下可能需承擔侵犯版權的責任，包括在線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的情況。此外，若在線服務提供商於獲合法權利持有人正式通知後未能採取刪除、阻止或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則他們須承擔責任。

作為在線服務提供商，我們已採取措施減少使用、創作或公開並無適當許可或必要同意的任何內容的可能性。該等措施包括(i)要求內容創作者及用戶知悉及同意他們不會上傳或執行可能侵犯他人版權的內容；(ii)設置程序阻止我們黑名單中的用戶上傳內容；及(iii)實施「通知和刪除」政策，該等政策符合中國法律項下的避風港豁免，其為網絡服務提供商提供了豁免承擔UGC責任的抗辯，如果無證據顯示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侵權事實，或網絡服務提供商於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的通知後立即採取了必要措施斷開鏈接或刪除相關內容。然而，該等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發佈及使用第三方版權內容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可能並不奏效。具體而言，用戶的有關確認及同意可能無法對抗向我們提出索償的第三方。其次，原告可能無法確定產生侵犯原告版權內容的用戶，因此可能轉而選擇起訴我們。再者，於我們平台上傳侵權內容的個人用戶可能並無充足資源(如有)就該等索

償完全向我們進行補償。此外，該等措施可能無效或被法院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視為不充分。另外，由於目前的法院實踐對平台是否應為其上的未經授權內容擔責或擔責的程度並不明確，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進行避風港豁免抗辯。若我們不符合避風港豁免，我們需與用戶共同承擔侵權責任，我們可能需變更政策或採取新措施，以符合及維持符合避風港豁免，其可能費用高昂且降低我們平台對用戶的吸引力。

若我們未能取得準確及全面的必需信息以識別我們平台所提供音頻內容的版權所有權，我們自版權所有人取得必要或商業可行許可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從我們平台刪除有關內容，並令我們面臨潛在的侵犯版權申訴及難以控制內容相關成本。

有時關於部分在線音頻內容全面準確的版權所有人信息並不可得，或我們難以甚至於某些情況下根本無法獲得相關信息。例如，我們可能難以確認我們平台上發佈的音頻內容中的相關版權作品，尤其是UGC。若我們無法確認我們平台所提供音頻內容的準確全面的版權所有人資料，例如識別擁有、管理、許可或再許可版權作品的人士，或若我們無法確定版權作品對應的具體音頻內容，我們可能難以(i)識別可向其獲得許可的正當版權所有人，或(ii)確定我們獲得的許可範圍是否涵蓋具體的錄音。其亦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與該等權利持有人訂立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

若我們並未向版權所有人獲得必要及商業上可行的許可，無論是否因無法識別或核實正當版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理由，我們可能會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版權，可能會導致經濟損失賠償、政府罰款及處罰或削減我們平台可提供予用戶的內容，其將對我們留存及擴大用戶群、吸引購買我們在線音頻服務的付費用戶，和產生內容庫相關收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能夠識別與某些內容有關的第三方IP合作方，該等第三方IP合作方可能並無相關版權作品的必需權利或可能並未獲授權將有關內容轉授權予我們。亦請參閱「若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自第三方IP合作方獲取必要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知悉我們的第三方IP合作方是否擁有一切必要知識產權或授權與我們合作。若未能作出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使我們涉及費用高昂且曠日持久的版權糾紛。

風險因素

我們處在迅速發展的行業中，且我們的變現模式持續發展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變現策略將得以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及盈利。

我們所在行業發展迅速，且我們的變現模式持續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個多元化的變現模式，且該等模式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高度契合。我們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訂閱，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廣告、直播以及其他創新服務及產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通過現有變現渠道持續產生收入，尤其是我們近期嘗試以有限的過往記錄擴大變現方式，或我們將能夠發展新的變現模式增加收入。若我們無法繼續實施現有業務模式或發展新變現渠道，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有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此外，我們可引入我們具有極少或無過往發展或經營經驗的新產品及服務。若該等新產品或服務並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無法吸引用戶、內容創作者、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平台合作方(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可能無法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或產生充足收入來證明我們投資及成本是合理的，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損。

若我們未能開發有效的廣告產品及系統，留存現有廣告商或吸引新廣告商，或維持及提升對廣告商的吸引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收入取決於中國在線廣告行業的整體增長及廣告商於我們平台投放線上廣告(作為其廣告支出一部分)的意願。此外，廣告商可能會選擇較我們平台成熟的中國互聯網門戶網站或搜索引擎。若在線廣告市場並未持續增長，或若我們無法獲得及維持在該市場的充足市場份額，我們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把提升用戶體驗及滿意度作為長期優先目標，可能會限制我們大幅增加廣告收入的能力。例如，為向用戶提供無間斷的在線音頻體驗，我們限制付費用戶收聽時的廣告數量。儘管這種做法可能會於短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相信其能使我們提供優質用戶體驗，從而能使我們擴大現有用戶群及提升我們的長期變現潛力。為解決該問題，我們亦與廣告商及內容創作者合作，實現將廣告產品納入音頻內容的軟產品植入，促成更為自然及更具針對性的廣告體驗。然而，該等舉措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收益，在此情況下，我們業務的成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存直接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於2020年，我們的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數量略有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然而，上述減少被程序化廣告所得收入增長彌補，需求方平台促進了廣告產品的自動購買以及銷售，廣告商或廣告代理無需向我們直接購買，從而使廣告收入增加。若我們未能證明於我們平台投放廣告的有效性，或留存及增強我們與該等廣告商或第三方廣告代理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會損失廣告商，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留存現有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或吸引新的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或我們目前的任何廣告方式或推廣活動的有效性降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需求方平台主要追蹤及自動投入更多資源予具有更大用戶群及更高用戶活躍度的平台，我們於該市場的吸引力及競爭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用戶群、平台規模及用戶活躍度水平，主要由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我們平台的總收聽時間證明。因此，若我們未能通過提升我們的經營表現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吸引力及競爭力，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廣告或會使我們面臨處罰及其他行政訴訟。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有責任監控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內容，確保有關內容真實且與支持性文件一致，以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若特定類型的廣告在網上刊登之前須由政府進行專項審查，例如有關藥品、醫療器械、農藥以及獸藥的廣告，則我們須確認已完成相關審查並獲得批准。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包括被處以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以及責令發表公告以糾正誤導性信息。違規情節嚴重者，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迫使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

儘管我們已盡力確保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循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廣告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真實準確性，尤其是鑒於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被發現違反中國適用的廣告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聲譽受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

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時，為確保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需變更我們的廣告投放形式、頻率及其他方面，這可能影響我們廣告服務的定價及變現前景，故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創新或新業務舉措(如物聯網產品及服務)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或盈利。

我們不時於現有業務中進行產品或服務創新或實施新業務舉措。例如，我們建立及持續更新我們平台，使用戶能夠隨時隨地通過由我們自身或第三方合作方製造的物聯網設備(包括智能音箱、智能手錶及汽車)獲得豐富的音頻內容。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創新或新業務舉措可如我們預期般得以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收入或盈利。就有關新業務舉措而言，我們面臨重大挑戰、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就該等新業務舉措建立及擴大用戶群；
- 管理現有核心業務與新業務舉措之間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 應對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監管環境，例如許可及合規要求；
- 與其他領域的新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業務合作；及
- 提高及維持該等新業務舉措的經營效率。

若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創新或新業務舉措並未獲用戶廣泛接納，其可能會干擾我們向用戶提供的整體用戶體驗，導致我們的用戶整體上對我們產生意料之外的不滿意體驗。若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實施我們的創新或新業務舉措。另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創新或新業務舉措有關的變現的挑戰。例如，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創新服務已在用戶中取得一定進展，將我們的內容接觸點從移動設備擴展至車載場景及智能家用設備。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且有效制定或實施我們於此方面的變現策略或如預期般充分挖掘和利用其變現潛力。

若我們無法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目標或實施我們的策略，而我們於

該等新業務舉措方面的投資亦將徒勞無獲。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的商標、商業秘密、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以及保密程序和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品牌。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其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業務和日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標識進行了不同類別的商標註冊，尤其是第9類(包括視聽設備和信息技術設備)及第38類(包括無線電播放或電視節目服務)。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不會遭到拒絕。另外，如果某一標識之前的商標註冊首遭拒絕，則其與其他標識的組合或變化也可能會被拒絕註冊，我們或會為我們當前或未來業務不時繼續申請其他標識的商標註冊。然而，概不保證任何有關申請將成功完成。

若我們未能成功將有關標識註冊為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商標類別，第三方將能夠使用該等標識，且我們可能會因使用該等標識而面臨第三方的侵權索償。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會員可能會濫用會員特權及非法傳播專供付費會員使用的付費內容，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難以解決盜用我們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尤其是我們的原創內容)帶來的業務威脅。我們的內容及在線音頻服務可能會面臨未經授權的消費者複制及非法數字傳播，而不能為我們帶來經濟回報。我們採取各種措施減輕盜版帶來的風險，包括訴訟及動用技術手段。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奏效。

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可能會涉及開發知識產權的僱員及承包商簽立協議將有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我們，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實際開發被我們視為自身所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簽立或執行此類合約。再者，協議方可能會違反該等合約。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迫向第三方索償，或對他們針對我們提出有關該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索償進行抗辯。

此外，監督未經授權使用自研技術較困難且費用高昂，我們可能需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或確定我們或其他人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有關訴訟及任何有關訴訟中的不利決定或會導致巨額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我們一直且可能會繼續面臨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關於我們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並無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權利(包括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互聯網、技術及媒體行業的公司擁有及尋求獲得大量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故其經常涉及指控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相關合法權利的訴訟。其他方持有的已發佈或待決專利可能涵蓋我們的技術、產品或服務的重大方面，而有關第三方可能試圖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權利。此外，我們並未獲得我們所提供全部內容的許可，且我們所獲得部分內容的許可範圍、類型及期限可能並不足以涵蓋我們目前所運用或將來可能運用的所有方式。再者，若據稱的任何許可人實際並無有關內容的充分授權或並無權利向我們授權內容，或若有關據稱的許可人已失去其授權於我們平台所傳播內容的轉授權，且並未及時通知我們其已失去授權，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儘管我們已設置若干程序使版權所有人能夠向我們發出指控侵權的通知，鑒於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數量，我們不可能確認及刪除或禁止可能存在的全部潛在侵權內容。因此，若第三方認為我們平台所提供的部分內容侵犯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他們或會對我們採取行動及提出索償。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一直且於將來會面臨此類索償。我們一直涉及且可能會不時繼續涉及因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而提出的訴訟。儘管部分訴訟可能毫無理據，但概不保證該等訴訟將被中國相關法院駁回、被原告撤回或雙方和解。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該等訴訟中勝訴。因主要由於版權侵權指控相關的法律訴訟，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損失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和人民幣0.8百萬元，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計提應計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和人民幣0.6百萬元。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限於中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的版權法或第三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乃由於用戶能夠於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訪問我們的音頻內容，外國法院域外應用境外法律，以及我們從許可人獲得轉授權內容的事實，而許可人則從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原知識產權所有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授權的事實。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類似索償，或產生和解費用及／或賠償金。此外，由於我們將於本次**[編纂]**後成為公眾**[編纂]**公司，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訴訟風險。若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獲得成功，我們須於強制執行後(i)支付巨額法定或其他賠償金及罰款；(ii)刪除我們平台上的相關內容；或(iii)訂立版權費或授權協議，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該等協議。

我們與眾多經紀公司合作以管理及招募我們的內容創作者，而此等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經紀公司合作以管理、組織及招募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創作者，例如直播主播。由於我們歡迎所有內容創作者於我們平台註冊，與經紀公司合作以更具組織性及結構性的方式大幅提升我們發掘、支持及管理內容創作者的經營效率，並將業餘內容創作者轉變為全職內容創作者。

我們與內容創作者及管理內容創作者的經紀公司分享部分由內容創作者所提供的音頻內容產生的收入，例如主播直播所得的虛擬禮物。若我們無法平衡我們、內容創作者及經紀公司之間的利益以及提出吸引內容創作者及經紀公司的收入分成機制，我們可能無法保留他們的服務。若其他平台向經紀公司提供更為豐厚的收入分成激勵，有關經紀公司或會選擇將其更多資源投向與該等其他平台合作的內容創作者，或鼓勵其內容創作者使用該等其他平台或甚至與該等其他平台訂立獨家協議，所有該等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平台的隱私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招致經濟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令我們面臨法律處罰及責任。

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有關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的海量數據，包括涉及用戶的個人及交易數據。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保護相關數據，但無法保證相關措施一定能成功。未經授權獲取數據和侵入系統、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正在不斷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震懾或阻止相關技術或另行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避免未經授權訪問相關數據或侵入我們的系統。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服務與所有互聯網服務一樣容易遭到軟件漏洞、電腦病毒、網絡蠕蟲、網絡入侵、網絡釣魚攻擊、通過拒絕服務使服務器過載以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及第三方計算機系統的類似攻擊及中斷的影響，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系統中斷、延遲或關閉，致使關鍵數據丟失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或用戶數據。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以及計算機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在本行業中已屢見不鮮。我們用於促進與其他互聯網平台交互的任何功能均可能增加黑客對我們用戶賬戶的訪問範圍。儘管難以確定任何具體中斷或攻擊可能直接造成的損害(如有)，若我們未能令用戶滿意維持我們產品與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留存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儘管我們的平台上已經具備用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用戶數據、防止數據丟失、禁用不受歡迎的賬戶及活動以及阻止或檢測安全漏洞的系統與流程，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措施將保障絕對的安全。我們可能因防範網絡攻擊承擔高額成本，若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系統實際出現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則我們可能需要消耗大量資源來緩解安全漏洞，並處理與任何該等漏洞有關的問題，包括通知用戶或監管機構。

我們的服務涉及收集、處理及存儲與我們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僱員相關的大量數據且受複雜多變的隱私及數據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約束。若我們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及其他義務，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洩露、被盜或篡改的規定。鑒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且可能更為嚴格以及法規及詮釋可能發生變化，該等要求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於我們尚不清晰。例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通過數據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或7月6日意見)，呼籲加強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管理及監督，且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及

機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預期將發生進一步變化，或要求增強信息安全責任及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將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載列了關於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定。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法規」。

於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明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徵求意見稿，在現行有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基礎上，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獲取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外，若數據處理者所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其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徵求意見稿，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營運商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目前，該等要求是否亦適用於像我們這樣尋求在香港**[編纂]**的公司仍尚未清晰。然而，徵求意見稿並無進一步提供有關「國外上市」的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未獲正式採納，且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的規則及法規，有關7月6日意見及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在此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草案可能產生的後果(如有)，且我們正在密切監督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任何未能或被認為無法維護用戶數據安全，或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國外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義務均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主管部門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運營的強制執行令、訴訟或負面報道，而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應對抗辯指控及索償。

此外，我們目前尚未於歐洲開展業務，但我們之前於歐洲在App Stores推出了我們的應用程序，因此我們擁有部分海外用戶，我們或需於嚴苛的時限內通知歐洲數據保護機構有關任何個人數據洩露情況，除非個人數據洩露不大可能對受影響個人的權利及自由造成風險。若對受影響個人的權利及自由產生較高風險時，我們亦可能需通知他們有關個人數據洩露情況。若我們遭受個人數據洩露或因其他原因違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我們或會被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上個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此外，作為數據處理者(即代表我們處理個人數據)的服務提供商發生數據洩露情況亦可能意味著我們將面臨相關罰款，並須遵守前述通知義務。我們或會因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而產生大量開支，或被要求以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方式變更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活動。

有關數據保護的監管規定在持續不斷地演變，可能出現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動，使得我們於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美國擁有一定的市場地位。加利福尼亞州已頒佈《加利福尼亞消費者隱私法案》，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對數據隱私施加更嚴格的義務，包括加利福尼亞州的個人可於若干情況下反對出售其個人數據。若美國其他州採用類似法案，或若已制定全面的聯邦數據隱私法案，我們或就我們在美國擴張的業務需耗用大量資源遵守適用規定。

我們或第三方IP合作方未能或被認為無法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同條款、行業標準及其他規定，均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主管部門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若干方式運營的強制執行令、訴訟或負面報道，而我們可能需要耗用大量資源應對及抗辯指控及索償。此外，有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因其他原因違反適用的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同條款、行業標準或其他規定的索償或指控，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喪失信心，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用戶、廣告商、內容創作者、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我們未能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因本公司、本行業或股東的負面媒體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起我們認為對業務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強大品牌。維護、保護及提升「喜馬拉雅」品牌對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至關重要，且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用戶繼續開發及提供創新及優質的體驗，吸引內容創作者、第三方IP合作方、廣告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與我們合作的能力，而我們可能不會成功。若我們無法成功地維持強大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品牌可能因諸多其他因素而受到損害，該等因素包括未能與先進技術同步、我們提供的線上音頻內容質量或廣度下降、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涉嫌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共政策。再者，若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未能保持高水準，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僱員、內容創作者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失誤，或他們未能履行職責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僱員、內容創作者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違法、欺詐或串通活動、未經授權的商業活動及行為、濫用公司職權或失誤等不當行為或未能履行職責，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負面報道。僱員或會實施欺詐活動以繞開我們的內部系統並以非官方或未經我們授權的方式完成影子交易及／或交易，例如收取回扣、謀私交易、挪用公司資金及資源、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謀取私利或申請虛假報銷等。他們可能會進行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活動，而可能令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及風險，或進行可能有損我們聲譽、企業文化或內部工作環境的活動，如性騷擾。我們過往已經歷相關事件，且未來可能繼續經歷或遭受類似性質的事件。我們因涉事僱員的嚴重不當行為終止與其之僱傭關係，並於若干情況下向他們追討損失。儘管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政策，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我們無法總能發現並阻止該等不當行為，而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的風險或虧損，或無法保護我們免於未能防止該等不當行為引起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該等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掌控用戶如何使用我們平台，無論是通過直播、評論亦或是其他形式的分享或交流。我們面臨內容創作者或用戶可能誤用或濫用我們平台的風險。我們設有穩健的內容監控系統以審查及監管用戶及內容創作者之間的音頻內容、直播及其他形式的社交互動，並將關閉違法或不妥當的直播。然而，我們未必能發現所有該等直播及內容，或阻止發佈所有相關內容。再者，我們對直播表演者及用戶的實時行為的控制有限。若該等行為與平台有關，我們保護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或會受限。濫用平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通過我們平台開展非法或不當活動的指控或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媒體報道，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進行干預，要求我們對未遵守有關於互聯網傳播信息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並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收入及罰款或其他制裁，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若干功能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已經且可能繼續面臨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訴訟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或捲入各類投訴、索償、爭議、監管行動、仲裁及法律訴訟程序。投訴、索償、仲裁、控訴及訴訟存在內在不確定性，且我們不確定針對我們的現有或新索償會否發展為訴訟或監管處罰及其他紀律處分。控訴、訴訟、仲裁及監管行動可能令我們產生高額成本或面臨罰款，動用我們的大部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層管理日常業務的精力，或實質性改變或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針對我們的訴訟或其他索償進行抗辯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施加重大負擔，且無法保證能於所有案件中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例如，我們因若干知識產權侵權事件而捲入多起法律訴訟，並已就當中部分法律訴訟支付賠償金。亦請參閱「我們一直且可能會繼續面臨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關於我們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就針對其他方提出的索償取得成功。任何由此引致的責任、損失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變更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在不同司法權區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在一個司法權區就我們的業務活動針對我們提出的單一索償的不利結果，或會導致重大負面報道，以及監管機構及法院加強審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業務及運營，或對我們實施潛在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跟進行業趨勢或技術發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音頻行業正在迅速發展，且受到技術不斷變革的影響。我們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跟上因新興發展及創新而引起的技術與用戶行為變化。例如，由於我們在各類移動系統及設備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於我們的服務與我們沒有控制的流行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Android及iOS）的互操作性。若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變更使我們服務的功能降級或對競爭服務給予更優待遇，則我們服務的使用情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亦可能要求動用大量資本支出用於產品開發以及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的改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資金以支付該等支出。請參閱「— 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及時有效地適應該等變革，我們或會遭受用戶流量及用戶基礎流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而我們的歷史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使得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將來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因此難以預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盈利能力。我們於2012年8月開始於中國經營業務，並自此快速發展。我們期望繼續發展業務並探尋新的市場機遇。然而，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過往的收入及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相似業績或以過往增速實現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業績與增長。　閣下對我們作出評估時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及財務業績，而應考慮我們因作為一家新興、不斷發展且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的公司而可能遭遇的風險及困難，以此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該等風險及困難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擴大用戶基礎及將非付費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提供優質內容、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建立聲譽及推廣品牌、提高運營效率、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幹的僱員，以及預測並適應不斷演變的市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相對較新且在不斷發展，並經歷顯著而快速的增長及擴張。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近年來，中國的線上音頻市場經歷了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國線上音頻市場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31億元。然而，由於線上音頻內容產品的接受度、用戶體驗、語音技術的發展及應用等因素的不確定性，增速可能會放緩。此外，中國線上音頻市場尚處於早期階段並將繼續發展，而線上音頻服務的滲透率仍然較低。無法保證線上音頻服務的滲透率能進一步提高，或線上音頻市場將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

我們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這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產生巨大需求。我們在實施策略及拓展業務時或會遭遇困難。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獲得更多用戶、獲得更多

流行內容及開發新技術，日後的開支會繼續增加。持續的增長亦可能對我們維持平台質量與可靠性、發展及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強化我們報告系統及程序的能力造成壓力。我們開支的增速可能快於收入的增速，而開支可能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將業務擴張至我們對當地法規或監管機構並不了解的地區，或當地市況不利於我們業務模式的地區。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龐大的開支及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若我們的組織於發展中未能達致必需的效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至競爭對手。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面臨來自中國其他線上音頻內容供應商提供的線上音頻內容對用戶及其時間與支出的競爭。我們亦面臨其他內容形式的線上產品帶來的競爭，包括其他平台提供的音樂、廣播服務、文學、遊戲及視頻。特別是，近年來迅速流行起來的其他新興內容的形式對我們構成的競爭日趨明顯，如直播以及用戶製作的短視頻。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包括內容的多樣性及質量、產品功能、社交互動功能、用戶體驗的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我們持續吸引、激勵及留存內容創作者及IP合作方的能力。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更快地應對技術創新或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獲取更具吸引力及多樣化的內容，並在開發、推廣及銷售產品方面採取的行動比我們更有效。此外，他們可能與內容創作者建立更有利的關係，並向其用戶提供與我們形成競爭的內容。若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更高的市場接受度或能夠提供比我們更具吸引力的內容，則可能削減我們的用戶流量及市場份額，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用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為加緊遏制COVID-19擴散，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延長中國春節假期、要求於中國感染COVID-19的人士接受隔離、要求民眾留家並且避免在公共場合聚集等措施。受該等情況影響，我們的辦公室曾關閉一段時間，而這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生產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後，

中國放寬多項隔離措施。然而，放寬對經濟社會活動的限制亦可能致使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出現新的病例，進而可能導致恢復限制措施。比如，巴西與墨西哥在2021年遭受新一輪病例的影響，每日新增病例及每日死亡人數創下新高。中國的病例亦略微有所增加，迫使受影響地區有選擇性地實施限制措施。各省市為應對該等新增病例已在各地實施若干出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措施。現時仍然難以評估或預測COVID-19的長期發展軌跡及變異病毒的影響(無論是疫情的範圍還是嚴重程度)，以及疫情對本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影響，且構成難以量化的重大不確定性。若中國受影響地區的事態並未得到改善，或情況反而惡化，或若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並無實質性復甦，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移動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海量產品及服務，若無法訪問該等產品及服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渠道，如Apple的應用商店、各類Android的應用商店及其他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通過該等分發渠道獲取移動應用程序的巨大下載量。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運營須受該等分銷平台有關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分發渠道可解釋及頻繁修改該等條款及政策。若Apple的應用商店或任何其他主要分發渠道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釋或修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其現時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平台於2019年6月至7月存儲的不當內容，我們的移動端主應用程序，喜馬拉雅，被Apple與Android的應用商店暫時下架30天。於30天下架期限屆滿後，暫停移動端主應用程序下載服務已被取消。此次暫停下載服務為臨時事件，並不影響我們的現有用戶，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移動端主應用程序有因其他原因在應用商店下架的歷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分發渠道日後不會再次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應用或倚賴的技術錯綜複雜，可能內載尚未發現的錯誤或無法正常運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應用及倚賴各項自研技術運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I賦能的內容發現及推薦系統、文本轉語音(TTS)技術以及自動語音識別技術。若我們應用或倚賴的該等技術的任何部分存

在重大缺陷，不僅會損壞相應部分的音頻內容及若干功能，亦可能損壞產品及服務的整體功能。我們可能因修復該等缺陷而產生大量開支，或可能根本無法糾正該等缺陷。我們至今尚未遭遇任何重大技術缺陷，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包括若干程序及算法)完備無缺。若發生任何重大技術缺陷事件，將嚴重損害用戶體驗，而用戶對我們喪失信心以及信賴。相應地，我們或會遭受重大聲譽損害並損失市場份額。

技術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未能維持平台令人滿意的表現均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提供內容以吸引並留存用戶的能力十分有賴於我們IT系統優異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

我們的技術或基礎架構未必能一直正常運行。因通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引發的任何系統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無法使用或滯緩，並削減平台提供的內容的吸引力。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中斷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滯緩或無法使用或數據丟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由此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削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令我們面臨責任索賠。

我們的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我們可能會因開源軟件授權對我們提供或分銷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狀況或限制而面臨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對開源軟件或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產生的衍生作品所有權或要求我們交出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產品的索賠。該等索償可能引起法律訴訟並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涉事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重新開發軟件工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國際業務擴張產生的風險。

我們持續在更多的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然而，我們在全新的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眾多風險及挑戰。例如，全球各國的組織及個人版權所有者目前提供的許可條款實屬高昂。在任何新地域市場解決許可結構及版權費率問題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資金及其他資源，若該等投入未獲成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取得成功或就該等投資實現任何回報。

除前文所述之外，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亦面臨其他風險，包括：

- 缺乏健全完善的版權集體管理組織，能夠向我們授予內容許可及分配市場版權費；
- 各類市場中版權所有權分散，導致版權範圍缺乏透明度以及向版權所有者支付的費率過多或過少；
- 難以獲取本地音頻內容的許可權；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難以在品味及興趣各不相同的各地域市場獲得市場認可；
- 在部分其他國家因我們投入的銷售及營銷資源較少而難以實現快速營銷增長；
- 由於語言障礙、距離、人員配備、用戶行為及消費能力、文化差異、商業基礎設施限制以及規管跨國經營公司的法律導致的運營管理困難；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法律法規的應用，包括隱私、審查及責任標準及法規，以及知識產權法；
- 與海外業務及收入相關的潛在不利稅務後果；
- 複雜多變的外匯波動及相關問題；
- 本地網站及音樂內容提供商形成的競爭加劇，部分擁有財力及資源的競爭對手壓低市場價格或與本地內容提供商達成獨家交易以減少競爭；

- 信貸風險以及更高層次的支付欺詐；
- 部分國家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國際貨幣流動的限制；及
- 我們在部分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被削弱或無效。

由於上述障礙，我們可能無法或以過高成本進入其他市場，或可能延遲進入國外市場，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高技能人才。若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數量足夠的人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能否成功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留住高級管理層以及數量足夠、有經驗、有技能的僱員。線上音頻行業對合格人才的需求量尤為高漲，而我們在吸引及挽留他們方面或會招致大量成本。此外，我們動用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吸引有才能的僱員，若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我們可能難以招募及留住合格的僱員。

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高級執行人員。任何核心管理層或高級執行人員的流失均可能極具破壞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該等人士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其他寶貴資源。儘管高級管理層及高級執行人員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將遵守相關協議或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相關協議。

我們的經營指標在計量方面面臨固有的挑戰，該等指標實際或認知的不准確性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定期審閱月活躍用戶、付費用戶數量及其他關鍵指標以評估增長趨勢，評估表現並制定戰略決策。該等指標乃利用我們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而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儘管該等數據基於我們認為對適用計量期內用戶基礎的合理估計，但在計量中國龐大的人群如何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仍存在固有挑戰。例如，個人可能擁有多台移動設備於特定日期或特定月份登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若個人使用多台移動設備登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則對該個人之計算將超過一次。若個人不僅登錄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還通過不同的接入點訪問我們平台，則彼亦可能在不同的月活躍用戶類別中被多次計算。由於我們並不要求

用戶實名登記或提供個人身份信息獲取平台上的音頻內容，因而我們無法量化或消除重複數據。我們亦面臨人為操縱數據產生的相關風險。該等指標的任何錯誤或不准確之處均可能導致業務決策根據不足及運營效率低下。比如，若用戶基礎被我們追蹤的月活躍用戶數據誇大其實，我們可能無法應擴大用戶基礎及實現增長戰略之需作出正確的戰略選擇。

遵守規管虛擬貨幣的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需要取得額外的批文或許可證，或需要變更現有業務模式。

由於中國虛擬貨幣歷史較短，規管該行業的監管架構仍在發展。為響應中國線上遊戲行業的發展，於中國發行及使用「虛擬貨幣」已於2007年起受監管。於2009年，文旅部及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廣義而言，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指網絡遊戲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發行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於2012年，商務部頒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規定從事零售業、住宿、餐飲或居民服務業的企業應於開展單用途卡業務後30天內辦理備案程序。儘管我們於我們平台向用戶發行多種虛擬貨幣，以使其購買擬用於我們平台的不同項目，但我們的服務並不構成線上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或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原因是我們的虛擬貨幣並非網絡遊戲企業發行，而用戶不能互相轉讓或買賣有關貨幣，我們的虛擬貨幣亦未用於零售、住宿、餐飲或居民服務。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關不會與我們持有相反的觀點，或對我們其他涉及虛擬貨幣的業務要求受中國監管制度關於網絡遊戲或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監管，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批文或許可證或備案或變更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且可能遭受罰款或其他處分，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監管制度不斷發展產生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由於有關機關對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以及有關機關就我們的虛擬貨幣及有關業務活動的性質及運作所採用的觀點及詮釋之變動，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背當前有效及日後的任何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若我們不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隨著我們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若我們不能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該等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投資於技術、設施、設備、硬件、軟件及其他項目，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在有需要時，特別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令人失望的情況下籌集更多資金，或根本不能籌集更多資金。若我們不能按要求獲得足夠資金，我們為運營提供資金、利用未預料到的機會、發展或改善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極大的限制。若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轉換債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者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管理層、用戶、內容、內容創作者、平台或業務模式的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的內容審查系統未必會有效防止我們平台上的不當行為，而我們或須對我們平台上所展示、檢索自我們平台或連接至我們平台的信息或內容負責。若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若在我們平台上進行不當或欺詐活動，中國當局或會對我們實施法律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或受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以令我們的投資者、用戶、內容創作者或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有關我們、管理層及／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曾經存在有關我們平台以及部分內容創作者及用戶不當使用我們提供服務的負面報告。有關負面報導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風險。

我們的用戶通過多種線上支付方式為我們的會員訂閱、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音頻內容以及我們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付費。我們依賴第三方來處理有關付款。接受和處理該等支付方式須遵守若干規則及規定，並須支付交易費和其他費用。若出現支付處理費增加，支付網絡產生重大變動(如延遲收到支付處理方的付款及／或涉及支付處理的法規或條例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我們提供優質使用體驗(包括便捷的支付選擇)的能力可能被削弱，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經營開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線上支付交易中，通過公共網絡傳輸用戶的資料(例如借記卡和信用卡號以及屆滿日期、個人資料和賬單地址)對於保護用戶隱私和維護其對我們平台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對我們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安全措施進行控制，其安全措施目前可能不夠充分，或者隨著線上支付平台的預期使用量增加而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與該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並維持良好關係。與該等提供商確定、協商並維持關係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目前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協議並不限制他們與我們的競爭者合作。他們可能選擇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此外，該等服務提供商或會未能按照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協議履行職責，以及我們或會與該等支付服務提供商產生分歧或糾紛，任何情況都會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而且，我們無法預測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是否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中國人民銀行或會不時發佈規則、指引及詮釋，以規管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運營，從而或會對他們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的方式造成影響。若日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或需調整或暫停我們與有關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模式，且會遭受罰款和其他制裁。

我們或會成為第三方進行反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機關投訴、發佈負面博客文以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這會有損我們的名聲並導致我們市場份額、用戶及收入損失，以及對我們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成為第三方進行反不正當競爭、騷擾或進行其他不正當行為的對象。有關行為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機關投訴。我們的品牌名及業務或會因競爭者積極的營銷及宣傳策略而受損。中國法律法規亦限制屬不正當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受到第三方施加的不正當業務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影響。我們或會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調查，並或需花

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來處理有關第三方行為，且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合理期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在線聊天室或博客或網站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用戶重視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且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隨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並不過濾或驗證所發佈內容的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該等損害或是即時的，而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的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及收入損失並對我們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的戰略聯盟或收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眾多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發展。有關聯盟會令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令我們的投資遭受損失。我們監控戰略第三方行為的能力有限，以及若該等第三方因業務相關事件遭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第三方的關聯而遭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若出現適當的機會時，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潛在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需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牌照，以遵守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及若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策略。再者，過往及日後的收購事項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自有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給予高度關注並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事項可能需要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巨額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未知負債。此外，尋找及達成收購事項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

我們已授予及日後可能繼續授予購股權以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批准通過了一個全球股份計劃(於2021年4月修訂)或全球股份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激勵他們的表現並將我們的利益與他們的利益保持一致。有關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4.9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465.8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以及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支付薪酬。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薪酬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控制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工成本主要在中國產生。中國經濟一直大幅增長，導致通貨膨脹和勞動力成本增加，尤其是在上海等大城市。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保障我們僱員的利益。我們預計我們在中國的勞工成本(包括薪資和員工福利)將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而繼續增長。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中政府規定的顯著額外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我們的計劃價格將該等成本轉移予我們的用戶。

我們的營運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

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並受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此外，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服務器。若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能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中國的網絡流量於過往數年經歷大幅增長。隨著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和基礎設施，

以配合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的網絡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能夠支持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若我們不能增強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預期擴展用戶群導致的流量增長需求，且我們服務的實施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網絡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互聯網用戶的互聯網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若干用戶可能不得使用移動網絡，因此導致移動網絡用戶的增長減速。有關減速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繼續拓展我們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認為，投保此等風險的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並不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需蒙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嚴重負面影響，會否導致經濟長期下滑仍屬未知之數。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眾多挑戰。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關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亦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動盪。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存在擔憂，其可能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美國與中國的未來關係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中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緊張局勢加劇。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

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的預期整體經濟增長率均頗為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下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的市場上買賣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權益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具有不確定因素。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2.8百萬元、人民幣1,105.0百萬元和人民幣2,117.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6,076.0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編纂]**完成，我們預計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持續波動，在此之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並在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其他虧損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及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329.1百萬元、人民幣577.1百萬元、人民幣9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8.2百萬元，並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41.5百萬元、人民幣525.2百萬元、人民幣6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43.8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的我們從中國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購入的一年內到期的短期理財產品，沒有收益保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會令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日後我們不會因投資理財

產品而蒙受任何公允價值虧損。若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於私營公司股權投資及有限期基金。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法評估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產生的收益遠低於預期收益，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大幅波動，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任何我們預計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得的收益未能實現，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和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所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當局的制裁或懲罰，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未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若我們或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中國或國際機構施行適用於我們或他們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或會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調查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費用，以及潛在的名譽受損。

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出口控制或經濟貿易限制可能複雜多變。有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充滿不確定因素，或會受政治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加劇。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面臨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相關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或會難以遵守且代價高昂，以及造成我們服務產品及業務營運的中斷，導致負面報導，消耗管理層大量時間及精力，且使我們受到罰款、懲罰或指令。任何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以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流行病的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多起疫情。若我們任何僱員疑似與COVID-19、H1N1流感、禽流感、埃博拉病毒或另一種流行病有關連，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原因是可能要求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辦公場所進行消毒。一般而言，若疫情爆發對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尤其是中國及全球移動網絡及在線音頻行業)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則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若服務器損壞，我們可能無法恢復若干數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的備份系統將獲得足夠措施保護本身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蓄意破壞、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所有的辦公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在現有條款屆滿時成功維持、延展或續訂我們的租約，因此可能被迫搬遷至新辦公室。若我們被迫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的辦公室搬遷至理想的替代地點，搬遷任何辦公室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導致巨大的搬遷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有關政府機關對我們的全部租賃協議進行備案。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向有關政府機關對已簽立的租約進行備案。儘管未能為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進行備案不會對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產生影響，但住房主管部門可能會勒令我們在指定期間內備案租賃協議，若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間內完成備案，則就每一份尚未備案的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因租賃權益的缺陷而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申索或調查。然而，若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其他方或政府機關

因缺乏產權證或租賃授權證明而終止租約，我們預計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及產生與該等搬遷有關的額外費用。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為用於構建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所需架構的相關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中國法規的規定，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及法規，外商對某些業務的所有權須受到禁止或限制。尤其是，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視聽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網絡出版以及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股權，以及被限制開展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我們乃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喜丈(上海)及奇質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且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主要根據一系列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以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通過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以及上海奇妙思維等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施加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他們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有效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及他們各自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現行有效的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最終可能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違反現行或未來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他們認定我們從非法業務獲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營運施加限制或不利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及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

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並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的業務，從而最大程度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可變利益實體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與他們各自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與他們各自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可變利益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東可能會違反他們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納的方式開展他們的業務或採取其他不利於我們利益的行動等方式違反他們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

若我們擁有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在適用忠誠義務的前提下，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他們各自的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部分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若與此等合約有關的任何糾紛仍然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運作以強制執行我們在此等合約下的權利，故受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所規限。請參閱「— 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他們的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在確保我們對業務營運相關部分的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

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或他們的股東未能根據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履行其義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他們的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或需支付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此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需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或合約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救濟在中國法律下將充分或有效。例如，若我們根據此等合約安排行使獨家認購期權，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若他們以其他方式向我們作出惡意行為，我們可能需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他們履行合約義務。

我們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此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體系不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若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若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大部分股權由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及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職務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職務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就同時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個人而言，我們依賴他們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而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他們本著誠信原則

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獲取個人利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書以委託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代表他們投票及行使作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投票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發生利益衝突時，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使我們受益的方式解決。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其可能昂貴、耗時及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而他們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發生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詢。若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以致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不允許減稅，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減少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就中國稅收用途所記錄的費用扣除額，從而導致在不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稅收費用的情況下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支付的稅款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和其他罰款。若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若其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該實體所持有對我們若干部分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並從中受益的能力。

作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該實體持有對我們若干部分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若干資產，包括許可證、域名及我們大部分的知識產權。若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破產及其所有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若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擁有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何等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根據國際通行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其在統一外商投資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方面作出的立法努力。然而，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過往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監管所提出的相關概念及監管機制。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於中國的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有關外商投資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合約安排是否應被視作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儘管其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歸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無法保證在未來根據該等定義，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定義包含兜底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訂明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留有空間，可供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國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仍屬未知之數。此外，若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現行合約安排採取更多行動，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若本公司、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若我們無法獲取或維持任何所要求的許可證或同意，相關政府部門將於處理該等違規時具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吊銷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

照或經營許可證、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在線平台、中止我們的營運或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或不利條件、要求我們進行代價高昂及具破壞性的重組、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監管或強制行動。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使得我們無法指導我們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或無法自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業績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我們或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求。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及向我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或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以及清償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本身的債務，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息或其他資金運用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絕大部分源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於1970年代末開始的經濟改革已促進經濟大幅增長。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修改或修訂。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

面。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已取得顯著增長，但在不同地域上和不同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亦通過策略性地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並不均衡。由於中國經濟的增長自2010年起逐步放緩，且COVID-19疫情於2020年對中國經濟產生嚴重影響，故中國經濟未必會持續增長。若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以刺激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會使中國經濟受益，但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稅務法例變化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且法院判決作為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變化，而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需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然而，由於中國司法及行政部門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較更發達法律體系更難以預測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依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但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總能知悉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任何潛在違規行為。無法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進行預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為基準。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的價值日後不會大幅度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度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及就其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要將所收取的港元和美元兑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兑換中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的大幅度貶值可能減少我們盈利的等值港元或美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匯兑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放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兑換貨幣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所收取的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為我們的任何可能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若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具體而言，根據現行的兑換限制，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然而，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

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用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清償結欠中國境外實體的有關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出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開支付款。

鑒於因人民幣貶值而導致2016年中國資本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主要資本外流(包括海外直接投資)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更多限制性措施及大量審批程序，以監管資本賬下的跨境交易。若違反或不遵守有關要求，或會導致中國相關部門發出警告或施加其他處罰。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酌情進一步限制取得用於經常賬交易的外幣。若外匯管制系統阻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制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於2006年獲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以及有關併購的若干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其他流程及規定，而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要求於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開展之前提前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經營者集中達到若干閾值之前應提前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在2021年2月上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即《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合併控制申報程序。此外，由商務部頒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引發「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取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經商務部嚴格審核，及有關規則禁止企圖規避安全審核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委託或合約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於2020年12月19日，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發改委已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

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在投資涉及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在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為完成上述交易而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可能耗時，及獲取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反壟斷執法機構批准等任何所需審批流程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上述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或會就日後集資活動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其他規定的約束。

7月6日意見呼籲加強對境外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訂相關規範有關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法規及明確國內行業監管部門及政府機關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或詳細的規則及法規，有關7月6日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概股公司。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根據7月6日意見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的要求。若確定我們未來就集資活動受到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的限制，我們或會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獲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規定。該失敗或會對我們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會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與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亦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反壟斷和競爭法有關的監管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包括對經營者集中和壟斷活動、合併和收購以及擁有市場支配地位公司的濫用行為徵收巨額罰款。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首次明確指出：因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及綜合而產生的經營者集中，須由《反壟斷法》進行監管。此外，《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就相關市場的定義、典型的壟斷活動類型和網絡平台運營商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等方面，制定詳細的標準和規則，其為針對網絡平台運營商實施反壟斷法提供進一步的指導方針。例如，網絡平台運營商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優勢消除或限制競爭，或對用戶實施價格限制或排他性要求，可能被視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若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平台經濟反壟斷指南》或其他反壟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對我們進行查詢或調查或執法行動、處罰、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於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即規定草案)詳細描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落實，包括指定的若干應禁止的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規定草案未獲正式採納，且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有關規定草案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目前，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多起互聯網行業的反壟斷案例實施行政處罰，而反壟斷的監管環境日趨緊張。考慮到中國監管機構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和日益嚴格的反壟斷執法，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和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嚴格的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以完成未來的交易。任何所需的批准流程(包括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延遲或抑制我們經營和擴展業務、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實現我們收購戰略目標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與反壟斷相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行動。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作出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建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通過離岸交易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實體。

該等方式中大多數均須遵從中國法規和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以為其業務所需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若我們決定通過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的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的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或備案，或滿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所規定的相關要求。我們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均須向發改委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日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或提供的境外貸款而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若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音頻節目服務和相關業務的企業的監管限制，我們不太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為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提供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流向和使用受到監管，因此不得將人民幣資本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境內企業貸款或償還已向第三方轉讓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

商投資企業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計值的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會允許此類資本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並強調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惟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利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所持的任何外幣(包括我們的**[編纂][編纂]**淨額)轉讓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在中國融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其(其中包括)規定非投資性外商投資實體可利用外匯資本或外匯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惟有關投資應符合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和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有所規定，若達成其中所規定的若干要求，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並無投資經營範圍的企業)可利用和折算外匯資本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但由於該通知較新，在其解釋和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的各種要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就我們日後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而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編纂][編纂]**以及將我們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實體)須就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設立目的為利用有關中國居民的合法擁有資產或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而進行境外投融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轉授予境內機構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合格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發佈後，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溢利以及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不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通知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股份的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人士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我們未必會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我們亦不能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並將在未來進行、獲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向發改委或地方發改部門備案。於2014年9月，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據此，涉及國家、地區及行業白名單的中國企業境外投資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若我們或任何股東(身為受此類政策規管的中國企業)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遵守適用的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或批准規定，我們或股東或會遭中國有關部門責令暫停任何此類性質的持續活動，並限期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職位而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身為中國居民並已獲授股份獎勵的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之前申請進行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名合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另一家合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股份獎勵、買賣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轉賬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有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我們與我們獲授股份獎勵的中國僱員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制。若我們中國股份獎勵持有人並無完成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該等中國居民或被處以罰款並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及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從中國稅務目的角度，中國境外的任何實體均不是須繳納中國稅項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需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盈利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需繳納10%的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以及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實現的收入，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需按20%的稅率(若為股息，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該等稅率可能會因適用的稅收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收居民與中國達成的稅務協定的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中國稅項可能導致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減少。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額外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四家附屬公司獲得有效期為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四家附屬公司只要維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正式辦理相關企業所得稅備案手續，於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應稅收入範圍，便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相關機關重新評估。而且，合格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免稅待遇，從獲利的第一個歷年起計兩年免企業所得稅以及隨後三年減稅50%。若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四家附屬公司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維持其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或會增至25%或無法申請稅項開支減免，其中的任何情況都可能造成所得稅開支增加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我們在過往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私人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方面面臨不確定性。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刊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資產(包括轉讓一家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未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或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出售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購買的股份之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之前的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規定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其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

易的申報和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若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或需履行備案義務或納稅，而若本公司為有關交易的受讓方，則或需承擔扣繳義務。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均可能存在困難。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開曼群島及其他大部分國家及地區法院裁決訂立條約。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外的司法管轄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即《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最終裁定，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最終裁定，要求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2006年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若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即《2019年安排》)，基於書面的選擇法院協議以外的標準，尋求在兩地建立更加明確和確定的雙邊法律機制，認可和執行更廣

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將在《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儘管《2019年安排》已簽署，但尚不確定其生效日期，亦不確定根據《2019年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用。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在中國，為在中國境外提出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美國的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細則尚未頒佈，惟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活動或會進一步增加對保護　閣下權益的難度。有關投資於我們(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風險，亦請參閱「—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閣下保護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且　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權益的能力或會受限，乃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若本公司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經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分支機構登記並備案的指定法人代表簽署。

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訂立合約，但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指定法人代表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約，並可對有關實體進行約束。為保障我們印章及我們中國實體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該等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我們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的獲授權人員使用。儘管我們監控有關獲授權人員，但概不保證有關程序將會預防所有濫用或疏忽情況。因此，若我們的任何獲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維持對有關實體的控

制權方面或會面臨困難，及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若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將須通過一項新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而我們將須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該代表違反對我們的受信責任行為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若發生有關挪用行為，而受讓人依賴該代表的表面授權及本著真誠原則行事，則受影響實體未必能夠收回已出售或我們已轉讓控制權的公司資產。

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尤其是美國和中國之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未必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若我們打算在未來拓展國際業務，任何不利的政府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國際擴張或我們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若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或法規，相關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國際經濟關係(如中美兩國的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

儘管當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直接影響及此類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影響尚不確定，但對總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已經因(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而升級：貿易糾紛、COVID-19爆發、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的若干官員施加的制裁及美國總統頒佈總統令禁止與若干中國公司及其應用程序進行若干交易。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此將會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擁有權集中限制我們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不同投票權受到控制。除就有關極少數目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外，每股A類股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

股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在**[編纂]**完成後，余建軍先生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將實益擁有我們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其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而言，佔我們發行在外股本的投票權約**[編纂]**。因此，余建軍先生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須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可見未來的公司重大交易(如本公司或我們資產的合併或其他出售))具重大影響力。此外，由於每股A類股僅享有每股B類股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律所規定及有關保留事宜除外)，發行A類股(包括日後的股份基礎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編纂]**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權期限及其決定提呈我們股東進行投票的大多數事宜結果的能力。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該控制權集中限制或嚴重影響我們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故我們可能採取我們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我們**[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B類股持有人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未必會以符合我們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可對本公司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我們B類股持有人的權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該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之前並無過往公開市場，而　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　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他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未必會代表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　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在香港上市，而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遭受損失。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視作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該禁售期自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他們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所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有關不受禁售協議規限的現有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在**[編纂]**前我們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被立即攤薄。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編纂]**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就有關我們A類股的推薦意見作出不利變動，我們A類股的[編纂]及交易量或會下跌。

我們A類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若分析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A類股的評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將會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分析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可見度或會下降，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A類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經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經營的經驗。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或會面臨加強管理及規管要求，而這或會導致大量費用。

此外，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培養必備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上市公司的大量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與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以及投資關係事宜相關的規定。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作出必要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有關舉措。

我們尚未確定本次[編纂]部分[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且　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編纂]的方式。

我們尚未確定本次**[編纂]**部分**[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在決定如何使用該等**[編纂]**方面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　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未必將有機會評估該等**[編纂]**是否妥當使用。　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就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使用該等**[編纂]**淨額的方式將會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我們A類股的價格，亦無法保證該等**[編纂]**淨額將僅用於產生收入或會升值的投資。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而　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以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而非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入，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撥資。因此，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　閣下不應將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加以依賴。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僅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但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份價格的任何上漲。概不保證我們股份的價格將會上漲或維持　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　閣下可能無法獲得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概不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在線音頻市場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　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保護權益時或會面臨困難，且　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權益的能力或會受限，乃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

下股東針對我們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我們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而英國法院的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的權威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如若干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般明確確立。尤其是，與香港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制度不太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香港的公司法律制度更完善及已有司法詮釋。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並無資格於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該等公司的公司記錄(該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特別決議案以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除外)或取得其股東名冊副本。根據我們的**[編纂]**後組織章程細則(將在本次**[編纂]**完成前生效)，我們董事可酌情決定我們股東是否可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以及查閱條件，惟並無義務令我們的公司記錄可供股東查閱。這或會令　閣下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就股東動議確立任何所需事實，或就代理權爭奪而取得其他股東的代理權。

由於上述所有事項，我們的公眾股東在面臨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提起訴訟時，可能較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護他們的權益。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及其股東的法律條文之間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上市規則所豁免的權益。該等豁免可能被撤銷，進而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多項對於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請參閱「免除及豁免」。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任何授予我們的豁免或對任何豁免附加若干條件。若該等豁免中的任何一項被撤銷或受限於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個司法權區合規問題引起的不確定性，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我們在[編纂]所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相距數個工作日。我們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釐定。但是，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工作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我們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開始買賣前就下跌的風險，該等不利的市場條件或事態發展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和開始買賣時間之間。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沈結強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林冠男先生(「**林先生**」)；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c) 我們將盡力確保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免除及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蘇嘉敏女士(「**蘇女士**」)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他們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僱員林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林先生

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i)蘇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林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倘蘇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林先生提供援助，豁免將即時被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回。此外，林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林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增強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會進一步評估林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有必要繼續獲得蘇女士的援助。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林先生於前三年是否從蘇女士的援助中獲益、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以便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訂立合約安排，而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全球股份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部第27段、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

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738名被授予人授予可認購合共22,933,65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申請：(a)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提供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提供所有被授予人完整名單詳情的條件；及(b)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因以下理由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a) 由於涉及738名被授予人，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按個別基準列出所有全球股份計劃被授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需大幅增加成本及時間用於整理資料、編製披露文件，導致成本高昂且造成不必要負擔；

(b) 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列出所有被授予人的全部詳情，則本公司需尋求及取得738名被授予人各自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此將非常耗時，且在行政方面將造成負擔及成本高昂；

(c)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被授予人的忠誠及貢獻，而有關授予被授予人購股權的資料為高度敏感及機密資料；

(d) 截至本文件日期，僅9名被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其餘729名被授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或顧問；因此，在本文件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

址及所享有的權利將需要大量額外披露，而該等披露不會為**[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e) 與全球股份計劃的購股權相關的重要資料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全球股份計劃的A類股總數、每股A類股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對每股A類股盈利的影響；

(f) 建議的替代披露資料載有讓**[編纂]**能夠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詳情及資料；及

(g)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條件為：

(i) 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

(ii) 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餘下被授予人授予，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被授予人的總數及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2)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iii) 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總數及該等A類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iv) 披露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v) 披露全球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vi) 披露豁免詳情；及

(v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證書，條件為：

(i) 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予的購股權，按個別基準作出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

(ii) 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餘下被授予人授予，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其他被授予人的總數及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2)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iii) 披露豁免詳情。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三家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及各為一家「**主要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本集團擁有46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披露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但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例如，(a)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6.5%、95.1%、93.8%及82.9%；而(b)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主要實體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88.9%、98.0%、65.4%及84.5%。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此外，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主要或重要資產(本集團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本投資除外)、知識產權或其他主要自研技術或主要研發職能。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章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余建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明月路188弄87號302室	中國
李興仁先生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水城路883弄3號2103室	中國
沈結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古美路1458弄26號11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熊明旺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香山東街8號燕晗山苑1804室	中國
梁曉東先生	香港九龍城區何文田常盛街28號皓畋第10座7樓E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昕哲女士	中國北京市月壇南街北里7號樓707室	加拿大
陽萌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香山中街1號純水岸四期R棟302室	中國
王野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西路1號領秀新硅谷57號樓102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聯屬人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366號恒隆廣場二期66座28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 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國創中心三期1–2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網站	www.ximalaya.com *(該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林冠男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國創中心三期1–2號樓 **蘇嘉敏女士***(FCG, FCS)*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沈結強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國創中心三期1–2號樓 **林冠男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丹桂路799號國創中心三期1–2號樓
審核委員會	李昕晢女士*(主席)* 熊明旺先生 陽萌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野先生*(主席)* 余建軍先生 陽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陽萌先生*(主席)* 余建軍先生 王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陽萌先生*(主席)* 李昕晢女士 王野先生

公 司 資 料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支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17樓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張江支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科苑路88號德國中心1層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及其他獨立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的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有誤導成分。除灼識諮詢外，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他們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使本節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在線音頻行業概覽

在線音頻指在線傳輸或下載到個人設備上用以收聽的數字化音頻內容，以及以特定主題為中心並通過音頻或語音傳輸的方式進行的社交娛樂形式。與其他形式的內容相比較，在線音頻具有以下特點：

24 小時全天覆蓋。從清晨到深夜，在線音頻可陪伴任何用戶的日常生活，實現全天有效覆蓋。人們可利用碎片化時間學習技能，豐富生活，體驗音頻帶來的樂趣與價值。因此，與其他內容形式相比，人們花費在在線音頻的時間更長。

每名移動端活躍用戶花費在不同內容形式的日均時長（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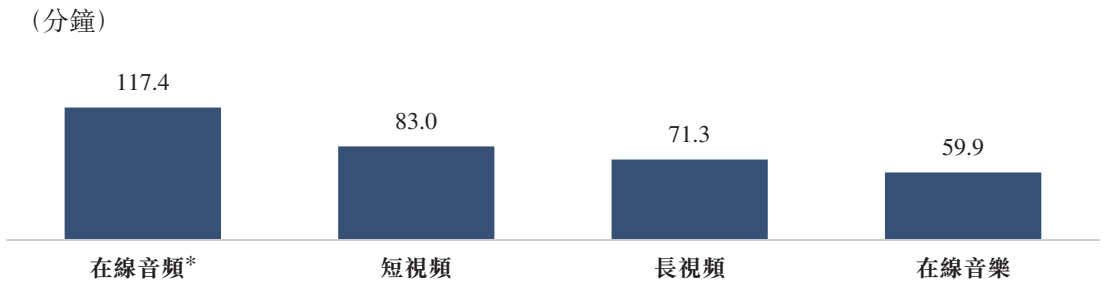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平均每日使用在線音頻的時長指每位移動端活躍用戶的平均每日在線音頻收聽時長。

高度多樣化的場景。有別於觀看視頻、遊戲或閱讀等其他娛樂形式，在線音頻以其高度多樣化的服務場景，滿足用戶的需求。鑑於音頻獨特的陪伴屬性，除於一天中的碎片時間收聽在線音頻外，用戶可於進行其他活動的同時通過在線音頻獲取知識或自我娛樂。最常見的在線音頻收聽場景包括睡前、通勤、學習、工作、體育鍛煉和做家務等。

滿足廣大用戶需求的能力。在線音頻可成為多種內容的媒介。覆蓋相聲、有聲故事到個人成長、文化歷史、兒童故事、商業財經等多樣化的優質頻道，相較於其他形式的內容，在線音頻的內容廣度更能滿足各個年齡段群體的需求。因此，用戶花費於在線音頻內容的時間佔其花費於整體在線內容的時間比例逐步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比例自2016年的1.1%增加至2020年的4.4%，並預計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17.5%。用戶自2020年至2025年花費於在線音頻內容的總時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達致59.7%，此乃其他形式的在線內容中增長最快的部分。

多元化內容分發渠道。隨著分發渠道的擴大，未來在線音頻的傳播形式將更加多元化。隨著智能手機、車載場景及智能音箱的發展，在線音頻場景的覆蓋範圍及關連性將會進一步擴大。

高度互動性及個性化。相較於傳統的AM/FM廣播提供相對簡單的內容及有限的互動，在線音頻不僅能實現用戶與內容創作者之間更多的互動，亦可通過提供更具個性化的內容，滿足不同用戶群的多方面需求。在線音頻亦可提高用戶活躍度，有助於平台與用戶的聯繫並強化品牌影響力。

中美在線音頻行業的比較

就在線音頻用戶的數量而言，中國目前為全球最大的在線音頻市場。中美在線音頻市場於內容生態系統、競爭格局及變現模式等方面存在諸多差異。

內容生態系統方面的差異。美國在線音頻行業主要提供有聲讀物及播客，而中國所提供的服務更多元化及具創造性，包括但不限於有聲讀物、播客、廣播劇、音頻專欄、有聲漫畫、訓練營及直播等。中國在線音頻行業亦服務更為廣泛的受眾群，覆蓋更多應用場景，並提供更多以用戶為導向的內容。

競爭格局方面的差異。在美國，在線音頻行業的主要運營商（如亞馬遜的Audible及蘋果的Podcasts）通常是作為各自公司核心業務的延伸來經營。在中國，由於內容和服務更豐富和多樣化，許多現有運營商均獨立運營在線音頻平台。

變現模式方面的差異。在美國，有聲讀物大多通過訂閱的方式進行變現，而播客因大部分均免費提供，因此通過廣告的方式進行變現。在中國，除上述變現模式外，播客亦可收費，存在多樣化的訓練營產品，通過虛擬禮物打賞的方式實現直播變現則更加普遍。中國的主要在線音頻運營平台亦引領全球在線音頻市場的創新。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增長的驅動因素

在優質內容供應增加、用戶基礎擴大、技術實力提高及有利監管政策等因素的驅動下，中國在線音頻行業有望持續快速增長。

優質內容及人才供給。隨著播客、自媒體及諸如網絡文學與流行暢銷書等的其他版權內容的興起，音頻內容的供給顯著增加。業內主要運營平台已經在不同的內容類型和賽道上進行了大量投資，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留存率。此外，針對內容創作者的培訓課程及有聲工作室的興起為在線音頻行業帶來更大的創作活力，擴大了能夠大規模產出優質音頻內容的人才儲備。

擴大用戶群。隨著中國互聯網用戶的年輕化，Z世代（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至2000年代末出生的人群）已逐步成為在線音頻的主要用戶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其他年齡段群體相比，Z世代更願意為其興趣付費且更有可能對能創造強烈情感體驗的產品及服務產生興趣。此外，隨著音頻內容的不斷豐富及應用場景的多元化，在線音頻用戶群已擴大至包括小孩、老人、低線城市以及農村地區的人群。在線音頻內容能夠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多元化需求，由娛樂、情感陪伴到獲取知識，使音頻內容消費成為人們的生活方式。

強大的連接性。隨著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佔總人口的比例從2016年的50.3%增至2020年的69.8%，並預計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78.1%。此外，智能音箱、可穿戴產品及智能家居設備的持續滲透、車載娛樂系統的日益廣泛應用及便捷的移動

支付基礎設施，使隨處可聽在線音頻內容成為可能。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無線立體藍牙耳機的出貨量預計從2020年的35.9百萬副增至2025年的125.6百萬副，複合年增長率為28.5%。

音頻技術的進步。在線音頻行業越來越多地採用先進技術來簡化工作流程並提高效率。文本轉語音技術，使用先進的深度學習能力合成接近人聲的語音，並以此將文本轉化為有聲內容，通過自動化提高內容創作者的工作效率。此外，自動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將優化內容審查及音頻內容的標籤，在智能推薦機制的幫助下，能更準確地向目標聽眾推送各種音頻內容。

有利的法規及政策。中國有關版權及IP保護的現有法規及政策已進一步提高現有市場運營平台的競爭優勢，並促進優質內容的製作。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訂版)》已規定，有關部門應重視對音頻作品著作權的保護，並對線上及線下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施加更嚴厲的處罰。此外，業內人士對著作權保護的意識亦在不斷提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20年發佈的中國網絡版權產業發展報告，中國網絡版權產業市場規模自2013年的人民幣2,158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8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6%。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發展潛力

用戶群發展潛力

從用戶數量來看，中國是世界最大的在線音頻市場。然而，中國的在線音頻滲透率遠低於美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美國移動在線音頻月活躍用戶數的滲透率為46.5%，而中國則為16.1%。此外，就2020年移動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而言，美國及中國的在線音樂用戶與在線音頻用戶的比率分別為1.4及3.5。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用戶群的滲透仍不足，未來增長仍有巨大潛力。

相較2020年在線音樂、短視頻及長視頻的滲透率分別為56.7%、73.8%及74.2%，預計在線音頻未來的滲透率將有重大發展潛力。尤其是，傳統AM/FM廣播的用戶群龐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其年度活躍聽眾數達489.4百萬名，為在線音頻提供具有前景的潛在用戶基礎。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平均月活躍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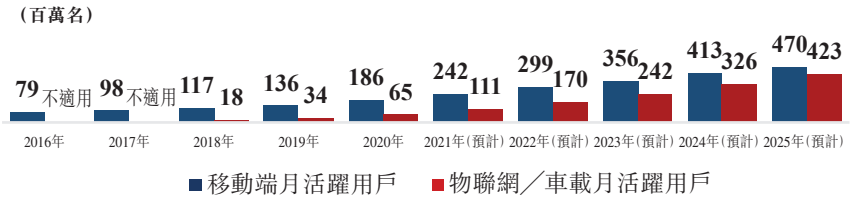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預計）的複合年增長率
23.7%	*20.4%*
92.5%(1)	*45.4%*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物聯網／車載月活躍用戶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乃基於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移動端每名活躍用戶的日均在線音頻收聽時長正在穩步增長，從2016年的80.7分鐘增長至2020年的117.4分鐘，複合年增長率為9.8%。根據灼識諮詢於2020年12月進行的調查，46.2%的在線音頻用戶表示，未來可能會花更多時間在息屏的情況下使用手機，表明手機息屏情況下的使用時間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變現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4%，並預計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03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1.3%。物聯網／車載在線音頻市場的收入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457.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2%，並預計於2025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9%。

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的快速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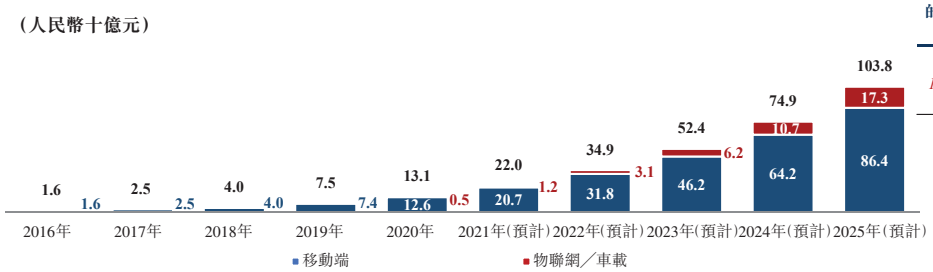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預計）的複合年增長率
69.4%	*51.3%*
179.2%(1)	*106.9%*
67.9%	*46.9%*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物聯網／車載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乃基於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根據變現模式的不同，中國在線音頻行業可分為訂閱、廣告及直播。

中國在線音頻市場變現的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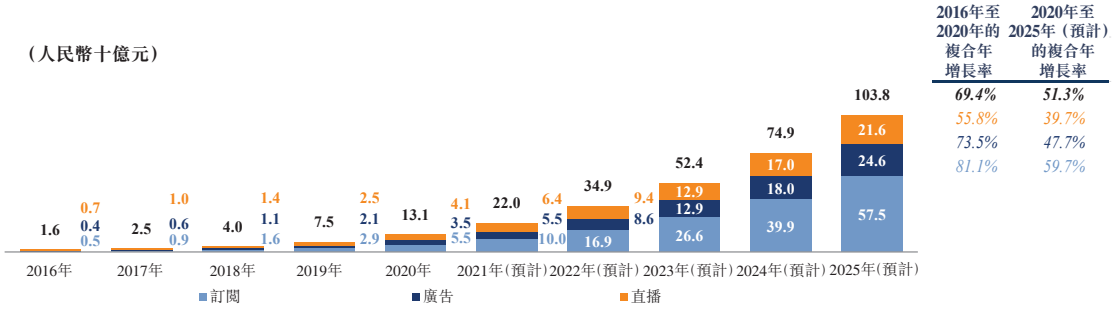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訂閱是增長最快的變現模式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線音頻訂閱的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1%，並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按59.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訂閱包括兩個主要收入渠道，即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會員訂閱允許付費會員於給定期間內獲取所有會員專享內容，並通過續費以擴展其會員權益期，而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則要求一次性付費以獲取付費內容。在付費點播收聽服務中，個人成長產品及訓練營越來越受歡迎，例如為孵化在線音頻內容創作者定制的訓練營，乃主要由於在線音頻內容創作環境的持續改善。與在線音頻內容的其他類別相比，其有望於未來幾年以較高的滲透率及更高的平均每個付費用戶收入成為增長的驅動因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訂閱的移動端月平均付費率及移動端月平均付費用戶收入分別為12.8%及人民幣19.1元，其中，個人成長產品及訓練營的移動月平均每付費用戶收入已超過人民幣320元。

廣告的變現模式包括開屏廣告、前置音頻貼片廣告、品牌電台、主播口播、沉浸式廣告等。相較於近年來逐漸減少的傳統AM/FM廣播廣告，在線音頻平台廣告的優勢在於內容創作者與用戶之間互動較強、植入較靈活、目標客戶定位較精準以及觸及範圍更加廣泛。在線音頻廣告最初以品牌廣告為中心，預計未來將維持快速增長。同時，效果廣告近期亦快速增長，且未來發展的潛力巨大。線上廣告通過曝光、精准定向效果和沉浸式體驗和許多其他形式的廣告，為廣告商提供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每月活躍用戶移動月平均廣告收入為人民幣1.4元。

直播主要通過用戶贈送的虛擬禮物及打賞變現。在線社區能使用戶產生強烈的價值感及歸屬感，這將進一步培養用戶付費的意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直播的移動月平均付費率及移動端月平均付費用戶收入分別為6.2%及人民幣397.1元。

相較於長視頻的付費比率及每付費用戶的月平均收入，在線音頻內容的收入仍明顯較低，而且將因上述各種因素的影響繼續增長。

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的月平均付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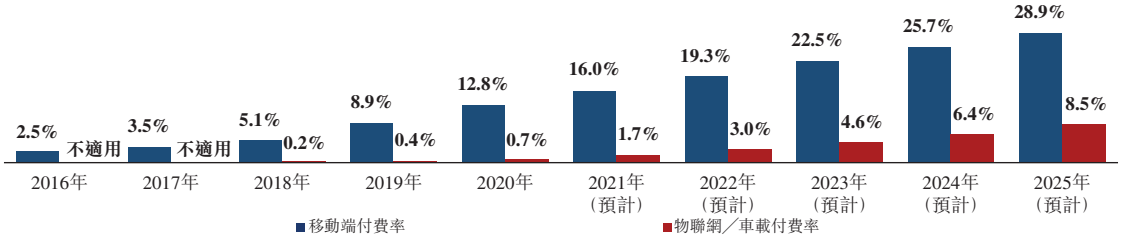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在線音頻行業的新興機會

在線內容付費市場的發展，使用戶對多元化內容的需求增加。隨著用戶逐漸養成為內容付費的習慣，市場上的付費用戶數量正在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0年年底，在線內容付費市場的付費用戶數量已從2016年的176百萬名增長至目前的400百萬名，複合年增長率為22.8%。

物聯網技術的普及亦進一步擴大了在線音頻的傳播渠道。為了追求更好的用戶體驗，加快了智能音箱在中國的銷售及接納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音箱的出貨量由2016年的不到100,000台飆升至2020年的超過4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超過370%。物聯網技術的應用極大地拓展了智能硬件的形態及應用場景，繼續為在線音頻市場帶來流量，提供更多元化及易於獲得的在線音頻內容。

車載娛樂平台的應用不斷增加，將繼續擴展在線音頻的應用場景。中國乃世界最大的汽車消費者市場，汽車保有量及新車銷售量均巨大，為車載娛樂平台提供良好的市場環境。在用戶駕駛時對娛樂的需求及車載娛樂平台廣泛應用的共同驅動下，車載音頻有望成為另一個在線音頻的主流場景。

最後，音頻社交媒體的興起已進一步擴大在線音頻市場。音頻社交媒體能夠實現簡單、親密及實時的互動，有潛力為「耳朵經濟」提供額外的應用場景。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從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線音頻移動端收聽總時長及在線音頻總收入來看，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下圖列示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集團	公司A(1)	公司B(2)	公司C(3)	公司D(4)	公司E(5)
在線音頻移動端收聽時長（十億分鐘）	847.8	189.9	75.9	41.3	5.5	5.2
在線音頻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百萬）	110.9	119.6	9.5	29.7	60.3	9.1
在線音頻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2.5	0.5	0.5	0.4	1.1	0.5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A為於美國上市的在線音樂娛樂平台，亦提供長音頻內容。

(2) 公司B為在線音頻公司，專注提供有聲讀物及在線音頻節目。

(3) 公司C為互聯網企業集團，所提供的應用程序涵蓋新聞、短視頻及在線音頻等。

(4) 公司D為於美國上市的在線音頻公司，專注於直播及播客。

(5) 公司E為一家專注於以在線音頻形式詮釋書籍的公司。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進入壁壘一直較高，乃由於以下原因：

綜合內容。大多數新用戶最初是被在線音頻平台上的內容產品所吸引，故廣泛的音頻內容選擇對任何在線音頻平台都至關重要。

內容創作者生態系統。目前，許多在線音頻平台正試圖創建鼓勵更多用戶創作原創內容的社區，因為這有助於提高用戶忠誠度及參與度。建立該生態系統需要大量資金及經營資源，給新進者形成高的進入門檻。

用戶群規模。部分領先在線音頻平台已積累大量活躍用戶及付費會員。龐大的用戶群對於流量變現及推動內容創作至關重要。

科技基礎設施。需要有效利用自動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文本轉語音等先進音頻技術，以提高內容製作、分發、質量控制的效率及提升用戶體驗。

變現能力。持續及多樣化的變現對於在線音頻平台至關重要。目前，領先在線音頻平台已經開發多種收入來源，其中包括訂閱、廣告及直播。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中國在線音頻市場進行詳細調查及分析。灼識諮詢是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資訊、商業盡職審查及戰略諮詢。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支付費用總額人民幣8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支付不會損壞灼識諮詢報告中所得結論的公平性。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從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若干資料，以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更全面描述。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同時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獲取有關中國在線音頻平台市場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各類公開數據。灼識諮詢報告乃根據下列假設予以編製：(1)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平穩；(2)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在預測期間可能驅動中國在線音頻平台市場持續發展；及(3)並無任何極端不可抗因素或不可預測的行業法規可能會對該行業產生戲劇性或基本影響。關於市場規模的所有預測均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而作出，及將於COVID-19疫情爆發持續或升級並對總體經濟產生不可預測的負面影響時進行調整。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及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2年，我們於2012年8月成立上海喜馬拉雅，開始營運並倡導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並通過為內容創作者和用戶搭建互相連接交互的平台，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

余先生及陳宇昕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以自有資金對本集團的成立出資。余先生是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2	開始營運
2013	推出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
2014	開始與德雲社合作
2015	與眾多網絡文學平台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016	推出首屆「123狂歡節」年度網絡營銷盛典
2017	推出直播及小雅AI智能音箱
2018	推出會員訂閱及供家長及其子女使用的喜馬拉雅兒童版
2019	推出供用戶便捷隨時使用的喜馬拉雅極速版
2020	推出喜馬拉雅818會員寵愛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日期及開始業務日期載列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2012年8月1日
上海想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1)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	2010年4月23日
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附註：

(1) 於2012年之前，上海想聽並未從事任何在線音頻業務。

成立上海喜馬拉雅及本公司

上海喜馬拉雅於2012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其由(i)上海證大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證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證大**」)持有66.0%，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戴志康、戴陌草及戴志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5.0%、20.0%及5.0%，及(ii)上海喜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4.0%，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陳女士及陸棟棟(「**陸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7.5%、47.5%及5.0%。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截至2013年9月18日，本公司由Ximalaya Holdings Limited(「**Ximalaya Holdings**」)全資擁有，而Ximalaya Holdings分別由余先生、陳女士及陸先生擁有47.5%、47.5%及5%。

有關作為**[編纂]**前投資一部分的本公司隨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

於本公司的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本公司已進行多輪境外融資(「**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境外聯屬人士投資我們的業務。於進行有關境外融資及股東之間轉讓(此為私人交易，不涉及於本公司的任何額外資本投資)後以及在我們的2015年重組之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	%
Ximalaya Holdings	52,161,425	30.94%
Shanghai Zendai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Zendai HK**」)	27,748,639	16.46%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SIG China**」)	32,537,996	19.30%
KPCB China Fund II, L.P. (「**KPCB China**」)	18,792,812	11.15%
Sierra Ventures X, L.P. (「**Sierra Ventures**」)	10,145,329	6.02%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China Broadband**」)	9,847,258	5.84%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WestSummit**」)	9,847,258	5.84%
Cloudary Corporation (「**Cloudary**」)	7,514,057	4.45%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594,774***	***100%***

2015年重組

於2015年11月13日，上海喜馬拉雅與(其中包括)上海喜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介**」)、上海證大及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宏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喜介、上海證大及上海宏文同意分別認購上海喜馬拉雅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548,691元、人民幣7,995,603元及人民幣2,165,130元。該等認購已於2015年12月8日完成。

於2015年11月13日，上海喜馬拉雅與(其中包括)上海證大、海寧三仁望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望岳**」)、海寧三仁騰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騰興**」)、寧波新岳喜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岳**」)、寧波新岳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新岳一期**」)、深圳興旺紅籌回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

興旺」)、深圳興旺紅籌回歸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興旺二號**」)及上海踱方步赤鷹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踱方步**」)另行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證大、海寧望岳、海寧騰興、寧波新岳、寧波新岳一期、深圳興旺、深圳興旺二號及上海踱方步同意分別認購上海喜馬拉雅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5,199,323元、人民幣315,244,610元、人民幣135,104,833元、人民幣56,5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76,711,892元、人民幣104,0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該等認購已於2015年12月17日完成。

於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Ximalaya Holdings、Shanghai Zendai HK、SIG China、KPCB China、Sierra Ventures、China Broadband、WestSummit及Cloudary各自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回購其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總代價分別為853,645美元、1,230,093美元、63,318,307美元、36,664,486美元、19,696,654美元、19,804,845美元、19,802,537美元及333,097美元。本公司回購有關股份已於2016年8月完成。Ximalaya Holdings、Shanghai Zendai HK、SIG China、KPCB China、Sierra Ventures、China Broadband、WestSummit及Cloudary各自亦放棄其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所擁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由於2015年重組，我們的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被重組為於上海喜馬拉雅的投資。

就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而言，相關投資者於進行相關投資時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而股東協議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上海喜馬拉雅與相關投資者就2014年至2015年**[編纂]**前投資及2015年重組另行訂立股東協議。

於上海喜馬拉雅的2015年至2017年[編纂]前投資

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上海喜馬拉雅已進行多輪境內融資(「**2015年至2017年[編纂]前投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境內聯屬人士投資我們的業務。於進行有關境內融資後以及在我們的2018年重組之前，上海喜馬拉雅的資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
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全**」)[1]	19,077,875	24.35%
上海喜介	5,548,691	7.08%

股東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
上海氦音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氦音**」)	1,278,028	1.63%
上海證大	7,441,713	9.50%
上海翔馨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翔馨**」)	554,083	0.71%
喜馬吉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喜馬吉泰**」)	2,606,276	3.33%
海寧望岳	2,081,856	2.66%
海寧騰興	2,812,688	3.59%
蘭溪普華聚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蘭溪普華**」)	2,081,856	2.66%
上海倥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倥傯**」)	1,566,485	2.00%
中視文產壹號(深圳)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32,742	1.06%
寧波新岳	1,176,249	1.50%
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創世一期**」)	832,742	1.06%
深圳興旺	3,840,528	4.90%
深圳興旺二號	1,425,629	1.8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贏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贏興**」)	2,719,859	3.47%
上海踱方步	1,263,687	1.61%
上海宏文	2,165,130	2.76%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金星**」)	3,141,564	4.01%
深圳雨匯國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雨匯國曦**」)	2,872,687	3.67%
深圳興旺財富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17,939	2.58%
上海複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3,364	0.53%
璀璨成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璀璨成長**」)	332,366	0.42%
上海張江浩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474,809	0.61%
欣欣相融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欣欣相融**」)	858,608	1.10%

股東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
寧波創世數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數字**」)	660,468	0.84%
上海歌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60,468	0.84%
鄭州鯨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鄭州鯨雅**」)	1,741,557	2.22%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瀛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瀛盛**」)	1,100,000	1.40%
上海焰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焰途**」)	2,285,092	2.92%
上海佑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佑梁**」)	326,442	0.42%
嘉興金策雲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金策雲集**」)	522,307	0.67%
杭州富陽和源盛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富陽和源盛嘉**」)	326,442	0.42%
杭州福祥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祥匯**」)	1,305,767	1.67%
已發行股份總數	***78,345,997***	***100%***

附註：

(1) 上海喜全前稱為上海喜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18年重組

於2018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以下**[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已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以下相關類別股份：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代價
Xima Holdings Limited	A輪優先股	1,026,677	0.73%	103美元
	B1輪優先股	2,004,322	1.43%	200美元
	D輪優先股	793,035	0.57%	88,851美元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代價
Touch Sound Limited	A輪優先股	1,026,677	0.73%	103美元
	B–1輪優先股	2,004,322	1.43%	200美元
	D輪優先股	793,035	0.57%	88,851美元
Sound Spread Limited	A輪優先股	108,071	0.08%	11美元
Audio World Limited	B–1輪優先股	20,302	0.01%	895美元
Fly Sky Limited	天使輪優先股	1,922,938	1.37%	85,244美元
ZendaiRadio Limited或其聯屬人士	天使輪優先股	9,413,411	6.71%	417,295美元
	B–1輪優先股	669	0.001%	30美元
ZendaiFM L.P.	B–1輪優先股	9,024,746	6.44%	400,066美元
Zendai Hima Investment Fund L.P.	天使輪優先股	13,241,471	9.44%	586,992美元
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1輪優先股	9,230,511	6.58%	人民幣2,659,716元
	C–1輪優先股	1,307,273	0.93%	人民幣376,683元
	D輪優先股	2,718,988	1.94%	人民幣120,000,000元
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1輪優先股	13,328,504	9.50%	人民幣3,840,528元
上海普翀華翕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1輪優先股	21,924,360	15.63%	人民幣6,317,372元
上海創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1輪優先股	5,115,776	3.65%	人民幣1,474,051元
	C–2輪優先股	1,681,694	1.20%	人民幣484,561元
Kongzong Investment Limited	B–1輪優先股	1,963,924	1.40%	87,060美元
上海踱方步或其聯屬人士	B–1輪優先股	4,385,610	3.13%	194,413美元
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C–1輪優先股	1,153,472	0.82%	51,133美元
Cloudary Holding Limited或其聯屬人士	B–1輪優先股	7,514,056	5.36%	人民幣2,165,130元
天津金星或其聯屬人士	B–2輪優先股	10,902,758	7.77%	人民幣156,183,644元
好未來教育集團	C–2輪優先股	2,979,788	2.12%	人民幣65,000,000元
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	B–1輪優先股	722,507	0.52%	人民幣208,186元
	C–1輪優先股	3,508,885	2.50%	人民幣1,011,064元
	D輪優先股	1,812,660	1.29%	人民幣80,000,000元
上海佑梁	D輪優先股	1,132,913	0.81%	人民幣50,000,000元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代價
上海璟疆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D輪優先股	1,812,660	1.29%	人民幣80,000,000元
上海翀渡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D輪優先股	1,132,913	0.81%	人民幣50,000,000元
Eternity Group Limited	D輪優先股	4,531,648	3.23%	人民幣200,000,000元
總計	／	**140,240,576**	**100%**	／

於2018年11月29日，上海喜馬拉雅與上海焰途訂立減資協議，據此，上海喜馬拉雅自上海焰途回購其於上海喜馬拉雅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95,833,422元。上述上海喜馬拉雅回購註冊資本已於2018年11月29日完成。同日，上海喜馬拉雅與(其中包括)鄭州鯨雅、上海佑梁、嘉興金策雲集、杭州富陽和源盛嘉、寧波瀛盛、杭州福祥匯及上海焰途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除上海焰途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外，有關2015年至2017年**[編纂]**前投資的增資協議已終止。同時，上海喜馬拉雅及上海喜全、鄭州鯨雅、上海佑梁、嘉興金策雲集、杭州富陽和源盛嘉、寧波瀛盛及杭州福祥匯各自訂立貸款協議，將其各自先前於上海喜馬拉雅的**[編纂]**前投資轉換為本公司的無息貸款。所有該等貸款均已於2020年8月悉數償還。上海焰途、上海喜全、鄭州鯨雅、上海佑梁、嘉興金策雲集、杭州富陽和源盛嘉、寧波瀛盛及杭州福祥匯亦放棄其根據上海喜馬拉雅的當時股東協議所擁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於2019年3月4日，上海喜馬拉雅與(其中包括)上海氦音、璀璨成長、上海宏文、上海證大、上海翔馨、喜馬吉泰、鄭州鯨雅、上海倥偬、海寧望岳、海寧騰興、寧波贏興、寧波瀛盛、深圳興旺、寧波創世喜雅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喜雅**」)、寧波創世一期、天津金星、欣欣相融、深圳雨匯國曦、寧波數字、上海踱方步及蘭溪普華訂立另一份減資協議，並回購其各自於上海喜馬拉雅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278,028元、人民幣332,366元、人民幣2,165,130元、人民幣6,528,060元、人民幣554,083元、人民幣2,606,276元、人民幣1,219,250元、人民幣565,893元、人民幣1,638,321元、人民幣2,597,195元、人民幣2,719,859元、人民幣316,540元、人民幣3,840,528元、人民幣863,060元、人民幣611,020元、人民幣156,183,644元、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1,155,066元、人民幣484,570元、人民幣

1,263,687元及人民幣2,081,856元。上述上海喜馬拉雅回購註冊資本已於2019年6月24日完成。上述投資者各自亦放棄其根據上海喜馬拉雅的當時股東協議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由於2018年重組，我們的2015年至2017年**[編纂]**前投資被重組為於本公司的投資。

2018年重組後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

自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本公司於2018年重組後已進行多輪境外融資，據此，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境外聯屬人士投資我們的業務。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架構，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投資年份	結算日期	概約籌集金額	已付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1]
境內天使輪.....	2012年	2012年9月19日	1,089,531美元	[編纂]	[編纂]
境外A輪.....	2014年	2014年11月24日	11,707,454美元	[編纂]	[編纂]
境外B輪.....	2014年	2015年6月17日	40,764,778美元	[編纂]	[編纂]
境內B-1輪.....	2015年	2015年12月17日	人民幣1,123,460,658元	[編纂]	[編纂]
境內B-2輪.....	2016年	2016年5月6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境內C-1輪.....	2016年	2016年11月18日	人民幣373,050,000元	[編纂]	[編纂]
境內C-2輪.....	2016年	2016年12月15日	人民幣 165,000,000元	[編纂]	[編纂]
境內D輪.....	2017年	2018年4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編纂]	[編纂]
境外E-1輪.....	2019年	2019年6月26日	4,039,719美元	[編纂]	[編纂]
境外E-2輪.....	2020年	2020年12月29日	556,623,245美元	[編纂]	[編纂]
境外E-3輪.....	2020年	2021年3月12日	324,999,965美元	[編纂]	[編纂]
境外E-4輪.....	2020年	2021年4月12日	20,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即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中值）。

對價的基準

釐定**[編纂]**前投資對價的基準為經考慮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的時間及我們業務發展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營運並按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規劃或預算使用所得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尚未悉數動用。

禁售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3-18，作為成熟投資者的全部主要**[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時的投資總額最少有50%要保留至**[編纂]**後至少六個月。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亦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前投資中獲益，原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且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前提是當且僅當**[編纂]**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則該等權利將於2022年7月1日或之後恢復行使。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在**[編纂]**完成前，Xima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將轉換為B類股，而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份將轉換為A類股，屆時股本將由兩類股份（即A類股及B類股）組成。有關A類股及B類股附帶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Xima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 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及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熊明旺先生(「**熊先生**」)控制。Grand 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表決委託協議，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授予Prosperity Limited表決委託。

- Touch Sound Limited由主要股東陳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A類股或約**[編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由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A類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規定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編纂]**科呈交**[編纂]**[**編纂**]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內已結清及(ii)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提交**[編纂]**申請後暫停及／或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暫行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及於2018年4月的指引信HKEX-GL93-18。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即私募股權基金及公司)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各自持有在**[編纂]**完成前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0.7%至2.1%)的概述。

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Grand Everlasting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家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公司。以上所有統稱為

「**興旺實體**」。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熊先生控制)。Grand 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表決委託協議，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授予Prosperity Limited表決委託。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旺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合共約10.7%。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Trustbridge**」)為以美元計值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投資基金，專注於中國的TMT、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7.5%。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全球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7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5.4%。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Pte. Ltd.與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II Pte. Ltd.均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均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全資擁有，而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由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GASFM**」，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管理。GASFM由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Pte. Ltd.與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II Pte. Ltd.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4.2%。

上海普翀華翕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過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資本**」)管理。普華資本專注於投資新技術、健康醫療、清潔能源及新消費四個主要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華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合共約4.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廣澔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由小米集團(「**小米**」，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0)最終全資擁有。小米為一家以由物聯網平台連接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電子產品消費類及智能製造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4%。

Cloudary Holding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閱文集團(「**閱文集團**」，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772)最終全資擁有。閱文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IP**」)孵化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oudary Holdi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3.1%。

Perseverance Tim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hale Yin Development Co., Limited控制。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鯨穗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上述兩者均由上海合鯨樂宜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有效控制。Perseverance Time Limited、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及上海鯨穗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合鯨資本實體**」，上述所有企業統稱為「**合鯨資本**」。合鯨資本為專注於中國新消費行業數字化升級的風險投資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鯨資本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合共約2.9%。

上海創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創世夥伴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周煒最終控制。上海創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創世夥伴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China Creation Ventures**」。China Creation Ventures專注於早期及發展階段投資，包括企業解決方案、尖端科技、數字醫療及面向新生代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Creation Ventures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2.1%。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分部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1)]

股東	普通股	天使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1輪優先股	E-2輪優先股	E-3輪優先股	E-4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在[編纂]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1)]
Xima Holdings Limited	33,342,943	5,650,736	1,026,677	1,805,047	—	—	—	793,035	—	—	460,591	—	13.53%	[編纂]
Touch Sound Limited	33,119,152	5,650,736	1,026,677	1,653,662	—	—	—	793,035	—	—	460,591	—	13.42%	[編纂]
Sound Spread Limited	2,649,385	—	108,071	—	—	—	—	—	—	—	—	—	0.87%	[編纂]
Audio World Limited	2,755,380	—	—	20,302	—	—	—	—	—	—	—	—	0.87%	[編纂]
Fly Sky Limited	—	1,922,938	—	—	—	—	—	—	—	—	—	—	0.60%	[編纂]
ZendaiRadio Limited	—	9,413,411	—	669	—	—	—	—	—	—	—	—	2.96%	[編纂]
Win Win Radi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280,000	—	—	—	—	—	—	—	—	—	—	0.09%	[編纂]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690,000	—	—	—	—	—	—	—	—	—	—	0.22%	[編纂]
Lion City Ventures Limited	412,109	362,969	—	128,499	—	—	—	—	—	—	—	—	0.28%	[編纂]
Ximalaya Fortune Limited	—	471,030	—	—	—	—	—	—	—	—	—	—	0.15%	[編纂]
Cap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136,000	—	—	—	—	—	—	—	—	—	—	0.04%	[編纂]
Perseverance Time Limited	—	—	—	1,446,169	—	—	—	—	—	—	—	—	0.45%	[編纂]
Dynasty Capital Fund L.P.	—	—	—	2,500,000	—	—	—	—	—	—	—	—	0.79%	[編纂]
Hughes River FM, LLC	—	—	—	4,950,078	—	—	—	—	—	—	—	—	1.56%	[編纂]
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9,230,511	—	1,307,273	—	2,718,988	—	—	—	—	4.16%	[編纂]

股東	普通股	天使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1輪優先股	E-2輪優先股	E-3輪優先股	E-4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在[編纂]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1]
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13,328,504	—	—	—	—	—	—	—	—	4.19%	[編纂]
上海普翀華翕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12,712,208	—	—	—	—	—	—	—	—	3.99%	[編纂]
上海創巳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5,115,776	—	—	1,681,694	—	—	—	—	—	2.14%	[編纂]
Kongzong Investment Limited	—	—	—	1,963,924	—	—	—	—	—	—	—	—	0.62%	[編纂]
Red Eagle L.P.	—	—	—	4,385,610	—	—	—	—	—	—	—	—	1.38%	[編纂]
Br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imited	—	—	—	—	—	1,153,472	—	—	—	—	—	—	0.36%	[編纂]
Cloudary Holding Limited	—	—	—	7,514,056	—	—	—	—	—	—	2,302,958	—	3.08%	[編纂]
上海廣滿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10,902,758	—	—	—	—	—	—	—	3.43%	[編纂]
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	—	—	—	722,507	—	3,508,885	—	1,812,660	—	—	—	—	1.90%	[編纂]
上海佑梁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	—	—	—	—	1,132,913	—	—	—	—	0.36%	[編纂]
上海璟疆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1,812,660	—	—	—	—	0.57%	[編纂]
上海翀渡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1,132,913	—	—	—	—	0.36%	[編纂]
Eternity Group Limited	—	—	—	—	—	—	—	4,531,648	—	—	—	—	1.42%	[編纂]
Ximalaya Welfare Limited	11,387,047	—	—	—	—	—	—	—	—	—	—	—	3.58%	[編纂]
好未來教育集團	—	—	—	—	—	—	2,979,788	—	—	2,656,071	—	—	1.77%	[編纂]

股東	普通股	天使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1輪優先股	E-2輪優先股	E-3輪優先股	E-4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在[編纂]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1]
SIG Asia Fund IV, LLLP	—	—	—	—	—	—	—	—	594,960	—	—	—	0.19%	[編纂]
Puhua Capital Ltd.	—	—	—	—	—	—	—	—	—	318,728	—	—	0.10%	[編纂]
ZendaiRadio Limited	—	—	—	—	—	—	—	—	—	1,381,157	—	—	0.43%	[編纂]
Light Fund Speed I Manager Ltd.	—	—	—	—	—	—	—	—	—	1,540,521	—	—	0.48%	[編纂]
Linden Audio Kingdom Limited	—	—	—	—	—	—	—	—	—	1,889,422	—	—	0.59%	[編纂]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td.	—	—	—	—	—	—	—	—	—	3,187,284	921,184	—	1.29%	[編纂]
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	—	—	—	—	—	—	—	—	424,971	—	—	0.13%	[編纂]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Pte. Ltd.	—	—	—	—	—	—	—	—	—	10,624,283	921,184	—	3.63%	[編纂]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II Pte. Ltd.	1,680,000	—	—	—	—	—	—	—	—	—	—	—	0.53%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14,873,996	2,302,958	—	5.40%	[編纂]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P.	—	—	—	—	—	—	—	—	—	2,124,857	—	—	0.67%	[編纂]
Grand Everlasting L.P.	—	—	—	—	—	—	—	—	—	6,623,100	—	—	2.08%	[編纂]
TALPOLY L.P.	—	—	—	—	—	—	—	—	—	212,485	—	—	0.07%	[編纂]
Broad Street Equity Investments Europe Ltd.	—	—	—	—	—	—	—	—	—	2,656,071	—	—	0.83%	[編纂]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und LLP	—	—	—	—	—	—	—	—	—	10,624,282	—	—	3.34%	[編纂]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	1,381,775	—	0.43%	[編纂]
索尼音樂娛樂公司	—	—	—	—	—	—	—	—	—	—	4,605,918	—	1.45%	[編纂]
Trustbridge	—	—	—	9,939,881	—	—	—	—	—	—	13,817,753	—	7.46%	[編纂]
FM First China Fund, LLC	808,054	—	—	—	—	—	—	—	—	—	—	—	0.25%	[編纂]
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	—	—	—	—	921,184	—	0.29%	[編纂]
上海鯨穗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	—	1,842,367	—	0.58%	[編纂]
Medai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	—	—	—	—	1,535,308	0.48%	[編纂]

股東	普通股	天使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C-2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1輪優先股	E-2輪優先股	E-3輪優先股	E-4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在[編纂]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1]
Jadex 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	549,935	—	—	—	—	—	—	—	—	0.17%	[編纂]
總計	86,154,070	24,577,820	2,161,425	77,967,338	10,902,758	5,969,630	4,661,482	14,727,852	594,960	59,137,228	29,938,463	1,535,308	100%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通過兩類股份(A類股及B類股)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對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B類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與少數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A類股及B類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在**[編纂]**完成前，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將轉換為B類股，而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轉換為A類股。

合約安排

於2018年11月29日，上海喜馬拉雅與喜丈(上海)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若干合約安排，並於2020年3月3日及2021年8月27日進行重述及修訂。於2018年11月29日，深圳天播與喜丈(上海)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於2021年1月6日，上海奇妙思維與奇質及其他訂約方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100%的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本集團的重組

就[編纂]進行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在就**[編纂]**進行重組開始前的本集團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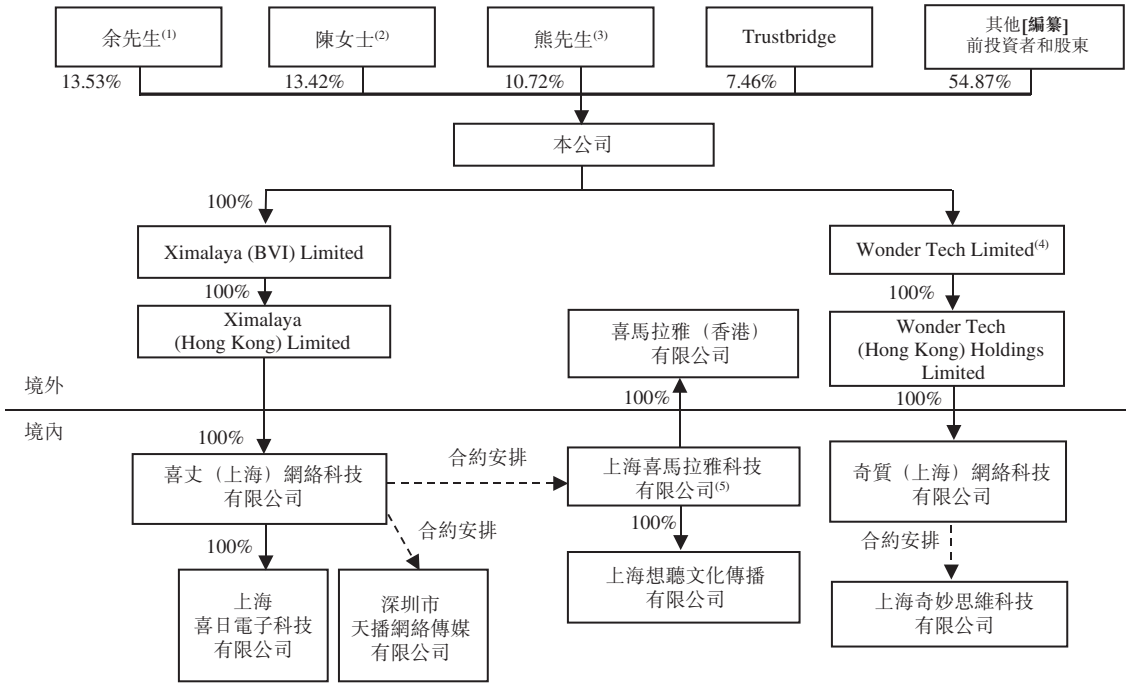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余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2) 陳女士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uch Sound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3) 熊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及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熊先生控制)。Grand 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表決委託協議，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授予Prosperity Limited表決委託。

(4) 本公司通過直接擁有及控制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1.7%及通過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持有的指定類別股份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於Wonder Tech行使約88.5%的投票權，合併Wonder Tech的業績。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編纂]**前股東(及／或他們的聯屬人士)合共實益擁有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的48.3%。

(5) 於重組前，上海喜馬拉雅亦持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西安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喜馬拉雅萬物聲新零售有限公司、廈門喜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喜馬拉雅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喜中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喜馬拉雅城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喜馬拉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喜馬拉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寧波喜馬拉雅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及溫州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前附屬公司**」)。

為確保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的上市決策HKEX-LD43-3，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

境內股權重組

於2021年7月12日，上海喜馬拉雅城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城文智能**」)及上海喜馬拉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城文智能收購上海喜馬拉雅所持於蘇州喜馬拉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喜馬拉雅**」)的全部股權，自此，蘇州喜馬拉雅成為城文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蘇州喜馬拉雅於2021年7月28日完成。

於2021年7月16日，城文智能與上海喜馬拉雅及劉俊峰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城文智能收購上海喜馬拉雅及劉俊峰所持於浙江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喜馬拉雅**」)的全部股權，自此，浙江喜馬拉雅成為城文智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浙江喜馬拉雅於2021年7月16日完成。

於2021年7月12日，上海喜馬拉雅成立上海喜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兆**」)，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21年6月及7月，為收購北京喜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禾**」)、西安喜馬拉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喜馬拉雅**」)、西安喜馬拉雅萬物聲新零售

有限公司(「**西安萬物聲**」)、廈門喜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喜馬拉雅**」)、陝西喜馬拉雅文創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喜馬拉雅**」)、海南喜馬拉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南喜馬拉雅**」)、天津天喜中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天喜**」)及城文智能各自的全部股權，上海喜兆：(1)就收購北京喜禾與上海喜馬拉雅；(2)就收購西安喜馬拉雅與上海喜馬拉雅；(3)就收購西安萬物聲與上海喜馬拉雅；(4)就收購廈門喜馬拉雅與上海喜馬拉雅；(5)就收購陝西喜馬拉雅與上海喜馬拉雅；(6)就收購海南喜馬拉雅與上海喜馬拉雅；(7)就收購天津天喜55%的股權與上海喜馬拉雅；及(8)就收購城文智能80%的股權與上海喜馬拉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其後，北京喜禾、西安喜馬拉雅、西安萬物聲、廈門喜馬拉雅、陝西喜馬拉雅、海南喜馬拉雅、天津天喜及城文智能成為上海喜兆的附屬公司。收購已於2021年8月4日完成。

於2021年8月10日，喜筵(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筵**」)(中外合資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初始由上海喜馬拉雅擁有99%的權益及范曉晨擁有1%的權益。上海喜馬拉雅於2021年8月19日將其於上海喜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喜筵，作為注資。

於2021年8月27日，上海喜馬拉雅及范曉晨各自與喜丈(上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喜丈(上海)收購上海喜筵的全部股權，自此，上海喜筵成為喜丈(上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及股權架構

於[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在[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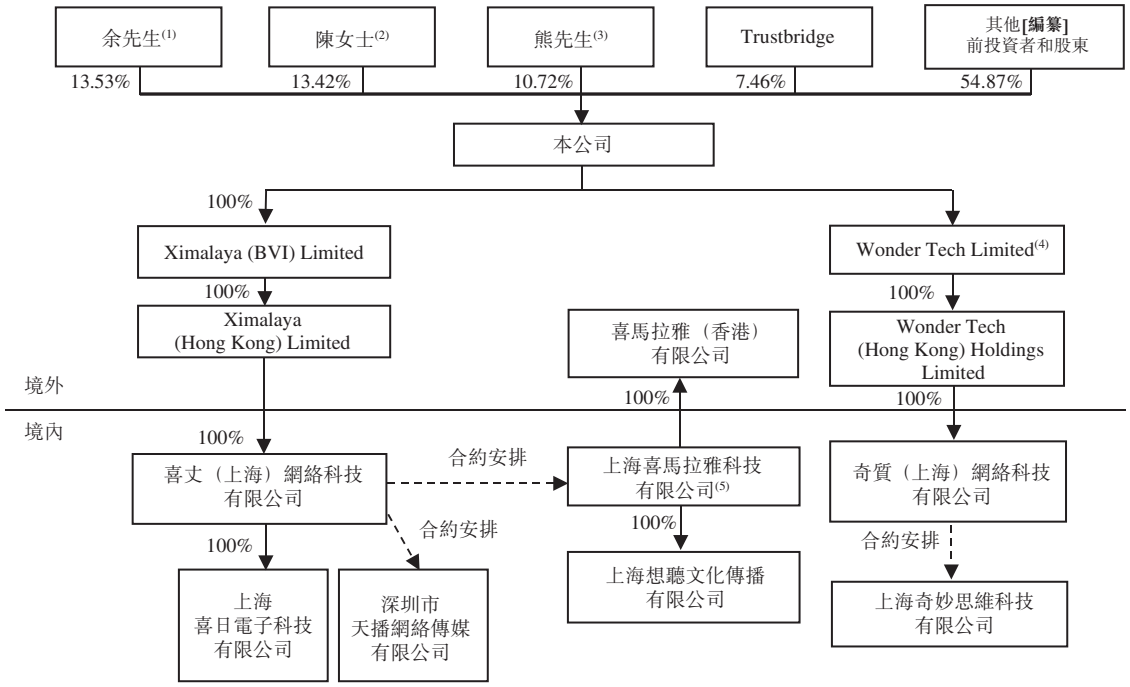

附註：

(1) 余先生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2) 陳女士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uch Sound Limited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

(3) 熊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及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熊先生控制)。Grand 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表決委託協議，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授予Prosperity Limited表決委託。

(4) 本公司通過直接擁有及控制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1.7%及通過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持有的指定

類別股份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於Wonder Tech行使約88.5%的投票權，以合併Wonder Tech的業績。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編纂]**前股東（及／或他們的聯屬人士）合共實益擁有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的48.3%。

(5) 於重組後，前附屬公司不再為上海喜馬拉雅的附屬公司。

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要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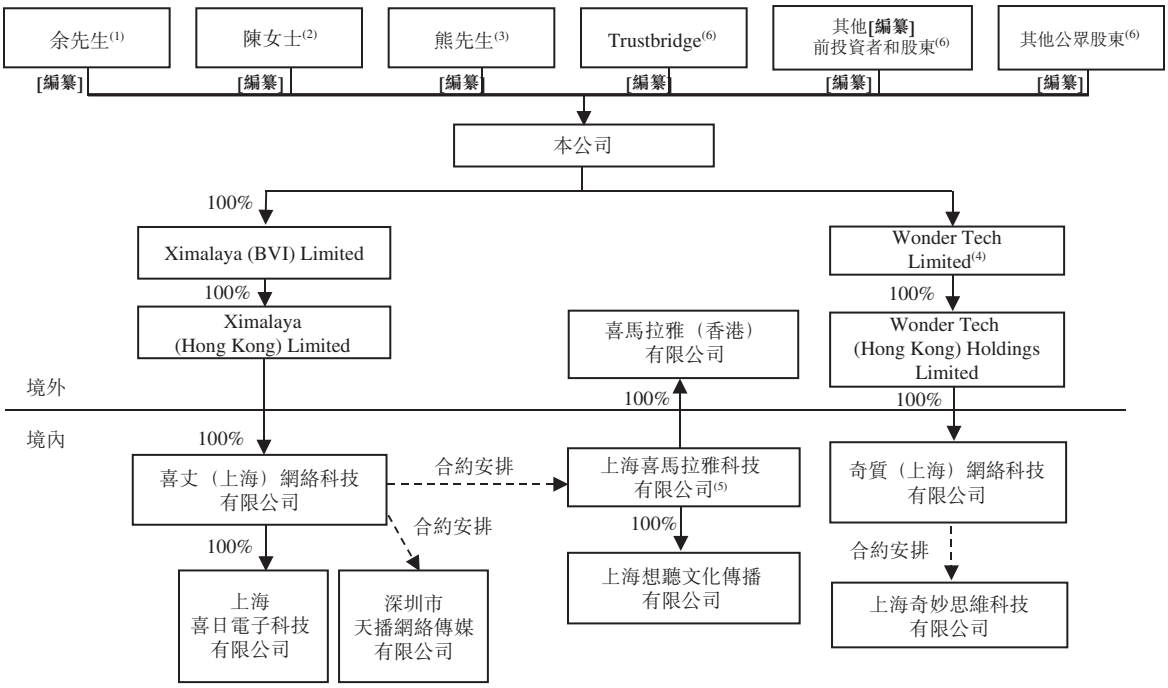

見上文附註(1)至(5)

(6) 該等股份將計入**[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有關本節上文「境內股權重組」分節所載重組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或作出所有必要批准或備案。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將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辦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中國居民)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已於2018年8月22日辦妥其海外投資的初始外匯登記。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准：

(i) 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併購規則(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鑒於(i)喜丈(上海)及奇質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由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則合併或收購)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併購規則中並無條文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限於併購規則的交易

類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則，成立喜丈(上海)及奇質及重組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的詮釋或執行尚有不確定性。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用聲音分享人類智慧，用聲音服務美好生活。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聲音生態的領導者及全球最佳內容創作平台。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是以用戶為中心，事事利他；人人都是攀登者，登上自己人生的喜馬拉雅。

我們是誰

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就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戶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和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我們為內容創作者和用戶搭建了互相連接交互的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倡導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我們致力於重新定義人們對於知識、信息和娛樂內容的生產、分享和消費，根據灼識諮詢，我們引領以音頻為特色的「耳朵經濟」。

喜馬拉雅已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調研顯示，我們是用戶首選的在線音頻平台。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總月活躍用戶達到262.1百萬，包括110.9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和151.2百萬通過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收聽我們音頻內容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平均月活躍用戶在中國在線音頻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一。2021年第二季度，我們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亦在所有中國在線音頻平台中位列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端用戶共花費8,478億分鐘收聽我們的音頻內容，約佔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移動端收聽總時長的70.9%。

我們對「音頻」的理解

縱觀上下幾千年，聲音一直是人們交流、分享、發現和學習的主要方式。無論是記載孔子及其弟子語錄和對話的中國儒家經典著作《論語》，還是佛教的宗教領袖釋迦牟尼的佛教傳播，均採用口口相傳的方式。相比文字或視頻，聲音作為交流的重要方式，提供了更深入人心的情感和陪伴體驗，提供了更大的想象空間，隨著互聯網媒介為聲音帶來了新的生機與活力，音頻內容消費已經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和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

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的時代背景下，音頻行業的深遠發展已成為歷史趨勢的必然。

- *音頻是一種獨特的可以同時提供陪伴感並使內心平靜的媒介。*音頻能夠在忙碌的日常生活中與人隨時隨地相伴。音頻提供身臨其境的體驗，讓聽眾可以專注於自身，讓他們擺脫來自外界的干擾。聲音能讓聽者平靜下來，提升他們的幸福感並保持內心的平靜。

- *音頻是物聯網的黃金搭檔。*由於音頻的陪伴屬性，其擁有廣泛的應用場景，比如與智能穿戴設備、智能家用電器、車載場景相結合。這些設備可以使聽眾隨時隨地獲得愉快體驗和個人提升，顯著提高人們的生活質量，並使音頻成為物聯網內容和服務的黃金搭檔。

- *音頻內容的生產和消費更多樣化、個性化和普及化。*利用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其他技術，任何人都可以製作音頻內容，這為音頻內容帶來顯著的多樣性和個人風格，也為各個年齡段的用戶提供個性化和大眾化的內容服務。這些技術的運用及其與移動互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將持續提升音頻在人們日常生活中各種場景中的滲透率，滿足人們日益增長的自我提升、陪伴、放鬆及育兒等需求。

- *「耳朵經濟」時代已經到來。*我們相信音頻給人類帶來的潛能尚未被充分挖掘。雖然音頻行業在過去幾年中迅猛增長，但音頻的真正價值才剛剛開始顯現。此外，我們認為蓬勃發展中的物聯網及車載場景，會為「耳朵經濟」的繁榮發展帶來巨大的機遇和無限的可能。

我們的聲音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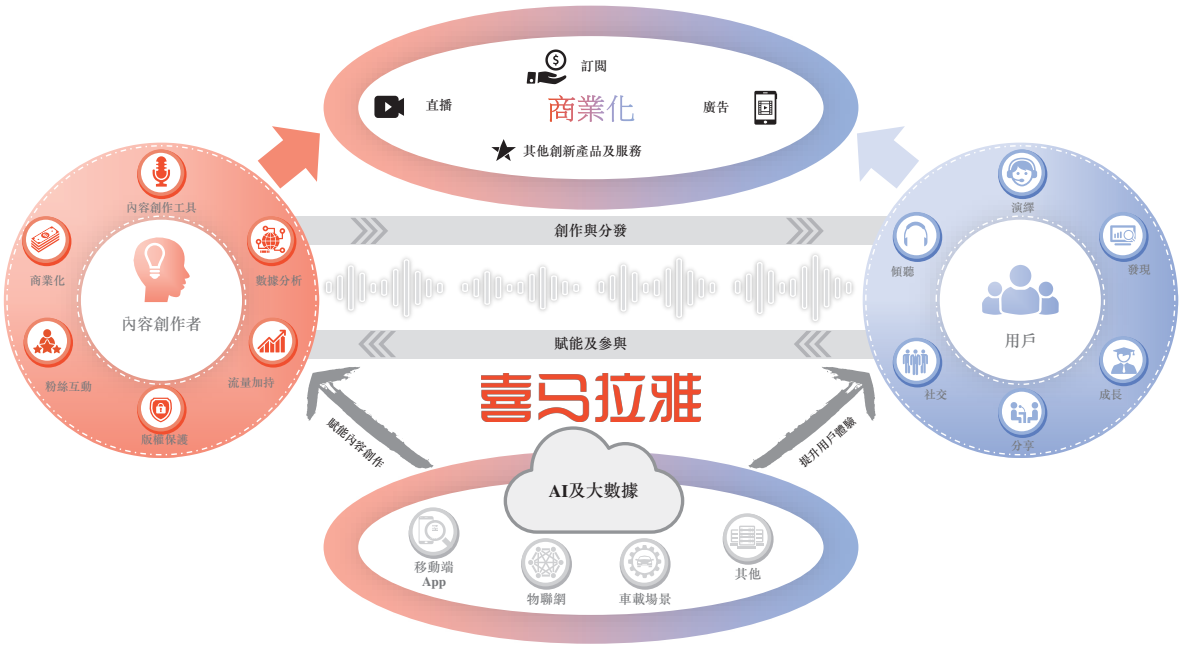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引領了在線音頻時代，是「耳朵經濟」的先驅。我們建立了一個人人心靈相通、智慧相連的世界。

- *以聲音連接和服務用戶：*我們用聲音連接和服務了龐大而高粘性的用戶群，並完成了多場景全渠道覆蓋。我們的在線音頻服務產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物聯網、車載場景和開放平台，創造了一個與用戶日常生活平行的世界，以同時接觸、連接和服務我們的用戶。我們的在線音頻內容亦涵蓋了一個人不同年齡階段的內容需求，提供多元且個性化的音頻內容以滿足人們生命中不同階段的特定需求，為不同代際的一家人傳遞關懷。

- *以聲音認知世界：*我們戰略性地、系統化地將人類的歷史、文明與智慧有聲化，用優質且全面的音頻內容生態幫助人們認知世界、分享智慧。我們提供涵蓋98個品類的廣泛音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成長、歷史人文、親子情感、商業財經及娛樂。

- *用聲音構建具有網絡效應的社區：*通過長達數十億分鐘的音頻內容，我們將人們聯繫在一起。利用聲音作為媒介，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可通過我們平台吸引並觸達

其聽眾，並形成擁有共同興趣的用戶群體，使他們在我們平台上交流和互動，進而吸引更多擁有共同愛好的人集聚並產生更深度的互動和交流。

- *技術讓我們更懂聲音：*人工智能(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在內容創作、分發和運營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我們通過自有的AI及大數據能力對我們的數據進行深度學習，建立AI趨動的發現及推薦機制和智能標籤體系，以提升內容分發的準確性和高效性，持續優化用戶體驗；另一方面，我們的自有技術也幫助我們更好地進行高質量的音頻內容創作。例如，通過領先的文本轉語音技術(TTS)和自動語音識別技術(ASR)，我們能夠高效地將新聞、文章和書籍中的大量文字信息轉換為音頻，反之亦然，這顯著擴大了我們平台上所提供內容的規模及種類。

- *用聲音創造價值：*我們對於音頻內容和用戶的深刻洞察、獨特價值主張與強大的執行能力使我們能夠助力第三方IP合作方和內容創作者實現更高收入。於2020年，我們幫助超過161,000名第三方IP合作方和內容創作者獲得了人民幣13億元的內容分成收入。同時我們成功實現了我們平台的價值，並驗證了它多元化的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來自訂閱、廣告、直播及其他創新服務及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我們平台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達到約14.2百萬，較2020年同期增長65.5%。於2021年同期，我們平台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付費率為約12.8%。

我們的規模及財務表現

廣大的用戶規模	高度參與的用戶群體	豐富的內容
2.62億 2021年上半年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146 分鐘** 2021年上半年每位活躍用戶收聽移動端應用的日均時長	**5.2 百萬** 2020年活躍內容創作者(3)
1.11億 2021年上半年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12.8%** 2021年上半年移動端應用平均月活躍用戶付費率	**4,000+年** 我們內容庫的總內容時長(4)
70.9% 2021年上半年移動端總收聽時長佔有率(1)	**70.3%** 2019年的活躍付費會員中仍留存為2020年的活躍付費會員的比例(2)	**98個** 音頻內容涵蓋的品類數量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中。

(2) 不包括試用會員。

(3) 指在適用期間內至少上傳過一段音頻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近年來，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增長並證明了多元化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480.7百萬元增加82.2%至2019年的人民幣2,697.5百萬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加51.1%至人民幣4,076.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3百萬元增加55.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13.6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取得毛利人民幣663.8百萬元、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取得毛利人民幣7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41.6百萬元、人民幣1,9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65.9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7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39.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開展的調查，就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戶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和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灼識諮詢的用戶調研顯示，我們是用戶首選的在線音頻平台。

受益於強大的行業領先優勢，我們能夠領先於競爭對手發現並抓住中國市場的機遇。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平均月活躍用戶在中國在線音頻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一。2021年第二季度，我們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在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中位列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端用戶共花費8,478億分鐘收聽我們的音頻內容，約佔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移動端收聽總時長的70.9%。

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和卓越的營運業績為我們形成了強大的競爭力和韌性，這有助於我們不斷鞏固行業領先地位，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掘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的增長潛力。

擁有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內容庫的豐富內容生態系統

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擁有最豐富的音頻內容生態，其中包括體量最大的音頻內容庫及數量最多的音頻內容創作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290百萬條音頻內容，對應總內容時長約為21億分鐘，其中包括PGC、PUGC及UGC，廣泛涵蓋了98個品類的音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成長、歷史人文、親子情感、商業財經以及娛樂內容等。在2020年中，我們平台有約5.2百萬活躍內容創作者。

通過「PGC+PUGC+UGC」戰略，我們建立了從頭部PGC到長尾UGC的全面覆蓋，並形成了一個健康、均衡、有活力的內容生態體系。

- *頭部PGC戰略*。在成立初期，我們戰略性制定了與頭部的出版社、網絡文學平台、內容創作者和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進行內容版權佈局的策略，並成功與其保持了長期的合作。因此，我們平台上積累了豐富的版權內容資源，穩固了上游版權的優勢，進而為持續生產優質音頻內容提供了驅動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

已與中信出版社等140多家頭部出版社達成合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90多家頭部網絡文學平台建立了業務合作。如我們於2015年與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閱文集團的聯屬公司簽訂了為期20年的在線音頻版權協議，使我們可據此製作並提供大量有聲讀物。此外，我們還與著名的中國相聲和民間藝術表演團體德雲社等知名機構達成合作。此外，我們也與知名的專業人士和作家進行合作，例如在我們平台上開設商業財經課程的吳曉波，以及專注於創作歷史人文內容的余秋雨。

- *獨特的PUGC模式*。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廣PUGC的在線音頻平台，PUGC結合了UGC廣度及PGC的專業性，因此廣受大眾歡迎。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能力及AI技術，建立了「A+」平台，在這個平台上，我們能夠將PUGC創作者與高質量版權內容進行合適的匹配，進而產生出極具吸引力的內容。同時，我們密切關注並篩選PUGC創作者，從中識別最有潛力的創作者，為其提供定期培訓，與其合作製作專業品質的內容，並在平台推廣其所創作的內容進而加速他們的成長。我們平台不僅可以從這些PUGC創作者獲得穩定的高質量音頻內容產出，也可以為其提供有吸引力的價值主張，如通過各類培訓及推廣支持幫助其實現更好的財務回報，進而增強他們的留存。因此，2019年，在我們平台上實現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PUGC創作者中，有98.7%於2020年仍在我們平台上進行創作並上傳音頻內容。受益於我們獨特的PUGC模式，PUGC創作者如*有聲的紫襟*、*采采*及*幻櫻空*逐漸進入大眾的視野，並逐漸在在線音頻行業大放異彩。其中，*有聲的紫襟*入選了2019年福布斯中國發佈的30歲以下精英榜單，得到主流商業圈層的認可。

- *完善的UGC生態*。我們的使命是用聲音分享人類智慧、用聲音服務美好生活。受此啓發，我們鼓勵並邀請平台上所有用戶展示才華並上傳其創作的原創音頻內容。我們將UGC視為維持我們有活力及多元生態的重要組成部分，UGC可有助於推廣我們自身的品牌，並通過多元的內容擴大我們自身的影響力，進而提升用戶的參與度和粘性。

規模龐大且高度活躍的用戶群體

我們擁有規模龐大且高度活躍的用戶群體。我們將用戶吸引到我們平台，並通過我們的智能搜索、智能推薦及實時交互等功能幫助其更好的發現其感興趣的內容。在2021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中，我們平台的平均總月活躍用戶數量達到約262.1百萬，其中包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110.9百萬、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服務平均月活躍用戶151.2百萬。2020年，每位活躍用戶在我們移動端應用的日均收聽時長約為141分鐘，同期2019年為134分鐘，2018年為123分鐘。於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移動端應用程序的日均活躍用戶收聽時長達到146分鐘。

我們用戶的付費行為是其在我們平台高度參與的佐證。我們長期努力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及卓越的使用體驗，促進了平台付費用戶數量的與日俱增。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移動端付費用戶達到約14.2百萬，較2020年同期增長65.5%。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平均月活躍移動端用戶付費率約為12.8%。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動續費會員及按年付費會員約佔我們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總數的66.6%。

與此同時，我們平台也為用戶提供在線音頻內容的一站式服務，讓其可以隨時隨地進行互動。因此，我們打造了一個音頻內容社區，讓用戶可以通過約21億分鐘的海量音頻內容相互連接和互動。

多元化場景覆蓋為物聯網時代奠定堅實基礎

科技的飛速發展引領我們走過PC時代及移動互聯網時代，不同年齡階段的人們可同時收聽我們的內容。如今，科技發展將我們帶入物聯網時代。隨著智能硬件設備的廣泛發展，我們可觸達用戶的方式及場景更加多元化，也更無處不在，讓我們可以做到萬物皆可「有聲」。

我們非常早的洞察到音頻內容在物聯網場景應用的潛力，並成為最早進入該行業的平台之一。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我們在物聯網及車載場景端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49.0百萬。我們與特斯拉中國、梅賽德斯-奔馳、寶馬、奧迪、吉利、比亞迪等70個汽車製造廠商進行合作，通過預裝設備提供車載音頻內容。與此同時，我們也和一些頭部的智能家用電器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受益於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能夠抓住中國物聯網領域的市場潛力，我們所處的有利位置使我們能夠在物聯網時代實現顯著增長，並最大化我們的變現能力。

AI賦能及數據驅動的平台

我們將強大的AI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全方位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音頻內容的製作、分發及精細化管理。我們因此可以向內容創作者、用戶、平台進行賦能，從而共同打造出具有網絡效應的內容生態。

我們應用我們的AI技術、行業領先的音頻相關技術以及商業智能分析對內容創作者進行賦能，並為其提供一套技術基礎設施和工具。例如，我們利用尖端文本轉語音技術對內容創作者進行賦能，以提高他們的內容創作效率。此外，我們通過多年的營運積累了海量的商業智能分析及基於用戶行為 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通過商業智能賦能內容創作者，讓其更好地了解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從而優化內容以滿足我們用戶的偏好。

我們利用AI技術和商業智能技術優化用戶體驗。我們的算法通過分析用戶信息及過往的收聽行為等因素判斷用戶的喜好。我們利用我們的AI技術和運營能力，為用戶提供針對性和個性化的內容搜索及推薦，進而改善他們的體驗。我們不斷完善對用戶喜好的理解，進而得以優化並訂製化其內容產品，並可以讓我們與用戶進行有效的互動，以提升其他們的粘性和忠誠度。

我們通過我們的AI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廣告商創造價值。我們利用AI技術和數據分析能力來調整廣告頻率和形式，以更好地匹配用戶的喜好，從而增加用戶對廣告的接受程度，並提升廣告投放效果。

經驗證的多元化變現模式

我們擁有多元且平衡的變現模式。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480.7百萬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697.5百萬元，同比增幅達82.2%，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076.1百萬元，同比增幅達51.1%。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3百萬元增加55.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13.6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訂閱，(ii)廣告，(iii)直播，及(iv)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 *訂閱*。訂閱收入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該類型收入主要的驅動因素為我們在平台上吸引及留住付費用戶的能力。我們平台的月均活躍移動端付費用戶數量由2018年的150萬增長至2019年的510萬，同比增長達246.9%，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1,010萬，同比增長達98.8%。我們平台的月均活躍移動端付費用戶數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0萬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0萬，同比增長65.5%。

- *廣告*。通過我們對用戶喜好的理解，我們為廣告商提供一站式的廣告解決方案，可以有效的觸達廣告商的目標用戶，其中包括效果廣告及品牌廣告。我們也對於

廣告服務進行持續創新，並提供新技術和產品，進而為廣告商及用戶提供最佳價值。例如，我們在2019年推出程序化廣告，顯著提高了廣告的精確度及有效。

- *直播*。直播也是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為主播開設直播平台，該平台匯集了虛擬禮物打賞等主要功能。用戶可向直播主播送出虛擬禮物，以表達對主播的支持和讚賞，進而有助於直播主播打造粉絲經濟，並提高我們用戶的付費率及參與度。我們從虛擬禮物的銷售獲得收入，其中部分收入由直播主播及其代理分成。

-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隨著我們根據用戶的需求不斷創新並優化我們的服務和產品，我們也從該等創新產品和服務產生收入，主要來自自行研發的物聯網設備銷售、IP衍生文創產品、定製音頻服務、電商以及反向出版服務(將暢銷專輯授權給出版社以實體書的形式出版)。

我們豐富的音頻內容庫和穩步增長的用戶群為我們提供了進一步實現收入增長的絕佳機會。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仍處於變現的早期階段，我們預計看到強勁的變現及增長潛力。

富有遠見且敬業的管理團隊作為行業的先驅及領航者

我們擁有一支富有遠見且敬業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創業成功記錄，以及堅實、多元和互補的背景。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在我們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是中國最早涉足在線音頻行業的推動者之一，並成功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以及在線音頻時代和「耳朵經濟」的先驅，這使我們的管理團隊成為行業的領航者。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余先生是一位擁有20年創業經驗的連續創業者。他對於互聯網行業、在線音頻行業以及創業與創新有深刻的洞察和豐富的實戰經驗及知識。余先生在2006年創立City8.com，世界上最早的街景地圖項目之一，後被百度收購。余先生的豐富經驗使其成為了的行業中富有遠見的先驅及領航者，進而引領公司的發展。在2020年，余先生入選36氪「2010–2020，新經濟十年最『響亮』的36個名字」的榜單。同時，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均在多個領域擁有豐富且互補的經驗背景，涵蓋科技、互聯網、娛樂、金融及運營管理。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平均工作年限超過15年。

我們建立了豐富的公司文化。「人人都是攀登者，登上自己人生的喜馬拉雅」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內部提供各種機會以鼓勵我們的員工，幫助他們在我們平台上孵化新的業務，從而幫助他們實現自我價值。這種文化幫助我們有效的發現、吸引、培養、留住可助力我們取得長期成功的有才能的員工。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持續以創新推動用戶價值創造，並堅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持續豐富內容供給，為內容創作者賦能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內容服務和內容版權方面的領先地位和優勢，我們計劃與更多頭部出版社、網絡文學平台、內容創作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建立更多長期合作關係，進行版權授權及合作，並在這些內容版權資源的基礎上繼續製作優質的音頻內容。在將熱門IP作品改編為有聲讀物和廣播劇等音頻內容方面，我們一直處於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進一步探索從完善的版權內容資源開發多種創新內容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音頻改編節目、廣播劇及有聲漫畫。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擴展我們的內容賽道來不斷完善我們的內容服務顆粒度，為用戶提供更加多元化和個性化的內容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構建更活躍健康的內容生態系統，並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更多的變現機會。通過不斷開發和優化易於使用的音頻內容創作工具，我們將積極邀請更多優秀的用戶作為內容創作者參與到平台的內容供給中。我們亦將利用數據驅動的商業智能及創新的服務系統來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個性化內容創作和內容消費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完善內容創作者的培養和支持計劃，確保內容創作者的需求及訴求亦得到解決和滿足，為他們的成長提供必要的資源和培訓。我們希望這些措施能夠幫助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獲得更廣泛的影響力，並為他們提供更多的變現機會。

圍繞用戶需求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體驗，讓用戶更方便地獲取所需內容，不斷擴大用戶規模

我們擬不斷適配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和定製的內容服務。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推出及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提供廣泛和優質的內容滿足各種用戶的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為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用戶提供更多有針對性、適配不同地域的本地化內容和服務。此外，我們將優化用戶體驗，通過我們的喜馬拉雅極速版移動應用程序提高我們在該等市場的滲透率。

受益於我們龐大用戶群，我們計劃進一步實施我們的用戶策略，以實現跨不同年齡段的深入、全頻用戶覆蓋。我們將擴展產品和內容類型，為用戶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我們擬通過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提升各年齡段用戶的體驗，使我們的產品陪伴和服務用戶人生的每個階段。

我們計劃通過其他創新產品和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將繼續通過開發移動端平台之外的物聯網和開放平台，建設音頻基礎設施，賦能各行各業，繼續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方位的音頻服務。我們將提供廣泛、流暢及深入的音頻服務，以滿足用戶在不同場景下的不同需求。我們將加強在車載場景領域的地位，對接更多優質智能音箱、智能手錶、智能電視及其他物聯網設備，深入更多物聯網場景及渠道，實現更廣泛的用戶覆蓋。

我們旨在基於廣泛、龐大的用戶群建立起更富有活力及歸屬感的社區，通過豐富的興趣分享和社交功能加強用戶之間及與主播和粉絲圈之間的互動，從而提升用戶在音頻社區中的互動性和參與度，增強用戶粘性。

繼續發展面向未來的技術、AI及大數據能力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和開發我們的自研技術，因為技術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不斷開發先進的專有AI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增強我們的創新能力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優化我們的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以及我們對自動語音識別(ASR)技術的應用，實現更高效的內容創作、內容推薦和傳播。同時，我們將不斷加強我們的文本轉語音(TTS)技術，以更經濟和高效的方式大規模生產音頻內容。

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改進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及音頻生態系統的其他合作夥伴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我們將通過這種技術和能力洞察用戶的喜好和需求，並以更精確和高效的方式提供更多的內容和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協助內容創作者製作更有針對性的高質量內容，從而使廣告商能夠投放更多與其目標客戶相匹配的廣告，增強廣告可交互性，提升投放效果。

通過不斷創新傳遞獨特的價值主張

我們計劃不斷夯實會員權益並提升用戶付費率。為擴大會員規模並實現會員數量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通過更豐富、高質量的內容和服務，以及不斷夯實的會員權益來提高我們對會員的價值主張。

我們亦計劃對我們的廣告服務進行創新。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優化和創新我們的廣告服務來實現廣告客戶的可持續增長。我們擬通過產品、內容和服務模式創新，不斷提升廣告庫存以及庫存填充率。利用AI算法及大數據，我們計劃更精準地將效果廣告同音頻內容及終端用戶匹配，從而提升廣告商的廣告投放效率與投資回報。我們亦正在探索創新形式，將廣告與我們的音頻內容無縫結合，同時保留品牌的調性。

我們的用戶

我們擁有高度多元的用戶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262.1百萬，其中包括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平均月活躍用戶110.9百萬及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151.2百萬。

對日新月異的科技進步饒有興趣的年輕一代用戶正成為我們社區中越來越重要的一部分，而我們繼續擴大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用戶群。根據用戶在註冊時自願提供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約24%用戶出生於20世紀80年代，28%出生於20世紀90年代及25%出生於21世紀00年代或之後。其中53%來自中國一二線城市，37%來自三四線城市及10%來自低線城市和農村地區。

我們提供豐富而便捷的音頻體驗以提升用戶活躍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收聽我們音頻內容的總時長為8,478億分鐘。於2020年，每位活躍用戶日均收聽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時長約為141分鐘，而2019年為134分鐘及2018年為123分鐘。

我們的社區於過往期間大幅且持續擴張。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87.1百萬、140.0百萬、215.3百萬。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262.1百萬。2019年的活躍付費會員(不包括試用會員)中，70.3%於2020年仍為活躍付費會員。下表載列所示期間(i)移動端及(ii)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百萬計)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54.8	82.3	102.2	110.9
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	32.3	57.7	113.1	151.2
平均月活躍用戶總計	87.1	140.0	215.3	262.1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

我們的內容創作者亦是我們社區的根基。通過創作和分享內容，其可以吸引粉絲並圍繞其內容發展用戶基礎。內容創作者在用優質內容培養粉絲群的同時，用戶的反饋亦引導和鼓勵其創作更好的內容，進一步擴大影響力和用戶圈。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亦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實現個人目標及經濟收入。於2020年，我們的活躍內容創作者約為520萬人，而2019年及2018年分別為370萬人及280萬人。

我們優先吸引、留住及培養多元內容創作者，以便我們可以繼續擴展我們龐大的內容庫並吸引更多用戶。我們眾多的內容創作者最初均為用戶，隨著我們的在線音頻社區不斷壯大，該等內容創作者在內容製作方面變得更加專業，其中許多在我們的支持和培養下成為PUGC創作者。隨著我們的活躍用戶群不斷擴大，我們亦吸引更多成熟的PGC創作者加入我們平台。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包括名人和表演藝術家、專業有聲讀物配音員和廣播劇配音員、各行各業的知名專家和專業人士，以及來到我們平台分享興趣及生活故事的各界人士。我們與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合作，根據其專業領域和經驗水平製作(i)PGC，(ii)PUGC，及(iii)UGC。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PGC、PUGC及UGC各自的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及累計專輯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千計)		
累計專輯數量*				
— PGC	10.7	21.4	32.5	38.2
— PUGC	13.9	22.7	34.4	40.4
— UGC	11,629.7	14,426.0	20,573.7	22,852.5
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				
— PGC	1.3	2.4	3.1	3.3
— PUGC	1.9	3.0	5.2	6.6
— UGC	6,528.0	8,336.2	11,323.7	12,463.3

附註：

* 「專輯」指內容創作者以數碼音頻文件格式上傳至我們平台的一系列音頻內容。「累計專輯數量」指截至各年度／期間最後一日在我們平台可收聽的專輯總數，及「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指截至各年度／期間最後一日其專輯在我們平台可用的內容創作者總數。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PGC、PUGC及UGC各自的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			
— PGC	1.0	2.0	2.1
— PUGC	1.6	2.6	4.6
— UGC	2,845.0	3,739.4	5,149.9
總計	2,847.6	3,744.0	5,156.6

附註：

* 「活躍內容創作者」指於適用期間至少上傳了一段音頻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GC、PUGC及UGC各自的總收聽時長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佔總收聽時長百分比				
— PGC	5.2%	11.3%	15.0%	14.7%
— PUGC	29.8%	29.5%	33.1%	38.5%
— UGC	65.0%	59.2%	51.9%	46.8%

PGC創作者

我們是中國最早製作PGC的音頻平台之一，並於2016年推出了我們第一個關於人際交往技巧的重要PGC節目。我們與特定的第三方IP合作方合作製作PGC。PGC通常基於我們與IP合作方簽訂的長期版權協議，其特點是我們內部製作團隊的高度參與。我們專注於吸引和發展滿足廣大用戶興趣的優質PGC。

我們與包括閱文集團及中信出版社吸引在內的眾多網絡文學平台及出版社建立牢固而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閱文集團的聯屬公司簽訂為期20年的在線音頻版權協議，授予我們製作和提供大量有聲讀物的權利。

我們一直致力於在所有主要音頻品類及內容類型中開發有吸引力的PGC。例如，在傳統娛樂內容方面，我們是第一個與中國著名相聲和民間藝術表演團體德雲社合作的在線音頻平台。我們亦與在我們平台開設商業財經課程的吳曉波及專注於創作歷史人文內容的余秋雨等知名專業人士和作家合作。此外，我們觀察到眾多用戶是需要為孩子持續購買優質勵志和娛樂內容的年輕父母，因此我們於2020年亦製作超過2,150個親子類PGC節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廣受歡迎的迪士尼經典故事集已被收聽約3.33億次。

我們亦是將熱門IP創作為有聲讀物和廣播劇等音頻內容的領先者。例如，我們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獲得將劉慈欣所著的廣受好評的科幻小說《三體》創作為廣播劇和有聲讀物的權利，並成功在我們平台上推出這兩個節目。兩部作品代表了我們在音頻內容創作上的創新和突破，並被業界公認為標杆。截至2021年6月30日，《三體》有聲讀物和廣播劇已被收聽超過6.40億次。

我們通常與相關第三方IP合作方分成PGC產生的收入，而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支付固定的許可費。根據該等費用安排，固定許可費及收入分成金額主要取決於內容類型及原始版權的受歡迎程度等因素。許可費通常於許可有效期內分期支付。我們強大的用戶流量和活躍的用戶參與持續激勵着優質IP所有者以優惠條款與我們合作。

PUGC創作者

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廣PUGC的在線音頻平台，其結合了UGC提供的內容廣度以及PGC提供的質量和專業性，因此受歡迎程度在近年來大幅增長。我們的PUGC模式賦能廣大參與者在我們平台創作及發佈優質內容。眾多PUGC創作者最初是作為用戶開始將UGC上傳至我們平台，在我們的支持、培訓及培養下，其內容變得更加優質和專業而逐漸成為PUGC創作者。

我們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AI技術，能夠將合適的PUGC創作者與我們優質的IP相匹配，以製作極具吸引力的內容。一旦我們確定具備成功潛力的內容創作者，我們會對其進行定期培訓，與其合作製作專業品質的內容，並通過在我們的平台大力推廣其內容加速其

成長。我們亦提供其他後台支持，例如深入的數據分析和內容IP引入，以便PUGC創作者可以專注於最擅長的事情 — 為我們的用戶創作最好的內容。

我們的頭部PUGC創作者通常與我們簽訂為期十年或更長時間的合作安排。我們通常授予PUGC容創作者使用我們購入或被授權的內容的權利，並與其分成PUGC產生的收入。我們亦特此向PUGC創作者按小時付費。以下是我們最受歡迎的PUGC創作者的部分精選案例研究：

- *有聲的紫襟：*有聲的紫襟是我們平台上最早的內容創作者之一，以在驚悚及懸疑小說的播講特色而聞名。主要作品包括《*摸金天師*》及《*獵罪者*》。憑藉其獨特且極具沉浸感的敘事風格，其在我們平台迅速積累了大量粉絲，並產生可觀的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擁有約1,800萬粉絲，且其節目已被收聽約570億次。有聲的紫襟入選2019年福布斯中國發佈的30歲以下精英榜。

- *采采：*采采是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音頻脱口秀主播之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擁有360萬粉絲。在成為音頻內容創作者之前，采采曾在陝西科技館擔任講解員，一直對音頻有著濃厚的興趣。在我們平台上傳音頻節目後，其迅速發展了忠誠粉絲群，並成為我們平台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其主打節目《*段子來了*》在同類型節目中名列榜首。

- *幻櫻空：*幻櫻空是我們的十大內容創作者之一，擁有約400萬粉絲。在成為一名成功的內容創作者之前，其為一名挖掘機操作員。幻櫻空在製作音頻內容取得早期的成功後，成為我們平台受歡迎的內容創作者。其轉變為成功的音頻內容創作者的案例持續激勵著整個行業的數百萬用戶和內容創作者。

PUGC創作者的主頁界面

有聲的紫襟
（有聲讀物內容創作者）

采采
（娱樂內容創作者）

幻櫻空
（有聲讀物內容創作者）

UGC創作者

我們鼓勵並邀請所有用戶展示其才華並分享原創音頻內容。我們將UGC視為維持生態活力及多元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原因為其有助於推廣我們的品牌，通過多元內容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並進一步提升用戶活躍度及黏性。

我們易用的音頻內容創作工具使UGC創作者能夠隨時隨地錄製、改進、編輯和上傳內容。我們的UGC創作者通過其內容分享故事、專業知識、興趣和生活熱情，通過分享的經驗和興趣與其粉絲建立聯繫。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社交活動及其他互動功能進一步激勵我們的UGC創作者群體。

以下是我們最受歡迎的UGC創作者之一的精選案例研究：

- *自由君：*自由君是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UGC創作者之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擁有超過38萬名粉絲。自由君於2014年在我們平台上開設播客，分享在美國的個人生活、創業、育兒經驗。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播客已被收聽約7,930萬次。

我們通過在用戶註冊時與用戶簽訂的用戶協議獲得UGC的知識產權，包括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直播。有關我們對UGC的版權保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 版權保護」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創作內容並將其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者並無就該等已上傳內容取得所有必要的版權許可，我們或需面臨潛在的糾紛及責任。」。

內容創作者培養與支持

留住內容創作者並激勵他們持續製作有吸引力的內容是我們生態的基石，且我們努力與內容創作者建立長期、可信賴的關係。我們龐大而有活力的音頻社區為內容創作者提供有吸引力的成長及創收機會，為其在我們平台製作和發佈優質內容提供可觀的激勵。

我們的創作者服務團隊負責促進內容創作者社區的擴大及成功，並就聽眾開發、內容戰略、能力提升、現場活動、粉絲互動及市場宣推提供支持。我們為想要在音頻內容創作領域工作或進一步職業發展的現有及潛在內容創作者提供定製的培訓計劃，並邀請優秀內容創作者加入我們的培養計劃，以在我們平台抓住更多機會並提高其財務回報。我們亦為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確保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符合法律法規。以下屏幕截圖展示我們的內容創作服務及內容創作者中心的主要功能。

內容創作服務　　**內容創作中心**

我們的內容

我們通過我們平台的海量且高度多元內容連接用戶及內容創作者，並圍繞其創建社區。我們在整個發展歷程中戰略性地專注於構建我們內容社區的的規模、質量及多元化，並相信我們的內容是我們最大的競爭優勢之一，可以滿足各種環境中用戶的多元化及個性化需求，並創建高度參與及活躍的社區。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平台提供涵蓋98個品類的超過2.9億條音頻內容，總時長約為21億分鐘。目前我們平台上增長最快的內容品類包括武俠、商業財經、動漫、廣播劇及個人成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位用戶平均每天播放20.2條音頻，而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5.3條、17.6條及19.6條。

我們的內容一般以以下五種形式製作：

有聲讀物 — 網絡文學及傳統出版物的「有聲化」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有聲讀物庫，擁有約460萬種圖書。我們的有聲讀物包括流行的網絡文學及傳統出版物，涵蓋廣泛的體裁，其中包括小說、言情、歷史、懸疑、商業、金融、個人成長和兒童讀物。

我們主要從閱文集團等第三方IP合作方引入文字版權，並與知名作者和出版社合作，將現有出版物改編為有聲讀物或廣播劇等其他音頻形式。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聲讀物庫涵蓋中國43.4%的暢銷書，並與中國90多家頭部網絡文學平台建立業務合作。有聲讀物及其改編版由廣受好評的演員、PUGC及UGC創作者在我們平台或由作者自身敘述及表演。我們相信，敘事形式及風格的多元將吸引更大及更多元的用戶群，鼓勵更多的用戶參與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生態的活力。

泛娛樂音頻 — 娛樂的「有聲化」

我們是泛娛樂音頻內容的用戶首選平台，尤其在中國傳統喜劇賽道如中國相聲和評書（一種藝術表現形式）。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110萬張泛娛樂音頻專輯。

我們與廣為人知且受大眾喜愛的專業演員合作，製作一流的中國傳統喜劇，例如以在茶館和劇院表演傳統相聲而聞名的劇團德雲社，以及著名的中國評書表演藝術家單田芳。

播客 — 見解及經驗的「有聲化」

我們平台亦是大量優質播客的平台，涵蓋廣泛的品類及主題，包括個人成長、商業財經、休閒、體育、親子及科技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平台有約720萬張播客專輯可供收聽。

我們平台的播客來自大量才華橫溢的創作者(包括教師及記者)，他們根據我們用戶的興趣和喜好進行定制化的內容創作，還有部分內容由我們的用戶直接創作。目前我們平台上最受歡迎的播客包括籃球評論員楊毅的體育播客節目，以及擁有約25年日本報道經驗的記者徐靜波的日本文化播客節目，以及中醫和哲學專家梁冬為特色的播客節目。

精品知識分享

我們亦為用戶提供學習和成長的機會。我們的在線課程為用戶提供了靈活的選擇，讓他們學習新技能，並向日常生活中無法直接接觸到的領域擴展興趣。我們與大學及知名專家合作，開設自我發展、金融、藝術、音樂和歷史等領域的公開課。

例如，我們與吳曉波合作的知識分享類節目《每天聽見吳曉波》，已經持續播出五季，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計收聽超過1.75億次。我們亦與Coursera合作製作11門公開課的中文版，並與著名鋼琴家李雲迪合作打造了一個關於理解和享受古典音樂的系列課程。此外，我們提供專為企業用戶設計並與其合作的培訓計劃，為其員工提供工作技能培訓。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010萬張精品知識分享節目專輯。

音頻直播

我們於2017年在我們平台推出音頻直播，以進一步探索通過語言交流建立獨特的情感聯繫的方法，並通過實時交互提升用戶參與及聯繫。我們相信直播可以與錄製的內容產生顯著的協同效應，並使內容創作者能夠擴大其用戶群並尋找與用戶建立聯繫的新方式。我們鼓勵直播主播通過配音及創意角色扮演將錄製的內容(例如有聲讀物或廣播劇)加入直播中。熱門內容創作者亦通過直播更親密地與粉絲互動及聯繫，從而擴大粉絲群，加深創作者與用戶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界面

我們平台的高度互動性加上我們種類繁多的優質內容，幫助我們創建了一個有活力的在線社區。我們平台主要由我們的移動端平台和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組成。

業　　務

移動端平台

我們的主要移動端應用「喜馬拉雅」有四個主要版本：主應用版適用於所有用戶，可提供全套內容及功能，極速版提供精簡且易於使用的界面，兒童版結合兒童娛樂和學習，及企業版專門為我們的企業用戶提供企業及技能培訓。下表列示我們各app移動端版本的目標用戶及主要功能：

App移動端版本	目標用戶群體	主要功能
主應用版	所有用戶	全套內容及功能
極速版	下沉用戶	精簡且易於使用的界面
兒童版	父母及兒童	兒童娛樂和學習
企業版	企業用戶	企業及技能培訓

以下為我們app移動端主應用版的主界面截圖：

APP移動端主應用版

移動平台功能及解決方案

內容發現及收聽

我們設計平台使用戶能夠輕鬆發現有趣且有意義的音頻內容。用戶可以通過我們提供的全面功能發現內容，包括強大的搜索引擎和基於我們的算法及多維數據洞察的個性化推薦。我們亦按類別顯示排行榜及推廣內容，讓用戶了解平台上最受歡迎的內容。

我們的內容可用於在線收聽或下載。用戶可以在其個人主頁管理聽單並訪問最近下載及／瀏覽的音頻內容。我們提供各種收聽模式以增強不同設置下的用戶體驗，例如睡前、駕駛或玩手機遊戲時。我們的雲服務亦使用戶能夠在不同設備上同步其播放列表。以下屏幕截圖說明用戶個人主頁的主要收聽功能。

收聽功能

內容創作

我們提供一整套集成的app內置內容製作功能，包括易於使用的錄音、編輯及上傳界面，賦能用戶直接在手機創作及分享音頻內容。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的內容創作界面的主要功能。

APP內置內容製作界面

我們亦提供分析工具，允許內容創作者查看其主頁數據，例如粉絲數、用戶收聽其內容的時長以及提供用戶畫像及對其內容受歡迎程度的分析等其他信息。內容創作者通過我們的數據分析支持可以更好地了解聽眾的喜好，並創作更具吸引力和針對性的內容。以下屏幕截圖說明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的主要分析及管理工具。

內容創作者的分析及管理工具

社區互動

我們基於優質及創造性的內容以及用戶之間的活躍互動創建社區。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圍繞內容展開，內容是具有相似興趣及愛好的用戶相互尋找、互動及聯繫的媒介。我們在我們平台提供以下社交及互動功能，幫助有共同價值觀的用戶建立緊密而積極的互動關係。以下截圖展示用戶內容播放界面中集成的互動功能。

收聽及互動界面

- *分享及關注：*用戶可以與他人分享有趣或有用的內容。關注功能允許用戶關注內容創作者並收聽其所有內容，並在內容創作者上傳新內容時接收通知。

- *評論及多用戶實時對話：*用戶可以對音頻內容發表評論，分享其反應並與其他用戶交流。用戶亦可以點贊評論，或回復其他用戶的評論以繼續評論部分中的某個對話。用戶可以在直播間相互評論交流，與直播主播實時互動。

- *彈幕聊天：*除傳統的評論區外，我們亦開啟彈幕評論，彈幕評論是一種實時評論功能，讓用戶在收聽內容的同時可以以彈幕形式在屏幕上發送評論。彈幕聊天允許用戶即時自發地分享其對內容的感想，並提供一種有趣的方式交流想法。

- *咔嚓：*用戶可以在收聽時輕鬆剪輯音頻內容的任何部分，並保存或分享剪輯片段。我們亦為用戶提供編輯工具，以便為剪輯附加註釋，或將剪輯內容重新創建為簡短的音頻或視頻。

- *支持內容創作者：*用戶可以通過打賞、與朋友分享內容、觀看創作者製作的短視

頻支持自己喜歡的內容創作者。獲得大量支持的內容創作者將有機會在app首頁宣傳其內容，並從更多曝光中受益。

- *粉絲群：*用戶可以發現並加入基於共同興趣、內容類型或特定內容創作者組織的多人群組。該等興趣小組是用戶相互交流及聯繫的主要論壇。例如，有聲的紫襟的粉絲可以分享其最近發現的驚悚懸疑書籍，討論有聲的紫襟上傳的最新內容，或簡單地自我介紹及分享日常生活。以下截圖展示有聲的紫襟粉絲的粉絲群界面。

有聲的紫襟粉絲群

- *虛擬禮物：*對於直播會話，用戶可以購買虛擬物品並將其作為禮物送給直播主播，以表示友誼、欣賞、欽佩或支持。

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

我們是創建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的先驅，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推動我們產品、服務及用戶場景的持續創新。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支持物聯網和車載場景，並連接至跨新聞媒體、網絡文學及其他提供我們內容的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我們與內容生態互補的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商及移動設備製造商合作，將我們的在線訪問門戶和功能嵌入至其移動應用程序。若該等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及移動設備的用戶啓動其中包含的在線音頻訪問門戶，該等第三方移動應用程序將無縫訪問及加載我們內容庫中的在線音頻內容。我們通過創建這個服務平台將內容的接觸點由移動設備擴展至車載場景、家庭智能設備及開放平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51.2百萬，包括物聯網及車載場景月活躍用戶49.0百萬及第三方應用月活躍用戶102.2百

萬。我們與特斯拉中國、梅賽德斯–奔馳、寶馬、奧迪、吉利、比亞迪等70家中國汽車製造商合作，通過預裝設備提供車載音頻內容。我們亦與主要的智能家用電器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除該等合作夥伴外，我們亦發展自身的物聯網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提升物聯網設備之間的連接性及用戶體驗。我們目前提供六款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小雅智能音箱的三個版本及一款帶觸摸屏的智能設備小雅AI圖書館。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物聯網及其他產品和服務：

物聯網設備及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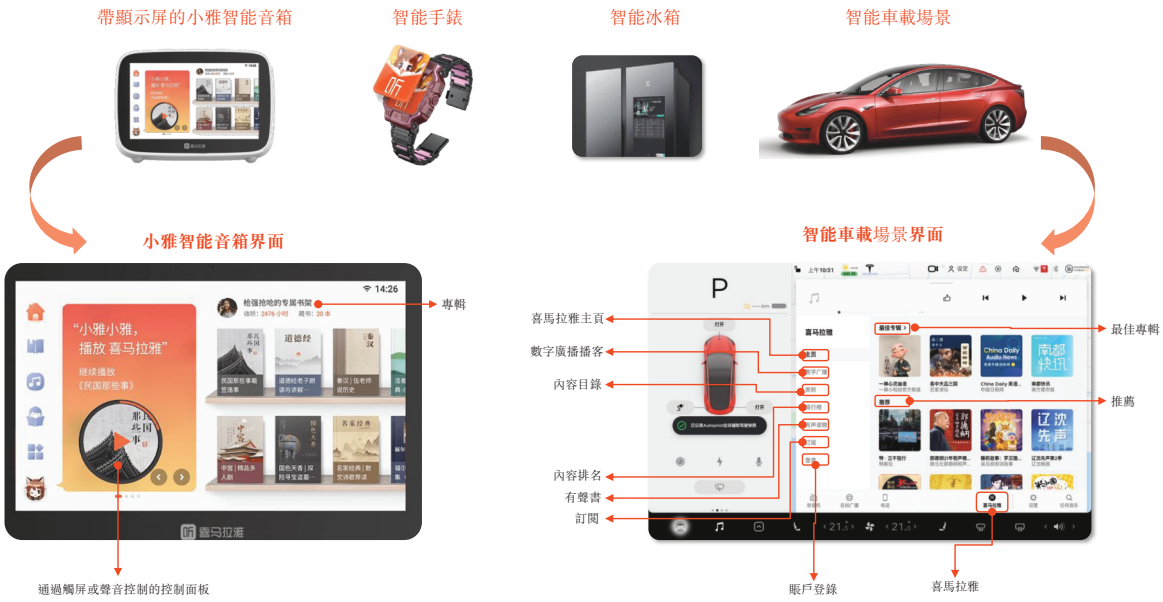

我們的變現模式

我們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變現模式，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高度契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訂閱、廣告、直播及其他創新產品和服務。我們強大的變現能力支持我們在內容、技術及創新產品和服務方面的長期投資，並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優質及多元合作夥伴和內容創作者。

訂閱

會員訂閱

我們於2018年推出會員服務，為會員提供升級的收聽體驗以及優質內容及特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六個月，我們的月均活躍付費會員有1,370萬，較2020年同期的月均活躍付費會員800萬增長70.7%。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一般會員可免費無限制訪問超過46,000張優質音頻內容專輯，包括我們最受歡迎的PGC及PUGC音頻內容。我們亦在兒童版提供單

獨的會員套餐，允許訂閱用戶訪問寓教娛樂的專輯。會員特權亦包括基本無商業廣告的收聽、搶先體驗熱門專輯、購買付費點播收聽內容和其他商品的優惠券和折扣，以及專門的客戶服務。

我們一般會員套餐的定價通常為一個月人民幣25元及一年人民幣268元或以下。我們的兒童版會員套餐的標準定價為一個月人民幣25元及一年人民幣198元。我們為自動續訂的會員套餐訂閱提供折扣價。我們亦不時提供與騰訊視頻、愛奇藝及優酷等精選流行視頻流媒體平台以及美團和京東等電子商務平台的聯合會員，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聯合會員的訂閱者僅需一次訂閱即可輕鬆訪問和享受兩個平台的特權。我們大部分聯合會員的定價介於一年人民幣198元至人民幣233元。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為滿足不同用戶群的內容消費需求，我們努力提供高質量的在線音頻內容，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在線音頻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個人按需付費使用的訓練營及有聲繪本，涵蓋歷史與人文、商業財經、個人成長及藝術等類型。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包含超過13,700張專輯。例如，田藝苗的《古典音樂很難嗎》，引導我們的用戶學習古典音樂背後的歷史，以輕鬆而又專業的方式欣賞古典音樂。王東岳的《中西哲學啟蒙課》撥開艱深的哲學理論溯源中西文明史，精講百位哲學家思想。《主播攀登計劃》為想成為音頻內容創作者的人士提供專業的音頻製作培訓。

付費點播根據綜合因素來定價，包括但不限於內容質量、內容創作者受歡迎度及市場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個付費專輯平均收費約人民幣71元。我們的用戶既可購買符合自己興趣的音頻，亦可購買或訂閱整張專輯或訓練營。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付費點播收聽服務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額外的價值。

廣告

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用戶群為廣告商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聽眾群體。我們年輕而充滿活力的用戶群是備受廣告商喜愛的聽眾。我們對廣告商的價值主張不僅由我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大量參與的用戶群、對用戶的深入了解以及大數據分析賦能的精準畫像所驅動，而且我們亦旨在通過精準投放及定製廣告提升用戶體驗。我們分析數據及了解用戶的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其提供符合用戶喜好的廣告。

我們為廣告商提供全套廣告服務，以有效觸達其目標聽眾。我們的廣告服務主要由展示廣告組成，包括開屏廣告、浮窗廣告、投放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首頁及用戶收聽頁面的廣告以及音頻廣告，例如特定產品和服務的音頻代言。我們亦提供專門的品牌播客，並與廣告商及內容創作者合作，在音頻內容中創建本地產品展示位置，使得廣告商有效定位及為用戶提供更自然的收聽體驗。我們亦繼續創新並提供新技術和產品，旨在為廣告商及用戶提供最佳價值。例如，我們於2019年推出程序化廣告，顯著提高了廣告商的精準定位和廣告分發有效性。

我們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提供我們的廣告服務，包括美國廣告代理商協會的成員及中國領先的廣告代理商。該等廣告安排指定廣告服務的類型、定價、排期及指定期間的展示次數。我們的廣告服務價格固定，可按每千次展示或每次激活或兩者結合的方式計算。

直播

用戶被我們的直播服務所吸引，並收聽直播主播的音頻故事及音樂表演。我們的直播服務產生收入，主要來自可消費虛擬禮物和物品的銷售。可消費虛擬物品主要用作用戶贈送予直播表演者的禮物，以表達對表演的支持及讚賞。當該等禮物從平台購買並贈送予主播時，特殊的虛擬物品(例如皇冠或汽車)將在屏幕顯示。我們的虛擬貨幣的價格固定，一旦購買，虛擬貨幣並無到期日。我們的虛擬貨幣及物品不可退還，亦不得轉換回現金。我們通過與直播主播及其公會的協議，與其分享虛擬禮物和物品的銷售收入的一部分。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隨著我們根據用戶需求不斷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從該等創新產生收入。我們銷售自行開發的物聯網設備、製作IP衍生文創產品、推出定製音頻服務、電子商務、反向出版

(使我們能夠將暢銷專輯轉化為書籍出版)。儘管我們的主要目標仍為探索進一步擴大及連接用戶的創新方法，但我們希望繼續從該等創新產品和服務產生收入。

業務可持續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以音頻為基礎的「耳朵經濟」先驅。作為處於營運初期階段的在線音頻平台，我們專注於探索最合適且可持續的商業模式與策略，而非尋求短期經濟收益或盈利，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因此，我們一直持續投入資源以豐富我們的內容供給、擴大用戶群、提升多元化變現能力以及技術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注重投資我們的內容及技術，以通過龐大且持續增長的內容庫打造豐富的內容生態，並同時發展強大的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優化用戶體驗。得益於此，我們已累積大規模高粘性且高活躍的用戶群。使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從2018年的87.1百萬(包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54.8百萬)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1百萬(包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110.9百萬)，且我們移動端應用的日平均用戶收聽時長從2018年的123分鐘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6分鐘。

我們一直持續創新並建立新的變現方式，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高度契合，滿足不同場景的不同用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且經調整年內／期內虧損大幅減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顯示出我們強有力的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480.7百萬元增加82.2%至2019年的人民幣2,697.5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51.1%至2020年的人民幣4,076.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3百萬元增加55.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13.6百萬元。同時，隨著我們的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隨之提升。我們的年內經調整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755.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539.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由2018年的負51.1%改善至2019年的負27.7%，並於2020年進一步改善至負13.2%。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19.1%修改為2021年同期的負12.9%。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就在線音頻用戶數量而言，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在線音頻市場，但中國在線音頻滲透率遠低於美國，因此有巨大的市場機會。依託於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豐富及持續增長的內容生態系統及強大的技術，我們已做好進一步實現健康發展的準備，以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平均月活躍用戶而言，中國的在線音頻市場於2020年至2025年間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28.9%，移動端、物聯網及車載場景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規模預計在2025年增長至8.93億。中國音頻市場的收入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131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3%。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1)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活躍度；(2)提高多元化變現能力；及(3)提高平台運營效率。該等舉措令我們的收入增加及優化成本管理，以實現盈利。

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活躍度

持續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活躍度對我們增加收入並實現盈利至關重要。為落實該戰略，我們擬通過與更多的頭部版權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及改編熱門IP以製作音頻內容，進一步優化內容產品的廣度，以及向用戶提供更多的多元化及定制化的內容服務，從而不斷豐富內容供給。

我們亦持續開發及優化易於使用的音頻內容創作工具，並積極邀請更多有才華的用戶作為內容創作者進駐我們平台，以進一步豐富及形成一個活躍度高的內容生態系統。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吸引並接觸到他們的聽眾，建立有共同興趣愛好的社區，促使他們於我們平台上互相交流及互動，進而吸引更多的用戶進入我們的社區，從而產生更深層次的交流及互動。該等網絡效應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用戶基礎，並促使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

同時，我們擬繼續採用多層次的產品組合策略及定制化內容產品供給。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喜馬拉雅極速版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更適合不同地區(如中國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定制化的內容與服務，以更好地滿足用戶需求，提高我們對該等市場的滲透率。另外，我們擬通過多樣化的產品及內容類型，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精神食糧，進一步實現跨不同年齡段人群的需求滿足、實現全面用戶覆蓋。我們擬通過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提升各年齡段用戶的體驗，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陪伴用戶的全生命旅程。

此外，我們擬通過其他潛在應用場景(包括物聯網及車載場景)進一步擴大用戶群，並已於該行業建立堅實地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經擁有高度多樣化的用戶

群，平均月活躍用戶為262.1百萬，其中移動端應用程序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10.9百萬，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51.2百萬。我們將繼續通過開發物聯網及車載場景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契合不同使用場景的音頻服務，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及多樣化的需求，擴大我們用戶的接觸點。

提高變現能力

我們已建立多樣化且均衡的變現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每用戶收入均實現強勁增長。移動端每個月活躍用戶的月均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3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7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元。移動端每個月活躍用戶的月均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元。我們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比例亦由2018年的2.7%增至2019年的6.2%，並於2020年進一步增至9.8%。我們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比例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4%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

展望未來，受益於我們通過用戶於平台的行為深入了解其興趣及偏好，我們堅信，我們將能夠打造更多變現渠道，提高用戶消費：

訂閱。訂閱收入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目前是我們現有最成熟的變現渠道。我們的訂閱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我們通過更豐富且優質的內容及服務產品以及有吸引力的會員特權，持續強化我們對用戶的價值供給，故我們預期訂閱收入將會增加。

廣告。我們為廣告商提供全面的廣告服務，包括效果廣告及品牌廣告。日後我們會繼續通過各種形式及界面向廣告商提供創新廣告服務。憑藉我們對內容、用戶及廣告客戶的數據洞察力，我們的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有效性預期得以提高。隨著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及多樣性不斷擴大，以及我們持續不斷革新產品、內容及服務模式，我們預期將吸引更多廣告客戶使用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

直播。我們於2017年在我們平台推出音頻直播，以進一步探索通過聲音交互以抓住獨特的情感聯繫，並通過實時交互提升用戶參與及聯繫。我們的直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錄得增長。我們將為更多用戶推出更多類型的直播服務及功能，通過培養與用戶、主播

及粉絲圈之間有更多互動的活力社區，進一步提高直播服務質素。隨著我們的用戶群不斷擴大，我們認為我們的直播業務將繼續蓬勃發展，從而增加直播收入。

此外，儘管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用戶仍處於變現的初始階段，但我們會繼續擴大我們的在線音頻內容觸點及分發渠道。我們與70家汽車廠商開展合作，並已與中國主要的智能家用電器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基於我們的先發優勢及在本領域的主導地位，我們將通過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豐富我們的內容形式並對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用戶推出付費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會讓廣告商能夠開始針對我們的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用戶投放廣告，以匹配其目標客戶，並使其廣告更具互動性及有效性。因此，我們堅信，我們有足夠實力在物聯網時代實現大幅增長，發揮最大的變現能力。

提高平台運營效率

毛利率提高

隨著我們收入強勁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4.8%增至2020年的49.1%，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3%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9%，乃主要歸因於效率提高及規模經濟。其中收入分成成本及內容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乃我們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

我們的收入分成成本指我們根據收入的協定百分比向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付款，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1.2%、33.3%、31.7%及26.4%。內容成本主要指版權的攤銷開支，其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2%、6.2%、6.3%及5.6%。

我們預計我們的活躍及付費用戶基礎將持續擴大，這將顯現我們在內容獲取及定價方面的優勢以及讓我們將內容服務成本分攤至更多用戶。因此，我們預期內容服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於未來幾年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而繼續下降。此外，我們加大力度自製音頻內容將有助於我們改善內容相關的成本結構。

營運效率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營運開支的最大部分。由於我們處於在線音頻行業的發展初期，我們戰略性的做市場品牌推廣和用戶獲取及與開放平台、分銷商合作分享流量紅利以及鞏固我們的先發優勢，以便我們可以抓住中國在線音頻市場的機會。我們認為，該策略將令我們生態系統的整體發展長期受益，且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呈現上

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8年的64.0%減少至2019年的45.2%，且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41.9%。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增加用戶獲取及品牌推廣開支，推動新變現渠道及我們平台的內容升級。因此，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至49.1%。由於前述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的用戶基礎大幅增加，總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0年的215.3百萬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2.1百萬，而平均移動端月活躍用戶則由2020年的102.2百萬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9百萬。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持續評估監控我們在推廣活動和營銷開支上的效率。

此外，我們致力於提升研發能力，以提供新型創新產品及服務，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為我們的廣告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鑒於我們持續受益於規模經濟，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活動開支部分被收入增長所抵銷。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8年的18.1%逐步減少至2019年的17.4%，且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15.3%。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略增至2021年同期的18.1%，主要因股份支付所致。扣除股份支付的影響，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16.8%降至2019年的16.0%及進一步降至2020年的13.9%，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降至2021年同期的15.4%。

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歷史上一直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佔比分別為11.4%、12.2%及13.0%。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增至2021年同期的26.0%，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389.4百萬元。扣除股份支付的影響，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於2018年、2019年、2020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0.8%、11.4%、9.1%、10.3%以及10.6%。

總體而言，隨著規模持續擴大，我們預期進一步受益於平台的規模和經濟效應以及更好的運營槓桿，進而降低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總而言之，由於我們專注於探索最合適且可持續的商業模式與策略，而非尋求短期經濟收益或盈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年／期內虧損。在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我們相信我們已整裝待發，為長期可持續盈利奠定基礎。

技術、研發

我們專注於不斷改進技術，以大規模提供差異化的音頻體驗，並持續為我們的用戶、內容創作者、廣告商及開放平台合作方提供價值、便利和靈活性。

我們已對研發工作和技術基礎設施作出大量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包括研發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有關與升級平台相關的研發活動的固定資產折舊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5百萬元、人民幣470.5百萬元及人民幣623.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18.1%、17.4%及15.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54.8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約18.1%。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是海量數據庫，其為我們提供對內容消費及用戶行為的深入見解。我們能夠通過追蹤用戶在平台的行為，如收聽、分享、選擇推薦內容、跳過、關注及在評論和打賞上的積極參與。隨著我們進一步收集和處理數據並增強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和其他技術，我們相信我們將更好地了解及響應用戶喜好，為我們平台合作方帶來更好的整體體驗，並進一步區分我們與競爭對手的服務。

提供卓越收聽體驗的技術

AI賦能發現及推薦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分析及處理數據，以通過AI技術獲得深刻洞見。我們的算法旨在使用人口統計及過往收聽行為等因素預測用戶喜好。此外，我們可以結合情境，例如一天中的時間和位置，根據個人用戶的當前活動為其提供更好的適當內容推薦。我們相信定製的推薦可以幫助用戶瀏覽我們的大量內容收集並擴展其興趣至新的品類、主題和形式，從而提高用戶活躍度及黏性。

用戶體驗提升

我們提供適配用戶網絡的音頻編碼及播放技術，即使使用2G網絡亦能流暢收聽，使用Wi-Fi則能更便利的收聽優質音效。我們支持在Windows、iOS和Android系統等多個平台創

作、編輯、存儲及發佈音頻內容，並支持實時語音交互和用戶交互。我們亦通過採用高採樣率及高比特率音質並提供包括3D音效在內的各種音效提高直播的收聽質量。我們亦在泛娛樂音頻中提供特殊音效，例如濾聲器及編輯，以提升有趣、引人入勝的體驗。

支持高效且易於使用的內容創作的技術

我們為內容創作者提供強大的音頻創作工具，該工具提供包括錄音、編輯、優化、存儲、播放及上傳在內的全面功能。通過使用我們專有的錄音功能，創作者可以快速輕鬆地錄製優質內容。我們平台亦提供專有模塊，如降噪、回聲抑制及高保真編碼。

我們亦專注於開發我們專有的文本轉語音(TTS)技術，該技術使用先進的深度學習技術合成接近人聲的語音並以此將文本轉化為有聲內容，使用戶在收聽中感覺到順暢自然。我們的多元優質內容創作者及播音員為我們提供大量聲音樣本。我們的文本轉語音功能目前支持男性、女性及兒童的聲音敘述。文本轉語音使我們與平台合作夥伴將大量新聞、文章和書籍高效轉換為音頻，從而顯著擴大我們平台上可用內容的規模及種類，並使內容創作者專注於更先進及更有創意的內容。

支持物聯網及其他設備的技術

我們創建並持續升級我們平台，讓用戶可以通過我們自身或第三方合作方製造的物聯網及車載場景隨時隨地訪問我們豐富的音頻內容。小雅OS具備從多麥克風陣列到智能語音交互的強大而全面的技術能力，並利用自動語音識別(ASR)等前沿語音技術，使設備能夠準確檢測語音及有效響應用戶需求。

提升廣告效率及體驗的技術

技術創新及數據分析是我們廣告服務的根基。我們依託我們平台上生成的豐富且不斷擴展的數據，能夠使用我們的高級算法幫助廣告商為特定的用戶及聽眾群體提供針對性強的節目。自2019年以來，我們亦一直投資於程序化廣告的技術開發。

確保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架構設計為可擴展、多平台、易於更新，及旨在支持未來發展。我們採取輕資產的運營模式，並使用眾多大數據存儲技術，其中數據通過循環過程定期收集，根據

用戶活動不斷更新我們的數據集，使我們的數據科學家可以輕鬆分析行為並優化我們的搜索及選擇算法。

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技術團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技術和研發團隊由1,555名成員組成，包括音頻算法工程師、AI工程師、大數據科學家、程序員和產品經理。截至同日，我們的技術和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3.6%。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組成，他們在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技術平台擁有十至十五年經驗。

內容管理及法規

我們已制定以下機制確保我們平台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自動內容過濾*。一旦用戶將內容上傳至我們平台，我們就會使用自動文本及音頻分析工具識別上傳至我們平台的音頻片段及文本中包含的非法、不當及可能侵權的內容。一旦識別出風險，系統會將相關內容發送予我們的內容監控團隊進行額外的人工審核。

- *人工審核*。用戶上傳的內容在我們平台可用之前亦會經過人工審核。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571人組成的專門內部內容審核團隊，主要由西安、成都及上海的員工組成。內容審核團隊24小時全天篩選所有上傳的內容、直播內容及交互式音頻產品，以確保對所有圖像、文本和音頻內容以及正在進行的直播音頻流進行適當的審查及確認。

- *實名登記及用戶承諾*。我們採用實名登記制驗證內容創作者的身份。此外，我們要求用戶在上傳任何內容之前確認並同意我們平台的版權保護條款。根據該用戶協議，每位用戶承諾不上傳或傳播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並同意賠償任何第三方因該用戶上傳或直播的任何內容而造成的損失。

- *用戶舉報*。我們的用戶可以通過點擊平台上的「舉報」按鈕舉報任何不當、冒犯或非法內容。我們亦要求直播主播及用戶遵守我們的直播行為守則並敦促他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範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我們指派版主監控直播會話並實時報告任何非法或不當的內容或活動。

- *定期審查內容*。除監控我們平台的日常活動外，我們亦配置具有風險評級及自動語音識別技術的專有和第三方軟件，以篩選及消除我們平台上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的AI技術亦經過優化，可以檢測存儲在我們服務器的不當或非法內容。若檢測到任何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將從平台刪除此類內容。

我們嚴格按照我們的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處理各級違規行為，並通過優化產品設計和功能以及相關系統，不斷加強內容監控。對於輕微的違規行為，我們通過刪除相關內容和圖片、發佈警告、暫停相關用戶賬號、進行後續審查等方式進行干預和整改。對於嚴重違規，我們可能會永久關閉相關用戶或內容創作者賬戶。

品牌與營銷

我們營銷工作的重點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喜馬拉雅」品牌，並擴展我們的生態以連接更多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其他生態參與者。我們主要依靠口碑推薦並從我們建立的品牌認知度中受益，以吸引用戶、內容創作者及廣告商。我們旨在繼續實施尖端技術，引入交互界面和工具，以及改善用戶體驗。我們亦使用通過我們平台界面配置的直銷工具將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

我們亦開展各種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於2016年首次推出「123狂歡節」(我們保持於每年12月3日或前後舉辦的年度在線營銷盛典)以增加平台流量，提升內容和會員訂閱量。與中國主流廣播電視公司(包括中央電視台)的合作亦提升我們的品牌並增加用戶觸達。我們亦定期舉辦其他重大節日、電視節目及活動，並與名人和知名媒體專業人士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與多家領先的移動和智能設備製造商合作，預裝我們平台及應用程序。

版權保護

我們致力於版權保護，並努力在改善中國音頻版權環境方面繼續發揮領導作用。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提供或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版權。對於我們已獲得許可的內容，我們密切監控此類內容，以確保其符合許可範圍，並及時發現和糾正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行為。我們亦從我們與內容創作者或許可方之間的協議尋求其他合同保護。例如，我們通常要求許可方在許可協議聲明其擁有許可內容的合法權利，並要求其賠償我們因任何侵權或違反法律法規的索賠而造成的損失。

對於UGC，我們依賴中國版權相關法律法規對在線存儲服務提供商的避風港條款，並已採取措施盡量降低因在我們平台分發UGC而導致我們可能因侵犯版權而承擔責任的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要求用戶承認並同意其不會上傳或演播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ii)限制我們黑名單上的用戶上傳內容，及(iii)一旦發現任何潛在的侵權行為則實施及執行「通知與下架」。

我們亦積極針對侵犯我們內容權利的其他平台行使我們的權利，結合使用人工和機器監控檢測在其他平台上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當我們發現我們的內容在其他平台被侵權使用時，我們將通知我們的法律團隊，並向侵權平台發送下架通知，要求刪除侵權內容。下架通知發出後，我們的法律團隊將審查相關證據並啓動刪除程序，以確保及時刪除侵權內容，也可能對侵權方提起法律訴訟。

其他知識產權

除內容版權外，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版權、商標、域名)對我們的業務亦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申請註冊129項專利，其中78項專利已完成註冊。截至同日，我們已申請1,199個商標，其中971個已在國內外完成註冊。截至同日，我們亦註冊174項軟件版權及56,363項內容版權。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有116個註冊域名。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免受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傷害，但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侵犯我們的權利。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既困難又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步驟是否會防止我們的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不得不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投入。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指控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聲明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對我們的侵權索賠勝訴，或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非侵權知識產權或許可被侵權或類似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

財務狀況」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侵犯、盜用或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我們侵犯或侵害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數據安全與保護

我們相信數據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為數據是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礎。我們已採取並嚴格落實聚焦於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平台的用戶隱私政策描述我們的數據使用常規以及隱私如何在我們平台運作。尤其是，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之前需要確認用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且我們會提前通知用戶收集哪些數據，並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和使用所收集的數據。此外，我們使用多種技術保護數據，並擁有一個隱私專家團隊致力於持續審查及監控數據安全常規。例如，我們根據其安全性及敏感程度已分層加密格式存儲所有用戶數據。因此，我們已設立嚴格及詳細的審批機制，一直記錄並監控用戶數據獲取。保密要求及敏感程度高的用戶數據僅可經審批後由我們指定及授權人士(於完全必要的情況下)獲得。此外，我們將就授權獲取用戶數據實行常規內部審計，已確保相關授權屬嚴格限制。對於我們的外部接口，我們利用防火牆防止潛在的攻擊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在分佈於不同位置的不同服務器備份我們的數據。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用戶群，包括廣告商、付費用戶及商家。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廣告代理，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少於12%。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IP合作方、營銷服務提供商、支付渠道、直播經紀公司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少於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5大客戶中有兩位客戶同時是我們的供應商，前5大供應商中有一位供應商同時是我們的客戶。我們與該兩名客戶(供應商)的關係與廣告服務有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廣告服務行業存在客戶與供應商關係重疊屬行業常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產生的總銷售收入及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向重疊客戶 — 供應商A銷售[1]				
收入	6,811	72,677	96,172	719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5%	2.7%	2.4%	0.0%
向重疊客戶 — 供應商B銷售[2]				
收入	—	47,170	—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1.7%	—	—
自重疊客戶 — 供應商A採購[1]				
採購額	6,811	72,677	96,172	719
佔自供應商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0.4%	2.5%	2.6%	0.0%
自重疊客戶 — 供應商B採購[2]				
採購額	—	47,170	—	—
佔自供應商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1.6%	—	—

附註：

(1) 客戶 — 供應商A主要於中國經營綜合廣告及市場營銷業務。我們向該客戶提供在線廣告服務，而該客戶亦為推廣我們來自該客戶的部分營銷活動提供線下廣告服務。

(2) 客戶 — 供應商B為一家美國上市快遞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 — 供應商B的主營業務為廣告及市場營銷服務。我們向該客戶提供在線廣告服務以推廣其母公司的快遞服務，該客戶亦為推廣我們的會員產品向我們提供線下廣告服務。

董事確認，我們與重疊客戶 — 供應商A及B發生的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重疊客戶 — 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

方。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客戶服務

我們有專門的客服團隊協助我們的用戶及內容創作者。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服團隊擁有236名客服人員。我們的客服人員通過電話或在線溝通渠道(如平台的即時消息)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服團隊協助用戶解決在平台上面臨的問題、收集提升我們服務的反饋以及對客戶投訴及建議進行回應。為保證一致及高質量的服務，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客服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

競爭

作為快速增長的在線音頻市場的領先企業，我們面臨來自類似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其他在線音頻平台直接與我們在內容及用戶方面競爭。我們亦與在線音樂平台、在線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提供在線娛樂服務的平台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獲得流行音頻內容的獨家在線發行權、進行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收購。他們亦可能通過優惠的費用安排吸引內容創作者並與其簽訂獨家合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對多元優質內容創作者群體的吸引力並從我們平台分走用戶流量。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基於以下因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i)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ii)我們提供多元、創意及優質內容的能力，(iii)我們高度參與的用戶群，(iv)我們變現模式的經驗證往績記錄，及(v)我們不斷增強及開發產品和服務以滿足用戶喜好及需求的能力。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我們面臨對高技能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增長戰略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人員及招聘其他高技能僱員的能力。

僱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629名全職僱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3,074名全職僱

員，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2,660名全職僱員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1,880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百分比(%)
平台及內容運營	1,718	37.1
技術及研發	1,555	33.6
內容審核	571	12.4
銷售及營銷	367	7.9
客服	236	5.1
內容製作	182	3.9
總計	**4,629**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並留住人才，並對他們進行有效激勵的能力。作為我們人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基於績效的現金花紅、激勵股份授予及其他激勵措施。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通過提供基於激勵及市場驅動的薪酬結構吸引並留住合格專業人士，以獎勵績效及業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加由市政府及省級政府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僱員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不時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僱員按該等僱員的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中國地方政府規定。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定期通過內部制定的培訓計劃或外部聘請的顧問為僱員提供管理、技術、監管和其他培訓。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並無工會代表。

物業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上海。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11個城市設有辦事處，在美國及日本設有3個辦事處。截至2021年6月30日，該等設施的總面積約為4.77萬平方米。我們的主要IT基礎設施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及內容交付網絡(CDN)。我們向中國的主要電信公司租用IDC設施。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事處及IT基礎設施的存儲，即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設施一般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根據需要尋求其他空間以適應未來增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租賃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內的規定。

社會責任

我們已實施各項社會責任舉措。

應對COVID-19

於2020年COVID-19爆發初期，我們及時利用我們的資源及能力應對該環境。我們與平台的幾大內容創作者合作，共同以在線音頻的形式發行*《疫情防護科學指南》*。我們亦與中國健康教育中心合作，並出版權威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教育手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易於獲取的專業且可靠的與COVID-19有關的醫療及健康知識及資料。此外，我們亦講述在前線抗疫的醫療人員的日記。

幫扶年老人士及殘障人士

我們亦關懷社會上的年老人士及殘障人士，並不斷努力為他們提供更為便捷的途徑，讓他們能夠使用我們平台。我們為殘障內容創作者提供支持，包括培訓課程及免費內容授權，以幫助他們在我們平台上發展自己的事業以及提升自己。

社會慈善項目及舉措

我們已推出多項社會慈善項目及舉措，包括但不限於*希望工程 — 喜馬小學堂*、*戰疫扶貧，助農前行*及*全國3000萬卡車司機關愛行動*。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項

我們並未營運任何生產設備，故我們並無存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環境或社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按需調整人力資源政策以與相關勞動

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相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相關的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且亦無發生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故或對我們僱員提出的人身傷害或財產侵害的索賠。

保險

我們相信我們投購了行業標準涵蓋的風險保單。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單或業務中斷保單，亦無投購與我們企業結構有關的風險保單。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發生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牌照及監管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下文「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列表：

牌照／許可證	持有執照／許可證的實體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含出版物網絡發行備案)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上海市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備案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牌照／許可證	持有執照／許可證的實體	到期日
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備案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日（正在續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公司	2024年7月24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公司	2024年5月27日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公司	2021年2月28日（正在續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光憶世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光憶世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2日（正在續期）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上海輕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上海想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上海紐泰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上海喜喵先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程序。因主要與版權相關的訴訟程序，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損失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和人民幣0.8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計提應計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和人民幣0.6百萬元。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轉移，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去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投訴、索賠、爭議、監管行動及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侵犯、盜用或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我們侵犯或侵害知識產權的斷言或指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合規

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少數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均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了「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監管牌照及批准，或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與我們中國業務所有重大方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組成，且我們努力不斷改善該等系統。我們不斷複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落實情況，以提升他們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落實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僱員管理政策。為落實會計政策，我們設立多項程序，且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該等程序審核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知悉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落實到日常營運中。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律部、財務部及業務部緊密協作，以進行風險評估及建議風險管理策略；提高業務處理效率、監察內部控制有效性及提高本公司風險意識。

我們亦執行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許可證照和批文，同時由內部法務團隊和內控團隊定期複核該等許可證照和批文的時效性。我們的內部法律部與相關業務部合作，於規定的監管時間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備文件，以提交給相關政府機關，以獲得所需的許可證照和批文。

為遵守互聯網行業快速變化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執行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i)跟進不時更新的法律法規；(ii)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iii)跟進監管機關發出的指示及規定並與相關部門溝通以獲得進一步指示(如需要)；(iv)收集外部對任何新的法律法規的專業意見；及(v)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發佈相應的合規計劃，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及反饋。

我們擁有專門的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察疑似數據洩露及轉讓活動或違反我們數據保護有關的內部規則，(ii)對監察過程中識別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意見，並向管理層報告，以提請注意，及(iii)根據監管要求的變動及技術發展改善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我們可能就遵守有關用戶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諮詢外部顧問。

我們亦有數據備份系統，該系統中的數據經加密且定期存儲於不同位置的服務器，以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定期執行備份恢復測試以檢測備份系統的狀態。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制定及維護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防止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責任。有關我們於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的工作及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版權保護」及「— 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複核並審批合約、進行知識產權的法律培訓、保護我們的法律權利(包括知識產權的權利)、跟進中國或其他司法轄區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動以及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部亦協助我們業務部，確保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所需申請或文件已及時提交予主管機關，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原因為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及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及避免此類數據的泄漏及丟失。有關我們於知識產權風險管理的工作及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數據安全與保護」。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分發予所有僱員的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該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瀆職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南。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包含的指南。

我們為僱員提供工作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以及與他們日常工作相關的其他方面的定期培訓，並針對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技能和知識水平保持最新，使他們能夠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更好地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僱傭主要人員時，我們亦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過程。我們的行業對技術性僱員的需求高，且我們或會受到任何主要僱員離職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留住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高技能人才。若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數量足夠的人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均已與我們訂立包含保密、知識產權及競業禁止條款的勞動合同。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受到法律及監管制裁的風險，以及因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導致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同、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所涉及任何合同或業務活動有關而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敞口，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部負責複核並審批合約、跟進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的更新及變動、提供針對業務部僱員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遵守相關法律。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執行以及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尋找投資項目並進行徹底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

董事會監督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一般權力，及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其負責審議、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重大業務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將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昕哲女士、熊明旺先生以及陽萌先生。李昕哲女士(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在中國經營在線音頻平台，內容創作者與用戶可在平台相互連繫與互動。我們因所經營的業務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網絡出版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在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網絡出版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實體中持有股權，並限制經營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各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

我們通過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中國控股公司為各自登記股東持有，我們並無直接擁有各中國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合約安排所依據的協議提供一種機制，據此：(a)中國控股公司的經濟利益轉至我們，及(b)我們對中國控股公司行使實際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由於中國控股公司被視為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本集團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控股公司作出所有主要及重大的業務決策，並實際上承擔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產生之所有風險。因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有權享有中國控股公司經營業務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	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上海奇妙思維及北京光憶世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光憶**」)的在線音頻內容業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所指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從事該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各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任何企業持有50%以上的股權。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上海奇妙思維及北京光憶各自均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類別	我們的業務
禁止類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上海喜馬拉雅及深圳天播的主營業務涉及提供在線音頻內容，屬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所指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疇。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及廣電總局於2021年8月的口頭確認，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內備案。上海喜馬拉雅已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內備案，而深圳天播持有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視聽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股權。
禁止類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	上海喜馬拉雅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上海想聽、上海輕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輕聽網絡**」)、上海紐泰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紐泰侖**」)及上海喜喵先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喵**」)的主營業務涉及音頻內容製作及運營，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所指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範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的實體須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上海喜馬拉雅、上海想聽、輕聽網絡、上海紐泰侖及上海喜喵各自均持有上海市廣播電視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可製作及發佈廣播電視節目。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在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持有股權。

類別	我們的業務
禁止類 網絡出版服務	上海奇妙思維的主營業務涉及提供在線有聲繪本，屬於《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所指的網絡出版服務範疇。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提供網絡出版服務通常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網絡出版服務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奇妙思維並無持有任何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若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監管牌照及批准，或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禁止類 網絡文化活動	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及北京光憶的主營業務涉及在線音頻內容、在線節目及在線表演的製作、分銷及流媒體，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所指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疇。《互聯網文化規定》載明，互聯網文化活動分類為非營利性網絡文化活動及營利性網絡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開展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及北京光憶各自分別持有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深圳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及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頒發的ICB許可證，可通過互聯網分銷音頻內容。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在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持有股權。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網絡出版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此外，由於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以及他們附屬公司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類業務」及「限制類業務」，因此除通過合約安排外，我們無法設立使我們部

分持有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以及他們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控制其經濟利益的替代結構。上海喜馬拉雅通過本集團的移動端主應用程序「喜馬拉雅」製作、分銷在線音頻內容及提供在線音頻內容的流媒體服務。深圳天播經營網站(www.tvibe.cn)，提供在線音頻內容的訪問。上海奇妙思維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奇奇學」提供在線有聲繪本。上海喜馬拉雅、深圳天播、上海奇妙思維、北京光憶及他們的附屬公司須取得ICP許可證的業務無法與通常須取得視聽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或ICB許可證的業務分開。

由於上述原因，(a)上海喜馬拉雅、喜丈(上海)及上海喜馬拉雅的股東於2018年11月29日就上海喜馬拉雅簽署一系列合約安排，並於2021年8月27日修訂，(b)深圳天播、喜丈(上海)及深圳天播的股東於2018年11月29日就深圳天播簽署一系列合約安排，及(c)上海奇妙思維、奇質及上海奇妙思維的股東於2021年1月6日就上海奇妙思維簽署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通過該等安排有權控制中國控股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

我們的合約安排亦包括以下非限制性業務(即不受《負面清單》規定的任何外資所有權限制規限的業務)：(a)分別由北京小雅星空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喜大新傳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喜馬拉雅深晚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奇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的智能硬件技術開發、內容製作及提供技能培訓服務(統稱「**非限制性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約安排項下非限制性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低於0.9%，其餘收入為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所貢獻。我們確認(並將落實措施)**[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的非限制性業務仍然佔比不大，且其對本集團貢獻的年收入將低於5%。我們將每年審查非限制性業務產生收入之比例，並將於**[編纂]**後持續於公司年報作出充分披露。智能硬件技術開發、內容製作及提供技能培訓服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緊密相連，密不可分。為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持續創新服務及產品，包括通過開發智能硬件技術、從事內容製作及提供技能培訓服務為用戶提供流暢的音頻服務。儘管智能硬件技術開發、內容製作及提供技能培訓服務不屬於外國禁止類或外國限制類業務範疇，但該等業務分部已完全融入本集團在線音頻平台的運營。

因此，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密設計，因為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在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達到經營業務的目的，以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若中國對相關業務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不復存在或允許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經營相關業務，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營運我們線上音頻平台的合約安排，並將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直接持有最高股權比例。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從我們合併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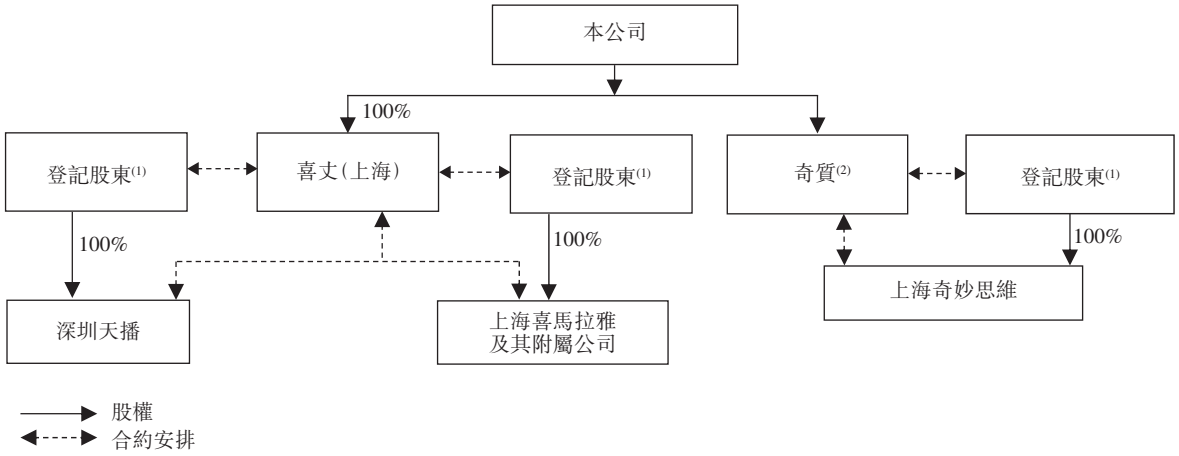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海喜馬拉雅的各位登記股東簽訂以喜丈(上海)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深圳天播及上海奇妙思維各自的登記股東分別以喜丈(上海)及奇質為受益人簽署的上述文件大致相同。上海喜馬拉雅的登記股東為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股94.1%)及上海喜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股5.9%)，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喜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余先生(持股47.5%)、陳宇昕女士(持股47.5%)及陸棟棟先生(持股5.0%)擁有。深圳天播的登記股東為余先生(持股50.0%)及陳宇昕女士(持股50.0%)。上海奇妙思維的登記股東為肖志瀅先生(持股67.0%)及姚渙先生(持股33.0%)。

(2) 本公司通過直接擁有及控制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1.7%及通過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持有的指定類別股份享有一股十票的投票權)於Wonder Tech行使約88.5%的投票權，合併Wonder Tech的業績。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編纂]**前股東(及／或他們的聯屬人士)合共實益擁有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的48.3%。Wonder Tech全資擁有Wonder Tech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全資擁有奇質。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喜丈(上海)與上海喜馬拉雅於2018年11月29日簽署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喜

馬拉雅同意每月支付服務費以換取委聘喜丈(上海)為其技術支持、諮詢等服務的獨家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包括：

- 使用喜丈(上海)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與上海喜馬拉雅業務相關的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
- 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建設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
- 向上海喜馬拉雅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員工培訓服務；
- 為諮詢、匯集與研究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的市場研究業務)提供協助；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市場宣推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設備或資產的轉讓、出售和處置；及
- 上海喜馬拉雅所需的其他相關服務(於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經扣除上海喜馬拉雅及其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上海喜馬拉雅合併利潤總額的100%。儘管上文所述，喜丈(上海)或會根據中國稅法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的範圍及金額，而上海喜馬拉雅將接受相關調整。喜丈(上海)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相應地向上海喜馬拉雅開具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載有付款安排，但喜丈(上海)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而上海喜馬拉雅將接受任何相關調整。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喜丈(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喜馬拉雅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項下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

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喜丈(上海)可委派可能與上海喜馬拉雅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方，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上海喜馬拉雅提供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對於上海喜馬拉雅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開發或產生的全部知識產權，喜丈(上海)擁有獨家所有權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會維持生效，直至(a)根據當中條款終止；(b)喜丈(上海)書面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喜丈(上海)或上海喜馬拉雅續新屆滿的經營期限，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屆滿時終止。

於2018年11月29日，喜丈(上海)與深圳天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載明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基本類似的條款。

於2021年1月6日，奇質與上海奇妙思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載明與上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基本類似的條款，部分條款除外，如付款條款規定服務費依據所提供服務的工作量及商業價值以及雙方約定的價格計算，奇質將每季度向上海奇妙思維開具相應發票，且奇質可不時予以調整。

獨家購買權協議

喜丈(上海)、上海喜馬拉雅及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即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全**」)及上海喜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介**」)(統稱「**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經第二次重述與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喜丈(上海)有權要求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喜丈(上海)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上海喜馬拉雅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代價相當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的最低價。

合約安排

上海喜馬拉雅與上海喜馬拉雅股東除其他事項外，已約定：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改上海喜馬拉雅的章程文件，不得以其他方式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他們應遵循良好的財務與商業標準以及慣例，維持上海喜馬拉雅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執照及許可證；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上海喜馬拉雅的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喜馬拉雅不得招致、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債務，日常業務經營中產生的債務(非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促使上海喜馬拉雅訂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經營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促使上海喜馬拉雅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他們將應喜丈(上海)要求時向其提供有關上海喜馬拉雅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他們應因喜丈(上海)要求自喜丈(上海)可接受的保險公司，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一般投購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對上海喜馬拉雅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保有保險；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促成或允許上海喜馬拉雅與任何人士進行合併或聯合，或與任何人士進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收購或投資；

-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上海喜馬拉雅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他們將立即知會喜丈(上海)；

- 為保全上海喜馬拉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他們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賠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喜丈(上海)的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喜馬拉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除非喜丈(上海)書面請求後，上海喜馬拉雅應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配利潤；

- 他們將應喜丈(上海)要求委任喜丈(上海)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上海喜馬拉雅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未經喜丈(上海)的書面同意，他們不得從事任何與喜丈(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否則未經喜丈(上海)事先書面同意，上海喜馬拉雅不得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

此外，上海喜馬拉雅股東除其他事項外，已約定：

- 未經喜丈(上海)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上海喜馬拉雅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上海喜馬拉雅股權質押協議及上海喜馬拉雅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除外，以及促使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時，促使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大會表決批准股權轉讓及喜丈(上海)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

- 就任何其他股東向上海喜馬拉雅轉讓股權時，他們將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上海喜馬拉雅的其他股東各自與喜丈(上海)及上海喜馬拉雅簽訂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署的相關文件有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各自將根據中國法律通過贈予方式向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上海喜馬拉雅股東持有的全部上海喜馬拉雅股權轉讓予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時予以終止。

於2018年11月29日，喜丈(上海)、深圳天播及深圳天播股東(即余先生與陳宇昕女士，統稱「**深圳天播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當中載明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基本類似的條款。

於2021年1月6日，奇質與上海奇妙思維股東(即肖志瀅先生與姚渙先生，統稱「**上海奇妙思維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當中載明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基本類似的條款，部分條款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奇妙思維及上海奇妙思維股東作出的以下承諾：

- 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開展業務以保有上海奇妙思維的資產價值；

- 未經奇質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促使上海奇妙思維簽訂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否則未經奇質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清算、解散或撤銷上海奇妙思維；及

- 未經奇質事先同意，上海奇妙思維不得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股權購買選擇權或類似權利。

上海奇妙思維股東亦承諾，於奇質行使根據獨家期權協議獲授的期權收購上海奇妙思維的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他們會將所收取的代價退還予奇質或其指定人士。

股權質押協議

喜丈(上海)、上海喜馬拉雅與上海喜介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並與上海喜全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第二份經重述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上海喜馬拉雅全部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質押予喜丈(上海)，作為保證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

有關上海喜馬拉雅的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時開始生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及上海喜馬拉雅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以及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及上海喜馬拉雅全數支付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項。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其持續期間，喜丈(上海)有權要求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立即支付上海喜馬拉雅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結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喜丈(上海)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書面通知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後，基於該等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拍賣或出售股權所得收入優先獲得償付。

於2018年11月29日，喜丈(上海)、深圳天播與各深圳天播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基本類似。

於2021年1月6日，奇質、上海奇妙思維及上海奇妙思維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實質基本類似。

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登記。

授權委託書

上海喜馬拉雅各股東於2021年8月27日簽署授權委託書，據此，各上海喜馬拉雅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喜丈(上海)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繼承人及取代董事的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在未經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行使他們就其於上海喜馬拉雅的股權享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不但限於：

- 出席上海喜馬拉雅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及代表該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遞交文件；

- 依據法律及上海喜馬拉雅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上海喜馬拉雅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上海喜馬拉雅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已各自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喜丈(上海)或其聯屬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

此外，授權委託書將於各股東持有上海喜馬拉雅的股權期間持續有效。

於2018年11月29日，深圳天播各股東簽署授權委託書，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基本類似。

於2021年1月6日，上海奇妙思維股東簽署授權委託書，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及深圳天播股東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基本類似。

確認函

上海喜馬拉雅各股東於2018年11月29日簽署確認函，承諾當中國法律允許喜丈(上海)行使對上海喜馬拉雅的控制權而毋須訂立相關合約安排時，將各自於上海喜馬拉雅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喜丈(上海)及／或其指定人士，並終止相關合約安排。終止後，各上海喜馬拉雅股東將返還喜丈(上海)或其指定實體收購其於上海喜馬拉雅股份時支付的全部對價。

於2018年11月29日，深圳天播各股東簽署確認函，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簽立的確認函基本類似。

配偶承諾

上海喜馬拉雅股東中的各個人股東(即余先生、陳宇昕女士及陸棟棟先生，統稱「**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的配偶已於2018年11月29日簽署承諾，以使(i)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各

自於各上海喜馬拉雅股東中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及(ii)彼無權或控制各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亦不會對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索償。

於2018年11月29日，各深圳天播股東的配偶簽署承諾，當中訂明的條款與上述各上海喜馬拉雅個人股東之配偶簽署的承諾基本類似。

於2021年1月6日，各上海奇妙思維股東的配偶簽署承諾，彼將不會對上海奇妙思維股東所持上海奇妙思維的權益提出任何索償。

登記股東確認

個人登記股東各自已確認(i)其配偶並無權利申索於我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中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影響我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及(ii)倘其身亡、喪失能力、離異或產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能力行使其作為我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的權利，彼將採取必要行動維護其於我們相關合併聯屬實體中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

於2021年1月6日，奇質與上海奇妙思維股東訂立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奇質有權要求上海奇妙思維股東向奇質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上海奇妙思維的任何現時或未來知識產權及資產，對價相當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

上海奇妙思維除其他事項外，已約定：

- 未經奇質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簽署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奇妙思維的任何知識產權及資產；

- 未經奇質書面同意，其不得且應獲得股東同意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上海奇妙思維的知識產權及資產，並促使上海奇妙思維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該等事宜；

-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上海奇妙思維的知識產權及資產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將立即知會奇質；

- 就每次資產收購權獲行使時，促使上海奇妙思維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就批准奇質要求的資產轉讓進行表決；

- 為保全上海奇妙思維全部資產的所有權，他們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賠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及

- 其將應奇質的要求立即無條件地向奇質或其指定人士隨時轉讓上海奇妙思維的知識產權及資產。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若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SHIAC**」)，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上海喜馬拉雅及深圳天播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勒令上海喜馬拉雅及深圳天播清盤；任何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控股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若中國控股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而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以及開展我們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發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可能因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授權委託書」分節。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依法均無需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擬繼續在必要時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合併聯屬實體獲得財政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合併聯屬實體產生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隨之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控股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銷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對於上海喜馬拉雅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對於深圳天播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對於上海奇妙思維而言無限額)；(ii)簽立任何價值對於上海喜馬拉雅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對於深圳天播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對於上海奇妙思維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產生任何其他擔保利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對於上海喜馬拉雅而言超過人民10,000,000元及對於深圳天播而言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對於上海奇妙思維而言無限額)；(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由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對於上海喜馬拉雅而言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及對於深圳天播而言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對於上海奇妙思維而言無限額)；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可一定程度限制中國控股公司產生虧損時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若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合併

聯屬實體的股東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轉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代理人。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擾或妨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為最大程度降低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存在潛在衝突而嚴密設計。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a)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已取得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b)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有關協議，並履行他們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協議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概無協議將被視為「惡意串通以損害他人權益」及根據中國民法典屬無效；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控股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以下情況除外：

(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各自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經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得中國法院認可；及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對其訂約方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SHIAC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就運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勒令合併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中國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應有權就中國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財產授予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ii) 合約安排規定，中國控股公司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中國控股公司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文可能不會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將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無法確保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若中國政府認定設定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未遵循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儘管上述所述，於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7月及8月與廣電總局及省文化旅遊局及其區級分處(統稱文旅部)的諮詢中，有關政府機關官員確

認合約安排的採納毋須經他們批准或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電總局及文旅部是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政府主管部門，有權對上述事項進行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並未因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面臨挑戰或受到他們的處罰。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層面

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考慮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各中國控股公司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扣除合併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預留或預扣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法與慣例以及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資金需要，自行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取得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於向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若登記股東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登記股東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並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視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業績的併入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眾多中國公司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以及如何處置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若必要)；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有影響的最重大規則及法規。本概要不擬作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編纂]**日期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編製，而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出現變動。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投資在中國的法律依據。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並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頒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除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投資「限制」行業須符合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

於2020年6月23日，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進一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內訂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方可投資限制類的行業。未列入該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同時，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將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和地區目錄。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中國業務的性質主要為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網絡出版及網絡文化服務，而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國投資者提供該等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營運。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進行區分，並將「增值電信服務」定義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

於2015年12月28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分類目錄，通過公共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均為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亦要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於經營該等服務前向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7修訂)》(「許可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別、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及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多規定。根據許可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首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按符合其經營許可證所規定的業務範圍內的電信業務類型及經營許可證規定經營電信業務，否則，相關營辦商或會受到制裁。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最終外商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需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投資電子商務經營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業務、信息存儲轉發業務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中國電信業務行業的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許可證，或提供任何援助，包括向於中國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

互聯網內容服務法規

關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ICP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ICP辦法，有意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須向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或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經營許可證或進行備案手續前，須取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此外，ICP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發佈任何有關散播(其中包括)含有淫穢、色情、賭博及暴力、教唆犯罪、侵害他人合法權利及第三方權益的內容。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發現在其系統上傳輸的信息屬於明確禁止的範圍，該提供者須立即停止傳輸，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有關機關報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禁令，情節嚴重的，將被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禁令，情節嚴重的，將導致其網站被關閉。

關於通過互聯網傳送視聽節目的法規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據此，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信息網絡從事視聽節目發行業務。於2007年12月2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隨後於2015年8月28日經修訂。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視聽許可證。總體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為國有實體或國家控股實體，且該等提供商進行的業務須符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和指導目錄。

於2008年5月21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2015年8月28日作出修訂，進一步規定視聽許可證申請及審批程序詳細規定。該通知亦規定，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從事該等服務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即可申請許可證：(i)違法行為輕微，可及時改正；及(ii)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最後三個月未違反法律。此外，於2009年3月30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對通過互聯網(包括通過移動網絡)傳送的視聽節目的預先審批要求及(如適用)禁止發佈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迷信或其他類似禁止元素的若干類別互聯網視聽節目。

於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試行分類目錄」)，並於2017年3月10日作出調整，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分為四

類。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的前身)於2016年9月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強調，除非獲授視聽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機構不得從事關於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及體育事件的直播。

於2016年11月4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i)建立視頻直播內容審核平台；(ii)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基於身份證、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的認證登記；及(iii)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訂立服務協議，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於2017年7月12日，網信辦發佈一項通知，要求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自2017年7月15日起向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加強對通過直播平台發佈的內容審查。

於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規定(其中包括)視聽平台(i)不得製作、傳播旨惡搞、醜化經典作品的節目；(ii)不得未經授權對經典作品、廣播電視節目或網絡視聽原創節目進行重新剪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惡搞；(iii)不得傳播編輯後篡改原意的節目；(iv)應嚴格管理網民上傳的類似重編節目，不為非法內容提供傳播渠道；(v)在節目版權方、廣播電視節目播出機構、影視製作機構投訴後立即下線未經授權的內容；(vi)應加強對電影預告片的管理，防止電影片花和預告片在獲授權發佈前被不當播放；及(vii)應加強對網絡視聽節目贊助及冠名的管理。根據該通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省級行政部門有權對其司法權區內廣播電視台及提供視聽節目的網站進行監督，要求進一步健全內容管理制度，落實相關管理要求。

根據網信辦、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旅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廣電總局於2021年2月9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直播平台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直播平台開展網絡視聽節目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AVSP)(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直播平台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須持

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直播平台須及時向地方網信辦備案，停止提供直播服務後應當立即註銷備案。

根據廣電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服務的平台須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登記其主題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平台每季度須向省級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要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標籤分類管理。主播改變直播間節目類別，須經網站審核，未通過審核不得擅自變更。未成年或未實名制登記的用戶不能打賞。平台應對用戶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賞金額進行限制。在用戶每日或每月累計打賞達到限額一半時，平台應有消費提醒，經短信驗證等方式確認後，才能進行下一步消費，達到打賞每日／每月限額，須暫停相關用戶的打賞功能。

關於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文化部（文旅部的前身）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並於2017年12月15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ii)將文化產品登載於互聯網，或通過互聯網發送至計算機、固定電話機、移動電話機、電視機、遊戲機等用戶端，供上網用戶瀏覽、閱讀、欣賞、使用或下載；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及競賽。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網絡視聽節目及網絡遊戲經營提供者須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設立申請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除在線音樂外，外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關於網絡出版的法規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發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對網絡出版實行網絡出版許可證制度。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一詞包括(a)圖片、地圖、遊戲、漫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內容與在網上發佈前通常在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等線下媒體發佈

的內容類別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通過選擇、編排及彙集其他類型的數字作品，以在線數據庫形式彙集的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數字作品。根據網絡出版辦法，通過互聯網發行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經營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此外，外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

於2016年5月31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根據規定，提供出版物發行服務的網絡交易平台應當在註冊地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並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的指導與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出版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應依照本條例規定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提供網絡交易平台服務的經營者須對申請通過網絡交易平台從事出版物發行的單位或個體工商戶的經營主體身份進行審查並驗證其《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關於互聯網新聞的法規

於2017年5月2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於2017年5月22日進一步頒佈《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管理實施細則》)。根據《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通過各種形式(包括為傳播提供平台)向社會公眾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服務提供者，須自網信辦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此處所指「新聞信息」包括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及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及評論。服務提供者須符合有關規定所述的各項資質及要求，此外，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辦理ICP許可證或備案手續。此外，該規定亦規定，任何組織不得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企業等形式設立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禁止未經許可或超越許可範圍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活動。

關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0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單位須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或其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持有人須嚴格按照許可證核准的範圍經營業務。

關於在線廣告服務的法規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規定，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縣級及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此外，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明確廣告商經營網絡廣告業務應當滿足的要求。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指(i)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含有鏈結的文字、圖片或視頻等形式的廣告；(ii)推銷商品或服務的電子郵件廣告；(iii)推銷商品或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iv)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性展示中的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的信息的展示依照其規定)；或(v)其他通過互聯網媒介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互聯網廣告商應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商發佈互聯網廣告需具備的主體身份、行政許可、引證內容等證明文件應當真實、合法、有效。

關於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規定，從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或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經營者應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經營者不得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未能取得必要許可的企業將受到查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於2019年5月14日，文旅部辦公廳發佈通知，地方文化和旅遊局不再向涉及網絡遊戲運

營、虛擬貨幣發行的企業核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從本通知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中尚無法得知其他政府部門會否以審批許可或其他方式對網絡遊戲及虛擬貨幣的發行進行監管。

關於網絡侵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維持社會及經濟秩序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具體而言，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或服務者索賠。如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服務者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可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此外，若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台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而未能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阻止相關活動，則可能與銷售者及製造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確保銷售者和服務提供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平台運營商須制定平台交易規則、監控銷售者和服務提供商發佈的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報告該等銷售者和服務提供商的違規行為。

於2014年5月28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履行社會責任指引》。根據該指引，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與平台內經營者簽訂服務合同。合同應訂明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違約責任、爭議解決、平台准入及退出、產品質量與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保護、不良信息處理等內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民法典》規定，若網絡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當知悉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則其將對上述債權行為與該互聯網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知識產權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彙編方面的人身權及財產權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著作權辦法」)。該辦法乃為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中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政保護而制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或其委託的其他機構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對侵犯用戶信息網絡通信權行為實施行政處罰適用於2009年5月7日頒佈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其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作出規定。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關。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軟件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根據該條例，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

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版權所有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不承擔賠償責任：

(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或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i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任何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iii)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的名稱、連絡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版權所有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版權所有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iv) 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版權所有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知道或有理由應當知道有關侵權。

於2015年4月17日，國家版權局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

括時事新聞的定義、載明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隨後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申請可連續十年續展。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若有上述任何行為，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除以罰款，而假冒商品將被沒收。侵權方亦可能承擔對權利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方因侵權而獲得的收入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類。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於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後由10年延長至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的個人或單位將須承擔對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發文機關為工信部於2002年8月1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到先備案」原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明確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公佈中國域名體系。於2019年6月18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通知，授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裁定相關爭議。

工信部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提供接入服務。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8月經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若依照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機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採取防病毒、數據備份、保留用戶登錄及退出時間等特定信息記錄等相關措施，並保留用戶特定信息記錄最少60天及發現非法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的適用領域為中國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

督管理。網絡安全法所稱「網絡」指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而言，指網絡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須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責任，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其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處理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國家安全機關依法保護國家安全、開展刑事偵查活動提供技術支持。

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及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審查辦法》)，其於2020年6月起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適當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如有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將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資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發行和上市的相關規定，明確國內主管行業監管機構和政府部門的責任。於2021年7月10日，網信辦公開徵求關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意見稿」)的意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數據處理者(連同關

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為「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意見稿，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意見稿並無關於「國外上市」的進一步說明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意見稿尚未正式獲採納。

於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或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有關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保護工作部門應及時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於2021年8月2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根據算法推薦服務的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履行備案手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採納。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相關信息。此

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相關信息。

網信辦於2015年2月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規定，要求用戶在註冊過程中使用真實姓名以驗證互聯網用戶的真實身份。此外，該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接受社會公眾監督，及時清除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賬號頭像、簡介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

於2015年8月29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周歲的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1年6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未成年人保護法」)已生效，其規定了保護未成年人信息的嚴格要求。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規定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金融賬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14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非法收入、罰款或其他處罰。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據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對註冊用戶進行身份認證，建立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建立信息內容審查管理機制，確保向用戶提供有關應用程序的足夠信息並可選擇是否安裝及使用應用程序及保存用戶日誌記錄60天。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規定，發佈其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或會發出警告、暫停其應用程序發佈或終止其應用程序的銷售，及／或向政府部門報告違規行為。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據此，(i)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應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用戶自願同意；(iii)不以默認、捆綁、以同意作為服務條件等手段強迫用戶方式取得授權。應用程序經營者違反規定的，可能被有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公報，甚至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推進整治通知」)。推進整治通知要求對App服務提供者的若干行為進行檢查，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其個人信息，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權限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並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頻繁要求用戶提供許可或頻繁啟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推進整治通知亦規定監管部門對應用程序進行專項檢查的期限，工信部將責令不符合規定的企業在五個工作日內整頓業務，否則，工信部將以其他方式公告將應用程序從應用程序商店下架或施加其他行政處罰。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溢利分派、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項目的

付款，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相反地，若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備案。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時間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且參加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範有關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在境外投融資或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實體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

文」)，其(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規定作出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註冊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及使用受到規管，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亦不得用於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惟其經營範圍許可者除外。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稅。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如中國控制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所得與其所

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各實體，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其於該期間內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

於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於1993年12月25日，財政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金額應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於2016年3月28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文化事業建設費政策及徵收管理問題的通知》，其於2019年3月20日經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部分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據此，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試點」)。

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試點的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活動的納稅人須按由17%、11%、6%、3%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納稅人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有關股息、利息或特許權費稅務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以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予相關稅務局。

關於間接轉讓的稅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交易所得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將考慮

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轉讓方應在法定時限內自行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轉讓方滯納適用稅項的，須繳付滯納金。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該等股份乃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獲認購)的交易。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其進一步闡述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計算、申報及繳納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有關交易或出售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稅務機關或會認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我們的股份出售或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交易或股份出售。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有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培訓，遵守國家及地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以及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

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具體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試用期及違約金，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及權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僱員應參加五類社會保險險種，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僱主繳納，而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若僱主逾期仍未繳納款項，可由政府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領薪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如僱主逾期未繳住房公積金，可處以罰款和責令限期繳納。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經營者須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20年10月2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發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審查暫行規定》)，其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審查暫行規定》，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於2021年2月上旬，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規定，在平台經濟領域，根據經營者的商業模式等不同，營業額的計算可能有所區別：對於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等服務費的平台經營者，可以按照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平台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平台經營者具體參與平台一側市場競爭的，還可以計算平台及開放平台所涉交易金額。涉及協議控制(VIE)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若經營者未能完成強制性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及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通過併購規則，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則。

併購規則旨在(其中包括)規定，為境外上市而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

監會批准。然而，《外商投資法》部分取代併購規則中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非關聯境內公司股票或資產的規定，而外國投資者收購聯屬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仍須遵守併購規則。

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據此，引發「國防及安全」擔憂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藉以獲取引發「國家安全」擔憂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核，及禁止企圖規避該安全審查的任何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協議控制安排設定交易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沒有行使**[編纂]**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余先生將通過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編纂]**股B類股。余先生將持有公司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因此，**[編纂]**後，余先生及Xima Holdings Limited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下列簡圖說明在**[編纂]**完成後(假設沒有行使**[編纂]**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就股東大會決議案(保留事宜除外)的投票權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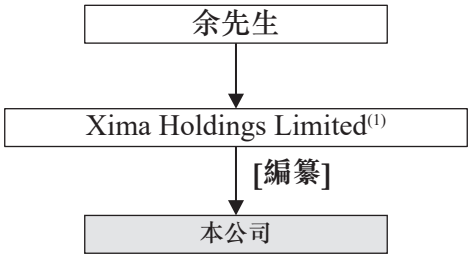

附註：

(1)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沒有行使**[編纂]**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Xima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編纂]**股B類股的部分權益，按一股一票基準，約佔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決議案(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行使的投票權的**[編纂]**，以及本公司就保留事宜的投票權的**[編纂]**。Xima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B類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控股股東余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是：

(a)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深厚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審議；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除「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章節所披露之外，本集團通過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所有重大牌照以及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具有獨立渠道與客戶溝通，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

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截至**[編纂]**，概無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授予的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踐行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且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D.3.1條及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監管私人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計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宜直接向董事及本公司書面提出管治相關事宜。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a) 若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

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時所需或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包括全部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f) 若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並承擔費用；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我們已經訂立以下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三年期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於中國通過合併聯屬實體進行部分業務。我們並未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相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該合併聯屬實體，並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將持續如此。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適用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董事亦認為，根據我們的架構，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會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視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從而使本集團處於與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合併聯屬實體)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的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而言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交易(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豁免

就合約安排及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三年或以下期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我們的A類股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訂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適用中國法律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在業務結構中，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由我們的集團大量保留，因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給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不設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控制權。

(d)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框架，可(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合併聯屬實體股東或董事或其於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發佈公告、通函或獲得股東批准。

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獲批准。任何有關重續或重訂的協議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仍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之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開展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已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合併聯屬實體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適用者)，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在A類股於聯交所**[編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或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將予訂立，對本集團法律架結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商業慣例，乃為確保(a)本集團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b)本集團可取得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c)無間斷地防止任何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余建軍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8月	2013年9月	整體執行事務及業務規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李興仁	3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10月	2021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規劃以及整體管理，包括訂閱業務及內容製作
沈結強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9月	2021年4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規劃以及整體管理，包括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熊明旺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以及指引
梁曉東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以及指引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董事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李昕哲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陽萌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王野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以及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

執行董事

余建軍，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余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執行事務及業務規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余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且自201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且自2013年9月起擔任董事以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余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擁有深刻的見解並於互聯網及線上音頻行業乃至創業及創新方面擁有逾20年的實踐經驗和洞見。2006年1月，余先生創立世界首個街景地圖項目之一的*City8.com*，而該項目隨後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88)收

購。2001年11月，他成立了上海傑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3D全景生產軟件供應商)並擔任其監事。他於西安交通大學學習期間創立了首個創業項目。

余先生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力學碩士學位。2020年，余先生入選36氪「2010–2020，新經濟十年最『響亮』的36個名字」榜單。

李興仁，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訂閱業務及內容製作。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第一財經媒體集團(中國最大媒體和文化企業集團之一的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綜合新聞中心主任。

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沈結強，39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且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副總裁，負責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起於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上海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

沈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他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熊明旺，37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以及指引。

熊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鼎暉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級總監。在此之前，其自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九鼎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53)的投資總監。

熊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曉東，44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以及指引。

梁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Trustbridge Partners的合夥人。梁先生自2015年3月至2020年4月擔任閱文集團(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772)的聯席首席執行官。於此之前，梁先生擔任盛大文學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盛大文學有限公司財務、投資及戰略工作。自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擔任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

梁先生於1998年7月及2001年12月分別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昕晳，53歲，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李女士自2017年至2018年3月擔任Baidu Capital L.P.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08年至2017年擔任百度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各項企業職能事宜，包括企業融資、財務報告及會計、收購及投資、人力資源、購置、營銷及傳播等。自1994年至2008年，李女士在中國、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擔任多個通用汽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M)公司的若干高級財務職位，並獲提拔為中國通用汽車企業的首席財務官及General Motors Acceptance Corporation北美經營部的財務總監。目前，李女士亦擔任若干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自2018年1月起擔任Flex Ltd.(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LEX)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起擔任ABB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BB)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KONE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NEBV)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Full Truck Alliance Lt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MM)的獨立董事。李女士先前於2010年至2021年5月擔任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M)的董事及自2014年9月至2021年5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05)的董事。

李女士於199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獲得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陽萌，39歲，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陽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陽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866)的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其擔任海翼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他自2006年2月至2011年7月為Google Inc.(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OOG)的高級軟件工程師。

陽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王野，41歲，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並擔任董事會若干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

王先生於2012年聯合創立九號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9009)，且連續擔任該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及2006年3月分別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機械電子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自2015年4月起，王先生亦為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余建軍	44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12年8月	整體執行事務及業務規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李興仁	38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10月	負責訂閱業務及內容制作
沈結強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9月	負責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姜傑	39歲	首席技術官	2021年3月	技術基礎設施的整體開發以及研發管理工作
林冠男	40歲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3月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殷啟明	42歲	副總裁兼總編輯	2017年5月	負責播客業務
劉媛媛	38歲	副總裁兼聲聯網事業部總經理	2019年7月	負責物聯網及開放平台業務及用戶增長

余建軍，44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小節。

李興仁，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訂閱業務及內容製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小節。

沈結強，3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副總裁。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小節。

姜傑，39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姜先生負責技術基礎設施的整體開發以及研發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2月擔任趣頭條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QTT)高級副總裁。加入趣頭條公司前，自2007年9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百姓網技術副總裁、百度高級經理、盛大在線平台技術經理、上海昇東網絡(51.com)高級工程師，以及自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姜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林冠男，40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林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小米集團(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10)(「**小米**」)的企業融資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此前，林先生於商業諮詢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他自2010年9月至2018年2月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就職，自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職於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職於麥肯錫公司。

林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殷啟明，42歲，自2017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兼總編輯。殷先生負責播客業務。

加入本集團前，殷先生為上海《青年報》副社長，自2001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

殷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傳播學碩士學位。

劉媛媛，38歲，自2019年7月起擔任聲聯網部總經理負責物聯網及開放平台的業務，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副總裁，負責用戶增長。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北京獵戶星空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此

前，她自2006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獵豹移動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MCM)高級產品總監。

劉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的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由相關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林冠男，自2021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小節。

蘇嘉敏，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總監。蘇女士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小米、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9)、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8)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

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審核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李昕哲女士、熊明旺先生及陽萌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李昕哲女士為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質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薪酬的條款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王野先生、余建軍先生及陽萌先生三名成員組成。王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章及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陽萌先生、余建軍先生及王野先生組成。陽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陽萌先生、李昕哲女士及王野先生。陽

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有關他們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f)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已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事件；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的規定；

(i)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j) 審閱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l) 努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及

(m) 至少每半年或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該報告涵蓋職權範圍各方面，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條所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編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2、A.6.7及A.6.8條所述職能。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c) 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如為委員之一)；

(d) 檢查本公司在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察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e) 定期出席董事會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f) 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及

(g) 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如下文所述，我們的聯合創始人余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的情況除外。

聯交所上市公司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有關規定。根據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且現時由余先生同時兼任該兩項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目前及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他們緊鄰本集團的中國中心管理部門至關重要。本公司現時且於可見未來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在董事會層面上不斷增加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本公司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和激勵

員工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與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基本技能、知識儲備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推薦予董事會採用。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c) 當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化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整體，為一方)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董事薪酬

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代其繳納的退休計劃供款)。我們並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2018年、2019年、2020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內，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其他社保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養老金，但不包括股權激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零、零及兩名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其他社保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養老金，但不包括股權激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的任何薪酬，作為他們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各段。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他們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科技及／或文娛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他們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他們可能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空頭頭寸，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編纂]後佔本公司各類股份股權的概約百分比[1]
A類股			
Touch Sound Limited[2]	實益擁有人	42,703,853	**[編纂]**
陳宇昕女士[2]	受控法團權益	42,703,853	**[編纂]**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3]	實益擁有人	23,757,637	**[編纂]**
熊明旺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34,129,560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5]	實益擁有人	17,176,954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5]	受控法團權益	26,993,968	**[編纂]**
B類股			
Xima Holdings Limited[6]	實益擁有人	43,079,029	**[編纂]**
余先生[6]	受控法團權益	43,079,029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i) 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股；(ii)餘下已發行普通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及**[編纂]**前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股；(i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v)**[編纂]**尚未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v)並無發行或註銷任何股份，亦無出現下文「— 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股本的其他潛在變動；及(vi)並無A類股轉換為B類股。

(2) Touch Sound Limited由陳宇昕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陳宇昕女士被視為於Touch Sound Limited持有的所有A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

(3)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其有權為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作出投資及撤資決策。

(4) 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興翀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聚苗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Everlasting L.P.**」)及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Eagle Power**」)(統

稱為「**興旺實體**」）各自分別持有13,256,772股A類股、13,328,504股A類股、6,623,100股A類股及921,184股A類股。興旺實體總共持有34,129,560股A類股。興翀有限合夥及聚苗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熊明旺先生（「**熊先生**」）最終控制。Everlasting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Everlasti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rosperity Limited（由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表決委託協議，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授予Prosperity Limited表決委託。因此，認為熊先生於興旺實體各自持有的A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

(5)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全資擁有，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因此，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A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由閱文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0772）間接全資擁有，實益擁有9,817,014股A類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閱文集團由騰訊擁有57.63%的權益。因此，騰訊被視為位於Cloudar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A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

(6) Xima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認為余先生於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B類股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空頭頭寸，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我們在**[編纂]**完成前及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假設(i) 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或每股**[編纂]**前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ii)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及**[編纂]**前優先股（不包括上述(i)所述的股份）可轉換為一股A類股；(ii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iv)**[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v)並無發行或註銷任何股份，亦無出現下文「— 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股本的其他潛在變動；及(vi)並無B類股轉換為A類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254,007,958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5,400.80美元
245,992,042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	24,599.20美元
500,000,000	股份總數	50,000.00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86,154,07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615.41美元
232,174,264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	23,217.43美元
318,328,334	股份總數	31,832.84美元

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編纂]	A類股	**[編纂]**
[編纂]	B類股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股　　本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編纂].....	已發行A類股	**[編纂]**
[編纂].....	已發行B類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A類股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地位

[編纂]為A類股，與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建議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在**[編纂]**完成前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將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B類股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投票權，而A類股持有人則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宜包括：

(a)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委任或撤換本公司核數師；及

(d) 本公司主動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並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即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股份的股東(包括A類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所有權及所控制的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1)	佔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1)(2)
B類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由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及**[編纂]**前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股，而其他普通股及**[編纂]**前優先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2) B類股股東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A類股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惟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名股東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一股B類股可轉換為一股A類股。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股全部轉換為A類股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A類股，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B類股時，B類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該情況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我們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B類股持有人將全部B類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其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時；

(iii) 若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股的主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iv) 所有B類股已轉換為A類股。

除B類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及B類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余先生。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而言，余先生將於**[編纂]**股B類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B類股由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Xima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正在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這將令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續的遠見及領導力，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控制本公司並著眼於本公司的長期前景及策略。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的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投資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彼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規定，以股東為受益人且可由股東執行。於[●]，余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彼：

(a) 須遵守（若彼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帶以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b)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同意，股東乃基於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同意，承諾旨在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直至終止日期累計的任何權利、補償、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且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至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至較小數額。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

值四分之三且出席(定義見細則)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A類股或可轉換為A類股的證券：

- 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B類股按一換一比例轉換而可予發行的任何A類股)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購回A類股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自身A類股(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B類股按一換一比例轉換而可予發行的任何A類股)。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進行。

此項購回A類股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全球股份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財 務 資 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隨附的附註。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多數無法由我們控制或預見。 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就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戶移動端總收聽時長和在線音頻總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音頻平台。我們為內容創作者和用戶搭建了互相連接交互的平台，我們通過該平台倡導一種全新的生活方式，提供一家人一輩子的精神食糧。根據灼識諮詢，我們致力於重新定義人們對於知識、信息和娛樂內容的生產、分享和消費，引領以音頻為特色的「耳朵經濟」。

喜馬拉雅已成為用戶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調研顯示，我們是用戶首選的在線音頻平台。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總月活躍用戶達到262.1百萬，包括110.9百萬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和151.2百萬通過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收聽我們音頻內容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喜馬拉雅」移動端主應用程序平均月活躍用戶在中國在線音頻應用中排名第一。以2021年第二季度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在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中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端用戶共花費8,478億分鐘收聽我們的音頻內容，約佔中國所有在線音頻平台移動端收聽總時長的70.9%。

近年來，我們實現了顯著的收入增長並證明了多元化變現能力。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480.7百萬元增長82.2%至2019年的人民幣2,697.5百萬元，進一步增長51.1%至2020年的人民幣4,076.1百萬元。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3百萬元增長55.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513.6百萬元。我們錄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毛利分別為

人民幣663.8百萬元、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1百萬元。我們錄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41.6百萬元、人民幣1,9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2.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65.9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人民幣747.8百萬元及人民幣539.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8.4百萬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在緊接2018年重組(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前及緊隨其後，本集團業務由上海喜馬拉雅及其附屬公司開展，股東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該等於2018年重組期間新成立的公司並未涉及2018年重組之前的任何業務，以及他們的營運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2018年重組乃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重組，且既不對業務實質造成任何變動，亦不對本集團業務的任何管理或最終控制方有任何影響。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經2018年重組後，被視為業務的持續，且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持續性進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照2018年重組前業務的賬面值進行確認及計量。

編製基準

本節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重估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用。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所有生效的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其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移動互聯網普及及滲透率；
- 中國消費者消費及付費收聽優質音頻內容的意願增加；
- 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發展及競爭格局；及
- 影響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政府政策及舉措。

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中國在線音頻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活躍度的能力；
- 我們豐富內容版權庫以及培養及留住內容創作者的能力；
- 我們強勁的變現潛力；
- 我們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的能力；及
- 我們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活躍度的能力

我們依賴活躍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社區帶動收入增長。用戶群及用戶活躍度水平亦有助激勵內容創作者於我們平台創作更多優質內容，並進一步刺激用戶互動及消費。我們有效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活躍度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持續帶動我們的變現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以及平均月活躍用戶的總數。我們於該等期間整體上已達到有關指標的顯著持續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	54.8	82.3	102.2	102.1	110.9
物聯網及其他開放平台平均月活躍用戶	32.3	57.7	113.1	106.3	151.2
平均月活躍用戶總數	87.1	140.0	215.3	208.4	262.1

我們維持並擴大用戶群的能力，以及維持及提升用戶活躍度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持續創作多元化、創意及優質內容的能力、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優質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我們維持在中國不斷發展的在線音頻行業中的關鍵地位的能力，以及我們持續提升及開發產品與服務以滿足用戶偏好及需求的能力等。此外，我們用戶群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府機關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所施加的限制及監管措施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導意見較為複雜、快速變化，且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化。若不遵守任何現行或新的法規，或會導致處罰、限制及禁止我們的業務活動，而我們或須因應法律法規的變化而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豐富內容版權庫以及培養及留住內容創作者的能力

我們依靠平台上優質及多元化的內容吸引更多用戶、提升他們的活躍程度及帶動他們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費的意願。我們致力尋找及製作多元內容，滿足我們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偏好以及緊跟在線音頻行業趨勢。

下表載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6月30日，PGC、PUGC及UGC各自的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及累計專輯數量：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		
累計專輯數量*				
— PGC	10.7	21.4	32.5	38.2
— PUGC	13.9	22.7	34.4	40.4
— UGC	11,629.7	14,426.0	20,573.7	22,852.5
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				
— PGC	1.3	2.4	3.1	3.3
— PUGC	1.9	3.0	5.2	6.6
— UGC	6,528.0	8,336.2	11,323.7	12,463.3

附註：

* 「專輯」指內容創作者以數碼音頻文件格式上傳至我們平台的一系列音頻內容。「累計專輯數量」指截至各年度／期間最後一日我們平台所發佈專輯的總數目，及「累計內容創作者數量」指截至各年度／期間最後一日於我們平台發佈其專輯的內容創作者總人數。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PGC、PUGC及UGC各自的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	
活躍內容創作者數量*			
— PGC	1.0	2.0	2.1
— PUGC	1.6	2.6	4.6
— UGC	2,845.0	3,739.4	5,149.9
總計	2,847.6	3,744.0	5,156.6

附註：

* 「活躍內容創作者」指於適用期間至少上傳過一段音頻內容的內容創作者。

我們於購入及製作廣泛有吸引力的內容方面取得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i)就PGC而言，製作或發行受歡迎且引人入勝的音頻內容以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的能力，及

(ii)就PUGC及UGC而言，吸引、留住及培養各種內容類型的內容創作者，並激勵現有用戶成為內容創作者的能力。我們持續吸引、留住及培養內容創作者(尤其是PUGC及UGC的創作者)，而帶動內容創作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品牌的聲譽及實力、用戶群的規模及活躍度、音頻技術及於我們平台可供變現的機會。我們將繼續通過培訓及服務支持內容創作者，提升他們內容的質量及知名度，增加內容創作者對我們平台的粘性及活躍度水平。

我們強勁的變現潛力

我們的變現模式多樣且均衡。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訂閱，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廣告、直播，而小部分收入來自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包括銷售自行研發的物聯網設備、IP衍生文創產品、定制音頻服務、電子商務及反向出版(其使我們能夠將受歡迎的專輯轉換為出版書籍)。我們持續變現的能力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培養用戶為在線音頻內容付費的意願的能力，及我們將多種變現模式融入於平台的整體用戶體驗的能力。用戶群變現亦受到我們優化定價策略及收費模式的影響。

至今，來自用戶及會員的收入主要來自訂閱及直播的驅動。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及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付費率、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及移動端平均月活躍會員付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百分比除外)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用戶	1.5	5.1	10.1	8.6	14.2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用戶付費率	2.7%	6.2%	9.8%	8.4%	12.8%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付費會員	0.7	4.3	9.5	8.0	13.7
移動端平均月活躍會員付費率	1.3%	5.2%	9.3%	7.8%	12.3%

訂閱所得收入主要得益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平台的付費會員的能力，而該能力很大程度上得益於我們提供的優質內容及有吸引力的會員權利和特權。除會員訂閱之外，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向用戶銷售單個專輯。

來自商業客戶的收入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廣告收入，主要得益於我們的廣告客戶群、廣

告客戶滿意度及廣告價格。憑藉我們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廣告服務，強化廣告解決方案的效益，發掘尚未使用的廣告容量並擴大我們的廣告客戶群。

來自直播的收入主要包括向我們的用戶銷售虛擬禮物所得的收入。我們通過與直播內容創作者及他們的經紀公司達成協議，與直播內容創作者分成該等收入。來自直播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播月活躍用戶增加及用戶購買虛擬禮物的意願上升，這主要由於我們平台所提供的直播內容的質量提升。移動端直播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1.6百萬增加至2019年的2.4百萬，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的3.4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44.6%。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移動端直播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3.4百萬及4.1百萬。

我們進一步提升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收入分成費及內容成本，包括付款予各知識產權提供商及內容創作者。我們在維持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內容質量的同時，持續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收入分成費及內容成本的能力。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收入分成費及內容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與用戶獲取成本有關。

隨著規模持續擴大，我們預期進一步受益於在平台上實現運營槓桿及規模經濟，進而降低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的尖端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尤其是AI及大數據以及音頻技術，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有效投資該等技術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打造優良的用戶體驗且及時識別內容供應的新趨勢。我們須繼續創新，跟上業務發展的步伐並發展新技術。此外，技術基礎設施對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及系統靈活性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升級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我們預計使用先進的AI技術，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益，連同我們強勁的業務增長，將使我們進一步受益於規模經濟。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於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雖然COVID-19疫情對中國以至全球其他地區造成普遍的業務中斷影響，但我們的運營表現、用戶群以及用戶活躍度依舊上升。為遏止COVID-19蔓延，

中國採取了防疫措施，包括實施旅遊限制、對感染者或疑似感染COVID-19者進行隔離、鼓勵企業員工居家辦公及取消公眾活動等。

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中國疫情很大程度上得到控制，雖然我們看到公司的運營表現、用戶群、用戶活躍度以及付費意願有所增長，但是我們難以預測COVID-19疫情持續的時間及發展以及對業務的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經考慮(i)最壞的情況，即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ii)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部分，(iii)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審慎估計及(iv)特定的優先股股東的開始贖回的日期延期至2022年10月29日，我們認為我們維持了管理業務增長及實現業務擴張與經營成本管理之間的最佳平衡的實質能力。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480,712	100.0	2,697,522	100.0	4,076,114	100.0	1,616,287	100.0	2,513,626	100.0
營業成本[1]	(816,961)	(55.2)	(1,497,503)	(55.5)	(2,073,042)	(50.9)	(900,094)	(55.7)	(1,109,401)	(44.1)
毛利	663,751	44.8	1,200,019	44.5	2,003,072	49.1	716,193	44.3	1,404,225	55.9
研發開支[1]	(267,499)	(18.1)	(470,536)	(17.4)	(623,519)	(15.3)	(291,143)	(18.0)	(454,756)	(18.1)
銷售及營銷開支[1]	(947,278)	(64.0)	(1,218,704)	(45.2)	(1,707,122)	(41.9)	(632,284)	(39.1)	(1,232,976)	(49.1)
行政開支[1]	(168,488)	(11.4)	(328,238)	(12.2)	(529,080)	(13.0)	(199,187)	(12.3)	(654,606)	(2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34,192)	(2.3)	(21,706)	(0.8)	2,295	0.1	(661)	(0.0)	(7,258)	(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69,222)	(38.3)	42,750	1.6	130,866	3.3	59,441	3.6	166,223	6.6
經營虧損	(1,322,928)	(89.3)	(796,415)	(29.5)	(723,488)	(17.7)	(347,641)	(21.5)	(779,148)	(31.0)
財務收入	4,591	0.3	5,531	0.2	1,556	0.0	1,145	0.1	1,971	0.1
財務成本	(11,457)	(0.8)	(28,076)	(1.0)	(41,855)	(1.0)	(28,988)	(1.8)	(11,487)	(0.5)
財務成本淨額	(6,866)	(0.5)	(22,545)	(0.8)	(40,299)	(1.0)	(27,843)	(1.7)	(9,516)	(0.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722,833)	(116.4)	(1,104,998)	(41.0)	(2,117,789)	(52.0)	(1,053,421)	(65.2)	(6,075,965)	(241.7)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134)	(0.1)	(792)	(0.1)	—	—	—	—	(511)	(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43,233)	(2.9)	—	—	—	—	—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44,586)	(3.0)	(50)	(0.0)	(520)	(0.0)	(180)	(0.0)	(710)	(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1,580)	(212.2)	(1,924,800)	(71.4)	(2,882,096)	(70.7)	(1,429,085)	(88.4)	(6,865,850)	(273.1)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3,141,580)	(212.2)	(1,924,800)	(71.4)	(2,882,096)	(70.7)	(1,429,085)	(88.4)	(6,865,850)	(273.1)
下列應佔年／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東	(2,380,672)	(160.8)	(1,487,104)	(55.1)	(2,234,223)	(54.8)	(1,106,857)	(68.5)	(5,320,153)	(211.7)
天使輪優先股	(759,278)	(51.3)	(424,237)	(15.8)	(637,373)	(15.6)	(315,761)	(19.5)	(1,517,721)	(60.3)
	(3,139,950)	(212.1)	(1,911,341)	(70.9)	(2,871,596)	(70.4)	(1,422,618)	(88.0)	(6,837,874)	(272.0)
非控股權益	(1,630)	(0.1)	(13,459)	(0.5)	(10,500)	(0.3)	(6,467)	(0.4)	(27,976)	(1.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755,904)	(51.1)	(747,828)	(27.7)	(539,358)	(13.2)	(308,439)	(19.1)	(323,623)	(12.9)

附註：

(1) 僱員與非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分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914	2,955	10,232	5,678	6,962
研發開支	19,119	39,063	58,293	30,792	67,1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17	2,537	(1,898)	(2,395)	2,270
行政開支*	9,061	21,576	158,322	33,150	389,417
總計	**33,111**	**66,131**	**224,949**	**67,225**	**465,75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4.8百萬元，乃由於E-2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由於E-3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8.9百萬元，乃由於完成若干合格融資活動後方予以歸屬的一次性授出股份激勵獎勵。

(2) 請參閱本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訂閱，(ii)廣告，(iii)直播，及(vi)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訂閱	648,613	43.8	1,273,553	47.2	2,007,093	49.2	875,981	54.2	1,371,640	54.6
會員訂閱	145,272	9.8	593,485	22.0	1,230,805	30.2	518,291	32.1	876,617	34.9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503,341	34.0	680,068	25.2	776,288	19.0	357,690	22.1	495,023	19.7
廣告	419,424	28.3	616,199	22.8	1,071,786	26.3	318,798	19.7	614,977	24.5
直播	316,186	21.4	618,090	22.9	717,513	17.6	324,532	20.1	400,962	16.0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96,489	6.5	189,680	7.1	279,722	6.9	96,976	6.0	126,047	4.9
總計	**1,480,712**	**100.0**	**2,697,522**	**100.0**	**4,076,114**	**100.0**	**1,616,287**	**100.0**	**2,513,626**	**100.0**

訂閱

我們的訂閱收入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我們的會員訂閱為會員提供無限制播放及下載帶有「VIP」字樣的專輯的服務，會員訂閱服務期間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會員訂閱服務費預先收取且不可退還。我們亦通過我們平台或我們指定的分銷商向用戶銷售付費專輯。

廣告

我們來源於廣告的收入主要為展示廣告、音頻廣告及品牌推廣活動。我們於2019年引入程序化廣告，需求方平台可通過程序化廣告促進購買及銷售廣告存貨，利用算法主要跟蹤及自動將資源分配予具有更大用戶群及更高用戶活躍度的平台，以實現最佳廣告效果。自我們引入程序化廣告以來，其推動了我們廣告收入的增加，且佔我們廣告收入的比例越來越大。我們預計會進一步增加程序化廣告，以提高精准定位及有效性。我們平台的廣告信用期一般在3個月以內，並簽署廣告合約以確定固定價格及將須提供的廣告服務。我們的廣告收入於扣除廣告代理返點後確認。

直播

我們直播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消耗性虛擬禮物及物品。一般而言，部分收入根據協定百分比與直播主播及直播工會分成。消耗性虛擬物品主要用作用戶發送予直播主播的禮物，以此表達他們對表演的支持和欣賞。我們亦向用戶提供購買虛擬物品的選擇權，該等虛擬物品於一段時間內為他們提供若干特權或獲認可身份，例如於一定時間內在用戶個人資料頁面上顯示的徽章。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來源於其他各種渠道的收入包括銷售自行研發的物聯網設備、IP衍生文創產品、定制音頻服務、電子商務及反向出版(其使我們能夠將受歡迎的專輯轉換為出版書籍)。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收入分成費、(ii)內容成本、(iii)支付手續費、(iv)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v)帶寬成本、(vi)薪金及福利成本、及(vii)其他成本(包括文化建設事業費及其他稅費的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收入分成費	(461,751)	(31.2)	(897,917)	(33.3)	(1,292,889)	(31.7)	(577,061)	(35.7)	(664,021)	(26.4)
內容成本	(106,029)	(7.2)	(166,110)	(6.2)	(255,939)	(6.3)	(97,976)	(6.1)	(140,717)	(5.6)
支付手續費	(91,067)	(6.2)	(150,868)	(5.6)	(169,838)	(4.2)	(79,064)	(4.9)	(89,557)	(3.6)
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	(58,233)	(3.9)	(133,940)	(5.0)	(115,841)	(2.8)	(35,314)	(2.2)	(59,366)	(2.4)
帶寬成本	(50,574)	(3.4)	(75,448)	(2.8)	(112,694)	(2.8)	(51,584)	(3.2)	(59,443)	(2.4)
薪金及福利成本	(36,442)	(2.5)	(52,711)	(2.0)	(97,628)	(2.4)	(46,518)	(2.9)	(80,118)	(3.2)
其他成本	(12,865)	(0.8)	(20,509)	(0.6)	(28,213)	(0.7)	(12,577)	(0.7)	(16,179)	(0.5)
總計	**(816,961)**	**(55.2)**	**(1,497,503)**	**(55.5)**	**(2,073,042)**	**(50.9)**	**(900,094)**	**(55.7)**	**(1,109,401)**	**(44.1)**

收入分成費指我們根據收入的協定百分比向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付款。我們預計收入分成費將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而整體增加。

我們的內容成本主要為許可版權的攤銷開支。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充，內容成本將於可預見未來隨著購買更多優質及流行的版權內容的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支付手續費是指第三方支付處理平台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我們預計我們的支付手續費會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

我們的薪金及福利成本指我們的僱員參與內容製作活動所產生的工資相關開支。我們預計我們的薪金及福利成本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繼續增加。

我們的帶寬成本指我們向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支付電信及其他內容傳送相關服務的費用。由於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活躍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於可預見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帶寬成本將會增加。

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指我們為獲取我們其他創新產品組件而支付的成本。我們預計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與相關收入大致同步。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663,751	44.8	1,200,019	44.5	2,003,072	49.1	716,193	44.3	1,404,225	55.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股份支付)以及研發活動所使用的固定資產產生的折舊成本。隨著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大，AI技術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的增強以及平台新特性和新功能的開發，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亦將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渠道推廣開支、品牌推廣及廣告開支、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支付予分銷商及開放平台的佣金。由於我們計劃進行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吸引用戶及廣告客戶，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內容滲透，以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可預見未來將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我們預計行政開支於可預見未來會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與**[編纂]**運營相關的成本增加而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與2018年重組有關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

虧損、政府補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短期理財產品及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指扣除財務收入後的財務成本。財務成本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版權分期付款的利息開支。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的市場進行交易，故其公允價值由相應的估值方法決定。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的評估方法確定本公司的權益總值，進而使用權益分配模型以確認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稅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入繳稅。此外，我們就我們的股份向股東派付股息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

美國

我們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公司稅及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經營稅。適用美國聯邦公司稅率為21%，而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經營稅率為8.84%。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所示年度最多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利潤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

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應用特殊優惠稅率除外。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實體按照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全球收入計算。

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四間附屬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為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年。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海喜馬拉雅及其他四間附屬公司只要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在相關稅務機關進行相關企業所得稅備案程序，則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若其產生應課稅收入)。

我們須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繳納增值稅，稅率為6%，減去我們已付或承擔的可抵扣增值稅。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付款的附加費。

若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某些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訂閱

會員訂閱

我們提供會員訂閱，為訂閱會員提供無限制播放及下載帶有「VIP」字樣的專輯以換取不可退還的預付會員費。會員期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而於某些推廣或續約情況下，會員期可延長至十年。會員訂閱須預先支付現金且不予退還。會員費收款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收入於會員期在提供服務時按比例確認。若會員通過指定分銷商售予終端用戶，則分銷商被視為我們的代理。

會員訂閱有時會捆綁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硬件作為套餐按折扣價出售予客戶。於釐定會員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是否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時，我們考慮以下因素：該等產品及服務是否經常單獨出售、該等履約義務的性質及該等履約義務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我們認為可明確區分會員訂閱以及捆綁銷售合約涵蓋的其他產品及服務與多重履約義務。交易價根據他們的相對單獨售價(「單獨售價」)獲分配至會員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此外，我們與其它平台訂立聯合會員計劃。訂閱聯合會員的用戶可同時成為我們及其它平台的會員。從會計角度而言，該項交易被視為兩項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一項為出售我們的會藉，而另一項為向其它平台提供出售他們的會藉的代理服務。就銷售我們的會藉而言，我們主要向用戶提供我們自身的會員訂閱。就代理服務而言，我們擔任其它平台的代理，賺取佣金收入。已確認的收入金額乃基於他們的相對單獨售價。其它平台向我們提供的佣金服務確認為合約取得成本，並即時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中入賬，乃由於合約期少於一年。

上述單獨售價為我們單獨向客戶銷售已承諾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我們釐定各項明確區分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乃經參考其整體定價目標以及市場上單獨出售或定價的產品或服務的

可觀察價格。會員訂閱的單獨售價乃經參考我們於相同會員期單獨出售會員訂閱的費用。同樣，釐定捆綁銷售的硬件的單獨售價乃經參考硬件單獨出售時的售價。釐定代理服務的單獨售價乃經參考將予收取的服務費(若會員訂閱乃通過第三方代理售出)。價格分配的各項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亦反映根據其單獨售價按比例貼現至總合約代價。

會員價格於會員期按比例確認。其他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於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時確認。佣金收入的價格於我們出售其它平台的會藉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我們通過平台或指定的分銷商向客戶出售付費專輯。客戶可在線播放付費專輯或下載並線下收聽。購買付費專輯須預先支付現金，客戶可於播放／下載的集數低於所允許的最多數目的情況下(通常為2至5集不等)，根據退款政策於購買後7或14日內退款。

付費專輯的內容(「內容」，可供下載)及在線播放服務(「播放」)被視為兩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我們使用成本加利率法估計內容及播放的單獨售價，乃由於此兩項並無單獨可直接觀察的單獨售價。一旦內容可供客戶下載，則分配至內容的交易價確認為收入，而分配至播放服務的交易價於專輯的預期播放期間以最能描述服務轉移至客戶的模式(例如客戶對播放服務的使用模式)確認為收入，其可能會因內容的性質／類別而有所差異。付費專輯一般提供多集，於客戶購買專輯時可用，或根據估計時間分期時可用(如3個月內每週更新的一集或兩集)。尚未交付集數所佔的交易價入賬為合約負債。

廣告

我們通過提供在線廣告獲得廣告收入。我們平台的廣告通常於展示期按千次展示數量基準收費，並簽署廣告合約訂明廣告服務的類型、定價、植入日期及規定期間的展示次數。展示廣告收入根據展示發生時(輸出方式)的合格展示次數(其提供服務傳輸模式的真實描述)確認。展示廣告服務於該等服務完成時開票。

我們以根據購買量向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提供折扣及回扣的方式提供銷售激勵。收入乃根據向廣告客戶收取的價格，扣除向廣告客戶或代表廣告客戶的代理提供的銷售激勵予以確認。

我們亦與客戶訂立效果廣告(即用戶點擊鏈接)安排，據此，我們根據廣告產生的完成行動次數確認收入。效果廣告服務須預先支付現金。

我們已進行若干廣告資源置換交易，其主要涉及我們所提供廣告服務的非現金交易，換取對手方(主要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在線平台)提供的廣告及推廣利益。我們利用資源置換交易變現我們的廣告位，向第三方對手方提供推廣他們業務的渠道，同時對手方可通過推廣我們的業務而使他們的廣告位有效變現。我們認為該等資源置換交易具有商業實質，乃由於我們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預計會因該等合約而變動。我們於合約起始時以公允價值按交易中向對手方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單獨售價計量該非現金對價。所提供廣告服務的單獨售價與所獲廣告服務的價格相較更為可靠。資源置換交易所得廣告收入隨著服務轉移作為所獲服務的相應廣告開支而以總額基準確認。

直播

我們經營一個直播平台，可使直播主播及用戶在直播過程中進行互動。用戶可購買虛擬貨幣，並於平台使用虛擬貨幣購買消耗性虛擬禮物打賞主播，表達他們的支持，或用戶可於特定時間段內享用額外功能的時間基準虛擬物品。我們主要於平台銷售消耗性虛擬禮物產生收入。我們與直播主播根據由我們設計的若干薪酬制度分成虛擬禮物的收入。購買虛擬禮物須預先支付現金，且不予退還。

我們設計、打造及提供各種虛擬禮物，以供按預先釐定的售價出售予用戶，監控直播內容及釐定直播主播的分成制度。因此，我們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將銷售虛擬禮物所得收入以總額基準(即用戶付費購買虛擬禮物的金額)入賬。直播主播的分成相當於直播主播提

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營業成本。銷售消耗性虛擬禮物所得收入於用戶在直播間將虛擬禮物打賞予主播或展示時確認，或若為時間基準虛擬物品，則於1至30天不等的有效期內確認，各虛擬物品於該期間可供用戶使用。已售出但用戶尚未消費的虛擬貨幣入賬為合約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時間基準虛擬物品的收入並不重大。

直播主播亦可購買虛擬貨幣。某些情況下，直播主播在直播間向用戶發送虛擬貨幣與用戶進行互動，增加知名度。直播主播發送的虛擬貨幣由他們自己以現金購買。因此，自直播主播收取的有關該等虛擬貨幣的現金遞延至未來該等虛擬貨幣被消費並入賬為營業成本的減少。我們將直播主播於直播活動期間在我們平台向其他直播主播送出的禮物確認為收入，乃由於直播主播送出的禮物乃供他們本身娛樂之用。

我們亦以虛擬貨幣及專享特權的組合提供直播貴族會員，其通常能夠被明確區分並按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由於我們並無單獨出售特權，我們根據定價策略、市場因素及戰略目標釐定單獨售價。我們根據各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所適用的收入確認方法來確認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尊享貴族會員計劃並不重大。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通過直銷或分銷商銷售智能設備以及其他文化及創新產品。若通過分銷商向終端用戶出售智能設備，分銷商為向終端用戶出售智能設備的委托人，乃由於其為智能設備的主要責任人且承擔重大存貨風險。我們於智能設備交付及控制權讓渡予客戶時開票並確認銷售智能設備所得收入(扣除折扣及退貨補貼)。我們提供一年的標準產品質量保證，保證產品可正常使用。於收入確認時，未來保證成本的估計入賬為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質保金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實際提出的索償及定期監控所建立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的保證成本總金額並不重大。其他創新產品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讓渡予客戶時確認。

無形資產

許可版權

我們向版權所有人(許可人)購買各種許可版權，滿足在線音頻業務的需求。音頻內容的許可版權於無形資產中入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若有)計量。

我們通過按個別專輯基準向付費用戶銷售音頻內容(「銷售模式」，即付費點播收聽服務)或通過付費會員計劃(「會員訂閱模式」)變現許可版權。若干音頻亦免費提供予用戶，以吸引流量訪問我們平台。

支付予許可人的固定或最低擔保許可費(「固定許可費」)於我們獲得許可版權的控制權時(通常為收到版權內容之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過往成本按固定許可費於獲得有關許可版權的控制權當日的現值計量。若於付款時並未獲得版權內容的控制權，則付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資本化的無形資產於許可期間及版權內容的預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攤銷。

根據若干許可協議，我們亦按版權內容所得收入的分成百分比向許可人支付可變費用(「收入分成費」)。收入分成費於產生時於營業成本入賬。

許可版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定期審閱及修訂(若必要)。修訂攤銷模式入賬為前瞻性會計估計的變動。

內容版權庫

我們亦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得許可人的內容版權庫(其主要包括大量書籍)使用權，以及我們可於合約期間創作內容版權庫的任何書籍內容的音頻。將予製作的各單獨音頻的未來變現策略於我們獲得內容版權庫權限時尚未確定。固定許可費於我們獲得內容版權庫權限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於合約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收入分成費於產生時於營業成本入賬。於收入分成費修訂為固定費用時，固定費用予以資本化並於內容版權庫的剩餘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廣播許可證及向第三方購買的軟件，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該等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攤銷方法及期間

我們於下列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許可版權	1至10年
內容版權庫	7至20年
其他	1至10年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開發成本僅於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軟件
- 可證明軟件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投入使用或銷售可得的軟件，及
- 於其開發過程中軟件所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進行攤銷。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以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發行予投資者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詳述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A、B、C、D、E-1、E-2、E-3及E-4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成分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且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毋須循環計入損益，惟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贖回優先股，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福利乃通過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僱員提供，據此，實體獲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

為換取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達成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原有估計的修訂(若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權益。

若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訂令已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例如，降低行使價)，則我們於計量餘下歸屬期內就已獲取服務確認的金額時計入已授予的公允價值增幅。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與原有權益工具兩者公允價值(均為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公允價值增幅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某些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計)，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因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討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方法釐定。我們利用我們的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現有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有關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釐定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交易，有關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權益總值，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關鍵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支出

管理層參考我們擬通過使用無形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支出。若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會修訂攤銷支出，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出入。我們定期複核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可能影響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

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減值

在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對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採用主要假設均須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的假設改變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因而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更，則須在合併全面損益表計提額外減值費用。

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通過與中國境內公司及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若干中國境內公司的控制權。儘管如此，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在為我們提供對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於中國境內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中享有的實益權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境內公司與他們各自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有法律效力。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僱員獲授一項股份支付薪酬計劃。管理層已使用二項式法釐定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息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方法，而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者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撇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表現的對比提供便利。

我們認為，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無法比較。使用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 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年／期內虧損，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我們排除該等項目，因為其預計不會產生經常性的未來現金支付，其並非經營性質亦無法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認為，排除該等項目可使投資者及管理層更好地了解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業績，便於將我們的業績與其他時期進行比較，亦有助於與業內其他公司的業績進行比較。

下表將所示年度／期間的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年／期內虧損)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與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節：					
年／期內虧損	(3,141,580)	(1,924,800)	(2,882,096)	(1,429,085)	(6,865,850)
加：					
股份支付開支[1]	33,111	66,131	224,949	67,225	465,7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2]	1,722,833	1,104,998	2,117,789	1,053,421	6,075,965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3]	1,134	792	—	—	51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4]	628,598	—	—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5]	—	5,051	—	—	—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55,904)**	**(747,828)**	**(539,358)**	**(308,439)**	**(323,623)**

附註：

(1) 股份支付開支本質為非現金，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統一作出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4.8百萬元，乃由於E-2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3.0百萬元，乃由於E-3輪優先股的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錄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8.9百萬元，乃由於完成若干合格融資活動後方予以歸屬的一次性授出股份激勵獎勵。

(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本公司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其與本公司的權益價值相關。由於本次**[編纂]**完成時，這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這些優先股會從負債被重新指定為權益，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計不會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變動。故該調節項目屬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3)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的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該調節項目屬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於2018年重組有關的優先股回購產生。該項目屬非經常性項目，既不具經營性，亦不能反映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入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清償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Ximalay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的少數權益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股權交換交易產生。該調節項目屬非現金、非經常性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將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清償虧損入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6.3百萬元增加55.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3.6百萬元。

訂閱收入。我們的訂閱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6.0百萬元增長56.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1.6百萬元，主要得益於移動端月均活躍付費會員數量增加(由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百萬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13.7百萬)以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的銷售增長。

廣告收入。我們的廣告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8百萬元增長92.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5.0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程序化廣告產生的收入增加。程序化廣告產生的廣告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廣告總收入的34.3%)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廣告總收入的41.7%)。

直播收入。我們的直播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增長23.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播平均月活躍用戶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百萬及我們在直播中引入的各種新功能增強用戶購買虛擬禮物的意願。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我們的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長3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0.1百萬元增加23.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用戶規模擴大。

收入分成費。收入分成費主要包括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分佔的部分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訂閱及直播收入增加。

內容成本。內容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43.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獲得優質版權內容以擴展及多樣化我們的內容產品。

薪金及福利成本。薪金及福利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72.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1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內容生產活動的人數增加。

帶寬成本。帶寬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6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乃由於帶寬容量隨活躍用戶數及在我們平台的總收聽時長增加而增長。

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68.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整體上與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增長同步。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6.2百萬元增長96.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4.2百萬元。我們的同期毛利率由44.3%增長至55.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1百萬元增加56.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3百萬元增加95.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渠道推廣開支增

加人民幣340.9百萬元、品牌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65.3百萬元以及支付予分銷商及其他平台的佣金增加人民幣52.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228.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4.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356.3百萬元、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以及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上市公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短期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及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65.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人民幣6,076.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人民幣1,053.4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價值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6,865.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429.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697.5百萬元增加51.1%至2020年的人民幣4,076.1百萬元。

訂閱收入。我們的訂閱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73.6百萬元增加57.6%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數量由2019年的4.3百萬增加至2020年的9.5百萬，以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的銷售增長。

廣告收入。我們的廣告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16.2百萬元增加7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及收聽總時長增加，提升了我們對廣告客戶的吸引力。此外，我們於2019年引入程序化廣告，提高精准定位及廣告效果，從而促進了我們2020年廣告收入的大幅增長。尤其是，我們的程序化廣告產生的廣告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佔我們2019年廣告收入總額的14.1%)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359.2百萬元(佔我們2020年廣告收入總額的33.5%)。

直播收入。我們的直播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18.1百萬元增長16.1%至2020年的人民幣7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播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由2019年的2.4百萬增加到2020年的3.4百萬以及我們在直播中引入各種新功能提升用戶購買虛擬禮物的意願。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我們的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長47.5%至2020年的人民幣27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部分IP衍生文創產品及定制化音頻服務的銷售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497.5百萬元增長38.4%至2020年的人民幣2,07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用戶規模擴大。

收入分成費。收入分成費主要包括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分佔的部分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97.9百萬元增長44.0%至2020年的人民幣1,292.9百萬元，與我們訂閱及直播收入的增長一致。

內容成本。內容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54.1%至2020年的人民幣25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獲取優質版權內容以擴展及多樣化我們的內容產品。

帶寬成本。帶寬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49.4%至2020年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了帶寬容量以配合我們平台的活躍用戶數量及收聽總時長增加。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增長66.9%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3.1百萬元。我們的同期毛利率由44.5%增長至49.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70.5百萬元增加32.5%至2020年的人民幣62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03.6百萬元，包括研發人員增加以及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增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218.7百萬元增加40.1%至2020年的人民幣1,707.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渠道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332.4百萬元、支付予分銷商及其他平台的佣金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以及品牌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增加61.2%至2020年的人民幣529.1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136.7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206.1%至2020年的人民幣130.9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非上市公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78.7%至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2020年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減少。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20年為虧損人民幣2,117.8百萬元，而2019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105.0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價值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924.8百萬元增加49.7%至2020年的人民幣2,88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9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減少27.9%至2020年的人民幣539.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480.7百萬元增長82.2%至2019年的人民幣2,697.5百萬元。

訂閱收入。我們的訂閱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648.6百萬元增加96.4%至2019年的人民幣1,273.6百萬元，主要由於移動端活躍付費會員的數量由2018年的0.7百萬增加至2019年的4.3百萬，以及由於我們持續優化我們的內容推薦，致使付費點播收聽服務的銷售增加。

廣告收入。我們的廣告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19.4百萬元增加46.9%至2019年的人民幣61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量及收聽總時長增加，提升了我們對廣告客戶的吸引力。

直播收入。我們的直播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6.2百萬元增長95.5%至2019年的人民幣61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播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8年的1.6百萬增加到2019年的2.4百萬以及我們在直播中引入各種新功能提升用戶購買虛擬禮物的意願。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我們的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長96.6%至2019年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主開發的物聯網設備以及IP衍生文創產品的銷售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817.0百萬元增長83.3%至2019年的人民幣1,49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用戶規模增大。

收入分成費。收入分成費主要包括與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分佔的部分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61.8百萬元增長94.5%至2019年的人民幣897.9百萬元，與我們訂閱及直播收入的增長一致。

內容成本。內容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增加56.7%至2019年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獲取優質版權內容以擴展及多樣化我們的內容產品。

支付手續費。支付手續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65.7%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訂閱及直播收入增加。

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130.0%至2019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尤其是物聯網設備)的收入增加。

帶寬成本。帶寬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49.2%至由2019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了帶寬容量以配合我們平台的活躍用戶數量及收聽總時長增加。

毛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663.8百萬元增加80.8%至2019年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2019年的毛利率為44.5%，而2018年的毛利率為44.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67.5百萬元增加75.9%至2019年的人民幣47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薪酬支出增加人民幣155.0百萬元，包括研發人員增加以及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947.3百萬元增加28.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8.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品牌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210.6百萬元，以及支付予分銷商及開放平台的佣金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94.8%至2019年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ii)專業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i)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錄得2018年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69.2百萬元，2019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人民幣628.6百萬元，而2019年為零，乃由於與購回我們2018年重組有關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228.4%至2019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及重組產生的其他貸款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9年為虧損人民幣1,105.0百萬元，而於2018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722.8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價值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8年的人民幣3,141.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924.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18年的人民幣755.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

有關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50	133,489	187,980	227,034
使用權資產	35,099	125,407	156,588	138,328
無形資產	246,526	483,352	538,377	925,30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807	17,462	16,942	17,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41,496	525,248	614,451	743,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08	2,569	2,853	3,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46	69,296	56,580	89,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78	2,917	3,234	—
	835,910	1,359,740	1,577,005	2,144,351
流動資產：				
存貨	12,800	40,199	51,189	51,797
貿易應收款項	219,516	282,947	376,138	496,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9,818	107,339	62,974	98,40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收款項	—	129,80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809	59,280	26,278	21,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9,107	577,073	917,447	1,078,190
受限制現金	—	16,550	770	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669	198,586	1,151,866	636,523
	1,182,719	1,411,776	2,586,662	2,383,820
資產總值	2,018,629	2,771,516	4,163,667	4,528,171
權益				
股本	—	56	56	56
股份溢價	—	3,528,970	3,528,970	3,528,970
其他儲備	(216,674)	(3,902,794)	(3,249,700)	(2,842,915)
累計虧損	(5,664,290)	(7,151,394)	(9,385,617)	(14,705,77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5,880,964)	(7,525,162)	(9,106,291)	(14,019,659)
天使輪優先股	(1,677,706)	(2,146,760)	(2,597,820)	(3,999,497)
非控股權益	4,270	20,301	14,831	(882)
總虧損	(7,554,400)	(9,651,621)	(11,689,280)	(18,020,0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7,416	24,651	39,135	20,795
租賃負債	14,553	101,576	126,245	113,677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337	—	—	90,4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263,911	9,762,291	13,628,2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6	50,744	47,614	87,1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58,930
	5,325,893	9,939,262	13,841,194	470,9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4,895	596,015	884,899	817,090
合約負債	333,014	535,229	673,605	672,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288	232,428	285,176	239,8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0,207,379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	1,732,785	309,342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	941,569	295,084	32,66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517	52,326	42,228	101,409
借款	500,000	438,487	50,000	1,000
租賃負債	18,068	24,964	43,182	38,376
	4,247,136	2,483,875	2,011,753	22,077,216
負債總額	9,573,029	12,423,137	15,852,947	22,548,209
總虧損及負債	2,018,629	2,771,516	4,163,667	4,528,171

營運資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資產人民幣574.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12

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64.4百萬元、人民幣1,07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93.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800	40,199	51,189	51,797	50,768
貿易應收款項	219,516	282,947	376,138	496,496	463,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9,818	107,339	62,974	98,400	128,968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收款項	—	129,802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809	59,280	26,278	21,609	24,7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9,107	577,073	917,447	1,078,190	1,384,309
受限制現金	—	16,550	770	805	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669	198,586	1,151,866	636,523	217,151
流動資產總值	1,182,719	1,411,776	2,586,662	2,383,820	2,270,1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4,895	596,015	884,899	817,090	865,950
合約負債	333,014	535,229	673,605	672,086	673,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288	232,428	285,176	239,876	211,2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0,207,379	20,207,692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	1,732,785	309,342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	941,569	295,084	32,66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517	52,326	42,228	101,409	118,025
借款	500,000	438,487	50,000	1,000	1,000
租賃負債	18,068	24,964	43,182	38,376	37,710
流動負債總額	4,247,136	2,483,875	2,011,753	22,077,216	22,115,35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064,417)	(1,072,099)	574,909	(19,693,396)	(19,845,1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資產狀況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抵銷。截至2018年及2019

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淨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與重組有關的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而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淨負債狀況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人民幣2,270.2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2,115.4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淨負債主要來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31日，分別將發行在外的人民幣20,20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07.7百萬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我們一年內贖回該等優先股。於2021年8月，A輪、B輪及C輪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開始贖回日期修改為2022年10月29日。於該修改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有流動淨負債狀況。此外，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有入賬列作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該等負債將終止確認並入賬作為權益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資產狀況於**[編纂]**交割後將由淨負債轉為淨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還金額。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2,287	307,673	399,862	527,046
減：減值撥備	(22,771)	(24,726)	(23,724)	(30,550)
總計	**219,516**	**282,947**	**376,138**	**496,49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增加2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2.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9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三方相關廣告服務的收入增加。

我們與部分客戶的貿易條款與信用有關。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用期。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12,384	258,654	364,329	479,297
6個月至1年	25,724	30,920	18,115	27,782
1至2年	3,886	14,985	3,707	6,024
2年以上	293	3,114	13,711	13,943
總計	**242,287**	**307,673**	**399,862**	**527,046**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的預期信用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前二十四個月內銷售款的付款情況及本期內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得出。歷史信貸虧損比率乃經調整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截至2021年7月31日，人民幣152.4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28.9%已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預付內容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其他創新產品的採購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	24,712	22,784	22,252	29,954
預付營銷開支	7,031	40,543	5,008	6,385
可收回增值稅	5,859	15,736	6,771	6,491
預付款項及預付開支	10,494	13,375	17,127	22,610
應收僱員貸款	2,682	5,148	5,246	16,968
其他	19,385	11,615	7,558	17,198
減：減值撥備	(345)	(1,862)	(988)	(1,206)
總計	**69,818**	**107,339**	**62,974**	**98,400**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營銷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營銷開支及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僱員貸款及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增加。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結餘以及預付營銷開支變動乃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品牌推廣及廣告投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329,107	577,073	917,447	1,078,190
非流動				
非上市優先股	159,071	232,992	279,353	397,692
有限期基金	282,425	292,256	335,098	346,110
	441,496	**525,248**	**614,451**	**743,802**
總計	**770,603**	**1,102,321**	**1,531,898**	**1,821,992**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為我們在中國多家知名金融機構購買的一年內到期的短期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低風險債券產品、貨幣市場工具及黃金等。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戰略旨在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最小化金融風險，以及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我們審慎管理我們的短期投資組合及其各自的期限，以確保我們有短期投資隨時可於需要流動資金時轉換為現金。該等理財產品大部分於六個月內到期，期限屆滿後可隨時轉換為現金。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私營公司及有限期基金的股權投資。我們對該等投資制定了內部政策。戰略投資部負責建議及分析潛在投資。於審閱該計劃後，項目團隊(包括法務部、財務部及戰略投資部)將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我們對投資組合執行管理及風險管控，以優化投資回報並控制投資風險。

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理財產品及於未上市公司的長期投資(包括未上市優先股及有限期基金)。我們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個別基準對有關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進行管理。我們已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制定有關估值方法、模型及程序的內部制度。

根據該等程序，董事認為我們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財務報表中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已適當編製。經考慮本公司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已執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可能使聯席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執行的估值分析的任何事宜以及已採取適當步驟估計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4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8.2百萬元，由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所致。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5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3.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款項、應付營銷開支及應付版權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款項	149,227	250,949	351,647	297,017
應付營銷開支	222,551	147,992	227,973	323,055
應付版權款項	87,007	136,763	178,558	85,089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3,054	5,263	52,168	30,061
應付帶寬成本	12,652	12,735	28,457	28,726
應付貨品採購款項	18,910	24,084	33,342	45,251
其他	1,494	18,229	12,754	7,891
總計	**504,895**	**596,015**	**884,899**	**817,090**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

31日的人民幣5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款項及應付版權款項增加，部分被應付營銷開支減少抵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款項、應付營銷開支、應付版權款項及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版權款項以及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款項減少，部分由應付營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98,944	591,033	831,508	807,155
1至2年	5,951	3,244	50,147	6,763
2至3年	—	1,738	3,244	3,172
總計	**504,895**	**596,015**	**884,899**	**817,090**

截至2021年7月31日，人民幣354.3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43.4%已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會員訂閱收取的付款、有關付費點播收聽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虛擬貨幣或兌換碼(並未就此向客戶提供相應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有關：				
訂閱	297,352	496,750	643,270	593,717
廣告	29,028	24,693	31,264	23,609
直播	7,001	19,045	29,163	34,869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17,049	19,392	9,043	40,686
合約負債總額	350,430	559,880	712,740	692,881
減：非流動部分	(17,416)	(24,651)	(39,135)	(20,795)
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	333,014	535,229	673,605	672,086

我們的流動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6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72.1百萬元。我們流動合約負債的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增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2,103	178,322	172,438	184,285
廣告客戶及其他的按金	13,975	19,931	18,945	18,581
收取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按金	—	—	16,144	—
應付稅項	3,758	21,401	20,347	27,993
應付利息	9,763	—	—	—
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1,504	6,100	36,983	587
其他	16,185	6,674	20,319	8,430
總計	**167,288**	**232,428**	**285,176**	**239,876**

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呈列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法律訴訟撥備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239.9百萬元。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82.2	51.1	不適用	55.5
毛利率[1](%)	44.8	44.5	49.1	44.3	55.9
經營虧損率[2](%)	(89.3)	(29.5)	(17.7)	(21.5)	(31.0)
經調整淨利潤率[3](%)	(51.1)	(27.7)	(13.2)	(19.1)	(12.9)

附註：

(1) 毛利率通過將毛利除以適用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2) 經營虧損率通過將經營虧損除以適用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通過將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適用年度／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有關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請參閱本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增長率

收入增長率自2019年的82.2%減少至2020年的51.1%，進而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5%。與收入增長率有關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率

毛利率由2018年的44.8%微降至2019年的44.5%，後增至2020年的49.1%，且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3%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55.9%。與毛利率有關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經營虧損率

經營虧損率由2018年的89.3%減少至2019年的29.5%，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17.7%。經營

虧損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5%增加至2021年同期的31.0%。有關導致經營虧損率影響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經調整淨利潤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負51.1%、負27.7%、負13.2%、負19.1%及負12.9%。有關經調整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討論，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過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00.7百萬元、人民幣1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9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36.5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197)	(379,253)	87,773	(23,773)	(421,2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8,489)	(758,955)	(643,473)	316,866	(620,56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45,782	833,765	1,516,810	(53,663)	538,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096	(304,443)	961,110	239,430	(503,430)
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87	500,669	198,586	198,586	1,151,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286	2,360	(7,830)	1,622	(11,913)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669	198,586	1,151,866	439,638	636,52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扣除已付利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09.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1.5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409.8百萬元與同期稅前虧損人民幣6,865.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非現金項目的支付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6,076.0百萬元、股份支付人民幣465.8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9.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人民幣135.3百萬元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0.6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49.9百萬元。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37.7百萬元與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882.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117.8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21.6百萬元及股份支付人民幣22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0.2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2.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2百萬元抵銷。

於2019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350.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8.5百萬元所致。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350.8百萬元與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924.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05.0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3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9.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增加人民幣65.4百萬元抵銷。

於2018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72.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72.5百萬元與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141.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722.8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人民幣628.6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39.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5.1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0.2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9.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20.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793.1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44.2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9.2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6,659.1百萬元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43.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8,059.3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43.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7,730.4百萬元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59.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966.9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32.9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1.4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6,738.0百萬元抵銷。

於2018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8.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018.9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58.9百萬元、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理財產品)人民幣156.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人民幣6,018.8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50.3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718.4百萬元、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52.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541.3百萬元、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09.3百萬元、就我們的重組支付予上海喜馬拉雅所發行優先股持有人的現金人民幣288.8百萬元以及退還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為人民幣191.9百萬元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33.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581.5百萬元、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7.4百萬元，部分被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423.4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558.9百萬元、就我們的重組支付予上海喜馬拉雅所發行優先股持有人的現金人民幣164.0百萬元以及退還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人民幣101.0百萬元抵銷。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5.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539.5百萬元、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百萬元，部分被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868.5百萬元、就我們的重組支付予上海喜馬拉雅所發行優先股持有人的現金人民幣315.2百萬元及購回天使輪優先股人民幣198.3百萬元抵銷。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290,487	50,000	1,000	1,000
其他借款	500,000	148,000	—	—	—
總計	**500,000**	**438,487**	**50,000**	**1,000**	**1,00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尚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438.5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有三份與商業銀行就營運資金訂立的貸款額度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予的貸款額度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總額人民幣829.1百萬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相應尚未動用的貸款額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9.6百萬元、人民幣499.2百萬元及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總額人民幣827.9百萬元。

截至2021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錄得尚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利率為4.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98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及人民幣202億元。有關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從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並未發行或購回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零、零及人民幣90.4百萬元。有關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從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附屬公司並未發行或購回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為辦公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8,068	24,964	43,182	38,376	37,710
非流動	14,553	101,576	126,245	113,677	110,929
總計	**32,621**	**126,540**	**169,427**	**152,053**	**148,639**

除上文「— 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7月31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債務(惟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與之有關的契約及承諾。

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因購買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無形資產	(158,853)	(332,911)	(243,874)	(132,858)	(344,2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18)	(111,371)	(47,368)	(21,264)	(109,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0	45	426	98
總計	**(216,371)**	**(444,102)**	**(291,197)**	**(153,696)**	**(453,334)**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6.4百萬元、人民幣44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1.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亦產生了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3.3百萬元的資本支出。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許可版權)分別佔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本支出的73.4%、75.0%、83.7%、86.4%及75.9%。

我們預計2021年的資本支出將主要包括購買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計劃用我們現有的現金餘額及**[編纂][編纂]**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要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

合約義務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許可版權	—	360,000	450,994	345,385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賃各類辦公室和商鋪，租約介乎六個月至八年之間。續約時，租賃條款將重新協商。我們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宇	1,184	905	518	640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其並未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並在少數情況下以其他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兑損益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我們的主要利率風險來源於浮息銀行借款，其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借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按合約定期重新定價，因此亦面臨未來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若利率上漲／降低100個基點，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變動基本無關，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披露。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我們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於提供標準信貸支付條款之前管理及分析每名新客戶／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我們通過考慮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因素等各種因素來評估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質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入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前二十四個月內銷售款的付款情況及本期內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計算得出。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會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已確認我們經營所在各國的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年／期末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營銷按金、僱員墊款、應收僱員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的款項。我們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個年度的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納入了以下指標：(i)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該等變動預計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ii)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iii)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態發生變化。

若資產的信貸風險符合原有預期，我們將資產分類為優質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若相較於原有預期，資產出現重大信貸風險或出現信貸減值，則資產將被分類為業績不佳的資產或不良資產，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及第三階段)。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力求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維持充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載有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我們將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而非到期日)進行管理，且不納入下表。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10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02,190	—	—	502,190	500,000
貿易應付款項	504,895	—	—	504,895	504,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39,923	—	—	39,923	39,923
租賃負債	18,156	11,378	8,514	38,048	32,621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1,732,785	—	—	1,732,785	1,732,78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付款項	941,569	—	—	941,569	941,5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517	—	—	49,517	49,517
總計	3,789,035	11,378	8,514	3,808,927	3,801,310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10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48,117	—	—	448,117	438,487
貿易應付款項	598,118	—	—	598,118	596,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26,605	—	—	26,605	26,605
租賃負債	44,367	33,941	72,952	151,260	126,540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309,342			309,342	309,342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付款項	295,084	—		295,084	295,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版權應付款項	—	4,200	50,300	54,500	40,4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326	—	—	52,326	52,326
總計	1,773,959	38,141	123,252	1,935,352	1,884,864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10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1,789	—	—	51,789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	886,910	—	—	886,910	884,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55,408	—	—	55,408	55,408
租賃負債	51,876	43,913	90,887	186,676	169,427
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付款項	32,663	—	—	32,663	32,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版權應付款項	—	4,500	45,800	50,300	38,4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228			42,228	42,228
總計	1,120,874	48,413	136,687	1,305,974	1,273,066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10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008	—	—	1,008	1,000
貿易應付款項	819,047	—	—	819,047	817,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27,011	—	—	27,011	27,011
租賃負債	44,869	42,831	76,209	163,909	152,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版權應付款項	—	6,700	68,800	75,500	71,2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530	112,200	61,200	288,930	260,339
總計	1,007,465	161,731	206,209	1,375,405	1,328,775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溢利派付，該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撥作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在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如適用)，分派予股東的股息被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可基於多項因素酌情決定日後是否派付股息，包括日後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若此舉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投資者不得基於收取現金股息的預期而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預測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按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中值**[編纂]**計算，**[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未根據**[編纂]**前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及支銷該等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產生**[編纂]**的**[編纂]**開支，其中**[編纂]**將自我們2021年的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扣除。約**[編纂]**的結餘（主要包括**[編纂]**佣金）預計將在**[編纂]**完成後作為權益中的扣除項入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編纂]**對該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若**[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合併有形淨資產。

財 務 資 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負債	緊接[編纂]完成前重新指定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有關的估計影響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18,944,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18,944,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負債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合併淨負債約人民幣18,019,156,000元，並就於2021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25,308,000元作出調整。

(2) 緊接**[編纂]**完成前，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故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將增加**[編纂]**，即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3)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示意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即示意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扣除**[編纂]**費及本公司已付／未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乃經上一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以及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而達致，惟不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ii)因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於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為償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1.20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以及適當、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所述近期發展及「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所述的風險之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可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示意性**[編纂]**範圍的中值)，我們預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繼續擴大及提升我們所提供的內容並賦能內容創作者。我們將豐富我們的內容庫，並繼續激勵我們的內容創作者在我們平台上創作優質內容。具體而言，我們將

  - 繼續與第三方IP合作方(包括頭部出版商、網絡文學平台、內容創作者及關鍵意見領袖)就版權內容資源開展合作，以促進PGC創作。

  - 繼續獲得不同類型的內容，使我們提供的內容更加多元化，滿足不同年齡段及人口結構的用戶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及不同的偏好；

  - 通過進一步優化易用的音頻內容創作工具及數據驅動的商業智能化以及創新服務系統，繼續培養並賦能內容創作者，以吸引更多有才華的用戶加入我們平台成為內容創作者。此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改進我們的培養及支持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內容創作者製作多樣化、有創意及優質的內容；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下一代技術、AI及大數據能力，以加強我們於在線音頻行業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將繼續投資並開發技術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我們的AI驅動的內容發現和推薦系統，進一步改善算法，為我們的用戶推薦更優質的內容，從而提高用戶活躍度及黏性；

- 強化專有音頻創作工具及技術，以進一步促進我們平台的內容創作；
- 優化及加強我們的自動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及文本轉語音技術，以增強其功能及應用，例如促進內容創作、內容推薦並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有效的方式分發內容；
- 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及內容創作者的規模不斷擴大，投資於技術基礎架構升級，以提高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和系統靈活性；及
- 繼續招募及留住研發人才，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繼續投資營銷及品牌建設(包括營銷及促銷活動)，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推廣「喜馬拉雅」品牌，促進健康及優質的用戶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將

- 通過目標獲客渠道獲得用戶，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密切監控獲客效率；及
- 投資多元化的營銷活動以吸引來自不同人口結構的用戶，包括開展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與名人及知名媒體專家合作以提高品牌認知度。

• 約**[編纂]**(約**[編纂]**)預計將用於潛在戰略合作關係及聯盟、投資及收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通過投資及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協同的業務，形成戰略聯盟及合作關係，包括可增強我們用戶洞察力、技術、產品及生態系統的業務或資產；
- 投資形成戰略聯盟及合作關係，進一步使我們的變現渠道多樣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併購的特定目標。

• 約**[編纂]**(約**[編纂]**)預期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若所釐定的**[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相關的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在**[編纂]**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若所釐定的**[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分別約為**[編纂]**及約**[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若**[編纂]**[**編纂]**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Ximalaya Inc.列位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Ximalaya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I-4至I-13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虧損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3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虧損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

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載有說明Ximalaya Inc.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新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480,712	2,697,522	4,076,114	1,616,287	2,513,626
營業成本	*9*	(816,961)	(1,497,503)	(2,073,042)	(900,094)	(1,109,401)
毛利		663,751	1,200,019	2,003,072	716,193	1,404,225
研發開支	*9*	(267,499)	(470,536)	(623,519)	(291,143)	(454,756)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947,278)	(1,218,704)	(1,707,122)	(632,284)	(1,232,976)
行政開支	*9*	(168,488)	(328,238)	(529,080)	(199,187)	(654,60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撥回	*3.1*	(34,192)	(21,706)	2,295	(661)	(7,2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569,222)	42,750	130,866	59,441	166,223
經營虧損		(1,322,928)	(796,415)	(723,488)	(347,641)	(779,148)
財務收入	*8*	4,591	5,531	1,556	1,145	1,971
財務成本	*8*	(11,457)	(28,076)	(41,855)	(28,988)	(11,487)
財務成本淨額		(6,866)	(22,545)	(40,299)	(27,843)	(9,5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3*	(1,722,833)	(1,104,998)	(2,117,789)	(1,053,421)	(6,075,965)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34*	(1,134)	(792)	—	—	(51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25*	(43,233)	—	—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25*	(44,586)	(50)	(520)	(180)	(7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1,580)	(1,924,800)	(2,882,096)	(1,429,085)	(6,865,850)
所得稅開支	*11*	—	—	—	—	—
年／期內虧損		(3,141,580)	(1,924,800)	(2,882,096)	(1,429,085)	(6,865,850)

合併全面虧損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虧損：						
貴公司普通股東		(2,380,672)	(1,487,104)	(2,234,223)	(1,106,857)	(5,320,153)
天使輪優先股		(759,278)	(424,237)	(637,373)	(315,761)	(1,517,721)
		(3,139,950)	(1,911,341)	(2,871,596)	(1,422,618)	(6,837,874)
非控股權益.....		(1,630)	(13,459)	(10,500)	(6,467)	(27,976)
		(3,141,580)	(1,924,800)	(2,882,096)	(1,429,085)	(6,865,850)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2*	(27.63)	(17.26)	(25.93)	(12.85)	(61.7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067	(37,513)	38,843	(71,575)	(9,129)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620)	(252,800)	759,274	(70,552)	208,4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9*	(250)	(4,284)	189	(159)	857
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90,332)	26,555	(89,030)	(74,973)	(15,614)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23,715)	(2,192,842)	(2,172,820)	(1,646,344)	(6,681,29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貴公司普通股東		(2,442,945)	(1,695,652)	(1,682,376)	(1,275,894)	(5,176,559)
天使輪優先股		(779,140)	(483,731)	(479,944)	(363,983)	(1,476,758)
		(3,222,085)	(2,179,383)	(2,162,320)	(1,639,877)	(6,653,317)
非控股權益		(1,630)	(13,459)	(10,500)	(6,467)	(27,976)
		(3,223,715)	(2,192,842)	(2,172,820)	(1,646,344)	(6,681,293)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2,850	133,489	187,980	227,034
使用權資產	*15*	35,099	125,407	156,588	138,328
無形資產	*16*	246,526	483,352	538,377	925,308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5*	2,807	17,462	16,942	17,1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41,496	525,248	614,451	743,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9*	708	2,569	2,853	3,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4,446	69,296	56,580	89,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iii)*	1,978	2,917	3,234	—
		835,910	1,359,740	1,577,005	2,144,35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800	40,199	51,189	51,797
貿易應收款項	*22*	219,516	282,947	376,138	496,4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69,818	107,339	62,974	98,400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收款項	*33*	—	129,80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iii)*	50,809	59,280	26,278	21,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29,107	577,073	917,447	1,078,190
受限制現金	*24*	—	16,550	770	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00,669	198,586	1,151,866	636,523
		1,182,719	1,411,776	2,586,662	2,383,820
總資產		2,018,629	2,771,516	4,163,667	4,528,171
權益					
股本	*26*	—	56	56	56
股份溢價	*26*	—	3,528,970	3,528,970	3,528,970
其他儲備	*27*	(216,674)	(3,902,794)	(3,249,700)	(2,842,915)
累計虧損		(5,664,290)	(7,151,394)	(9,385,617)	(14,705,770)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6月30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普通股東應佔虧損		(5,880,964)	(7,525,162)	(9,106,291)	(14,019,659)
天使輪優先股	*26*	(1,677,706)	(2,146,760)	(2,597,820)	(3,999,497)
非控股權益		4,270	20,301	14,831	(882)
總虧損		(7,554,400)	(9,651,621)	(11,689,280)	(18,020,0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8*	17,416	24,651	39,135	20,795
租賃負債	*15*	14,553	101,576	126,245	113,677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29,337	—	—	90,4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	5,263,911	9,762,291	13,628,2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676	50,744	47,614	87,1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iii)*	—	—	—	158,930
		5,325,893	9,939,262	13,841,194	470,9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504,895	596,015	884,899	817,090
合約負債	*28*	333,014	535,229	673,605	672,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67,288	232,428	285,176	239,87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	—	—	—	20,207,379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33*	1,732,785	309,342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收款項	*33*	941,569	295,084	32,66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iii)*	49,517	52,326	42,228	101,409
借款	*31*	500,000	438,487	50,000	1,000
租賃負債	*15*	18,068	24,964	43,182	38,376
		4,247,136	2,483,875	2,011,753	22,077,216
總負債		9,573,029	12,423,137	15,852,947	22,548,209
總虧損及負債		2,018,629	2,771,516	4,163,667	4,528,171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	1,023,796	14,063,103	15,087,707	17,092,205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2,7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2,993	16,143	1,007,890	9,501
		102,993	58,858	1,007,890	9,501
總資產		1,126,789	14,121,961	16,095,597	17,101,706
權益					
股本	*26*	—	56	56	56
股份溢價	*26*	—	3,528,970	3,528,970	3,528,970
其他儲備		(5,621)	49,664	672,390	1,089,075
累計虧損		(10,427)	(656,952)	(2,307,091)	(7,034,445)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虧損)／權益		(16,048)	2,921,738	1,894,325	(2,416,344)
天使輪優先股		—	833,506	540,409	(689,329)
總(虧損)／權益		(16,048)	3,755,244	2,434,734	(3,105,67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762,291	13,628,200	—
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20,207,379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	309,342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收款項		1,140,823	295,084	32,66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14	—	—	—
		1,142,837	604,426	32,663	20,207,379
總負債		1,142,837	10,366,717	13,660,863	20,207,379
總虧損及負債		1,126,789	14,121,961	16,095,597	17,101,706

合併虧損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天使輪優先股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128,407**	**(3,283,618)**	**(3,155,211)**	**(1,016,235)**	—	**(4,171,446)**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380,672)	(2,380,672)	(759,278)	(1,630)	(3,141,580)
貨幣換算差額	*27*	—	—	6,405	—	6,405	2,042	—	8,4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	—	—	(189)	—	(189)	(61)	—	(250)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68,489)	—	(68,489)	(21,843)	—	(90,3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2,273)**	**(2,380,672)**	**(2,442,945)**	**(779,140)**	**(1,630)**	**(3,223,71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天使輪優先股	*26*	—	—	(307,912)	—	(307,912)	109,662	—	(198,25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而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5,900	5,9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僱員	*35*	—	—	25,104	—	25,104	8,007	—	33,111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82,808)**	—	**(282,808)**	**117,669**	**5,900**	**(159,23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216,674)**	**(5,664,290)**	**(5,880,964)**	**(1,677,706)**	**4,270**	**(7,554,400)**

合併虧損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天使輪優先股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216,674)**	**(5,664,290)**	**(5,880,964)**	**(1,677,706)**	**4,270**	**(7,554,40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487,104)	(1,487,104)	(424,237)	(13,459)	(1,924,800)
貨幣換算差額	*27*	—	—	(225,876)	—	(225,876)	(64,437)	—	(290,3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	—	—	(3,333)	—	(3,333)	(951)	—	(4,284)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20,661	—	20,661	5,894	—	26,5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08,548)**	**(1,487,104)**	**(1,695,652)**	**(483,731)**	**(13,459)**	**(2,192,84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為購買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普通股及天使輪優先股	*1.2*	56	3,528,970	(3,529,026)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而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29,490	29,49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僱員	*35*	—	—	51,454	—	51,454	14,677	—	66,131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56**	**3,528,970**	**(3,477,572)**	—	**51,454**	**14,677**	**29,490**	**95,621**
於2019年12月31日		**56**	**3,528,970**	**(3,902,794)**	**(7,151,394)**	**(7,525,162)**	**(2,146,760)**	**20,301**	**(9,651,621)**

合併虧損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天使輪優先股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6**	**3,528,970**	**(3,902,794)**	**(7,151,394)**	**(7,525,162)**	**(2,146,760)**	**20,301**	**(9,651,621)**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2,234,223)	(2,234,223)	(637,373)	(10,500)	(2,882,096)
貨幣換算差額	*27*	—	—	620,969	—	620,969	177,148	—	798,1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	—	—	147	—	147	42	—	189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69,269)	—	(69,269)	(19,761)	—	(89,0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51,847**	**(2,234,223)**	**(1,682,376)**	**(479,944)**	**(10,500)**	**(2,172,82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	—	(300)	(3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而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5,330	5,3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僱員	*35*	—	—	101,247	—	101,247	28,884	—	130,131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01,247**	—	**101,247**	**28,884**	**5,030**	**135,161**
於2020年12月31日		**56**	**3,528,970**	**(3,249,700)**	**(9,385,617)**	**(9,106,291)**	**(2,597,820)**	**14,831**	**(11,689,280)**

合併虧損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天使輪優先股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56**	**3,528,970**	**(3,902,794)**	**(7,151,394)**	**(7,525,162)**	**(2,146,760)**	**20,301**	**(9,651,62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1,106,857)	(1,106,857)	(315,761)	(6,467)	(1,429,085)
貨幣換算差額	*27*	—	—	(110,581)	—	(110,581)	(31,546)	—	(142,1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	—	—	(124)	—	(124)	(35)	—	(159)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58,332)	—	(58,332)	(16,641)	—	(74,9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69,037)**	**(1,106,857)**	**(1,275,894)**	**(363,983)**	**(6,467)**	**(1,646,34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而無控制權變動		—	—	—	—	—	—	2,830	2,8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僱員	*35*	—	—	52,304	—	52,304	14,921	—	67,225
期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52,304**	—	**52,304**	**14,921**	**2,830**	**70,055**
於2020年6月30日		**56**	**3,528,970**	**(4,019,527)**	**(8,258,251)**	**(8,748,752)**	**(2,495,822)**	**16,664**	**(11,227,910)**

合併虧損變動表(續)

	附註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天使輪優先股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6**	**3,528,970**	**(3,249,700)**	**(9,385,617)**	**(9,106,291)**	**(2,597,820)**	**14,831**	**(11,689,28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5,320,153)	(5,320,153)	(1,517,721)	(27,976)	(6,865,850)
貨幣換算差額	*27*	—	—	155,075	—	155,075	44,239	—	199,31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	—	—	667	—	667	190	—	857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12,148)	—	(12,148)	(3,466)	—	(15,6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3,594**	**(5,320,153)**	**(5,176,559)**	**(1,476,758)**	**(27,976)**	**(6,681,29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額外注資而無控制權變動		—	—	(3,465)	—	(3,465)	(989)	12,263	7,8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僱員	*35*	—	—	266,656	—	266,656	76,070	—	342,726
期內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63,191**	—	**263,191**	**75,081**	**12,263**	**350,535**
於2021年6月30日		**56**	**3,528,970**	**(2,842,915)**	**(14,705,770)**	**(14,019,659)**	**(3,999,497)**	**(882)**	**(18,020,0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	(72,504)	(350,779)	137,671	5,215	(409,780)
已付利息		(1,693)	(28,474)	(49,898)	(28,988)	(11,48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4,197)	(379,253)	87,773	(23,773)	(421,2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理財產品	*3.3*	(6,018,904)	(6,966,930)	(8,059,260)	(3,598,750)	(6,793,099)
贖回理財產品	*3.3*	6,018,835	6,738,034	7,730,364	4,067,407	6,659,131
收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6,618)	(14,705)	—	—	(1,21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理財產品外)所得款項	*3.3*	—	—	9,500	2,000	500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理財產品外)	*3.3*	(156,000)	(74,375)	(32,785)	—	(33,000)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3*	—	(6,145)	(95)	(95)	—
已收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股息	*25*	—	—	—	—	328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3.3*	—	—	—	—	10,120
貸款予關聯方		(49,431)	(18,732)	—	—	—
貸款予第三方		—	—	—	—	(10,000)
關聯方償還貸款		—	28,00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18)	(111,371)	(47,368)	(21,264)	(109,199)
購買無形資產		(158,853)	(332,911)	(243,874)	(132,858)	(344,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80	45	426	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8,489)	(758,955)	(643,473)	316,866	(620,564)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6(ii)*	500,000	497,387	1,152,833	852,833	18,000
償還借款	*36(ii)*	—	(558,900)	(1,541,320)	(848,914)	(67,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ii)*	(17,678)	(26,724)	(26,397)	(13,792)	(23,793)
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分期付款	*36(ii)*	—	(494)	(1,733)	(761)	(38,392)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6(ii)*	1,539,496	2,581,460	2,718,438	44,141	550,325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所得款項	*36(ii)*	—	—	—	—	91,452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退回	*36(ii)*	—	(101,003)	(191,910)	—	—
購買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3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5,900	29,490	5,330	2,830	7,809
購回天使輪優先股		(198,250)	—	—	—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6(ii)*	(868,533)	(1,423,443)	(309,342)	(90,000)	—
就2018年重組向持有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的持有人支付現金	*36(ii)*	(315,153)	(164,008)	(288,789)	—	—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645,782	833,765	1,516,810	(53,663)	538,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096	(304,443)	961,110	239,430	(503,4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287	500,669	198,586	198,586	1,151,8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286	2,360	(7,830)	1,622	(11,91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669	198,586	1,151,866	439,638	636,5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Ximalaya Inc.(「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經綜合及修訂的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於2013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為「貴集團」)主要運營向用戶傳播音頻內容的在線播放及音頻流媒體平台。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平台提供訂閱(包括會員訂閱及付費點播收聽服務)、廣告、直播及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編纂]**業務」)產生收入。

1.2 歷史及重組

貴集團通過余建軍先生及陳宇昕女士(統稱為「聯合創始人」)成立的中國公司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喜馬拉雅」)於2012年8月開始業務營運。於2013年9月， 貴公司及喜馬拉雅(香港)有限公司(「喜馬拉雅香港」)成立作為重組之部分，而 貴公司通過與喜馬拉雅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4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成為 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於2015年11月， 貴公司當時股東同意進行另一項重組，據此，(1)喜馬拉雅終止所有相關合約安排且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2) 貴公司當時股東或聯屬公司基於他們於 貴公司的初始投資及相關權益直接投資喜馬拉雅(統稱為「歷史重組」)。

為進行境外融資，利用**[編纂]**公司(包括 貴公司及喜馬拉雅香港)及通過下文所載的若干重組步驟於2018年11月再成立一家境外公司實體(「2018年重組」)：

1) 於2018年9月，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喜馬拉雅香港全資擁有。

2) 於2018年11月， 貴集團與外商獨資企業、喜馬拉雅及喜馬拉雅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此後喜馬拉雅成為 貴集團的受控結構性實體以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涉及互聯網行業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相關法律法規。

3) 於2019年3月，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以與喜馬拉雅股東換取喜馬拉雅的股權以及優先股。

2018年重組於2019年3月完成。

於2018年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結構性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應佔 貴集團股權						
				12月31日			6月30日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法定資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Ximalaya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11月5日	5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a)*
Wonder Tech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0年11月17日	1,000美元	—	—	100%	70%	70%	控股公司	*(a)*
Ximalay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2月14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a)*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喜馬拉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9月3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a)*
Himalaya Media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8年7月23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平台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a)*
Ximalaya Japan Co., Ltd.	日本	2017年3月10日	90,000,000日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a)*
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1,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	*(b)(i)*
喜大(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0日	人民幣3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計算機技術	*(b)(i)*
上海喜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b)(i)*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法定資本	應佔 貴集團股權					主要活動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成都喜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互聯網及計算機技術	*(b)(i)*
Wonder Tech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20年12月17日	1港元	—	—	100%	70%	70%	控股公司	*(a)*
受控結構性實體：										
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1日	人民幣95,433,236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b)(i)*
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視聽許可	*(b)(i)*
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70%	70%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b)(ii)*
受控結構性實體的附屬公司										
上海想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4月23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開發軟件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b)(i)*
北京喜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2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b)(i)*
北京小雅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65%	65%	65%	65%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b)(iii)*
廈門喜馬拉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b)(iii)*
天津天喜中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55%	55%	55%	55%	書籍銷售	*(b)(iii)*

(a) 概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乃因其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

(b) 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上海安倍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i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23,796	13,763,741	14,658,214	16,319,986
股份支付產生的視作投資[(i)]	—	299,362	429,493	772,219
	1,023,796	14,063,103	15,087,707	17,092,205

(i) 該金額指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 貴公司購股權產生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5)，以換取他們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視作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1.3 呈列基準

於2018年重組前後，**[編纂]**業務由喜馬拉雅及其附屬公司在股權架構沒有重大變動的前提下經營。 貴公司於2013年成立，而於2018年重組期間新設的公司於2018年重組前未涉及任何業務，其營運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2018年重組為**[編纂]**業務的資本重組，不會導致業務實質、**[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控制方發生任何變化。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因2018年重組被視為**[編纂]**業務的延續，歷史財務資料經編製並呈列為**[編纂]**業務的延續，而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 貴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且已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693.4百萬元，其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20,207.4百萬元分類至流動負債。 貴集團通過其經營活動、續借現有債務及吸引額外資金或融資產生現金的能力評估其流動性。以往， 貴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性現金來源及投資者的非經營性融資來源(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來支持其經營及業務發展。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取決於管理層成功執行業務規劃的能力，包括控制經營開支的同時提高收入，同時產生經營性現金流量以及繼續獲得現有及未來投資者的支持。2021年8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日期的進一步修改披露於附註40。

根據上述因素及 貴集團歷史表現及管理層經營及融資計劃， 貴集團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足以滿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擬需資金的現金需求及其他義務。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其計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資產變現及債務結清。

(i)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採用。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獲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

貴集團有關收入、金融工具及租賃的會計政策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6、附註20及附註15。

(i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但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如下：

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履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索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説明第2號修訂本 —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税項	2023年1月1日

董事已對新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並初步得出結論，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及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入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參與提供若干受限制業務之公司的外商控制權的法律法規， 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其受限制業務，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由 貴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或關聯方(「名義股東」)持有。 貴集團通過 貴公司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的名義股東之間簽署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取得對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與經營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及配偶承諾，使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能夠：

- 管理受控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受控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
- 行使對受控結構性實體的有效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收取受控結構性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受控結構性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自其各自權益持有人取得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受控結構性實體為擔保付款責任應付 貴集團及擔保受控結構性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由於合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行使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的權力、自參與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

他們各自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 貴公司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因此，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的附屬公司視為 貴公司的綜合實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將受控結構性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於向 貴集團提供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之直接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擁有權有效。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可妨礙 貴集團對受控結構性實體及他們各自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

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 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時事實一般如此。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以可贖回工具形式的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ii)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 貴集團並無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表確認 貴集團

分佔的投資對象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貴集團分佔的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　貴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該其他實體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入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實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乃根據附註25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他們於有關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若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合併入賬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權益分類。

若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只會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數額中按比例應佔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若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形式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者在綜合層面審閱收入、毛利及經營溢利等綜合業績，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而對市場進行區分。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一個可報告分部。由於 貴集團的長期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及源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2.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家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盈虧，通常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兑收入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

入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淨額」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異作為公允價值損益之部分報告。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境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的部分收入或虧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入賬列為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則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伺服器及計算機	3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樓宇	50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入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i) 許可版權

貴集團根據在線音頻業務的需求自版權所有人(許可人)購買各類許可版權。音頻內容的許可版權於無形資產列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貴集團通過按專輯基準向付費用戶銷售音頻內容(「銷售模式」，即付費點播收聽服務)或通過付費會員計劃(「會員訂閱模式」)將許可版權變現。部分音頻免費向用戶提供以吸引 貴集團平台的訪問流量。

向許可人支付的固定或最低保證許可費(「固定許可費」)於 貴集團獲得許可版權的控制權時(即一般於收到版權內容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歷史成本按固定許可費於取得相關許可版權控制權之日的現值計量。若支付時未取得對版權內容的控制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作為預付款項入賬。已資本化的無形資產在許可期與版權內容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者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根據若干許可協議， 貴集團亦根據版權內容的收入分成比例向許可人支付可變費用(「收入分成費」)。收入分成費於產生時計入營業成本。

對許可版權的使用壽命的估計會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攤銷期間的修訂按未來會計估計的變更入賬。

(ii) 內容版權庫

貴集團亦訂立許可協議，其中 貴集團取得許可人內容版權庫的權利，該內容版權庫主要包含大量書籍，而 貴集團可於合約期內將內容版權庫中的任何書籍內容製作為音頻。未來將製作的每個單獨音頻的變現策略並非於 貴集團獲得內容版權庫使用權時決定。固定許可費在 貴集團獲得內容版權庫權限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收入分成費於產生時計入營業成本。當收入分成費被修改為固定費用時，固定費用被資本化並於內容版權庫的剩餘使用年期內攤銷。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自第三方購買的廣播許可及軟件，最初按成本計量並於資產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iv)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在以下期間進行攤銷：

類別	估計使用年期
許可版權	1至10年
內容版權庫	7至20年
其他	1至10年

(v)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僅當滿足以下各項條件時，開發成本予以資本化：

- 完成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
- 可證明軟件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軟件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及

- 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階段歸屬於軟件的支出。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攤銷。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賬面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審閱。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入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入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入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

有關金融資產各個類別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若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兑收入和虧損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對於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除確認於損益

確認的減值收入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兑收入和虧損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入或虧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兑收入和虧損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開支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對於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其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允價值收入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作為其他收益淨額而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如適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一同呈報。

(iv)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

2.10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智能設備及可供出售的其他文化及創新產品)乃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基準轉撥至存貨個別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實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若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貴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項，亦不受限於價值變動的重大風險。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為較長時間，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該等項目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詳述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與金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並發行A、B、C、D、E-1、E-2、E-3及E-4輪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3。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4。

貴集團指定優先股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有關 貴公司自有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有關信貸風險的於其他全面收入列示的金額毋須於損益循環確認，惟於盈利時轉撥至保留盈利。有關市場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要求 貴公司贖回優先股，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若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成立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會被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列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地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格資產指必定需要大量時間方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用作合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繳納即期應課稅收入的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若適用稅務法規受詮釋所限，則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部是否可能接納未明確的稅項待遇。 貴集團根據最近似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提供不確定因素的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計量其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悉數提供。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實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若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若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稅務獎勵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有關合格開支可能享有特別稅項減免。 貴集團將該等補貼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

2.19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個獲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每月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供款責任。此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且就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不可用於抵減 貴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責任，即便相關僱員已離職。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供款須符合若干上限)。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向有關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v) 獎金權利

當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支付獎金之預計成本確認負債。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 貴集團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之福利。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相關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就鼓勵自願離職所提供之離職福利而言， 貴集團會根據預計接受計劃之僱員數目計算。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未到期之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乃通過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提供，據此，實體接受僱員服務，作為 貴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

換取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接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中列入相應增長。總開支按照所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 貴公司依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算。對原估算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若修訂條款及條件(如調減行使價)致使已授予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 貴集團會將已授予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

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2.21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法律申訴、服務擔保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惟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若有多項類似責任， 貴集團會整體考慮有關責任類別，從而釐定須消耗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估算和有關債務特定的風險。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i) 訂閱

(i-1) 會員訂閱

貴集團提供會員訂閱，據此訂閱會員可通過支付不可退還預付會員費，無限次播放及下載帶有「VIP」字樣的專輯。會員期介於一至十二個月，且在某種促銷或更新活動下，會員期可延長至十年。會員訂閱須提前支付現金且不予退款。會員費的獲取初步列賬作為合約負債，而收入則於提供服務的會員期按比例確認。當會員通過指定分銷商銷售至終端用戶時，分銷商被視為 貴集團代理。

會員訂閱有時與其他若干商品及服務(如硬件)捆綁，並作為套餐以折扣價銷售至客戶。釐定會員和其他商品及服務是否為不同的履約責任時， 貴集團考慮以下因素：該等產品

及服務通常是否單獨出售、該等履約責任的性質及該等履約責任間的內在關係。 貴集團推斷，會員訂閱和納入捆綁銷售合約具有多種履約責任的其他商品及服務有所區別。交易價根據會員和其他商品及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單獨售價」)進行分配。

此外， 貴集團與開放平台訂立聯合會員項目。訂閱聯合會員的用戶可同時成為 貴集團及開放平台的會員。該交易被視為兩項不同的履約責任，就會計而言，一項為銷售 貴集團會員；另一項為向開放平台提供代理服務，出售有關平台的會員。就銷售 貴集團會員而言， 貴集團為向用戶提供其自身會員訂閱的負責人。就代理服務而言， 貴集團為開放平台的代理，賺取佣金收入。收入金額根據其有關單獨售價確認。開放平台向 貴集團提供的佣金服務確認為合約取得成本並於合約期少於一年時立即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中列賬。

上述單獨售價為 貴集團向客戶分別出售承諾產品或服務所依據的價格。 貴集團參考其整體定價目標及於市場單獨出售或定價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後，就各項不同履約責任釐定單獨售價。會員訂閱的單獨售價乃參考 貴集團於相同會員期單獨出售的會員訂閱費後釐定。類似地，硬件捆綁銷售的單獨售價乃參考硬件個別出售時的售價釐定。若會員訂閱乃通過第三方代理銷售，代理服務的單獨售價乃參考已收取的服務費後釐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價格分配亦反映基於單獨售價就總合約代價按比例的折讓。

會員價於會員期按比例確認。其他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當 貴集團出售開放平台的會員時，佣金收入價格確認為其他收入。

(i-2)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貴集團通過 貴集團平台或 貴集團指定分銷商向客戶出售付費專輯。客戶可在線播放付費專輯，或下載並離線收聽。購買付費專輯須提前支付現金，且若客戶僅播放／下載退款政策允許的最大數量(一般介於2至5首曲目)以下的曲目，則可於購買後7天或14天內申請退款。

付費專輯的內容(「內容」，可供下載)及在線播放服務(「播放」)被視為兩項不同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使用成本加成利潤法估計付費專輯的內容及播放的單獨售價，因為兩種項目

並無直接可觀察的單獨售價。當內容可供客戶下載時，分配至內容的交易價確認為收入，而分配至播放服務的交易價則於專輯預期播放期間確認為收入，方式為以最能描述服務是如何轉讓至客戶的模式進行(例如客戶播放服務的使用模式)，且該模式可能根據內容性質／種類存在差異。付費專輯通常包括多首曲目，可供客戶於購買時或根據估計時間表(例如3個月內每週一或兩首新曲目)分期獲取。未交付曲目應佔交易價列賬作為合約負債。

(ii) 廣告

貴集團從提供線上廣告產生廣告收入。 貴集團平台的廣告一般於廣告展示期間根據千次曝光量收費，且 貴集團簽署廣告合約，訂明廣告服務的類型、定價、插入日期及指定期間的曝光量。由於展示廣告收入為提供服務轉讓模式的切實描述，故其於進行展示(輸出方法)時根據合格展示量確認。展示廣告服務於該等服務完成時列賬。

貴集團根據購買量以折扣及回扣的形式向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提供銷售激勵。收入根據向廣告商收取的價格確認，扣除向廣告商或廣告商代理提供的銷售激勵。 貴集團向代理提供的銷售激勵列賬為合約取得成本且於相關的廣告收入確認時立即列賬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貴集團亦與客戶訂立每行動成本(例如用戶鏈接點擊)廣告安排，據此， 貴集團根據因廣告完成的行動次數確認收入。效果廣告服務的獲取須提前支付現金。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廣告資源置換交易，主要涉及以 貴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按非現金方式換取對手方(主要包括第三方零售商及在線平台)提供的廣告及推廣利益。我們利用資源置換交易變現我們的廣告位，向第三方對手方提供推廣他們業務的渠道。同時，對手方可有效變現廣告點，以推動 貴集團業務。 貴集團認為，該等資源置換交易具備商業性質，因為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受該等合約影響而變動。 貴集團於履行合約時根據在交易中向對手方提供的廣告服務單獨售價，按公允價值計量非現金代價。所提供的廣告

服務單獨售價較所接受的廣告服務價格更為可靠。資源置換交易所得廣告收入於轉讓服務時按總額確認，將所接受服務的相應廣告開支一併確認。

(iii) 直播

貴集團運營一個直播平台，且該平台可讓直播主播與用戶於直播時進行互動。用戶可訪問平台並免費收聽直播主播節目。用戶可購買虛擬貨幣，並於平台購買可消費虛擬禮品(可贈予直播主播以表支持)使用，或購買限時虛擬物品(可讓用戶於一定時期內享用額外功能)。 貴集團主要從平台的可消費虛擬禮品銷售產生收入。 貴集團和直播主播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若干薪酬機制分成虛擬禮品的代價。購買虛擬禮品須提前支付現金且不予退款。

貴集團設計、創造及提供各樣虛擬禮品(可按預訂售價銷售予用戶)，監控直播內容和為直播主播釐定薪酬機制。因此，銷售虛擬禮品所得收入於 貴集團作為交易主體時按總額基準(即以用戶支付虛擬禮品的金額)入賬。直播主播薪酬指直播主播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並確認為營業成本。銷售消耗性虛擬禮品所得收入於用戶贈予直播主播或於直播間展示時確認，或若為限時虛擬物品，於每種虛擬物品可供用戶獲取的介乎1至30天的有效期內確認。已出售但並未由用戶消費的虛擬貨幣入賬列作合約負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限時虛擬物品的收入並不重大。

直播主播亦可購買虛擬貨幣。在若干情況下，直播主播於直播間為與用戶互動並增加他們熱度，會向用戶贈送虛擬貨幣。直播主播贈送的虛擬貨幣由直播主播以現金購買。因此，直播主播的虛擬貨幣所收取現金遞延，直至該等虛擬貨幣日後被消費，故入賬列作營業成本的抵減項。 貴公司確認其平台直播主播於直播活動期間贈予其他直播主播的禮品為收入，因為直播主播乃就他們自身娛樂目的贈出禮品。

貴集團亦提供尊貴會員，且尊貴會員包括虛擬貨幣及專有特權組合(一般能夠予以區分並列賬作為單獨履約責任)。由於 貴集團並無單獨銷售特權， 貴集團根據定價策略、市場因素及戰略目標釐定單獨售價。 貴集團就根據與責任有關的適用收入確認法識別的各

項不同履約責任確認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尊貴會員項目並不重大。

(iv)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亦自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通過直接銷售或分銷商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文化及創新產品。當智能設備通過分銷商銷售至終端客戶時，分銷商為向終端用戶銷售智能設備的負責人，因為其為智能設備的主要責任人並承擔主要存貨風險。當智能設備交付予客戶及其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貴集團入賬並確認銷售智能設備(扣除折扣及回報津貼)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提供一年的標準產品擔保，保證產品將能夠正常使用。收入確認時，未來擔保成本估計入賬列作營業成本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就儲備作出的任何實際索償，定期監控已建立的儲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擔保成本總額並不重大。其他創新產品產生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2.23 合約負債

若客戶於 貴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前支付代價， 貴集團於獲收付款時將代價列作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負債於服務提供予或商品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就會員訂閱收取的付款、有關付費點播收聽服務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及虛擬貨幣或兌換碼(並未就此向客戶提供相應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無屆滿日期的虛擬貨幣(可用於從 貴集團購買訂閱及直播服務)及具有有效期(介乎1至3年)的兌換碼(可用於從 貴集團購買訂閱服務)。虛擬貨幣及兌換碼均不可退款。

不可消費虛擬貨幣及不可贖回兌換碼於客戶可控制消費時確認為流動合約負債。非流動合約負債涉及超過一年剩餘期間的會員訂閱。

預期不會被消費或於屆滿前贖回的虛擬貨幣及兌換碼的折損每年進行估計且包括主要假設，例如歷史折損趨勢及內部公司預測。 貴集團按就合約負債確認收入的模式的比例確認估計合約負債折損為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收取現金付款或履行履約責任時提前到期的現金付款，而合約負債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兩者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24 租賃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合約租期一般為1至8年的固定期限，可根據延續選擇權延長。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相關項目。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期乃單獨商議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的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若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若租約期反映 貴集團將終止該租賃，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若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 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租賃之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若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和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辦公器具的小型物品。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入賬。

2.25 股息分派

經過適當授權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享有酌情決定權時，就在報告期末或之前宣派但未在報告期末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作出撥備。

2.26 政府補助

若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2.27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其他收益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經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8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數據，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能通過自然對沖以盡量減低該等風險(若適用)。

貴集團於國際市場經營業務，須承受因各種貨幣風險(主要關於人民幣及美元)引致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美元兑人民幣匯率的關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4,207	4,444	894	4,127	—
美元兑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5%.....	高於／低於	高於／低於	高於／低於	高於／低於	高於／低於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美元兑人民幣匯率上升/下降5%，則所得稅稅前虧損變動屬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浮動比率的銀行借款，導致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借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入賬。借款定期按合約重新定價，在某種程度上亦面臨市場利率未來變動的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24中披露。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組合管理。財務團隊負責在提供標準信貸付款條款前管理及分

析每名新客戶／債務人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評估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質素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運營及財務表現及其他因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置於信譽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已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及受限制現金存置於高信用評級的銀行，以管理來源於有關項目的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分別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前24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該期間的相應過往虧損率為基準。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發現其經營所在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是最主要相關的因素，繼而根據該等因素的預計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披露於附註38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個別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1	23,103	34.89%	8,06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6,467	100.00%	6,467	回收可能性
	29,570		14,527	

其他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36%	76.40%	100.00%	3.82%
總賬面值	212,074	3,886	293	216,253
虧損撥備	**4,995**	**2,969**	**293**	**8,257**

於2019年12月31日

個別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1	20,642	33.95%	7,007	回收可能性
其他	6,433	100.00%	6,433	回收可能性
	27,075		13,440	

其他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63%	92.09%	100.00%	3.96%
總賬面值	281,706	2,388	1,686	285,780
虧損撥備	7,419	2,199	1,686	11,304

於2020年12月31日

個別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1	11,634	68.16%	7,93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7,583	100.00%	7,583	回收可能性
	19,217		15,513	

其他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03%	80.22%	100.00%	2.08%
總賬面值	391,106	3,544	1,375	396,025
虧損撥備	4,031	2,843	1,375	8,249

於2021年6月30日

個別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1	4,834	100.00%	4,834	回收可能性
其他	8,874	100.00%	8,874	回收可能性
	13,708		13,708	

其他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1.68%	78.19%	100.00%	3.21%
總賬面值	516,301	2,320	6,383	525,004
虧損撥備	8,676	1,814	6,383	16,873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惟不包括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虧損撥備	12,294	22,784	24,744	23,76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0,973	1,960	(982)	6,819
年內撇銷作為不可回收的應收款項	(483)	—	—	—
期末虧損撥備	22,784	24,744	23,762	30,581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各年／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營銷按金、員工墊款、應收僱員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認購優先股的應收款項及可贖回優先股東應收款項。 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每個年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預計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及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化。

若資產信貸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 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表現及確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若較於原本預期，資產已產生重大信貸風險，或信貸減值，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表現且確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及3階段)。

基於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內部信貸率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值總值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表現良好	1.72%	113,054	1,941
2019年12月31日	表現良好	2.35%	125,732	2,954
2020年12月31日	表現良好	2.20%	74,461	1,641
2021年6月30日	表現良好	2.11%	98,622	2,080
2018年12月31日	不良表現	100.00%	21,431	21,431
2019年12月31日	不良表現	100.00%	40,164	40,164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虧損撥備	153	23,372	43,118	1,64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撥回)	23,219	19,746	(1,313)	439
年內撇銷作為不可回收的應收款項	—	—	(40,164)	—
期末虧損撥備	23,372	43,118	1,641	2,080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活躍性質， 貴集團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靈活撥付資金。

下表分析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間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將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礎管理而非按到期日期且不納入下表。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10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02,190	—	—	502,190	500,000
貿易應付款項	504,895	—	—	504,895	504,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39,923	—	—	39,923	39,923
租賃負債	18,156	11,378	8,514	38,048	32,621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1,732,785	—	—	1,732,785	1,732,785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收款項	941,569	—	—	941,569	941,569
應付關聯方金額	49,517	—	—	49,517	49,517
總計	3,789,035	11,378	8,514	3,808,927	3,801,310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10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448,117	—	—	448,117	438,487
貿易應付款項	598,118	—	—	598,118	596,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26,605	—	—	26,605	26,605
租賃負債	44,367	33,941	72,952	151,260	126,540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	309,342	—	—	309,342	309,342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收款項	295,084	—	—	295,084	295,084
其他非流動負債—版權應付款項	—	4,200	50,300	54,500	40,465
應付關聯方金額	52,326	—	—	52,326	52,326
總計	1,773,959	38,141	123,252	1,935,352	1,884,864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10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1,789	—	—	51,789	50,000
貿易應付款項	886,910	—	—	886,910	884,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55,408	—	—	55,408	55,408
租賃負債	51,876	43,913	90,887	186,676	169,427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收款項	32,663	—	—	32,663	32,663
其他非流動負債—版權應付款項	—	4,500	45,800	50,300	38,441
應付關聯方金額	42,228	—	—	42,228	42,228
總計	1,120,874	48,413	136,687	1,305,974	1,273,066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10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008	—	—	1,008	1,000
貿易應付款項	819,047	—	—	819,047	817,0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	27,011	—	—	27,011	27,011
租賃負債	44,869	42,831	76,209	163,909	152,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版權應付款項	—	6,700	68,800	75,500	71,282
應付關聯方金額	115,530	112,200	61,200	288,930	260,339
總計	1,007,465	161,731	206,209	1,375,405	1,328,775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支援 貴集團可持續發展，以向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福利，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高權益持有人的長遠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後計算得出。淨債務乃總借款、優先股、租賃負債以及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計算得出。總資本乃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淨債務後計算得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債務(附註36(ii))	7,999,554	10,775,521	12,769,054	20,142,558
總虧損	(7,554,400)	(9,651,621)	(11,689,280)	(18,020,037)
總資本	445,154	1,123,900	1,079,774	2,122,521
資產負債率(%)	1,797%	959%	1,183%	949%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說明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或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可根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等級進行分類。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類：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即價格數據)或間接(即價格產生數據)使用除第一層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短期理財產品	*18*	—	—	329,107	329,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18*	—	—	441,496	441,4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長期投資	*19*	—	—	708	708
		—	—	771,311	771,311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	—	—	5,263,911	5,263,911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34*	—	—	29,337	29,337
		—	—	5,293,248	5,293,248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短期理財產品	*18*	—	—	577,073	577,0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18*	—	—	525,248	525,2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長期投資	*19*	—	—	2,569	2,569
		—	—	1,104,890	1,104,890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	—	—	9,762,291	9,762,291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短期理財產品	*18*	—	—	917,447	917,4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18*	—	—	614,451	614,4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長期投資	*19*	—	—	2,853	2,853
		—	—	1,534,751	1,534,751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	—	—	13,628,200	13,628,200

	附註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短期理財產品	*18*	—	—	1,078,190	1,078,1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長期投資	*18*	—	—	743,802	743,80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長期投資	*19*	—	—	3,710	3,710
		—	—	1,825,702	1,825,702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	—	—	20,207,379	20,207,379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	—	90,415	90,415
		—	—	20,297,794	20,297,794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價格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為第一層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

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有估計。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層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層級。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第三層級工具包括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及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金融負債(即優先股)。由於活躍市場並不會買賣該等工具，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方法釐定。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理財產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長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06,412	265,482	958
收購	6,018,904	156,000	—
贖回	(6,018,835)	—	—
公允價值變動	22,626	20,014	(25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9,107	441,496	708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29,107	441,496	708
收購	6,966,930	74,375	6,145
贖回	(6,738,034)	—	—
公允價值變動	13,388	9,377	(4,284)
外匯換算變動	5,682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7,073	525,248	2,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短期理財產品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長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77,073	525,248	2,569
收購	8,059,260	32,785	95
贖回	(7,730,364)	—	—
出售	—	(9,500)	—
公允價值變動	11,478	67,717	189
外匯換算變動	—	(1,799)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7,447	614,451	2,853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77,073	525,248	2,569
收購	3,598,750	—	95
贖回	(4,067,407)	—	—
出售	—	(2,000)	—
公允價值變動	5,488	29,449	(159)
外匯換算變動	—	359	—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113,904	553,056	2,505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17,447	614,451	2,853
收購	6,793,099	33,000	—
贖回	(6,659,131)	—	—
出售	—	(500)	—
已收股息	—	(10,120)	—
公允價值變動	26,775	108,487	857
外匯換算變動	—	(1,516)	—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1,078,190	743,802	3,710

貴集團第三層級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分別於附註33及附註34披露。

(iii) 估值過程及技術

貴集團財務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該團隊根據具體情況管理投資的估值工作。該團隊將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 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尋求外部估值師協助。

由於活躍市場並無買賣該等工具，其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多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信息；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組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市場倍數等。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於6月30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工具(i).....	441,496	525,248	614,451	743,802	預期波幅	28.08%	25.81%	38.61%	42.33%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 非上市優先股及						–53.00%	–52.90%	–53.00%	–65.35%	價值越高
有限期基金					缺乏市場	20.00%	20.00%	20.00%	13.0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流動性折率	–37.00%	–35.00%	–35.00%	–39.00%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708	2,569	2,853	3,710	預期波幅	—	30.00%	30.00%	30.0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
— 非上市普通股										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流動性折率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	329,107	577,073	917,447	1,078,190	預期回報率	3.00%	2.75%	1.15%	2.55%	預期回報率越高，
						–4.50%	–3.50%	–4.00%	–4.50%	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263,911	9,762,291	13,628,200	20,207,379	預期波幅	50.15%	50.67%	58.47%	58.00%	預期波幅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無法
										確定。通常，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2.85%	1.64%	0.08%	0.01%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	25.00%	23.00%	17.00%	10.0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流動性折率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描述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於6月30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9,337	—	—	90,415	預期波幅	—	—	—	49.9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2.51%	—	—	1.13%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	—	—	30.0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i) 貴集團的債務工具包括有限期基金，其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期末的已呈報淨資產釐定。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波幅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止六個月， 貴公司就最為敏感的假設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進行敏感度分析。若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減少或增加10%(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現現金流量法被用於釐定權益總值，權益分配模式被用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項下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及預期波幅。

就優先股而言，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到期年限相等於截至各估值日期發生清算／贖回事件的預期時間的美元國債收入率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按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於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的基準。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根據相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贖回日期期間的歷史平均波動估計。除採用上述假設外，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為各估值日期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釐定因素。

貴公司就釐定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進行敏感度測試。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及預期波幅)的變動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大幅上漲或下降。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會增加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管理層應用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增加或減少進行敏感度測試，即管理層評估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

若 貴公司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增加／減少10%(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賬面值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於下表載列(假設主要因素變動不會對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		
優先股公允價值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	3,056	(179,416)	(3,860)
減少10%	(6,365)	179,502	3,897

	於2019年12月31日		
優先股公允價值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增加10%	(4,290)	(269,981)	(2,601)
減少10%	496	269,937	2,609

	於2020年12月31日		
優先股公允價值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增加10%	1,453	(265,253)	(21)
減少10%	(2,462)	265,276	21

	於2020年6月30日		
優先股公允價值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增加10%	3,062	(277,209)	(138)
減少10%	(5,300)	277,281	138

	於2021年6月30日		
優先股公允價值	預期波幅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率	無風險利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增加10% (i)	—	(231,835)	—
減少10% (i)	—	231,835	—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假設增加／減少10%（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賬面值估計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貴集團管理層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

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釐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在挑選各類方法及作出假設時運用判斷，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相應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附註3.3)。

(ii) 釐定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貴公司所發行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而其各自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 貴公司權益總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於附註3.3披露。

(iii)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費用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擬自使用無形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若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者有所偏差，管理層將修訂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攤銷開支。

(iv) 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金額或不可收回時便會進行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或以公允價值扣除賬面成本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減值審閱的估值模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均須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的假設改變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因而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有重大不利變更，則須在合併全面收入或虧損表計提額外減值開支。

(v) 受控結構性實體的合併

貴集團通過與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了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中國內資公司及其各自的登記股東有關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

(vi) 確認股份支付開支

誠如附註35所述，僱員獲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管理層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僱員獲授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總值(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在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對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息收入率等作出重大假設估計。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提供單獨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作出戰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於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審閱合併業績，故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就內部報告而言， 貴集團並不區分市場或分部。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一段時間內及某個時間點的貨品及服務轉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訂閱：					
會員訂閱	145,272	593,485	1,230,805	518,291	876,617
付費點播收聽服務	503,341	680,068	776,288	357,690	495,023
廣告	419,424	616,199	1,071,786	318,798	614,977
直播	316,186	618,090	717,513	324,532	400,962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96,489	189,680	279,722	96,976	126,047
	1,480,712	**2,697,522**	**4,076,114**	**1,616,287**	**2,513,6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938,209	1,550,310	2,160,691	885,508	1,275,89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542,503	1,147,212	1,915,423	730,779	1,237,731
	1,480,712	**2,697,522**	**4,076,114**	**1,616,287**	**2,513,626**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42,640	22,765	79,195	34,937	135,262
政府補貼	13,468	28,189	46,754	22,924	27,744
外匯收入／(虧損)淨額	1,926	(3,285)	(1,672)	(478)	93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附註33)	(628,598)	—	—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清償虧損(附註34)	—	(5,051)	—	—	—
其他	1,342	132	6,589	2,058	2,284
	(569,222)	42,750	130,866	59,441	166,223

政府補貼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現金補貼。現金補貼並無明確的規則及條例對享有福利企業的必要標準進行監管，其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當地政府因特定目的而提供的特定補貼，例如辦公室設施翻新，於收取時記為其他非流動負債，於符合特定行為時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591	5,531	1,556	1,145	1,971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693)	(5,566)	(6,891)	(3,337)	(4,128)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31(a))	—	(6,377)	(15,190)	(12,352)	(40)
其他銀行借款利息(附註31(b))	(9,764)	(5,376)	(9,036)	(3,607)	—
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	(1,393)	(2,042)	(1,032)	(7,319)
關聯方收取的利息開支(附註38(ii)(g))	—	(9,364)	(8,696)	(8,660)	—
	(11,457)	(28,076)	(41,855)	(28,988)	(11,487)
財務成本淨額	(6,866)	(22,545)	(40,299)	(27,843)	(9,516)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內容服務成本(i)	567,780	1,064,027	1,548,828	675,037	804,73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481,564	799,350	1,039,163	485,670	984,580
渠道推廣開支	567,311	543,288	875,640	402,796	743,658
股份支付開支 — 非僱員 (附註33及附註35)	—	—	94,818	—	123,025
品牌及廣告開支	214,005	424,631	496,646	104,749	270,017
支付予分銷商及開放平台的佣金	31,544	77,271	154,490	52,796	105,669
支付手續費	91,067	150,868	169,838	79,064	89,557
帶寬成本	50,574	75,448	112,694	51,584	59,443
其他創新產品採購成本	58,233	133,940	115,841	35,314	59,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7,570	37,525	57,250	25,395	39,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5,562	30,336	38,103	17,636	24,678
短期租賃開支	2,051	3,076	3,017	1,056	2,707
其他	102,965	175,221	226,435	91,611	144,927
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2,200,226	3,514,981	4,932,763	2,022,708	3,451,739

(i) 內容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內容成本(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攤銷)及收入分成費。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73,213	592,063	789,494	366,956	535,713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a]	42,798	80,387	98,156	40,875	80,63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b]	32,442	60,769	21,382	10,614	25,506
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5)	33,111	66,131	130,131	67,225	342,726
	481,564	799,350	1,039,163	485,670	984,580

(a) 貴集團於中國之僱員有權參加各政府監管之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須受上限規限。 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之負債於各期間的上限為應付供款。

(b)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 貴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相關僱員按其每月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並以最高限額為準)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而 貴集團按相關收入的一定比例作出有一定上限的供款。除以上供款外， 貴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提供全部退休金。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內薪酬最高的5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人士包括2名董事，其薪酬於下述(d)項分析呈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5、5及餘下3名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3,990	2,860	2,775	1,914	441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247	193	178	132	5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228	169	23	41	54
股份支付開支	4,871	14,174	22,400	10,763	27,371
	9,336	17,396	25,376	12,850	27,923

薪酬可分為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1	—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4	4	1	4	—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1
6,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3	—	—
8,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	—	—
10,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	—	—
12,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	—	—	1
15,000,001港元至45,000,000港元	—	—	—	—	1
45,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	—	—	—	—
	5	5	5	5	3

(d)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建軍	—	943	44	49	—	1,036
陳宇昕	—	991	43	46	—	1,080
商學松[1]	—	—	—	—	—	—
	—	1,934	87	95	—	2,116

1 自2018年6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建軍	—	1,006	51	49	—	1,106
陳宇昕	—	1,057	71	49	—	1,177
商學松[1]	—	—	—	—	—	—
曹國熊[1]	—	—	—	—	—	—
周煒[1]	—	—	—	—	—	—
戴志康[2]	—	—	—	—	—	—
洪鋒[2]	—	—	—	—	—	—
熊明旺[1]	—	—	—	—	—	—
黎媛菲[1]	—	—	—	—	—	—
湛煒標[1]	—	—	—	—	—	—
張陽[2]	—	—	—	—	—	—
王路[3]	—	—	—	—	—	—
	—	2,063	122	98	—	2,283

1 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2. 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10月辭任。

3. 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建軍	—	1,794	52	45	—	1,891
陳宇昕	—	1,807	52	40	—	1,899
商學松[1]	—	—	—	—	—	—
曹國熊	—	—	—	—	—	—
周煒	—	—	—	—	—	—
熊明旺	—	—	—	—	—	—
黎媛菲	—	—	—	—	—	—
湛煒標	—	—	—	—	—	—
王路	—	—	—	—	—	—
蔣文[2]	—	—	—	—	—	—
程武[2]	—	—	—	—	—	—
梁曉東[3]	—	—	—	—	—	—
	—	3,601	104	85	—	3,790

1 自2020年8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2 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

3 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建軍	—	665	23	18	—	706
陳宇昕	—	676	23	18	—	717
商學松	—	—	—	—	—	—
曹國熊	—	—	—	—	—	—
周煒	—	—	—	—	—	—
熊明旺	—	—	—	—	—	—
黎媛菲	—	—	—	—	—	—
湛煒標	—	—	—	—	—	—
王路	—	—	—	—	—	—
	—	1,341	46	36	—	1,42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建軍	—	866	31	27	119,072	119,996
陳宇昕[1]	—	577	20	18	29,929	30,544
李興仁[2]	—	169	10	9	1,043	1,231
沈結強[3]	—	169	10	9	1,043	1,231
熊明旺	—	—	—	—	—	—
湛煒標[1]	—	—	—	—	—	—
黎媛菲[1]	—	—	—	—	—	—
王路[1]	—	—	—	—	—	—
蔣文[1]	—	—	—	—	—	—
程武[4]	—	—	—	—	—	—
梁曉東	—	—	—	—	—	—
張生贇[5]	—	—	—	—	—	—
曹國熊[1]	—	—	—	—	—	—
周煒[1]	—	—	—	—	—	—
	—	1,781	71	63	151,087	153,002

1 自2021年4月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2 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3 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4 於2021年2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5 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福利外，概無向其他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e)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所披露各期間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支付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f)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代價

於所披露各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提供予第三方以獲得董事服務的代價。

(g)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受制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準借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所披露各期間末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存續 貴公司為訂約方的有關 貴集團業務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所得稅開支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 貴集團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 貴集團向股東支付股息後，開曼群島將不會徵收預扣稅。

(ii) 美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應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及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特許權稅，並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適用美國聯邦企業稅率為21%及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特許權稅率為8.84%。

(iii)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其所示年度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及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並無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提供香港利得稅。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企業所得稅法》，根據該法律，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公司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經營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就中國稅收而言，應視為居民企業，據此，其全球收入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僅將「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所在地界定為「對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全面管理及控制的實質場所，而非中國公司所在地」。

於2016年11月24日，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馬拉雅」)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三年，並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上海喜馬拉雅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於2019年續期，有效期為2019年至2021年的三年。2018年11月27日，上海喜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至2020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2019年10月28日，喜大(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喜大」)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三年，自2019年至2021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2020年12月，北京喜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小雅智能平台(深圳)有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三年，自2020年至2022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上海喜馬拉雅等四家附屬公司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於相關稅務部門正式辦理企業所得稅備案手續，即有資格於《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應課稅所得額範疇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喜大於2017年獲得軟件公司證書。根據該證書，喜大有權自其第一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內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虧損，喜大並未享受稅收優惠。

(v)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須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而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安排的條件及要求，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

分配其保留溢利，並擬保留該等溢利以於當地國家或地區經營及擴展業務。因此，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預扣稅並無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不同於根據中國內地25%的法定稅率(即適用於大多數合併實體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1,580)	(1,924,800)	(2,882,096)	(1,429,085)	(6,865,85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85,395)	(481,200)	(720,524)	(357,271)	(1,716,46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613,656	278,566	554,262	271,686	1,548,933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45,618	41,735	32,720	20,598	32,966
—不可扣稅開支	11,828	18,077	23,423	568	48,25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145,967	219,924	202,502	110,610	144,204
—研發加計扣除(a)	(31,674)	(77,102)	(92,383)	(46,191)	(57,898)
所得稅開支	—	—	—	—	—

(a) 研發加計扣除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當年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可抵扣開支(「加計

扣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自2018年至2020年生效的規定，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當年應課稅所得額時，有權要求將其研發費用的175%作為可抵扣開支(「加計扣除」)。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子：					
普通股東應佔淨虧損(人民幣千元)，用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子	(2,380,672)	(1,487,104)	(2,234,223)	(1,106,857)	(5,320,153)
分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分母	86,154,070	86,154,070	86,154,070	86,154,070	86,154,070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27.63)	(17.26)	(25.93)	(12.85)	(61.75)

就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假設於2018年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已於2018年1月1日已發行及配發。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貴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優先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潛在攤薄普通股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由於將其計入將會受到反攤薄。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天使輪優先股的基本及攤薄虧損與該等每股普通股相同。

13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伺服器及電腦	租賃裝修	樓宇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9,929	4,568	3,373	4,636	—	52,506
累計折舊	(14,590)	(1,514)	(67)	(2,069)	—	(18,240)
賬面淨值	25,339	3,054	3,306	2,567	—	34,2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339	3,054	3,306	2,567	—	34,266
添置	48,154	2,243	14,979	435	344	66,155
出售	(1)	—	—	—	—	(1)
折舊費用	(14,924)	(1,713)	(188)	(684)	(61)	(17,570)
年末賬面淨值	58,568	3,584	18,097	2,318	283	82,85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8,082	6,811	18,352	5,071	344	118,660
累計折舊	(29,514)	(3,227)	(255)	(2,753)	(61)	(35,810)
賬面淨值	58,568	3,584	18,097	2,318	283	82,850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8,082	6,811	18,352	5,071	344	118,660
累計折舊	(29,514)	(3,227)	(255)	(2,753)	(61)	(35,810)
賬面淨值	58,568	3,584	18,097	2,318	283	82,8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568	3,584	18,097	2,318	283	82,850
添置	43,507	38,294	—	6,925	—	88,726
出售	(120)	—	—	(442)	—	(562)
折舊費用	(30,228)	(5,518)	(775)	(922)	(82)	(37,525)
年末賬面淨值	71,727	36,360	17,322	7,879	201	133,48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31,469	45,105	18,352	11,554	344	206,824
累計折舊	(59,742)	(8,745)	(1,030)	(3,675)	(143)	(73,335)
賬面淨值	71,727	36,360	17,322	7,879	201	133,489

	伺服器及電腦	租賃裝修	樓宇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1,469	45,105	18,352	11,554	344	206,824
累計折舊	(59,742)	(8,745)	(1,030)	(3,675)	(143)	(73,335)
賬面淨值	71,727	36,360	17,322	7,879	201	133,4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727	36,360	17,322	7,879	201	133,489
添置	92,114	16,323	8	3,475	—	111,920
出售	(179)	—	—	—	—	(179)
折舊費用	(44,264)	(10,014)	(775)	(2,114)	(83)	(57,250)
年末賬面淨值	119,398	42,669	16,555	9,240	118	187,98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23,404	61,428	18,360	15,029	344	318,565
累計折舊	(104,006)	(18,759)	(1,805)	(5,789)	(226)	(130,585)
賬面淨值	119,398	42,669	16,555	9,240	118	187,980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1,469	45,105	18,352	11,554	344	206,8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742)	(8,745)	(1,030)	(3,675)	(143)	(73,335)
賬面淨值	71,727	36,360	17,322	7,879	201	133,48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1,727	36,360	17,322	7,879	201	133,489
添置	26,859	7,450	—	2,993	—	37,302
出售	(11)	—	—	—	—	(11)
折舊費用	(19,203)	(4,694)	(388)	(1,069)	(41)	(25,395)
期末賬面淨值	79,372	39,116	16,934	9,803	160	145,385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58,317	52,555	18,352	14,547	344	244,1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8,945)	(13,439)	(1,418)	(4,744)	(184)	(98,730)
賬面淨值	79,372	39,116	16,934	9,803	160	145,385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23,404	61,428	18,360	15,029	344	318,565
累計折舊	(104,006)	(18,759)	(1,805)	(5,789)	(226)	(130,585)
賬面淨值	119,398	42,669	16,555	9,240	118	187,980

	伺服器及電腦	租賃裝修	樓宇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9,398	42,669	16,555	9,240	118	187,980
添置	74,899	1,179	—	1,472	918	78,468
出售	(40)	—	—	—	—	(40)
折舊費用	(30,636)	(6,871)	(388)	(1,361)	(118)	(39,374)
期末賬面淨值	163,621	36,977	16,167	9,351	918	227,034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298,263	62,607	18,360	16,501	1,262	396,9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4,642)	(25,630)	(2,193)	(7,150)	(344)	(169,959)
賬面淨值	163,621	36,977	16,167	9,351	918	227,034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166	1,821	1,964	811	3,097
行政開支	4,394	6,561	8,020	3,342	10,119
研發開支	9,683	24,409	40,198	18,427	20,9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27	4,734	7,068	2,815	5,206
	17,570	37,525	57,250	25,395	39,374

15 租賃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35,099	125,407	156,588	138,328
租賃負債				
— 流動	(18,068)	(24,964)	(43,182)	(38,376)
— 非流動	(14,553)	(101,576)	(126,245)	(113,677)
	(32,621)	(126,540)	(169,427)	(152,053)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與期初使用權資產的調節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初使用權資產					
成本	18,215	50,661	171,305	171,305	240,589
累計折舊	—	(15,562)	(45,898)	(45,898)	(84,001)
賬面淨值	18,215	35,099	125,407	125,407	156,588
於年／期末					
期初賬面淨值	18,215	35,099	125,407	125,407	156,588
添置	32,446	120,644	69,284	13,350	6,418
折舊費用	(15,562)	(30,336)	(38,103)	(17,636)	(24,678)
期末賬面淨值	35,099	125,407	156,588	121,121	138,328
年／期末使用權資產					
成本	50,661	171,305	240,589	184,655	247,007
累計折舊	(15,562)	(45,898)	(84,001)	(63,534)	(108,679)
賬面淨值	35,099	125,407	156,588	121,121	138,328

(ii) 合併全面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562	30,336	38,103	17,636	24,67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8)	1,693	5,566	6,891	3,337	4,128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9)	2,051	3,076	3,017	1,056	2,707
與經營活動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現金流出	2,051	3,076	3,017	1,056	2,707
融資活動租賃付款之現金流出	17,678	26,724	26,397	13,792	23,793

16 無形資產

	許可版權	內容庫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31,544	74,067	7,606	213,217
累計攤銷	(63,479)	(12,668)	(785)	(76,932)
賬面淨值	68,065	61,399	6,821	136,2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065	61,399	6,821	136,285
添置	215,937	—	865	216,802
攤銷費用	(99,936)	(5,543)	(1,082)	(106,561)
年末賬面淨值	184,066	55,856	6,604	246,52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347,481	74,067	8,471	430,019
累計攤銷	(163,415)	(18,211)	(1,867)	(183,493)
賬面淨值	184,066	55,856	6,604	246,526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47,481	74,067	8,471	430,019
累計攤銷	(163,415)	(18,211)	(1,867)	(183,493)
賬面淨值	184,066	55,856	6,604	246,5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4,066	55,856	6,604	246,526
添置	384,458	—	19,205	403,663
攤銷費用	(158,125)	(5,543)	(3,169)	(166,837)
年末賬面淨值	410,399	50,313	22,640	483,35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31,939	74,067	27,676	833,682
累計攤銷	(321,540)	(23,754)	(5,036)	(350,330)
賬面淨值	410,399	50,313	22,640	483,352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31,939	74,067	27,676	833,682
累計攤銷	(321,540)	(23,754)	(5,036)	(350,330)
賬面淨值	410,399	50,313	22,640	483,3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0,399	50,313	22,640	483,352
添置	276,384	—	4,840	281,224
攤銷費用	(217,637)	(5,543)	(3,019)	(226,199)
年末賬面淨值	469,146	44,770	24,461	538,37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許可版權	內容庫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08,323	74,067	32,516	1,114,906
累計攤銷	(539,177)	(29,297)	(8,055)	(576,529)
賬面淨值	469,146	44,770	24,461	538,377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731,939	74,067	27,676	833,682
累計攤銷	(321,540)	(23,754)	(5,036)	(350,330)
賬面淨值	410,399	50,313	22,640	483,35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10,399	50,313	22,640	483,352
添置	139,840	—	351	140,191
攤銷費用	(95,064)	(2,771)	(1,680)	(99,515)
期末賬面淨值	455,175	47,542	21,311	524,028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871,779	74,067	28,027	973,873
累計攤銷	(416,604)	(26,525)	(6,716)	(449,845)
賬面淨值	455,175	47,542	21,311	524,028

	許可版權	內容庫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008,323	74,067	32,516	1,114,906
累計攤銷	(539,177)	(29,297)	(8,055)	(576,529)
賬面淨值	469,146	44,770	24,461	538,37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69,146	44,770	24,461	538,377
添置	258,998	272,663	825	532,486
攤銷費用	(131,266)	(12,174)	(2,115)	(145,555)
期末賬面淨值	596,878	305,259	23,171	925,308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1,267,321	346,730	33,341	1,647,392
累計攤銷	(670,443)	(41,471)	(10,170)	(722,084)
賬面淨值	596,878	305,259	23,171	925,308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06,047	164,119	220,939	97,976	143,737
行政開支	514	2,718	5,260	1,539	1,818
	106,561	166,837	226,199	99,515	145,555

17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恰當抵銷後的金額：

(i)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 租賃負債	5,670	32,235	41,984	31,882	38,089
— 稅項虧損	9,160	7,748	15,846	11,714	29,74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830	39,983	57,830	43,596	67,838
被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14,830)	(39,983)	(57,830)	(43,596)	(67,83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3,493	7,566	10,412	9,376	9,646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11,337	32,417	47,418	34,220	58,192
	14,830	39,983	57,830	43,596	67,838

(ii)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餘額包括以下項目應佔暫時性差額：					
— 使用權資產	(5,948)	(29,660)	(38,284)	(29,006)	(34,079)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882)	(10,323)	(19,546)	(14,590)	(33,75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4,830)	(39,983)	(57,830)	(43,596)	(67,838)
被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	14,830	39,983	57,830	43,596	67,838
遞延稅項淨負債	—	—	—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6,346	8,691	11,548	10,509	10,929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484	31,292	46,282	33,087	56,909
	14,830	39,983	57,830	43,596	67,838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298	6,307	9,605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2,372	2,853	5,225
於2018年12月31日	5,670	9,160	14,830
於2019年1月1日	5,670	9,160	14,830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26,565	(1,412)	25,153
於2019年12月31日	32,235	7,748	39,983
於2020年1月1日	32,235	7,748	39,983
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9,749	8,098	17,847
於2020年12月31日	41,984	15,846	57,830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32,235	7,748	39,983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353)	3,966	3,613
於2020年6月30日	31,882	11,714	43,596
於2021年1月1日	41,984	15,846	57,830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3,895)	13,903	10,008
於2021年6月30日	38,089	29,749	67,838

僅在未來可能會有應課稅金額用於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時， 貴集團才會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在未來報告期間持續評估是否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並無就分別為人民幣915.6百萬元、人民幣1,423.5百萬元、人民幣2,454.0百萬元、人民幣1,76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4百萬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分別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人民幣253.4百萬元、人民幣426.7百萬元、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人民幣473.5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自2021年至2030年屆滿。

(iii)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298)	(6,307)	(9,605)
扣除自合併全面虧損表	(2,650)	(2,575)	(5,225)
於2018年12月31日	(5,948)	(8,882)	(14,830)
於2019年1月1日	(5,948)	(8,882)	(14,830)
扣除自合併全面虧損表	(23,712)	(1,441)	(25,153)
於2019年12月31日	(29,660)	(10,323)	(39,983)
於2020年1月1日	(29,660)	(10,323)	(39,983)
扣除自合併全面虧損表	(8,624)	(9,223)	(17,847)
於2020年12月31日	(38,284)	(19,546)	(57,830)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9,660)	(10,323)	(39,983)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654	(4,267)	(3,613)
於2020年6月30日	(29,006)	(14,590)	(43,596)
於2021年1月1日	(38,284)	(19,546)	(57,830)
(扣除自)／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	4,205	(14,213)	(10,008)
於2021年6月30日	(34,079)	(33,759)	(67,838)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對下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不合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投資，
- 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及
- 未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確認的權益投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基於若干於附註3.3披露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如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債務工具				
— 非上市優先股[(a)]	159,071	232,992	279,353	397,692
— 有限期基金	282,425	292,256	335,098	346,110
	441,496	525,248	614,451	743,802
流動資產				
債務工具				
— 理財產品	329,107	577,073	917,447	1,078,190
	770,603	1,102,321	1,531,898	1,821,992

(a)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債務工具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其形式為可贖回工具，金額達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百萬元，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變動已於附註3.3披露。

(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公允價值變動已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虧損)(附註7)					
— 非上市優先股	15,761	18,499	42,875	13,430	87,354
— 有限期基金	4,253	(9,122)	24,842	16,019	21,133
— 理財產品	22,626	13,388	11,478	5,488	26,775
	42,640	22,765	79,195	34,937	135,262

(iii) 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方法的資料已於附註3.3披露。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而 貴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 貴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 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 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實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基於若干於附註3.3披露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工具				
— 非上市普通股	708	2,569	2,853	3,710

(ii)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所示(虧損)／收入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虧損)／收入					
— 非上市普通股	(250)	(4,284)	189	(159)	857

(iii) 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 貴集團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方法的資料已於附註3.3披露。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2)	219,516	282,947	376,138	496,4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500,669	198,586	1,151,866	636,523
—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	16,550	770	805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收款項(附註33)	—	129,802	—	—
— 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	61,849	65,745	58,651	86,568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8(iii))	52,787	62,197	29,512	21,6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8)	770,603	1,102,321	1,531,898	1,821,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9)	708	2,569	2,853	3,710
	1,606,132	1,860,717	3,151,688	3,067,70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31)	500,000	438,487	50,000	1,000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504,895	596,015	884,899	817,090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款項(附註33)	1,732,785	309,342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預收款項(附註33)	941,569	295,084	32,663	—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花紅、應付稅項及應計法律訴訟撥備)(附註30)	39,923	26,605	55,408	27,011
— 租賃負債(附註15)	32,621	126,540	169,427	152,053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8(iii))	49,517	52,326	42,228	260,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3)	5,263,911	9,762,291	13,628,200	20,207,379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34)	29,337	—	—	90,415
	9,094,558	11,606,690	14,862,825	21,555,287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12,800	40,199	51,189	51,79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營業成本」的存貨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

減值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實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營業成本」中列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存貨之減值開支。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廣告	183,446	228,483	284,159	353,668
— 應收iOS在線支付代理的款項	28,536	36,781	40,592	54,663
— 其他	30,305	42,409	75,111	118,715
	242,287	307,673	399,862	527,046
減：減值撥備	(22,771)	(24,726)	(23,724)	(30,550)
	219,516	282,947	376,138	496,496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至多六個月	212,384	258,654	364,329	479,297
六個月到一年	25,724	30,920	18,115	27,782
一年到兩年	3,886	14,985	3,707	6,024
兩年以上	293	3,114	13,711	13,943
	242,287	307,673	399,862	527,046

由於即期應收款項之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許可版權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	12,839	30,850	35,005	59,784
— 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	9,504	7,962	15,008	13,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50	18,756	1,242	9,866
— 應收僱員貸款	270	5,009	3,444	4,611
— 預付營銷開支	101	7,366	2,522	2,242
減：減值撥備	(218)	(647)	(641)	(498)
	24,446	69,296	56,580	89,055
流動：				
— 營銷開支及其他的按金	24,712	22,784	22,252	29,954
— 預付營銷開支	7,031	40,543	5,008	6,385
— 可退回增值稅	5,859	15,736	6,771	6,491
— 預付款項與預付開支	10,494	13,375	17,127	22,610
— 應收僱員貸款	2,682	5,148	5,246	16,968
— 其他	19,385	11,615	7,558	17,198
減：減值撥備	(345)	(1,862)	(988)	(1,206)
	69,818	107,339	62,974	98,400
	94,264	176,635	119,554	187,455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669	215,136	1,152,636	637,328
減：受限制現金[i]	—	(16,550)	(770)	(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669	198,586	1,151,866	636,5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93	16,143	1,007,890	9,501

(i)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指就簽發銀行承兑匯票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錄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0,367	97,218	99,636	491,424
美元	187,799	100,179	1,051,976	142,451
其他	2,503	1,189	254	2,648
	500,669	198,586	1,151,866	636,52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2,993	16,143	1,007,890	6,008
人民幣	—	—	—	3,493
	102,993	16,143	1,007,890	9,501

2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07	17,462	16,942	17,11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454	2,807	17,462	16,942
添置	86,618	14,705	—	1,2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586)	(50)	(520)	(710)
減值	(43,233)	—	—	—
貨幣換算差額	554	—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328)
於年末	**2,807**	**17,462**	**16,942**	**17,114**

(i) 於Carglass之投資

於2018年， 貴集團從Carglass（一家於美國運營在線音頻書籍流媒體平台之公司）收購77.42%權益，總收購價格為人民幣84.4百萬元。由於Carglass之創始人於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上擁有否決權， 貴集團並未控制Carglass，於Carglass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此外，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為Carglass之營運提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之無息貸款。

由於Carglass持續遭遇重大損失，其營運表現不斷惡化，且並無表現出改善的跡象，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此投資作出減值變動人民幣43.2百萬元。此外，誠如附註38(iii)(d)所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投資之價值減至零時，已分別為所授予貸款作出悉數撥備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 貴集團與Carglass之創始人訂立協議，收購該創始人於Carglass之權益，其價值極小無需代價。於收購完成後，創始人不再擁有否決權，因此 貴集團獲得Carglass之控制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添置	84,418	—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1,739)	—	—	—
減值	(43,233)	—	—	—
貨幣換算差額	554	—	—	—
於年末	—	—	—	—

(ii) 於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投資

貴集團亦於多間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並採用權益法列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2,807	17,462	16,942	17,114
貴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淨虧損	(2,847)	(50)	(520)	(710)
全面虧損總額	(2,847)	(50)	(520)	(710)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天使輪優先股

(i)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作為2018年11月進行的2018年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喜馬拉雅普通股股東發行86,154,070股普通股，以換取他們於2018年重組之前於喜馬拉雅受控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法定普通股分別為零、274,748,965股、254,007,958股及254,007,958股，其中86,154,07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	—
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而發行的股本 — 普通股	86,154,070	56	3,528,970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	86,154,070	56	3,528,970

(ii) 天使輪優先股

天使輪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擁有相同權利。天使輪優先股能在發行日期後任

何時間，由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或在完成合格[**編纂**]時即刻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按一比一之轉換率。相應地，該等天使輪優先股入賬為權益。

截至2018年1月1日，27,748,640股天使輪優先股由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發行及發行在外。作為於2018年11月進行之2018年重組的一部分，3,170,820股天使輪優先股已按公允價值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8.3百萬元購回，該購回已作為天使輪優先股之清償入賬，而虧損之賬面值人民幣109.7百萬元與購回代價之差價人民幣308.0百萬元已計入其他儲備。同時，貴公司按一比一之比例，向餘下天使輪優先股之股東發行24,577,820股天使輪優先股，以換取他們於2018年重組前於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受控結構性實體所持有之股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天使輪優先股賬面值披露於合併虧損變動表。

27 其他儲備

貴集團

	附註	**資本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4,375**	**(9,858)**	**151,367**	**(97,477)**	**—**	**128,407**
股份支付開支	*35*	—	—	25,104	—	—	25,104
貨幣換算差額		—	6,405	—	—	—	6,405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	(68,489)	—	(68,4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	—	—	—	(189)	(189)
購回天使輪優先股		—	—	—	—	(307,912)	(307,912)
於2018年12月31日		**84,375**	**(3,453)**	**176,471**	**(165,966)**	**(308,101)**	**(216,674)**

	附註	資本儲備	貨幣換算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4,375**	**(3,453)**	**176,471**	**(165,966)**	**(308,101)**	**(216,674)**
股份支付開支	*35*	—	—	51,454	—	—	51,454
貨幣換算差額		—	(225,876)	—	—	—	(225,876)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	20,661	—	20,661
為購買附屬公司之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84,375)	—	—	—	(3,444,651)	(3,529,0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	—	—	—	(3,333)	(3,333)
於2019年12月31日		**—**	**(229,329)**	**227,925**	**(145,305)**	**(3,756,085)**	**(3,902,794)**
於2020年1月1日		—	**(229,329)**	**227,925**	**(145,305)**	**(3,756,085)**	**(3,902,794)**
股份支付開支	*35*	—	—	101,247	—	—	101,247
貨幣換算差額		—	620,969	—	—	—	620,969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	(69,269)	—	(69,2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	—	—	—	147	147
於2020年12月31日		**—**	**391,640**	**329,172**	**(214,574)**	**(3,755,938)**	**(3,249,700)**

貴集團

	附註	貨幣換算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229,329)**	**227,925**	**(145,305)**	**(3,756,085)**	**(3,902,794)**
股份支付開支	*35*	—	52,304	—	—	52,304
貨幣換算差額		(110,581)	—	—	—	(110,581)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58,332)	—	(58,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	—	—	(124)	(124)
於2020年6月30日		**(339,910)**	**280,229**	**(203,637)**	**(3,756,209)**	**(4,019,527)**
於2021年1月1日		**391,640**	**329,172**	**(214,574)**	**(3,755,938)**	**(3,249,700)**
股份支付開支	*35*	—	266,656	—	—	266,656
貨幣換算差額		155,075	—	—	—	155,075
信貸風險變動應佔公允價值變動	*33*	—	—	(12,148)	—	(12,14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額外注資		—	—	—	(3,465)	(3,4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	—	—	—	667	667
於2021年6月30日		**546,715**	**595,828**	**(226,722)**	**(3,758,736)**	**(2,842,915)**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含來自 貴集團須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未攤銷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閱	297,352	496,750	643,270	593,717
廣告	29,028	24,693	31,264	23,609
直播	7,001	19,045	29,163	34,869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17,049	19,392	9,043	40,686
總合約負債	350,430	559,880	712,740	692,881
減：流動部分	(333,014)	(535,229)	(673,605)	(672,086)
合約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17,416	24,651	39,135	20,795

以下表格列示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納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訂閱	93,425	220,572	402,643	206,117	309,178
廣告	3,727	29,028	24,693	12,347	18,520
直播	—	7,001	19,045	4,726	7,088
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	28,383	17,049	19,392	9,697	14,545
	125,535	**273,650**	**465,773**	**232,887**	**349,33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攤分至未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559.9百萬元、人民幣7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92.9百萬元。 貴集團預期將分別於未來十二個月將該筆結餘中一大部分及剩餘部分確認為收入。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內容創作者及第三方IP合作方之款項	149,227	250,949	351,647	297,017
應付營銷開支之款項	222,551	147,992	227,973	323,055
應付版權之款項[(i)]	87,007	136,763	178,558	85,089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3,054	5,263	52,168	30,061
應付帶寬成本之款項	12,652	12,735	28,457	28,726
應付採購商品之款項	18,910	24,084	33,342	45,251
其他	1,494	18,229	12,754	7,891
總計	504,895	596,015	884,899	817,090

(i) 貴集團於2019年5月及2021年4月以分期付款方式分別購入一份為期十年以及五年之版權許可協議。有關一年後該分期付款，請參閱附註32。

截至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下	498,944	591,033	831,508	807,155
一至兩年	5,951	3,244	50,147	6,763
二至三年	—	1,738	3,244	3,172
	504,895	596,015	884,899	817,090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2,103	178,322	172,438	184,285
來自廣告商及其他之按金	13,975	19,931	18,945	18,581
收取僱員行使購股權之按金	—	—	16,144	—
應付稅項	3,758	21,401	20,347	27,993
應付利息(附註31)	9,763	—	—	—
應計法律訴訟撥備[(i)]	1,504	6,100	36,983	587
其他	16,185	6,674	20,319	8,430
	167,288	232,428	285,176	239,876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將受到週期性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影響。該等聲明主要有關侵犯版權之指控。基於貴公司可獲取之信息，貴公司釐定其於2018年、2019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招致以下債務之可能性，債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31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a]	—	290,487	50,000	1,000
其他借款[b]	500,000	148,000	—	—
	500,000	438,487	50,000	1,000

(a) 銀行借款

於2019年，貴集團與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9.4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45%到4.80%，還款期限介乎六個月到一年。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協議之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該等借款於2020年7月已盡數還清。

於2020年，貴集團與銀行訂立數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5.8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85%至4.67%，還款期限介乎六個月至一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協議之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已於2021年6月30日盡數還清。

於2021年1月，貴集團與銀行訂立短期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年利率為4.25%以及借款償還期限為一年。

(b) 其他借款

有關於2018年11月進行的2018年重組，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過橋貸款協議，借款本金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年利率為11.76%。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與利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這兩筆款項已於2019年3月盡數還清。此外，從2020年4月至7月，貴集團與同一方訂立三份過橋貸款協議，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年利率為12.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盡數還清。

於2019年12月， 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過橋貸款協議，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年利率為13.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於2020年1月已盡數還清。此外，於2020年7月， 貴集團與同一方訂立一份過橋貸款協議，借款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年利率為12.00%，於2020年12月31日已盡數還清。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止六個月之短期貸款之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100元。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可版權的應付款項[(a)]	—	40,465	38,441	71,282
有關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676	10,279	9,173	15,894
總計	676	50,744	47,614	87,176

(a) 許可版權的長期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可版權的應付款項	—	42,362	40,630	89,925
減：入賬於貿易應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	(1,897)	(2,189)	(18,643)
總計	—	40,465	38,441	71,282

貴集團於2019年5月及2021年4月以分期付款方式分別購入一份為期十年及五年之版權許可協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該融資部分之利息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該分期付款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

根據還款安排，截至2021年6月30日，於上述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未來分期付款如下所示：

2021年剩餘期間	12,225
2022年	12,915
2023年	14,999
2024年	15,733
2025年及其後	34,053
總計	89,925

3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發行優先股

於2018年1月1日，於2018年重組之前，喜馬拉雅已發行2,161,425股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輪優先股」)、109,557,091股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輪優先股」)、23,619,335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22,658,235股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且仍然發行在外。於2018年1月1日，發行D輪優先股的代價人民幣280.0百萬元尚未清償，其已於2018年4月悉數收到。

作為於2018年11月進行的2018年重組的一部分，20,686,995股B輪優先股、12,988,223股C輪優先股及7,930,383股D輪優先股已購回，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1.3百萬元，其入賬為清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公允價值與購回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28.6百萬元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結算的購回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32.8百萬元、人民幣309.3百萬元及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同時， 貴公司向其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東按一比一的比例發行2,161,425股A輪優先股、88,870,096股B輪優先股、10,631,112股C輪優先股及14,727,852股D輪優先股，以換取他們於2018年重組前所持有的喜馬拉雅的優先股。

於2019年3月及4月， 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48,512,946股E-2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2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456.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61.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發行E-2輪優先股的代價為19.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8百萬元)尚未清償，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認購優先股的應收款項。剩餘代價已於2020年5月悉數收到。

於2019年6月，貴公司發行594,960股E-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1輪優先股」)，以結算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請參閱附註34。

於2019年8月，貴公司、喜馬拉雅及一名投資者訂立具有可分割認股權證的貸款協議。於獲得必要的境外直接投資審批前，投資者同意向喜馬拉雅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的貸款，不計利息且獲得認股權證認購貴公司的E-3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3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5.0百萬美元。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乃按行使時E-3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釐定，認股權證並未單獨入賬乃由於該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未清償期間的內在價值極小。已收投資者的貸款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為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認股權證於2020年9月獲行使，貴公司向投資者發行1,381,775股E-3輪優先股。

於2020年下半年，貴公司向新金融投資者發行了10,624,282股E-2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7.1百萬元)。由於購買價低於公允價值，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14.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4.8百萬元)於附註9所披露的行政開支中入賬為支付予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開支。

於2020年下半年，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20,266,039股E-3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2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50.3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向新投資者發行1,535,308股E-4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4輪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0.7百萬元)。E-4輪優先股初始按購買價確認。由於購買價高於公允價值，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3.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9百萬元)已遞延，並於E-4輪優先股被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呈列。

於2021年第一季度，貴公司向聯合創始人及若干其他投資者發行8,290,649股E-3輪優先股(與上述E輪優先股相同)，總購買價為9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82.6百萬元)。由於購買價低於公允價值，購買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19.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0百萬元)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入賬為行政開支項下支付予優先股股東的股份支付開支。

上述A輪、B輪、C輪、D輪及E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

貴公司發行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股息權

若可經多數優先股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按股東所持已轉換且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之比例向所有股東派付股息。

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的投票權相當於其於記錄日期可轉換的普通股數目。優先股應就若干特定事項作為一個類別股東單獨投票。否則，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應作為一個類別股東一同投票。

清算優先權

若 貴公司發生任何清算(包括控制權變動等視同清算)、解散或清盤，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所有資產及資金應根據股東的股份擁有權作出如下分派：

第一，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持有並繳足股款的每股已發行在外優先股(如適用)收取款項，金額相當於適用優先股購買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有關優先股的股息。若相關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全額付款，則合法可供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於清算時，按照優先順序，首先分派予E-4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其次分派予E-3、E-2、E-1、D、C及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最後分派予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第二，若向優先股的適用持有人分派或全額支付總金額後仍有剩餘資產或資金，則合法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按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基準計算)按比例分派予所有股東。

視同清算事件應被視為控制權的變動事件，例如併購、 貴公司重組、向第三方出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全部或絕大部分任何

集團公司知識產權的獨家不可撤銷許可。視同清算事件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無論為現金或財產)應根據上述清算優先權分派。

贖回權

貴公司應按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的選擇，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後的任何時間：(a) 2022年12月31日(E及D輪優先股股東)或2021年12月31日(C、B及A輪優先股股東)或，若於2022年12月31日(E及D輪優先股股東)或2021年12月31日(C、B及A輪優先股股東)之前並未完成合格**[編纂]**，則為(b)因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對 貴公司的業務運營或**[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c)創始人或任何集團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交易文件，(d)任何控制文件項下的任何嚴重違約或導致 貴公司無法合併受控結構化實體的財務業績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或(e)任何其他類別或輪股份的任何持有人選擇行使其贖回權，贖回請求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不包括未繳股款股份)。

合格**[編纂]**定義為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知名證券交易所完成的**[編纂]**，具有(i) E-3輪後估值再加上按15%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每年復利並於E-3輪結束至**[編纂]**之日期間累計)，或(ii)多數優先股股東批准的其他金額的隱含投前估值。若合格**[編纂]**事件發生於2021年6月30日，則實際投前估值將為**[編纂]**。

每股悉數繳足股款的優先股(不包括未繳股款股份)的贖回價等於優先股購買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自優先股的視同發行日期直至有關優先股贖回之日期間產生的複合年增長率8%，加上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於贖回時，按照優先順序，首先為E-4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其次為E-3、E-2、E-1、D、C及B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最後為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可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轉換比率(相當於優先股購買價除以有關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定義見下文))悉數轉換為一定數量的不加繳普通股。每股優先股的轉換價最初應為有關優先股的適用優先股購買價，其導致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並將不時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

每股優先股可根據其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優先股發行之日後的任何時間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

此外，每股優先股應根據在合格**[編纂]**結束時有關優先股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上述輪優先股分類為負債，乃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權利。此外， 貴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優先股，及並不會將任何嵌入衍生工具自主體工具中分開，並將全部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條款或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入賬為原金融負債清償及新金融負債的確認。清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由於與以股東身份行事的股東進行交易而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除外。若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包括扣除已收取的任何費用並使用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任何費用)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其餘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至少存在10%的差額，則該等條款被視為存在重大差異。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均確認為清償的收入或虧損的一部分。除作為2018年重組的一部分而於2018年11月購回優先股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止六個月，並無清償優先股。

除非本公司無權無條件將贖回優先股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由於概無優先股持有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 貴公司贖回優先股，所有A、B、C、D及E輪優先股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由於該等優先股股東要求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若並無進行合格**[編纂]**)贖回優先股，所有A、B及C輪優先股分類至流動負債。此外，如上所述，於合

格[編纂]前的任何時間，若任何優先股類別持有人選擇行使其贖回權，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或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全部或任何優先股。基於該互動，於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並未有將結清D及E輪優先股推遲至2021年6月30日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所有D及E輪優先股亦分類至流動負債。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2021年8月25日，A輪、B輪及C輪最早開始贖回日期從2021年12月31日之後延長至2022年10月29日之後。因此，從2021年8月25日直至2021年10月29日， 貴公司的優先股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若 貴公司自身的信貸風險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除避免會計錯配或就貸款承擔或財務擔保合約於損益確認之外，其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1,070	3,467,833	827,482	1,067,081	—	5,423,466
清償優先股	—	(907,113)	(603,069)	(462,538)	—	(1,972,720)
通過損益增加公允價值	23,648	1,197,772	260,508	240,905	—	1,722,833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通過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公允價值	271	78,493	6,997	4,571	—	90,332
於2018年12月31日	**84,989**	**3,836,985**	**491,918**	**850,019**	—	**5,263,911**
於2019年1月1日	84,989	3,836,985	491,918	850,019	—	5,263,911
發行優先股	—	—	—	—	3,096,944	3,096,944
通過損益增加公允價值	19,328	731,225	78,925	67,561	207,959	1,104,998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通過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公允價值	(50)	(29,988)	(6,182)	(14,267)	23,932	(26,555)
貨幣換算差額	3,234	144,100	18,283	30,783	126,593	322,993
於2019年12月31日	**107,501**	**4,682,322**	**582,944**	**934,096**	**3,455,428**	**9,762,291**

	A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7,501	4,682,322	582,944	934,096	3,455,428	9,762,291
發行優先股	—	—	—	—	2,444,656	2,444,656
通過損益增加公允價值	43,656	1,549,608	168,793	134,213	221,519	2,117,789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通過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公允價值	246	61,517	6,264	12,494	8,509	89,030
貨幣換算差額	(9,312)	(389,421)	(47,112)	(68,306)	(271,415)	(785,566)
於2020年12月31日	**142,091**	**5,904,026**	**710,889**	**1,012,497**	**5,858,697**	**13,628,200**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107,501	4,682,322	582,944	934,096	3,455,428	9,762,291
通過損益增加公允價值	22,259	781,418	84,552	65,764	99,428	1,053,421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通過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公允價值	183	48,691	5,415	11,394	9,290	74,973
貨幣換算差額	1,696	73,170	9,048	14,188	51,669	149,771
於2020年6月30日	**131,639**	**5,585,601**	**681,959**	**1,025,442**	**3,615,815**	**11,040,456**
於2021年1月1日	142,091	5,904,026	710,889	1,012,497	5,858,697	13,628,200
發行優先股	—	—	—	—	705,638	705,638
通過損益增加公允價值	70,408	2,824,652	333,413	433,365	2,414,127	6,075,96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通過其他全面收入增加公允價值	39	9,932	1,040	2,208	2,395	15,614
貨幣換算差額	(2,353)	(96,536)	(11,532)	(15,877)	(91,740)	(218,038)
於2021年6月30日	**210,185**	**8,642,074**	**1,033,810**	**1,432,193**	**8,889,117**	**20,207,379**

34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Ximalay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Ximalaya Cayman」）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	29,337	—	—	—
Wonder Tech Limited（「Wonder Tech」）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i）	—	—	—	90,415
	29,337	—	—	90,415

(i) Ximalaya Cayman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7年6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Ximalaya Cayman就其可贖回優先股（「Ximalaya Cayman優先股」）獲第三方投資者融資4.0百萬美元，佔Ximalaya Cayman股權總額的26.67%。Ximalaya Cayman優先股具有清算優先權，可於持有人於特定事件下作出選擇後贖回，其並非完全由Ximalaya Cayman控制。因此，Ximalaya Cayman優先股被記錄並入賬為股權之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按公允價值列賬。

於2019年6月，Ximalaya Cayman小股東與 貴公司訂立換股協議，用Ximalaya Cayman優先股換取 貴公司594,960股E-1輪優先股，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2百萬元。 貴公司通過終止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發行E-1輪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 貴公司優先股的賬面值人民幣30.1百萬元與公允價值人民幣35.2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1百萬元自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的清償虧損中扣除。

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28,203	29,337	—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134	792	—	—	—
結算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0,129)	—	—	—
年末結餘	29,337	—	—	—	—

(ii) Wonder Tech的可轉換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Wonder Tech於2020年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未來發展戰略， 貴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權交易，於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持有Wonder Tech股權總額的70%，並維持對Wonder Tech的控制權：

- Wonder Tech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發行新普通股，現金代價0.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百萬元)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收到，佔Wonder Tech股權總額的30%。

- Wonder Tech通過向創始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的部分現有優先股股東等其他投資者發行40,501,3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籌得新融資13.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0百萬元)。 貴公司於2021年第一季度出售40,501,3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中的8,526,589股，獲得現金代價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5百萬元)。其餘31,974,711股已發行，其現金代價12.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9.5百萬元)已於2021年4月收到。出售8,526,589股股份及發行31,974,711股股份為關聯交易，乃由於所訂立的相關購買協議已互相計及。

上述與創始人、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交易未導致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開支。

上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具有清算優先權，可於持有人於以下若干情況下作出選擇後贖回：(1)交割後6年內未完成合格**[編纂]**，或(2)任何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或相關法律法規，其

並非完全處於Wonder Tech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有關優先股記錄並入賬為 貴公司股權之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按公允價值列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	—	—	—	—
發行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91,452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	511
外匯調整	—	—	—	—	(1,548)
年末結餘	—	—	—	—	90,415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清遺計劃

於2016年5月18日，創始人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中國計劃」)，其於2019年3月4日被經修訂及重述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清遺計劃」)取代，向 貴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由他們持有的最多12,356,712股普通股，作為2018年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授予由聯合創始人全權控制及管理。清遺計劃的條款與中國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由於中國計劃的條款自始至終保持有效且基本並無變動(惟因重組而調整計劃形式)，因此以清遺計劃替換中國計劃及撤銷原中國計劃被視為並無會計影響。

根據清遺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一般須遵守四年歸屬期，據此，四分之一(1/4)於規定的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其餘於未來36個月內按比例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於 貴公司完成**[編纂]**後方可行使。根據清遺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若

未實現**[編纂]**，購股權將於合約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於**[編纂]**發生前離開 貴公司的僱員將失去獲得購股權的權利，因此**[編纂]**為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2020年1月，聯合創始人批准一項購股權修訂，以降低部分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減少各自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授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由於剩餘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在該修訂前的原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相同，因此原始購股權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繼續於原始歸屬期內扣除。

此外，同月，聯合創始人批准另一項購股權修訂，移除了部分僱員達致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編纂]**條件，而其尚未達致服務條件的購股權仍須遵守**[編纂]**條件。該修訂導致立即確認該等達致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剩餘補償成本人民幣5.6百萬元，該金額由聯合創始人釐定並入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虧損表中。

(i) 清遺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200,508	0.98
已授予	2,372,438	3.08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572,946	1.41
已沒收	(530,624)	2.11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042,322	1.38
已授予	306,191	7.47
已沒收	(1,031,204)	1.91
修訂影響	(490,581)	—
已行使	(1,214,739)	0.18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611,989	0.9
已沒收	(162,191)	1.76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8,449,798	0.89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到期的購股權。

全球計劃

於2019年7月22日， 貴公司董事會採納 貴公司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全球計劃」)，並

預留15,211,970股普通股用於根據將授予 貴公司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發行。

根據全球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一般須遵守四年歸屬期，據此，股份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歸屬。達致服務條件的購股權於 貴公司完成**[編纂]**後方可行使。根據全球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予之日起計十年。若未實現**[編纂]**，購股權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

根據全球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授予時全部歸屬，亦可於四年連續服務期間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貴公司完成**[編纂]**後方可行使。

於**[編纂]**之前離開 貴公司的僱員將失去其獲得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因此**[編纂]**為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2021年3月，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全球計劃及批准額外授予16,677,016份購股權，其中i) 3,335,403股股份已授予各位聯合創始人，行使價為6.5134美元，其將於完成新一輪合格融資(包括**[編纂]**)後全部歸屬，ii) 1,667,702股股份已預留，行使價為6.5134美元，將於 貴公司完成合格融資後立即全部歸屬，其他條款及條件由一名聯合創始人全權酌情釐定及管理，iii) 6,670,806股股份已授予一名聯合創始人，行使價為6.5134美元，自新一輪合格融資(包括**[編纂]**)完成日期起受限於四年等額歸屬期，及iv) 1,667,702股股份已預留，行使價為6.5134美元，自新一輪合格融資(包括**[編纂]**)完成日期起受限於四年等額歸屬期，其他條款及條件由一名聯合創始人全權酌情釐定及管理。若 貴公司未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合格融資，則所有16,677,016份購股權可由 貴公司以零代價贖回及註銷。由於向創始人(如i)及ii)所述)授出股份，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8.9百萬元已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全面虧損表中扣除。

(a) 購股權

(i) 全球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剩餘合約期限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予	—	—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已授予	3,663,205	4.70
已沒收	(462,546)	4.70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200,659	4.70
已授予	1,496,282	5.39
已沒收	(907,274)	4.72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789,667	4.97
已授予	14,758,112	6.51
已沒收	(369,401)	4.94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18,178,378	6.22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到期的購股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球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未歸屬	—
已授予	—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
已授予	869,534
於2019年12月31日未歸屬	869,534
已授予	1,308,712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2,178,246
已授予	2,705,851
已沒收	(63,197)
於2021年6月30日未歸屬	4,820,900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日後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乃通過外部估值師的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截至授予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預期波幅	52.78%–54.22%	51.58%–52.11%	51.77%–52.46%	51.89%–51.93%	50.18%–50.73%
無風險利率	3.22%–3.75%	1.80%–2.13%	0.82%–2.08%	0.82%–0.87%	1.66%–1.96%
預期股息收入率	0%	0%	0%	0%	0%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普通股於購股權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美元)	6.25美元至7.55美元	8.54美元至9.21美元	9.21美元至12.13美元	10.06美元至10.86美元	15.82美元至16.73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虧損表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僱員					
營業成本	1,914	2,955	10,232	5,678	6,9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17	2,537	(1,898)	(2,395)	2,270
研發開支	19,119	39,063	58,293	30,792	67,102
行政開支	9,061	21,576	63,504	33,150	266,392
	33,111	66,131	130,131	67,225	342,7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非僱員(附註33)					
行政開支	—	—	94,818	—	123,025
總計	**33,111**	**66,131**	**224,949**	**67,225**	**465,751**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i)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1,580)	(1,924,800)	(2,882,096)	(1,429,085)	(6,865,85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39,693	234,698	321,552	142,546	209,6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	33,111	66,131	224,949	67,225	465,7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192	21,706	(2,295)	661	7,258
財務成本淨額	6,866	22,545	40,299	27,843	9,516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134	792	—	—	511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44,586	50	520	180	71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43,233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42,640)	(22,765)	(79,195)	(34,937)	(135,2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722,833	1,104,998	2,117,789	1,053,421	6,075,96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清償虧損	628,598	—	—	—	—
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清償虧損	—	5,051	—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入)淨額	1	382	1	(410)	(58)
匯兑差額淨額	(167)	(648)	1,660	(656)	8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51,917)	(65,390)	(92,209)	(41,048)	(127,1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7,090)	(43,205)	44,363	35,018	(25,4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800)	(38,422)	33,998	62,196	7,465
—存貨	(8,553)	(27,401)	(10,990)	143	(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9)	(10,033)	(644)	(3,709)	929
—貿易應付款項	275,147	49,153	200,184	121,796	47,767
—合約負債	180,236	209,449	152,860	68,063	(19,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136	71,068	62,349	(12,620)	(50,6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179	2,809	(10,098)	(52,326)	(17,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	9,603	(1,106)	1,375	6,72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620	(16,550)	15,780	(461)	(3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2,504)	(350,779)	137,671	5,215	(409,780)

(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向僱員付款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5)及向非僱員付款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3及附註35)。

(ii) 債務淨額調節

以下載列各所示年度／期間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500,669	198,586	1,151,866	439,638	636,523
借款（附註31）	(500,000)	(438,487)	(50,000)	(442,406)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3、34）(i)	(5,293,248)	(9,762,291)	(13,628,200)	(11,040,456)	(20,297,794)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附註33）	(941,569)	(295,084)	(32,663)	(209,424)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附註33）	(1,732,785)	(309,342)	—	(219,342)	—
租賃負債（附註15）	(32,621)	(126,540)	(169,427)	(126,098)	(152,053)
應付第三方的許可版權應付款項（附註32）	—	(42,363)	(40,630)	(41,602)	(89,925)
應付一名優先股股東的內容版權庫應付款項	—	—	—	—	(238,309)
債務淨額	(7,999,554)	(10,775,521)	(12,769,054)	(11,639,690)	(20,142,558)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下表載列各所示年度／期間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其他資產	
	借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	租賃	應付第三方的許可版權應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5,451,668)	—	—	(17,852)	—	432,287	(5,037,233)
現金流量	(500,000)	2,601,318	(1,224,343)	(1,732,785)	17,678	—	63,096	(775,036)
其他變動	—	(2,442,898)	282,774	—	(32,447)	—	—	(2,192,571)
匯兌調整	—	—	—	—	—	—	5,286	5,286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0)	(5,293,248)	(941,569)	(1,732,785)	(32,621)	—	500,669	(7,999,554)
於2019年1月1日	(500,000)	(5,293,248)	(941,569)	(1,732,785)	(32,621)	—	500,669	(7,999,554)
現金流量	61,513	(2,962,934)	646,485	1,423,443	26,724	494	(304,443)	(1,108,718)
其他變動	—	(1,506,109)	—	—	(120,643)	(42,857)	—	(1,669,609)
匯兌調整	—	—	—	—	—	—	2,360	2,360
於2019年12月31日	(438,487)	(9,762,291)	(295,084)	(309,342)	(126,540)	(42,363)	198,586	(10,775,521)
於2020年1月1日	(438,487)	(9,762,291)	(295,084)	(309,342)	(126,540)	(42,363)	198,586	(10,775,521)
現金流量	388,487	(2,500,160)	262,421	309,342	26,397	1,733	961,110	(550,670)
其他變動	—	(1,365,749)	—	—	(69,284)	—	—	(1,435,033)
匯兌調整	—	—	—	—	—	—	(7,830)	(7,830)
於2020年12月31日	(50,000)	(13,628,200)	(32,663)	—	(169,427)	(40,630)	1,151,866	(12,769,05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其他資產	
	借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預收款項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	租賃	應付第三方的許可版權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優先股股東的內容版權庫應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0年1月1日	(438,487)	(9,762,291)	(295,084)	(309,342)	(126,540)	(42,363)	—	198,586	(10,775,521)
現金流量	(3,919)	(129,801)	85,660	90,000	13,792	761	—	239,430	295,923
其他變動	—	(1,148,364)	—	—	(13,350)	—	—	—	(1,161,714)
匯兌調整	—	—	—	—	—	—	—	1,622	1,622
於2020年6月30日	(442,406)	(11,040,456)	(209,424)	(219,342)	(126,098)	(41,602)	—	439,638	(11,639,690)
於2021年1月1日	(50,000)	(13,628,200)	(32,663)	—	(169,427)	(40,630)	—	1,151,866	(12,769,054)
現金流量	49,000	(674,440)	32,663	—	23,793	996	37,396	(503,430)	(1,034,022)
其他變動	—	(5,995,154)	—	—	(6,419)	(50,291)	(275,705)	—	(6,327,569)
匯兌調整	—	—	—	—	—	—	—	(11,913)	(11,913)
於2021年6月30日	(1,000)	(20,297,794)	—	—	(152,053)	(89,925)	(238,309)	636,523	(20,142,558)

(iii)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收款項(附註33)	—	129,802	—	—	—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應付款項	32,621	126,540	169,427	126,098	152,053
收購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的應付款項	87,007	177,228	176,369	118,821	352,004
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054	5,263	52,168	4,752	30,06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E-1輪優先股(附註34)	—	35,180	—	—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附註33)	1,732,785	309,342	—	209,424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後向優先股股東作出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3)	—	—	94,818	—	123,025

37 承諾

(i) 資本承諾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許可版權	—	360,000	450,994	345,385

(ii) 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賃眾多辦公室及商舖，租約介乎六個月至八年內到期。租約具有不同的條款、升級條款及續約權。續約時，租賃條款將重新協商。

貴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5。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短期租賃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宇	1,184	905	518	640

38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亦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即被視為關聯方。若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他們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他們的親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i)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Carglass., Inc	聯營公司
上海喜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溥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新亞新聲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靈動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喜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浙江三喜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微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興旺紅籌回歸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
小米集團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
閱文集團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上海喜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合創始人之一控制的實體
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聯合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北京那裡匯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合創始人之一控制的實體
余建軍	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
陳宇昕	貴公司的聯合創始人
李興仁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沈結強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姜傑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林冠男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殷啟明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劉媛媛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王東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前任成員
陸棟棟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前任成員

* 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喜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33所披露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交易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應付／應收關聯方結餘金額如下：

與關聯方的交易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自一名優先股股東收購無形資產[f]	—	—	—	—	272,663
向優先股股東提供廣告服務	19,920	29,941	112,611	32,548	46,426
優先股股東與聯營公司收取的收入分成費	18,416	41,825	47,364	22,358	4,684
優先股股東收取的帶寬成本	1,529	11,291	23,279	7,018	20,695
優先股股東收取的用戶獲取開支	66,812	11,671	13,037	6,606	3,600
優先股股東收取的短信服務費	—	3,207	6,951	2,430	3,466
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開支	362	362	—	—	—
一名優先股股東收取的利息開支[g]	—	9,364	8,696	8,660	—

(iii) 與關聯方的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a]	3,536	5,182	15,380	11,666
減：呆賬撥備	(13)	(18)	(38)	(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流動，淨額	3,523	5,164	15,342	11,635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優先股股東款項[b]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應收高級管理層款項[c]	2,517	43,864	59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d]	49,793	40,164	—	—
應收聯合創始人控制的實體的款項	7,413	31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70,073	94,691	10,948	10,350
減：呆賬撥備	(22,787)	(40,575)	(12)	(3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流動，淨額	47,286	54,116	10,936	9,974
應收高級管理層款項 — 非流動[c]	2,000	2,951	3,234	—
減：呆賬撥備	(22)	(3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流動，淨額	1,978	2,917	3,234	—

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 流動[e]	27,111	42,962	42,228	101,40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h]	22,406	—	—	—
	49,517	42,962	42,228	101,409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 非流動[f]	—	—	—	158,930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優先股股東款項 — 流動[g]	—	9,364	—	—

(a) 其指就向一名優先股股東提供廣告服務的應收款項。

(b) 其指就向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名優先股股東提供 用戶獲取開支的按金的應收款項。

(c) 其指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發放的無息貸款，及貸款還款期限介乎1年至8年。

(iii) 自關聯方交易產生的尚未支付的結餘(續)

(d) 其指向 貴集團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家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

(i) 於2018年7月， 貴集團與一家聯營公司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於1年內到期，年利率為2.6%。該貸款已於2019年7月償還。

(ii) 貴集團向Carglass就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分別提供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的無息貸款。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e) 應付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優先股股東與其許可版權及內容版權庫、帶寬成本、短信服務及用戶獲取開支的收入分成費有關的款項；

(f) 其指支付予一名優先股股東的固定許可費產生的資本化無形資產，並於剩餘使用年期內攤銷。

(g) 與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款項有關的利息開支。該利息自2019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

(h) 聯營公司協助 貴集團在電視節目中展示廣告。應付款項指第三方通過聯營公司收取的廣告費用。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34	3,909	5,875	2,453	3,343
其他社會保險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76	244	279	124	18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92	217	119	70	151
股份支付開支	2,543	5,627	11,378	5,891	143,623
	5,845	9,997	17,651	8,538	147,299

39 或有事項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40 期後事項

於2021年8月25日，股東決議：1) A輪、B輪及C輪優先股持有人同意將A輪、B輪及C輪優先股開始贖回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之後延長至2022年10月29日之後；2) 若 貴公司於2022

年6月30日或之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編纂]**，優先股股東享有的所有贖回權將於 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編纂]**申請之前終止。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任何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任何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部分，載於本**[編纂]**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表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載於下文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表的編製乃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於2021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淨資產。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負債	緊接[編纂]完成前重新指定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有關的估計影響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18,944,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18,944,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資產摘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經審計合併淨負債約人民幣18,019,156,000元並就於2021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25,308,000元作出調整。

(2) 緊接**[編纂]**完成前，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故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將增加**[編纂]**，即附帶可贖回權利的金融工具於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3)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示意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即示意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扣除**[編纂]**費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為發行及配發股份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乃經上一段所述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而達致，惟不計及因(i)根據**[編纂]**獲行使，(ii)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iii)於歸屬限制性股票單位時償付相關限制性股票單位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為發行及配發股份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及B類股組成。於採納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美元，分為[●]股每股面值[●]美元的A類股及[●]股每股面值[●]美元的B類股。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及B類股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及B類股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儘管上文所述，若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股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

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任何B類股持有人可選擇按聯交所允許就每股股份行使相應投票權，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B類股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股持有人(謹此説明，不包括亦為B類股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B類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具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B類股，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B類股比例增加)，惟：

(i) 若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股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ii) 若按比例要約中A類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股數目須相應減少。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通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A類股的數目時，若減少已發行B類股數目將導致B類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B類股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通過轉換部分B類股或其他方式)。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更改B類股的權利以增加每股B類股享有的投票數。

(f)　轉換B類股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B類股持有人行使權利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B類股轉換為A類股。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B類股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B類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

(i) B類股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該董事身故)；

(ii) B類股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

(iii) B類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iv) B類股持有人(或持有人為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則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v) 向其他人士轉讓B類股的實益利益或經濟利益或B類股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B類股的工具違反了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情況(在這一情形下，本公司及該工具或擁有及控制該工具的董事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這一違規情況的詳情)，惟(A)就該股份授予任何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但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上述權利

時方轉讓；及(B)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轉讓由董事向由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或由董事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向該董事或其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其他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作出則除外。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若所有已發行B類股均轉換為A類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B類股應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股。

(i) 同等地位的股份

除第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及B類股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人，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三分之一但少於二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對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利、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權利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前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e) 董事借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借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g)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

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若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酬金

董事可就他們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酬、佣金、分享利潤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酬、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i)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確定該會議董事人數及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內。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若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格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因已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格重選或續聘，亦無人士因此不合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若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若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iii) 若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若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v) 若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vi) 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j)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k)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正式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替任董事(惟董事長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若(a)上文第2.2(a)段所載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

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就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的投票權比例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投票數變動，惟B類股按上文第2.1(f)段所述自願轉換或上文2.1(g)段所述的條款轉換為A類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上文第2.1(b)段所概述每股A類股及每股B類股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上文第2.2(k)段概述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規定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B類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他們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分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分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條件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已發出大會通告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者，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上文第2.1(b)段所述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須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若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

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若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基於每股一票之標準)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要求，列明要求召開大會的目的，以及列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經相關股東簽署。若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會可於特別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上使用通訊設施(即視頻、視頻會議、網絡或在線會議應用、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網絡或在線會議應用或電訊設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聆聽或發言，從而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即大會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獲准可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

2.9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任何將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延遲或重新召開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告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於股東大會上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流程。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若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他們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則董事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於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任何時間生效(除非該警告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某段最低限度的時間內(董事可於相關通告中指明該段時間)取消)，則大會須押後舉行而毋須另行通知，並於稍後日期重新召開。

若股東大會因此押後舉行，

(a) 本公司須盡快安排有關該押後之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刊登於聯交所網頁，依據上市規則，該通告應載有大會押後之理由，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之日生效，惟不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並不會影響股東大會之自動延期。

(b) 董事須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託書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已遞交的任何代表委託書被新的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c) 只有於原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的事項應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則重新召開之大會的通告無須列明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

附文件。若於該重新召開之大會上擬處理新的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該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新的通告。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工作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工作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利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利，惟所派股利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利。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利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利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利。若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利，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利。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利的利息。

若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利，則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利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利，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他們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股利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利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利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利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利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利，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若代表委任文據有關會議的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若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

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本公司會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視為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若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若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累計或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遵循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後未有按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利息的股份，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利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以及(若董事酌情要求)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他們各自持有的股份。於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發出10個工作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工作日的通告)，或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如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事務。

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若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與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利，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利；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

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的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3.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故可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內的同類條文。

4.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5.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溢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c) （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d) 沖銷公司的籌備費用；

(e) 沖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擬付分派或股利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利。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若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6. 股利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此範疇而言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利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利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5段)。

7.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Fossv.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8. 保障少數股東

若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若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9.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10.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正式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紀錄；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11.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不會供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他們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於准許委派代表的情況下透過委派代表投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全部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4.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若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5.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及合併，併購及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倘有)。該併購及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併購及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及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併購及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6.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7. 收購

若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9.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若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倘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倘有)。

20.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21.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3)條)繳納預回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如適用)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協定。

22.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3.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一份意見函，概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2021年8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

(a) 我們已向以下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上海普翀華翕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7,729股	B-1輪	2020年5月19日
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	722,507股	B-1輪	2020年5月19日
上海廣澔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02,758股	B-2輪	2020年5月19日
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	3,508,885股	C-1輪	2020年5月19日
Whales Splendor Investment Co., Ltd.	1,812,660股	D輪	2020年5月19日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und LLP	4,249,713股	E-2輪	2020年8月31日
索尼音樂娛樂	4,605,918股	E-3輪	2020年9月22日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深圳市松禾成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81,775股	E-3輪	2020年9月22日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II Ltd.	921,184股	E-3輪	2020年12月17日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7,369,468股	E-3輪	2020年12月17日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XMYA Pte. Ltd.	921,184股	E-3輪	2020年12月24日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und LLP	6,374,569股	E-2輪	2020年12月29日
Red Eagle L.P.	4,385,610股	B-1輪	2020年12月30日
Trustbridge Partners VII, L.P.	6,448,285股	E-3輪	2020年12月30日
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921,184股	E-3輪	2021年2月5日
Cloudary Holding Limited	2,302,958股	E-3輪	2021年2月5日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302,958股	E-3輪	2021年2月5日
上海鯨穗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42,367股	E-3輪	2021年3月1日
Xima Holdings Limited	460,591股	E-3輪	2021年3月12日
Touch Sound Limited	460,591股	E-3輪	2021年3月12日
Medai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35,308股	E-4輪	2021年4月12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份或註冊資本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上海喜馬拉雅

於2019年9月5日，上海喜馬拉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433,236元增加至人民幣95,433,236元。

於2021年7月28日，上海喜馬拉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433,236元減少至人民幣94,169,549元。

喜丈(上海)

於2021年5月24日，喜丈(上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的股本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載於本文件)達成後：

(a) 於**[編纂][編纂]**之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b)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A類股或可轉換為A類股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A類股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A類股數目不得超過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

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A類股，有關A類股數目最多將為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e) 出售授權通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而擴大，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情形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A類股。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A類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符合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合法可用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自身A類股。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撥付，或若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若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在以下較早發生情形前一個月的期間內：(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若股份買入價較其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狀態(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A類股。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若購回任何A類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A類股。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喜丈(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喜丈(上海)**」)及上海喜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喜馬拉雅**」)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喜馬拉雅同意委聘喜丈(上海)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上海喜馬拉雅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b) 上海喜全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全**」)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的確認函，據此，若中國相關法律許可，上海喜全承諾將其於上海喜馬拉雅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喜丈(上海)及／或其指定人，並終止相關合約安排；

(c) 上海喜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喜介**」)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的確認函，據此，若中國相關法律許可，上海喜介承諾將其於上海喜馬拉雅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喜丈(上海)及／或其指定人，並終止相關合約安排；

(d) 王劍濤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據此，王劍濤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對陳宇昕女士在上海喜馬拉雅持有權益的控制實體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e) 戎樺女士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據此，戎樺女士承諾(其中包括)，彼對余建軍先生在上海喜馬拉雅持有權益的控制實體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f) 張月明女士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據此，張月明女士承諾(其中包括)，彼對陸棟棟先生在上海喜馬拉雅的控制實體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g) 喜丈(上海)及深圳市天播網絡傳媒有限公司(「**深圳天播**」)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深圳天播同意委聘喜丈(上海)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深圳天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h) 喜丈(上海)、余建軍先生、陳宇昕女士及深圳天播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余建軍先生及陳宇昕女士同意向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授予一項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期權，以自余建軍先生及陳宇昕女士購買其於深圳天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i) 喜丈(上海)、陳宇昕女士及深圳天播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獨家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陳宇昕女士同意將其於深圳天播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喜丈(上海)；

(j) 喜丈(上海)、余建軍先生及深圳天播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獨家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余建軍先生同意將其於深圳天播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喜丈(上海)；

(k) 陳宇昕女士以喜丈(上海)為受益人(喜丈(上海)已確認)簽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陳宇昕女士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天播股東的所有權利；

(l) 余建軍先生以喜丈(上海)為受益人(喜丈(上海)已確認)簽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余建軍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天播股東的所有權利；

(m) 陳宇昕女士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的確認函，據此，若中國相關法律許可，陳宇昕女士承諾將其於深圳天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喜丈(上海)及／或其指定人，並終止相關合約安排；

(n) 余建軍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的確認函，據此，若中國相關法律許可，余建軍先生承諾將其於深圳天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喜丈(上海)及／或其指定人，並終止相關合約安排；

(o) 王劍濤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據此，王劍濤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對陳宇昕女士於深圳天播的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p) 戎樺女士於2018年11月29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據此，戎樺女士承諾(其中包括)，彼對余建軍先生於深圳天播的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亦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q) 奇質(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奇質**」)及上海奇妙思維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奇妙思維**」)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奇妙思維同意委聘奇質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上海奇妙思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r) 奇質、肖志瀅先生、姚渙先生及上海奇妙思維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上海肖志瀅先生及姚渙先生同意向奇質或其指定人士授予一項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期權，以自肖志瀅先生及姚渙先生購買其於上海奇妙思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s) 奇質、上海奇妙思維、肖志瀅先生及姚渙先生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肖志瀅先生及姚渙先生同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予奇質或其指定人士一份獨家期權，以自上海奇妙思維購買上海奇妙思維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t) 奇質、肖志瀅先生、姚渙先生及上海奇妙思維於2021年1月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肖志瀅先生及姚渙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奇妙思維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奇質；

(u) 肖志瀅先生及姚渙先生於2021年1月6日簽立以奇質為受益人(奇質已確認)的授權委託書，據此，肖志瀅先生及姚渙先生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奇質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奇妙思維股東的全部權利；

(v) 王盈盈女士於2021年1月6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據此，王盈盈女士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對肖志瀅先生在奇質的控制實體擁有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w) 胡文雅女士於2021年1月6日簽立的配偶承諾，據此，胡文雅女士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對姚渙先生在奇質的控制實體擁有的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x) 喜丈(上海)、上海喜全、上海喜介及上海喜馬拉雅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第二份經重列及經修訂獨家期權協議，據此，上海喜全及上海喜介同意授予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一份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期權，以自上海喜全及上海喜介購買其於上海喜馬拉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y) 喜丈(上海)、上海喜介及上海喜馬拉雅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經重列及經修訂獨家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喜介同意將其於上海喜馬拉雅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喜丈(上海)；

(z) 喜丈(上海)、上海喜全及上海喜馬拉雅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第二份經重列及經修訂獨家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喜全同意將其於上海喜馬拉雅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喜丈(上海)；

(aa) 上海喜介以喜丈(上海)為受益人(喜丈(上海)已確認)簽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上海喜介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的所有權利；

(bb) 上海喜全以喜丈(上海)為受益人(喜丈(上海)已確認)簽立的授權委託書，據此，上海喜全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喜丈(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上海喜馬拉雅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cc)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1.	喜马拉雅	上海喜馬拉雅
2.	喜马拉雅	上海喜馬拉雅
3.	喜马拉雅听	上海喜馬拉雅
4.	听 喜马拉雅FM	上海喜馬拉雅
5.	喜马拉雅 FM	上海喜馬拉雅
6.	喜马拉雅FM	上海喜馬拉雅
7.	听 喜马拉雅	上海喜馬拉雅
8.	听喜马拉雅	上海喜馬拉雅
9.	www.ximalaya.com	上海喜馬拉雅
10.	ximalaya	上海喜馬拉雅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1.	喜馬拉雅	上海喜馬拉雅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1.	听	喜馬拉雅(香港)有限公司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1	喜馬拉雅聲音雲平台軟件V1.0.10	上海喜馬拉雅
2	喜馬拉雅聽吧雲聲音應用Android版軟件V1.0	上海喜馬拉雅
3	喜馬拉雅雲聲音平台網站軟件V1.0	上海喜馬拉雅
4	喜馬拉雅FM音頻播放平台系統V4.3.68	上海喜馬拉雅
5	智能聽媒體軟件V1.0	上海喜馬拉雅
6	喜馬拉雅隨身聽軟件V1.0	上海喜馬拉雅
7	喜馬拉雅直播平台V1.0	喜大(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發明相關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所有人	專利類別
1	一種基於用戶行為的音頻個性化推薦方法和系統	上海喜馬拉雅	發明
2	一種大數據任務調度裝置	上海喜馬拉雅	發明
3	延時的估計方法及裝置	喜大(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
4	一種水墨屏背光系統及其調節方法	上海喜馬拉雅	發明

在中國待審批的專利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申請人	專利類別
1	語音識別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產品	上海喜馬拉雅	發明
2	語音合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上海喜馬拉雅	發明
3	語音合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上海喜馬拉雅	發明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ximalaya.fm	上海喜馬拉雅	2012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2.	ximalaya.com	上海喜馬拉雅	1999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1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他們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情形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他們各自的委任函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情形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根據他們各自的委任函，我們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元。

2. 董事薪酬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其他社保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養老金，但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其他社保費用、住房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養老金，但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空頭頭寸

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頭頭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頭頭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空頭頭寸，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頭頭寸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各類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余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B類股	**[編纂]**%
熊明旺先生[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A類股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且假設概無B類股轉換成A類股而得出。

(2) 其包括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B類股。Xima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余先生被視為於Xim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B類股中擁有權益。

(3) 其包括上海興翀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聚苗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rand Everlasting L.P.及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興旺實體**」)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各興旺實體由熊明旺先生控制，惟Eagl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授予熊先生全資擁有的Prosperity Limited表決委託除外。因此，熊明旺先生被視為於各興旺實體持有的A類股中擁有權益。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Wonder Tech(1)	15.83%

附註：

(1) 余先生通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實體Xima Holdings Limited於Wonder Tech擁有15.83%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空頭頭寸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空頭頭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下列「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概約百分比
Wonder Tech	Xima Holdings Limited(1)	實益擁有人	15.83%
	余先生(1)	受控法團權益	15.83%
	Touch Sound Limited(2)	實益擁有人	13.61%
	陳宇昕女士(2)	受控法團權益	13.61%

附註：

(1) Xima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2) Touch Sound Limited由陳宇昕女士全資擁有。

D. 股權激勵計劃

1. 全球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全球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全球股份計劃不會涉及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目的

全球股份計劃旨在為招攬及留住最優秀人才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及通過給予他們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合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委聘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服務供應商**」)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設立以服務供應商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公司。

獎勵類型

全球股份計劃可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根據有關計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A類股最大總數須為31,888,986股A類股。

計劃管理

全球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管理。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可將有限權限轉授予本公司的指定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簽立令先前由管理人授予獎勵生效所必需的任何文據。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須經參與者及本公司訂立的購股權協議予以證明。每份購股權須遵守全球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亦可能須遵守與

全球股份計劃不一致而管理人認為納入購股權協議屬適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全球股份計劃訂立的各份購股權協議的條文無須一致。

股份數目。每份購股權協議須指明受購股權規限的A類股數目，並須就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條款調整有關數目作出規定。

行使價。行使價須為授予日期前最新一輪融資中每股股價的50%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價值；若參與者須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繳稅，則行使價須為不低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A類股公平市值的任何價值。

購股權的期限。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日期起計十(10)年。

可行使性。任何購股權協議的可行使性條文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購股權須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且參與者行使購股權須正式獲得行使有關購股權所需的所有有關批准或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公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終止服務(身故或殘疾除外)。若參與者因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全球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則已授予的購股權須於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i)根據購股權期限釐定的屆滿日期；(ii)在因(iii)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參與者服務供應商關係後到期，或管理人釐定及指定的較後日期；或(iii)在終止參與者服務供應商關係後到期，而原因是(a)本公司判斷有關參與者侵犯本公司的利益，或有關參與者的其他過失或疏忽；(b)於其在適用附屬公司中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出現欺詐、不誠實、挪用公款、重大過失或瀆職行為；或(c)重大或故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服務供應商因違反有關協議項下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競爭或競業禁止義務而侵犯本公司的利益，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秘密。

身故或殘疾。若參與者於擔任服務供應商時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殘疾，則其購股權應於下列日期的較早發生者屆滿：(i)根據購股權期限釐定的屆滿日期；或(ii)參與者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殘疾後六個月期間內的最後一日，或管理人於購股權協議可能釐定及指明的較後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參與者及本公司訂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予以證明。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全球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亦可能須遵守與全球股份計劃不一致而管理人認為納入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屬適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全球股份計劃訂立的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的條文無須一致。

轉讓限制。任何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特別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轉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轉讓予任何其他方。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全權另行釐定，否則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限於至少四年的歸屬時間表。

轉讓限制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符合條件的家庭關係證明書外，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受讓、擔保、轉讓或處置，且不受實施、扣押或類似程序的規限。

調整

若(其中包括)本集團資本化變動、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則董事會或管理人應根據獎勵對A類股的數量、類型或價格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期限

全球股份計劃應於自有關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對全球股份計劃進行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

已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有關A類股數目的整體上限為31,888,986股A類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A類股數目分別為18,112,406股A類股及4,821,248股A類股，約佔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361名及602名參與者有條件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7000美元至6.5134美元。

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則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約**[編纂]**%。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乃由於計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將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故對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根據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約**[編纂]**%。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名單如下：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已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余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3月25日	於2021年底前進行合格融資活動後方可歸屬	每股6.5134美元	10,006,209	**[編纂]**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已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陳宇昕...	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前任董事	2021年3月25日	於2021年底前進行合格融資活動後方可歸屬	每股6.5134美元	3,335,403	**[編纂]**
沈結強...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4.70美元至6.50美元	170,000	**[編纂]**
李興仁...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4.70美元至6.50美元	180,000	**[編纂]**
劉媛媛	副總裁兼物聯網事業部總經理	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6.50美元	20,000	**[編纂]**
殷啟明	副總裁兼總編輯	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4.70美元至6.50美元	110,000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

(2)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該百分比已計及B類股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B類股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宜有關者除外。

根據全球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名單如下：

姓名	職位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	佔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沈結強..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14,960	**[編纂]**
李興仁..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14,960	**[編纂]**
林冠男..	首席財務官	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165,000	**[編纂]**
劉媛媛..	副總裁兼物聯網部總經理	2019年7月22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238,095	**[編纂]**
殷啟明..	副總裁兼總編輯	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14,960	**[編纂]**
姜傑....	首席技術官	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420,000	**[編纂]**
李昕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5日	4年	每股0.0001美元	11,816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

(2)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該百分比已計及B類股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B類股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宜有關者除外。

下表為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餘下被授予人授予的購股權：

相關A類股的範圍	被授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已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	佔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250股至348,875股	355	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	0至4年	4.7000美元至6.5134美元	4,290,794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

(2)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該百分比已計及B類股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B類股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宜有關者除外。

下表為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向餘下被授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A類股的範圍	被授予人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A類股數目	佔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24股至681,933股	595	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6月30日	0至4年	每股0.0001美元	3,941,457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

(2) 計算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得出。該百分比已計及B類股的不同投票權，而對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每股B類股附帶10票投票權，惟與保留事宜有關者除外。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自**[編纂]**起生效且由董事於[●]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他們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通過**[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住、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並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可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不超過於A類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編纂]**%(「**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若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予購股權。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授予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授予對象須為特別指定的選定參與者及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被授予人的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體上限**」)。若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予及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體上限，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績效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委派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以作為任何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授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在授予日期前五個工作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授予日期股份的面值。

權利屬被授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受讓，而被授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惟因被授予人身故而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的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予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該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ii) 總值(根據授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亦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獲得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若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已訂明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

授予要約函件及授予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件(當中包括經由被授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予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要約函件送達被授予人當日起計20個工作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予及已經生效。

接納要約時，被授予人可選擇接納低於其所獲提呈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工作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授予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及授予任何購股權。倘任何選定參與者管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提出要約及授予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列期間內，概無作出要約，亦無購股權予以授予：

(i) 在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在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有關期間亦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被授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須遵守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

註銷購股權

被授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被授予人的購股權。若被授予人同意，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本公司僅在**[編**

纂]後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被授予人發行新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而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被授予人，且不得超過授予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ii) 下文「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及「強制清盤時的權利」所指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iii) 被授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的任何變動)，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惟本公司就此委任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方式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被授予人而言，他們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在

任何調整後，每名被授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他們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被授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若被授予人因(i)被授予人身故；(ii)被授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被授予人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被授予人身故的情況，則購股權可由被授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該期間內行使。若被授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負責代表被授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該期間內行使。若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若被授予人為一名僱員，且其僱傭關係因僱主以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被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若適用)終止，或被授予人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被授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妥協，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若身為僱員的被授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被授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被授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收購時及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在

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被授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償債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償債妥協或安排的大會同日，向被授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該名被授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由該日起直至其後兩個曆月當日或法院批准該項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被授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被授予人所受影響盡量與若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時相同。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乃為存在的通知)，而據此，各被授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工作日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同時匯出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工作日)向被授予人配發並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強制清盤時的權利

若出現向具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則全部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提交有關呈請當日失效。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被授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被授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十足效力和效用，惟須以有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被授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作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亦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若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有任何相反條文，若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被授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被授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被授予人需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的任何規定。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有十足效力，惟需以有效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授予但在執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有關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3.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自**[編纂]**起生效且由董事於[●]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授予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獎勵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合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

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為一名「**合格人士**」，統稱為「**合格人士**」)，均合格獲得獎勵。然而，若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目的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予獎勵之日(「**授予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授予獎勵

(i) 授予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予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予的每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ii) 授予限制及授予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所需批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d) 授予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激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數目的股份；

(e) 若全球激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兑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關連人士獲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允許的數目；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g) 於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h) 於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將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21,235,700股股份(約佔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股份激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予數目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計劃授權

若股份激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方式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兑現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指明：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項授權於授予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止期間一直有效。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外，除非或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須符合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且與於相關日期已發行且悉數繳足的股份構成單一類別。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若信託乃就**[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且本公司有所規定，本公司須盡快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及不遲於授予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全球激勵的受讓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受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激勵的歸屬

於**[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期間且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於任何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發放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將相關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若本公司的控制權以本公司併購、計劃私有化或發售的方式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合併、拆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予並已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分選定參與者的獎

勵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各受託人須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若發生任何非現金分派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因而董事會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需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的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各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若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若選定參與者因退休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繼續按照獎勵函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歸屬。

若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

若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且其僱傭關係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

刑事犯罪，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

若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妥協，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

若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激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的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i) 獲得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ii) 經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i) 自**[編纂]**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時，惟於**[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管理**[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股份。

4. 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Wonder Tech於[●]有條件採納的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Wonder Tech可就董事會授予任何獎勵(「**Wonder Tech獎勵**」)委任受託人(「**Wonder Tech受託人**」)管理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而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獎勵可以Wonder Tech股份(「**Wonder Tech獎勵股份**」)形式或按Wonder Tech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合格人士

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為一名「**合格人士**」，統稱為「**合格人士**」)均合格獲得Wonder Tech獎勵。然而，若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Wonder Tech獎勵，或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

目的

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Wonder Tech股份的擁有權、股息及就Wonder Tech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Wonder Tech股份增值，令合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鼓勵及留住合格人士作出貢獻，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溢利。

Wonder Tech獎勵

Wonder Tech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Wonder Tech獎勵股份歸屬時取得Wonder Tech獎勵股份，或如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Wonder Tech獎勵不切實際時，則取得等值於Wonder Tech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Wonder Tech獎勵包括授予Wonder Tech獎勵之日(「**Wonder Tech授予日期**」)至歸屬獎勵之日(「**Wonder Tech歸屬日期**」)有關該等Wonder Tech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即使Wonder Tech獎勵股份尚未歸屬，Wonder Tech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Wonder Tech就Wonder Tech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授予Wonder Tech獎勵

(i) 授予

Wonder Tech董事會或Wonder Tech董事會委員會或獲Wonder Tech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Wonder Tech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Wonder Tech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Wonder Tech獎勵。Wonder Tech獎勵函將訂明Wonder Tech授予日期、Wonder Tech獎勵涉及的Wonder Tech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Wonder Tech歸屬日期及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予的每一項Wonder Tech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Wonder Tech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Wonder Tech股份。

(ii) 授予限制及授予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Wonder Tech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Wonder Tech獎勵股份：

(a) 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就有關Wonder Tech獎勵或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Wonder Tech董事會另行釐定；

(c) 有關Wonder Tech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轄區的任何相關證券法、規則或規例；及

(d) 授予Wonder Tech獎勵會導致違反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

將授予股份的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所有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相關Wonder Tech股份（不包括已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沒收的Wonder Tech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000,000股Wonder Tech股份（約佔Wonder Tech已發行股份總數10%）（「**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上限**」），且受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限額所規限。

Wonder Tech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Wonder Tech董事會可在Wonder Tech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Wonder Tech就Wonder Tech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相關Wonder Tech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Wonder Tech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及Wonder Tech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尚未歸屬的任何Wonder Tech獎勵股份的相關投票權。

Wonder Tech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Wonder Tech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Wonder Tech獎勵股份將須遵守Wonder

Tech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相關日期已發行的繳足Wonder Tech股份組成同一類別。

向Wonder Tech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讓資金

若已就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設立Wonder Tech信託且Wonder Tech有所規定，Wonder Tech將盡快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及於授予日期起計不遲於30個工作日內盡快向Wonder Tech受託人發行及配發其股份，以履行Wonder Tech獎勵。

出讓Wonder Tech獎勵

除非獲得Wonder Tech董事會、Wonder Tech董事會委員會或Wonder Tech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任何Wonder Tech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Wonder Tech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歸屬Wonder Tech獎勵

於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生效期間，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Wonder Tech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Wonder Tech受託人與Wonder Tech董事會於任何Wonder Tech歸屬日期前不時協定的合理期間內，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Wonder Tech受託人說明以Wonder Tech信託形式持有的Wonder Tech獎勵股份自Wonder Tech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通知後，Wonder Tech受託人將按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Wonder Tech獎勵。

若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選定參與者收取Wonder Tech股份獎勵的能力或Wonder Tech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Wonder Tech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應指示並促使Wonder Tech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Wonder Tech獎勵股份數目，並按歸屬通知所載相關Wonder Tech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若Wonder Tech控制權因合併而變化，Wonder Tech董事會或Wonder Tech董事會委員會或獲Wonder Tech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Wonder Tech獎勵的Wonder Tech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終止聘用及其他事件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Wonder Tech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Wonder Tech獎勵函所載的Wonder Tech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選定參與者身故；(ii)由於選定參與者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Wonder Tech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

若選定參與者為僱員，且其僱傭關係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被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犯罪，除非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Wonder Tech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

若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妥協，除非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Wonder Tech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

若選定參與者並非因本段所載理由而不再為合格人士，除非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Wonder Tech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立即被沒收。

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

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可藉Wonder Tech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Wonder Tech股份

激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的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i) 取得當日佔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全部Wonder Tech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ii) 經佔當日已授予但未歸屬的全部Wonder Tech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i) 自**[編纂]**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於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未歸屬Wonder Tech獎勵股份以使有關Wonder Tech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ii) Wonder Tech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以及為免生疑，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Wonder Tech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Wonder Tech董事會有權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若適用)信託契約管理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Wonder Tech董事會可授權Wonder Tech董事會委員會或Wonder Tech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Wonder Tech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Wonder Tech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收取合計1.5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合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第588章《財務滙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以上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ix)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a) **[編纂]**的副本；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含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d) 灼識諮詢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和中國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g)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i) 開曼公司法；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k)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